中國近代史上的關鍵人物 中

莊練著



中華書局

K827.5/18 72238

中國近代史上的關鍵人物 中

莊練著

D56.23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馆
★藏书★

中華書局

本書據臺灣四季出版事業有限公司一九八零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版影印。

序

歷史是人事活動的積累。手握國家軍政大權的領導人物，他們的思想言行，更直接與國家命運的休戚榮辱息息相關。所以，爲歷史人物作傳記的一個項目。準此而言，爲某一特定時期的當政人物分別作傳，藉以覘見此一時期的歷史演變道路，當然也是可做的事了。

十九世紀時的中國，正當西方勢力劇烈衝擊，且十分重大。咸豐、同治之間，內則有太平天國及撲寫評傳，早就成了歷史研究工作但東南半壁糜爛不堪，卽是廣大的華北平原亦充滿了寇亂，而自新疆甘肅陝西以至雲南捻、回之亂，外則有英法聯軍之入侵，當時不叛回所據，所謂完善之區，充其量不過全國省區的二分之一。此時幸有恭親王奕訢及軍機大臣文祥主持於內，曾、胡、左、李等一班中興將帥效命於外，同心匡濟，竭力搘拄，卒能內外拒强敵，弼成同治光緒之間的小康局面。這一些重要人物的文治武功，拯救中華民族的國運於至危垂絕之時，他們的功勳，必將在歷史上永著聲光。但不幸的是國家最上層的領導人物接二連三的發生變故，咸豐不壽，同治夭折，慈安暴崩，光緒柔懦，這一切的一切，都只造成了慈禧太

后以一介女流而獨攬國家政柄達數十年。到了後來，她的好尚貨賄與耽於享樂，更導致清日益走向貪汚腐化的道路。清政之不綱，從此遂如江河之日下，而同光中興的小康局面，永成歷史上的重要影響。看了這些與衰變化與賢不肖人物之進退情形，怎不令人瞿然瞭悟人事歷史之陳迹矣。

人物的言行思想，更如此災晦否塞，國事蜩螗，研究其所以，要瞭解晚清末年的歷史何以不失爲一種可行的方法。

這一本小書，題爲「中國近代史上的關鍵人物」，目的就在選擇當時具有關鍵性的某些重要人物，藉他們的行事施爲，來顯示晚清歷史上許多重大事件之肇生，其原因究竟爲何？坊間所刊行的中國近代史，汗牛充棟，本書亦不過酌取若干，嘗鼎一臠而已。由於人事方面的活動總比較其敍述總是全書性，詳於此必略於彼，對於當時若干重要人物的言行思想與他們的實際影響，反而不能詳爲敍述，對於竭欲知道清末歷史演變何以如此而不能如彼原因的讀者，總未能破其疑團以人事活動的經緯來補足通史敍述的缺略，進而使讀者得以深一層窺見歷史演變的趣向。有關中國近代史的資料，汗牛充棟，嘗鼎一臠而已。由於人事方面的活動總比較富于趣味，所以也比較能引起讀者的興味。假如能藉此而使讀者諸君對近代歷史的研究發生興趣，那就是更好不過的事了。

照筆者個人的估計，够得上在中國近代歷史上稱爲關鍵人物的帝王君臣，爲數不過二十人左右。如果把這些重要人物每一人都以三、四萬字的篇幅勾畫出一幅大致的輪廓，就其關鍵性的言

行思想作一簡單而明白的交代，對於近代史的研究瞭解必定可有相當的幫助。只是的負責人亟欲將已寫成的刊印單行本問世，所以只好以未完稿的形式呈獻於讀者部份，一俟明年寫成後，再行出版，先此向讀者諸君聲明，並致歉意。

收在這本書中的文字，都在青年戰士報新文藝副刊上發表。承蒙主編胡秀先生的厚愛及讀者諸君的歡迎，使筆者得以有勇氣繼續在該報撰寫。惟因筆者學識謭陋，窒漏及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尚希望高明的讀者不吝指正，以便在以後撰寫時得以有所改進，不勝企盼之至。

當此初集刊印成書之日，略述緣起，以當序言。最後，對於四季出版公司負責人願使我這本簡陋的小書得以出版問世之厚意，尤當申致感謝之忱。

莊練序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於南港寓廬

中國近代史上的關鍵人物

中册　目錄

序		一
李鴻章		七
翁同龢		四九
同治與光緒		一四九
大小醇王		二三一

李鴻章

近世史家論述清代「同光中興」的重要人物，曾國藩、左、胡以外，依次當及李鴻章。「中興」事功，主要在於平定太平天國之亂及平捻。而李鴻章則不但在平定太平天國及平捻時期，名之爲「兵家之李鴻章」；後一時期爲從事政治及外交特使的軍權，參與甲午戰爭的和戰大計，在晚清歷史上留下了極深的影響。之後，他以中國近數十年來的國勢與地位，身份往聘歐洲，與俄國訂立中俄密約，更召來歐洲列強瓜分中國的極大危機。這對於李鴻章的一生分爲兩個主要時期——前一時期爲太平天國及平捻時期，名之爲「兵家之李鴻章」；後一時期爲從事政治及外交之時期，名之爲「洋務及外交家之李鴻章」。前一時期的李鴻章，乃是「同光中興名臣」之一，評價應是譽多於毀。但後一時期的李鴻章，因爲晚清歷史的重心已漸由「安內」轉向「攘外」，不但是不免的言論起，而致毀多於譽。其中的是非恩怨究竟如何，在歷史上的李鴻章死後七十年的今天再來加以檢討研究，應該是可以得到一種比較客觀而公正之結論的。

李鴻章是安徽合肥縣人，字漸甫，號少荃，排行第二。父名文安，道光十八年進士，官至刑部督捕司的郎中，記名御史。文安有子四人，長名瀚章，後來作到湖廣、兩廣的總督，官位與李鴻章相亞，只差沒有拜相封侯。三子名鶴章，四子名昭慶，官皆不顯。李鴻章是在道光二十四年恩科順天鄉試中的舉人，因爲其時李文安在京供職，李鴻章照例可以「官生」的名義在北京應試之故。三年之後，又值道光二十七年丁未科，鴻章中式二甲三十六名進士，朝考點庶吉士，入翰林院教習，時年二十四歲。少年高科，從此開始了他的一生仕宦生涯。

道光二十七年與李鴻章一榜的進士，後來頗有一些仕宦顯赫的人物。如狀元張之萬，後來做到大學士與軍機大臣。做到總督的，尚有李宗羲、何璟、馬新貽、沈葆楨等人。以通外交諳洋務出名的則有郭嵩燾。至於李鴻章，後來不但入閣拜相，而且先封伯，後封侯，爲同年之中最爲顯赫的出類拔萃之人，說來實在很不平凡。

李鴻章父名文安，號愚荃。所以李瀚章的號是筱荃，鴻章是少荃、鶴章是季荃，都從愚荃一名引申而來。近人李書春撰李鴻章年譜，以「少荃」爲鴻章之字，顯然錯誤。所以然之故，大概由於李鴻章貴顯以後，一般書信往來及口頭稱呼，都稱李鴻章爲「少荃」，而未用「漸甫」二字，所以到了後來，「漸甫」二字逐漸湮沒不彰，後人不察，就以爲「少荃」即是鴻章之字了。其實則現存的道光二十四年甲辰恩科直省同年錄中，尚有李鴻章的祖貫及名諱可查。在此書的第

四十四頁中，除了李鴻章的三代名諱以外，並記明李鴻章「字漸甫，號少荃，行二，道光癸未（三年）正月初五日吉時生」，乃是以「安徽廬州府合肥縣優貢生」的資格應順天鄉試中式舉人。李書春撰李鴻章年譜，以爲李鴻章是在安徽原籍中的舉人，也錯了。這些小事雖然無傷大雅，但歷史所講究的是眞實，無論大事小事，都需要信而有徵，所以也可以在此提出一說。

梁啓超所撰的李鴻章傳，說他「初以優貢客京師，以文學受知於曾國藩，因師事焉。日夕過從，講求義理經世之學，畢生所養，實基於是。」曾國藩與李鴻章的父親文安是同年進士，李文安官部曹而曾國藩官翰林。由於翰林院的工作清閑而有充份的時間與前輩及同儕講求經世義理之學，因此奠定了曾國藩一生的學問基礎。李鴻章在此時能有這麼好的一位父執來作爲他的老師，自然得益非淺。由於有這一種密切的關係，李鴻章之於曾國藩，一方面是年家子的晚輩，一方面也是學生。曾國藩後來對於李鴻章栽培提拔，不遺餘力，固然是由於李鴻章自己的學識與才具足以得到曾國藩的賞識，這雙重身份的親密關係，也是有很大作用的。

清宣宗道光三十年，李鴻章在翰林院教習三年期滿，散館考試成績優良，得以任翰林院的「編修」，官正七品。翰林院的編修雖然祇是七品小官，但清代的漢籍名相，什九由此起家，問題是在各人進入翰林院以後的學問與德業修養如何。咸豐二年，李鴻章在翰林院應翰詹大考，列爲二等，得蒙皇帝的文綺之賞。這本是翰林陞官的良好開始。無奈此時的清代中國，已因太平天國的革命運動而受到了極大的震撼，承平時代讀書養望的翰林生活，在此時已經不能

過應，連丁憂在籍的曾國藩都需要在湖南創辦團練，擔負起保家衛國的重大責任來了。李鴻章的原籍安徽合肥，此時亦已遍地蓬苻，伏莽四起，勢不可能容他繼續在京中做他悠閑自在的翰林官。於是，到了咸豐三年的正月，皇帝就命他隨同侍郎呂賢基回籍辦理團練，像曾國藩一樣地要以文官帶兵，放下筆桿，改拿槍桿。

李文忠公全集的卷前附有清史館所撰的李鴻章傳，此傳與後來的清史稿本傳爲詳，摘敍如下：

「三年正月，命隨侍郎呂賢基回籍辦理團練，以道府用。五月，禦賊於和州之裕溪口，敍功賞六品頂戴，並賞戴藍翎。四年，分攻含山，克之，賞加知府銜，賞換花翎。五年五月，丁父憂，仍留營。十月，從克廬州府，奉旨交軍機處記名，以道府用。六年，從克無爲州，賞加按察使銜。七年，以迭次剿匪出力，奉旨交軍機處記名，遇有道員缺出，請旨簡放。八年，侍郎曾國藩駐師江西，留襄營務。」

這一段文字，敍次李鴻章以翰林院的七品編修奉旨回籍辦團，如何因軍功而屢陞至賞加按察使銜，遇有道員缺出，請旨簡放的情形，甚爲詳盡。道員是四品官，較之編修七品，大得多了。李鴻章以後的作官本錢，由此得來。但李鴻章在本鄉辦團，既已因軍功而屢陞至四品的候補道，遭際不能算是不好，何以後來却又棄而去之曾國藩幕中，屈居曾國藩的幕職呢？據清史稿李鴻章傳所說，是因爲他在安徽帶兵打仗，「遭衆忌，無所就，乃棄去，從曾國藩於江西。」如照趙鳳

昌所記的「書合肥軼聞」一文看來，則其中情形，頗爲難堪，亦摘抄如下。

趙鳳昌撰惜陰堂筆記「書合肥軼聞」云：

「咸豐初年，以翰林在籍辦鄉團。其時皖南北土匪遍地，各鄉築圍以禦，而又此圍攻掠彼圍，擾無虛日。朝廷派勝保辦皖軍務，勝疑合肥，預防閑之。一日侵曉，土匪攻鄉圍，合肥出戰，竟敗退，直抵本圍。時已逾午，飢甚，入宅不見一人，蓋先避去。疾往廚舍，飯正熟。灶足踏於灶沿，一手揭蓋，一手取盌，直遞口狂咽，不暇用箸，亦無一蔬。隨咽隨呼低窪，卽翹一足踏於灶沿，一手揭蓋，一手取盌，直遞口狂咽，不暇用箸，亦無一蔬。隨咽隨呼曰：『同隊快幹（快食之謂），好跑（卽逃之謂）。』隊中宋某，後已保游擊，人極樸質，在粵爲我言之。言今日但見赫赫之中堂，不知有當年之態度矣。飽後仍退，忽報勝保從後路來。合肥頗惶急，慮有不測，前又有敵，不得已迎謁之，逃告匪情。勝仍令向前擊匪，略派隊助之。幸敗賊，勝保始無辭。旋投會幕。」

上文所說的勝保，乃是當時督辦安徽軍務的欽差大臣，滿洲鑲白旗人。此人在咸豐年間以「知兵」得名，頗著戰功，然而其驕縱貪淫及專恣跋扈，好行殺戮，在當時亦應首屈一指。他懷疑李鴻章據地自雄，名爲團練而陰與土匪勾結。如果他眞的因此而向皇帝奏上一本，李鴻章眞有可能死無葬身之地。何況當時的安徽巡撫福濟並不知兵，一切戰守措施，多不盡合宜。李鴻章在這種情形之下協助地方當局辦團自衞，實在也很難做出驚天動地的偉大事業來。然則他之因遭受他人排擠而頓萌退志，也正是很合理的事。但是他在入居曾國藩幕中之後，亦悒悒不甚得意。還有幾項

原因可尋。第一，李鴻章在咸豐七年就已因軍功保陞至「遇有缺出即行請旨簡放」的道員，現在來到曾國藩的營中，仍祇是一個沒沒無聞的幕僚，未免會使李鴻章感覺不得志。第二、當時曾國藩以侍郎督辦江西軍務，官未甚顯而權任亦不甚重，李鴻章在此時入曾幕中，自然亦不易得志。第三，李鴻章在本籍辦團，屢經戰陣，自覺應可獨當一面；如今沒有機會可以讓他帶兵打仗立功，自然亦難以使他滿意。但這雖然是李鴻章自己的想法，在曾國藩看來則並不然。他以爲李鴻章雖然在安徽帶兵多年，而對於軍隊訓練、戰法研究、戰略運用等等基本要素，都缺乏瞭解，實在不可能在大規模戰爭中達到克敵制勝之目的。爲了陶冶其志氣及培養其領導才能，他實在需要把李鴻章留在營中，以便遇事歷練，隨時施予啓廸訓誨。薛福成庸菴筆記中有一段關於此事的記述，極可注意，錄之如下。

「合肥傅相肅毅伯李公……聞曾文正公督師江西……入居幕中。文正每日黎明必召幕僚會食，而江南北風氣與湖南不同，日食稍晏，傅相欲遂不往。一日，以頭痛辭。頃之，差弁絡繹而來；頃之，巡捕又來，曰：『必待幕僚到齊乃食。』傅相披衣跟蹌而往。文正終食無言，食畢舍箸，正色謂傅相曰：『少荃，既入我幕，我有言相告。此處所尚，惟一誠字而已。』遂無他言而散，傅相爲之悚然。蓋文正素詫傅相才氣不羈，故欲折之，使就範也。傅相初掌書記，繼司批稿、奏稿。數月後，文正謂之曰：『少荃天資，於公牘最相近，所擬奏咨函批，皆有大過人處，將來建樹非凡，或竟青出於藍，亦未可知。』傅相亦自謂，從前歷佐諸帥，茫無指歸，至此如識

南針，獲益非淺。」

李鴻章在未入曾幕之前，曾先後追隨團練大臣呂賢基、及安徽巡撫福濟，此二人既非戡亂之才，對於領兵作戰更是缺乏經驗，李鴻章在他們手下帶兵及處幕，自然沒有本領可學。曾國藩所以能在舉世滔滔之中發生砥柱中流的作用，就是因爲他能以子弟兵的方法訓練湘軍，使他們成爲一枝能征慣戰的隊伍；他自己所擬訂的通籌全局、十道分進、對太平天國展開全面防堵圍剿的戰略方針又極爲正確，因此方能使他在對太平天國的戰爭中掌握主動，著著進逼，終於使太平天國的革命運動完全傾覆。假如曾國藩也像同時一班督撫大帥那樣地沒有高瞻遠矚的眼光，那末，曾國藩不免也會像向榮、和春、勝保、福濟、等人一樣地碌碌無成，李鴻章也決不能從曾國藩那裏學到卓越的打仗本領。曾國藩死後，李鴻章作聯輓之，說：

「師事近三十年，薪盡火傳，築室忝爲門生長；
威名震九萬里，內安外攘，曠世難逢天下才。」

此聯的上半，充份道出了李鴻章師事曾國藩而盡得其軍事政治才能的事實。然則李鴻章之入居曾幕，實可說是他一生事業的重要關鍵，拜相封侯，悉基於此。至於曾國藩之賞識李鴻章，除了曾國藩素知李鴻章才氣過人還一項因素之外，下述二事，亦爲重要的原因。

近人徐一士所撰的凌霄一士隨筆說，曾見某筆記中的記載，李鴻章居曾幕時，嘗爲曾國藩草一奏疏嚴劾安徽巡撫翁同書，嗾得曾國藩之激賞。其時曾國藩因翁同書對練首苗沛霖的處置失

當，以致激成大變，他本人又在定遠失守之時突城逃走，有悅封疆大吏的守土之責，極爲憤慨，意欲具疏奏劾而難於措辭。蓋翁同書乃前任大學士翁心存之子，參心存在皇帝面前的「聖眷」甚隆，門生弟子布滿朝列，究應如何措辭，方能使皇帝心存之間的關係，來爲翁同書說項，而朝中大臣又無法利用皇帝與翁同書實在很費躊躇。他最初使某一幕僚擬稿，毫得甚不愜意，不但文意極爲周匝。最後乃由李鴻章代擬一稿，不能妥當周匝。最後乃由李鴻章代擬一稿，而自己動手起草，怎麼說也不但文意極爲周密，其中更有一段極爲警策的文字，深得奏議文字的「辣」字訣，使人無可置喙書之門第鼎盛，贍顧瞻顧遲就。」這段話的立場如此方剛而翁同書亦旋即奉臣之祖翁者爲之殿正，不但使皇帝無法徇情曲庇，也足使朝旨革職拿問，充軍新疆矣。就事論事，李鴻章此稿，而翁同書亦旋即奉鉗口奪氣。所以曾國藩看了之後，大爲激賞，即以其稿入奏，於其間。李鴻章有此吏才，自足以使曾國藩對他刮目相看。此是第一事。至於章表現在力爭李元度不應被奏劾時所表現出來的剛毅態度。

李鴻章對於李元度被曾國藩具疏奏劾一事所表現的態度，見於薛福成的庸庵筆記，云：

「既而文正進駐祁門。傅相謂祁門地形如在釜底，殆兵家之所謂絕地，不如及早退軍，庶幾進退裕如。文正不從，傅相復力爭之。文正曰：『諸君如膽怯，可各散去。』」

青率師守徽州，會皖南道李元度次不留營聽勘，徑自歸去。文正將具疏劾之。傅相以元度素與文正同患難，乃率一幕人往爭，且曰

：『果必奏劾，不能留侍矣。』文正曰：『我自屬稿。』傅相曰：『聽君之便。』傅相乃辭往江西，閉居一年。適官軍克復安慶，文正移建軍府焉。傅相馳書往賀，文正復書云：『若在江西無事，可卽前來。』傅相乃束裝赴安慶，文正復延入幕，禮貌有加於前，軍國要務，皆與籌商。」

李元度之於曾國藩，不但是同時在湖南辦團練的夥伴，而且曾處曾幕五年，後來且追隨曾國藩轉戰贛東皖南各地，勞苦備嘗。所以李鴻章以爲曾國藩爲了顧及二人之交誼，決不可以秉公奏劾。但曾國藩却以爲「行法當自貴近始」，如果李元度違令失機之罪可以不究，將來人人效法，湘軍的軍紀如何還能維持？所以曾國藩站在法的立場，以爲決不可以因私而害公。但曾國藩雖然在這件事情上不曾對李鴻章讓步，對於李鴻章之能够以個人的進退堅持自己立場的剛毅性格，還是非常欣賞的。試看他在一年之後去信邀李鴻章再度入幕，又復「禮貌有加於前」，就可知道李鴻章此時在曾國藩心目中的地位，較之一年以前又增進了不少。所以然之故，自然是由於他欣賞李鴻章的性格了。吳汝綸撰李鴻章江蘇建祠事略，謂，「曾國藩前後幕僚，多知名之士，其能爭議是非者，李鴻章一人而已。」所指的亦卽是這一件事。可知曾李相知之深，對李鴻章的事業前途，當然有很大的影響。這又可以分作兩方面來說，第一是正的方面，第二是負的方面。

曾李相知日

正的方面，是指曾國藩自此對李鴻章多方提拔，所以李鴻章不久就能够以總督的幕僚出綰方面，膺任江蘇巡撫，立卽成爲封疆大吏，開軍府於上海，從此建立他以軍功封侯的事業基礎。在太平天國之亂平定以後，曾國藩並且汲汲以自己的兩江總督職位相讓，使李鴻章再建平捻大功，成爲他事實上的衣缽傳人。負約方面，則是使曾國藩生前所樹的政敵也把李鴻章當作他們的敵人，在他當權秉政的時候，把攻擊的箭頭一齊射向他的身上。關於這兩種情形的演變，可以留待後面再說。現在且轉過頭來，繼續敍述李鴻章如何由曾幕出任江蘇巡撫，開創眞正屬於他自己的事業。

薛福成庸菴文集續編卷下，「書合肥伯相李公用滬平吳」云：

「咸豐庚申辛酉間，粵賊陷據蘇浙兩省郡縣，江蘇之境，自大江以南，皆淪於賊。其僅存者，則提督馮子材以一軍守鎭江府城，巡撫薛煥與署布政使蘇松太道吳煦等皆棲上海，僅保松江上海兩城，與黃浦以東三縣而已。既而浦東之奉賢、南滙、川沙等城皆被賊擾，松江亦失而復得，上海屢受困逼，勢岌岌。吳煦在滬，頗諳洋人性，能聯絡爲用，以厚餉募勇數千，使洋將華爾以泰西陣法部勒之，名曰常勝軍，戰稍有功。復以重利啗英法兩國兵官，兵官欲保通商口岸，皆盡力助戰守。上海當江海綰轂口，雖寇氛日逼，而商賈輻湊，關稅厘金，視承平時旺數倍。煦執利權，亦頗有綜核才，然宦江蘇久，爲積習所漸，不能自祓。且素不知兵，僅倚洋將禦賊。洋將恃功驕倨，緩則索重賞，急則坐觀成敗。巡撫以餉權在煦，而才又不如煦，傈然不能有所爲，

嗾諾而已。前後募勇五萬餘人，以不能訓練，遇城輒北。是中紳耆避寇在滬者皆知其危，屢議赴曾文正公安慶大營乞師，巡撫以下皆弗善也。然意雖不懌，而無辭以阻之。……」

這一段話，約略寫出了李鴻章出任江蘇巡撫以前的地方情形——江蘇全省，江北尚多完善之地，江南則只有鎮江一城尚爲清兵所有，此外就只剩下一個上海孤城，靠着外國洋兵的出力幫助，總算還沒有被太平軍所吃掉。但上海四面皆敵，洋兵打仗並不可靠，爲了希望守住上海，逃難住在上海城中的江蘇耆紳，只好寄望新在安慶立下大功的兩江總督曾國藩，能够派兵到上海來援助。但曾國藩雖然以兩江總督的職位而統轄蘇、浙、皖、贛四省的前敵軍務，他自己所掌握的兵力，却只有曾國荃用來圍攻安慶的兩萬多湘軍而已。爲了進行下一步的圍攻南京計劃，他此時正派曾國荃回到湖南去添募新軍，以便積極展開長江下游的軍事行動。在曾國荃所增募的新軍未到之前，曾國藩到安慶來乞師的上海紳士們，曾經提出一個足可使曾國藩大爲歆動的建議——助餉，却又使他不得不另想辦法，現有的兵力，只能用來鞏固新近收復的地區，並沒有餘力可以兼顧上海。但是，

臺灣學生書局所影印出版的湘鄉曾氏文獻，收有曾國藩在咸豐十一年十月間寫給他老弟國荃的一信。此信並未收入刊印本的曾文正公全集內，其中所透露的，就是曾國藩此時所構想的援滬腹案。原信說：

「上海富甲天下，現派人二次前來請兵，許每月以銀十萬濟我，用火輪船解至九江，四日可

到。余必須設法保全上海，意欲沅弟率萬人以去。已與請兵之官商訂定，渠買洋人之夾板船數號，每號可裝三千人，現已放二號來漢口，不過放五號來皖，即可將沅兵全部載去。目下專主防守上海一隅，待多（隆阿）破廬州，鮑（超）破寧國之後，渠兩軍會攻金陵，沅弟即可由上海進攻蘇常。不知沅弟肯辛苦遠行否？如慨然願往，務祈於正月內趕到安慶，遲則恐上海先陷。如沅弟不願遠征，即望代我謀一保守上海之法，迅速回信。」

此信中所說的「沅弟」，即曾國荃，別號沅甫。曾國荃此時正在湖南原籍募練新兵，曾國藩希望由他帶兵一萬人前往上海負責防守，俟多隆阿與鮑超肅清皖南皖北之後，分兩路向南京進兵，即由曾國荃從上海西攻蘇州常州，以收東西夾擊之效，其立意可說非常週到。曾國藩平定太平天國之亂，主要倚靠湘軍之力。但因湘軍並非國家的經制軍隊，其糧餉與給養需要領兵之人自行籌措，因此湘軍的兵力始終不能視需要情形儘力擴充，而籌餉一事，也一直是曾國藩所最感苦惱的問題。咸豐十年以後，曾國藩雖已被任命爲兩江總督，有了可以徵收糧餉的地盤，但其時江浙各地大部淪陷，賦入有限，湘軍的糧餉還是得靠湖南湖北二省的接濟，仰面求人，甚非得已。如今上海方面前來乞師的士紳們一下子提出了可以按月接濟十萬兩銀子的建議，無異天降財神，怎不使曾國藩躍然色喜呢？爲了獲得這巨額餉銀的收入，他必需派兵援助。但是他第一個想到的援兵主帥，却是曾國荃。這也有其必要的理由。第一，曾國荃是他的親弟，遇有立功名的好機會，他應該予自己兄弟以優先的機會；第二，曾國荃在圍攻

安慶之役勞苦備嘗，戰功卓著，足證他是一個優秀的前敵主將，遇此重要任務，可資倚信；第三，曾國荃此時的官職，已累陞至記名的按察使加布政使銜，如果再在上海立功，以之推陞巡撫，資望亦甚相當。因此他在考慮援軍主帥的人選時，決定先徵詢乃弟國荃的意見。却不料曾國荃的志趣較此更爲遠大，對于東援上海之役，並無興趣。因此之故，乃不得不使曾國藩轉而考慮第二個人選。

曾國藩欲以曾國荃爲東援上海的主帥，曾國荃却表示不願。曾國藩手寫日記中曾經記述曾國荃此時的覆信，說是：「恐歸他人調遣，不能盡合機宜，從違兩難。」這意思是說，上海此時已有薛煥在做江蘇巡撫，他去了之後，勢必要歸薛煥指揮調度，所以不願。但其眞正意圖則是：「賊巢在金陵，急攻其巢，必以全力援救，而後蘇杭可圖。願任其難者。」（曾國荃年譜所載復國藩書）原來曾國荃以爲，攻下南京纔是平定太平天國的第一首功，既有此立大功的機會，自不願東去上海，於是乃以「恐歸他人節制，不能盡合機宜，從違兩難」爲藉口，復書拒絕乃兄之邀。由于曾國荃之表示不願，曾國藩乃改選李鴻章爲援滬軍的主帥。薛福成庸菴文編記此云：

「會巡撫爲言路所劾。朝廷密令曾公薦能勝撫蘇任者。乃薦幕僚延建邵遺缺道，今伯相合肥李公，欲令創開淮軍風氣，以弭楚軍之闕。」

這其中並沒有提到曾國藩最初欲令其弟國荃帶湘軍東援上海的構想，可見這一件未成熟的計劃，已經成了歷史上的秘密，若非湘鄉曾氏文獻中所保存的信函，勢將無人知曉了。曾國荃不願

率湘軍東援上海，幫助了李鴻章有機會崛起政壇；而李鴻章所統率的，則是他自行募練的淮軍。湘淮代興，於此見其端倪，而其變化契機，則只在曾國荃的一念之間。歷史變化的關鍵，有時眞是很微妙的。

李鴻章受曾國藩之命自募一軍東援上海，由于他是安徽合肥人，曾在本鄉辦過多年的團練，與當地的地方團隊多有往來，只需要招來幾個較有名氣的團練首領，以他們的基本武力爲骨幹，數千人的部隊，咄嗟可辦。由于這些人都來自淮河流域一帶，因此乃有淮軍之名。淮軍的特色是驍悍勇猛而久經戰陣，稍稍用湘軍的規制加以部勒訓練，便可成軍。最初的統兵將領，計有張樹聲、張樹珊，與張樹屏三兄弟，周盛波、周盛傳兩兄弟。張家兄弟所統的是樹字營，周家兄弟所統的是盛字營。另外則有劉銘傳所統率的銘字營，和潘鼎新所統率的鼎字營。這些都是純粹安徽籍的淮軍。由于人數太少，曾國藩又另外發了楊鼎勳和郭松林二營加入淮軍。以上各營，每營的人數均爲五百人。加上李鴻章自己的親兵營，和太平天國降將程學啓所統率的降兵開字營，總數共爲十三營，六千五百人。這一枝兵力，就是李鴻章最初帶到上海去打天下的淮軍原始。同治元年三月，這一枝部隊坐了上海官紳僱來的外國輪船，由安慶鼓輪東下，航行於寬濶的長江水面，穿越太平天國軍的防線一千餘里，毫無阻攔，一逕來到上海紮營。上海方面的軍事情勢，由此發生了劇烈的變化。

清人方朔所撰的枕經堂文集卷一，「上李伯相師書」中，頗有若干關于淮軍的掌故，爲他書

所未曾見，值得提出一說。

根據此書所說，當年的淮軍，被外國兵稱爲「大袴脚之蠻子兵」，其勇悍甚爲洋人所畏。例如上海的洋涇濱街道，向來不許行人小便，違者重罰。租界中的妓館歌樓，雇有把門之人，不許粗野鄙陋之惡客上門。但若一遇到這些穿大袴脚的淮軍，則一切都不敢計較。由此可見，當年初到上海的淮軍，必定是足登草履而身穿大脚之袴，狀貌粗鄙，宛如鄉下的種田農夫。所以清史稿李鴻章傳中就說：「抵上海，特起一軍，是爲淮軍。外國人見其衣製樸陋，輒笑之。鴻章曰：軍貴能戰，非徒飾觀美，迨吾一試，笑未晚也。」果然，隔了不久，淮軍就有虹橋之捷，以三千人破太平天國軍十餘萬之衆，使得觀戰的洋兵爲之擡舌驚歎，淮軍的兵威亦自此而大振。清人方濬頤所撰的夢園叢說記述甚詳，錄之如下：

「合肥爵相撫吳時，滬上虹橋之捷，實有裨於東南全局。時淮軍不過數千人，爵相之介弟季荃，以候補郡丞統領分布蘇松要隘。會賊以大股犯滬上前營，爵相督五成隊出調浦東各營，密令前營堅守以拒之。次日，諜者探，前營三壘盡爲賊所困。至戰，不利，星夜飛則營中軍帳皆偃，賊圍之數重，幸未潰。計浦東軍將至，爵相命出三成隊，衝三日，再往偵探，登敵樓觀賊。賊見大帥入營，圍復四合，而爵相軍之後隊不得入，勢危甚。其中堅，直達前營，圍旗幟忽亂，爵相知援軍至，親執桴鼓立於軍前，諸將勇氣百倍，裏外三面夾擊，斬賊千餘，追逐數十里。日晡微雨，三鼓後忽聞礮聲震天，亟令出隊。賊見我軍，即狂奔，自

相踐踏，死者蔓餘。蓋賊之初敗，未甚創，夜復冒雨而來。滬城南門外故有西洋兵木城密，賊划其營，礮火齊發，賊之前隊已倒戈相向，進退不辨東西，復爲我軍所乘，遂大東一帶尸積如山。自此滬上軍威大振，賊勢日蹙。是役也，我軍以三千人破賊十餘萬之南一大轉機也。」

虹橋之戰，李鴻章所部的淮軍能够以寡敵衆，苦戰三日，終於以劣勢之軍力挫强敵以使養尊處優的外國兵自嘆弗如。由此可見，淮軍的昂揚戰志與嚴格軍紀，實爲致勝的李鴻章自到上海之後，日與洋兵洋將相處，目睹他們所擁有的洋鎗大礮犀利精良，遠非有的舊式鎗礮所能及，因此在裝備上力求進步改良，於是乃使淮軍的作戰力量日見强大，在對太平天國的戰爭中亦就更能發揮以寡擊衆的優勢。薛福成編中的「書合肥伯相李公籌滬事略」一文，就說：

「西洋諸國火器精利，亙古無匹。中國初不知講習，諸軍皆畏其鋒，而未能得其用。李公既與洋人習，聞見漸稔，以英吉利人戈登領常勝軍三千人，俾總兵程學啓挾以攻戰，精勁爲諸軍冠。又采用委員丁日昌條議，益購機器，募洋師，設局製造，頗漸窺西人奧妙。而淮軍各營，皆頗自練洋鎗隊，助軍鋒。所用開花礮，大者可攻城，小者以擊賊陣，破賊壘，遂能下姑蘇，拔常州，連克嘉湖諸郡。設非借助利器，殆不能若是勁且捷也。」

愈是近代的戰爭，武器的優秀與火力的强弱，愈居有決定性的勝負因素。清代末年的平定太

平天國之戰與平捻、平回諸役，武器的重要性更是彰彰在人耳目。湘軍初起時，以刀矛爲主要武器；雖有火器，亦只是極簡單的前膛鎗礮，與太平軍所用無甚差別。所以兩軍對戰，常常陷於極艱苦的浴血肉搏，所賴以致勝的，只是湘軍的嚴格訓練與堅强鬪志。淮軍初起，情形與此相仿。但自從李鴻章師法洋人，改以新式鎗礮裝備所部各營之後，情勢卽刻發生顯著的變化。由清史稿列傳卷二百三，淮軍名將程學啓、劉銘傳、張樹珊、周盛波盛傳兄弟、潘鼎新諸人的傳中便可看到，他們當時在蘇、松、常、鎭一帶與大股太平軍角逐時，全都是憑藉了火力上的優勢克敵致勝，所以常以數千之衆斬馘敵首以萬計。在這種情況之下，太平軍在人數上縱使佔有五倍十倍的優勢，亦勢難抵擋無情的鎗子與礮彈。而舊式的城垣守禦雖堅，亦決計無法在開花大礮的轟擊下保持其完整不拔。加上李鴻章以及他所屬各將領之善於指揮，與淮軍官兵之勇悍無前，終於在李鴻章祇費了兩年零一個月的時間，就將南京以東的蘇松常鎭各地之敵全部肅清，使得曾國荃攻金陵的大軍無東顧之憂，得以全力從事圍城之戰。曾國藩論述同治一、二兩年間的雙方戰爭形勢，曾說：

「凡軍最忌暮氣。當道（光）咸（豐）之交，官軍皆暮氣，而賊軍皆朝氣。得失之林，皆在於是。」

這一段話，論述湘淮軍何以能以少數軍力擊敗數達百萬之衆的太平軍，極有道理。其時淮軍的火力雖占優勢，而太平軍的佔地極爲廣袤，假使他們能以陣地戰及街市巷戰的辦法努力消耗淮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馆
藏书

軍的人力及火力，淮軍縱能勝敵，亦必將勝得十分艱苦。祇因太平天國到了末期之時，敵軍的級將領暮氣已深，享富貴而溺於佚樂，貪生畏死，遇到情勢不利時動輒退遁投降，這纔會使淮軍的聲勢日盛一日，而太平軍則日蹙地百里，非至於完全敗亡不止。軍氣之朝暮，對于軍隊作戰力量的影響如此巨大，誠然值得警惕。但李鴻章的淮軍此時雖稱強勁善戰，其後來的發展却也未能脫出此一覆轍，說來亦是很可悲哀的。

當李鴻章在同治元年三月帶領新募的淮軍到達上海之後不久，清政府就將江蘇巡撫薛煥改調他職，命李鴻章署理。於是李鴻章就可以自由運用上海的財賦，在接濟曾國藩的湘軍以外，儘量擴充他自己的部隊，及增購新式的裝備。到了三吳底定之後，淮軍的總兵力已達到七萬餘人，比他初到上海時所帶的六千五百之衆，增加了不止十倍。其中的主要統兵將領，除了程學啓已在嘉興之戰中陣亡外，其餘如張樹聲、潘鼎新、劉銘傳、周盛傳、周盛波、張樹珊等，都已先後陞至道員、提督、總兵等文武高階，所部兵力，亦由一營擴至數營。這些都是早期的淮軍將領，其功名祿位都由百戰中得來，不但戰績彪炳，宦績亦頗有可稱。只是淮軍在平洪楊及平捻之後未曾再經重大的征戰，老一代的將領凋謝之後，繼起的乃是由下級軍官逐漸遞陞而來的新秀。這些人的素質不若他們的先輩，不但在數十年中安於富貴尊榮，而且更染上當時泄沓頹靡的政治風氣，平時但知逢迎上司，貪汚營私，一旦逢到戰事，便惟知苟且偷生，全無鬪志可言。淮軍至此，顯然暮氣已深，雖有最新式的外國鎗砲，仍舊不堪一戰，此卽是甲午戰爭時的淮軍面目，與同治初元

時發硎方新的早期淮軍，簡直有天淵之別。李鴻章在同治初元時，以新建的淮軍奠定其一生事業基礎，到了光緒中葉，又再以暮氣已深的淮軍斷送其一世勳名，回首當年，誠不免有無限滄桑之感。不過這也是後話，在此可以暫且不提，下面應再敍述李鴻章所建功業的後半部分——平捻戰功。

捻匪與太平天國的革命，是清朝咸豐同治年間的兩大內亂。太平天國的活動範圍在長江流域，捻匪則竄擾於黃河及淮河兩流域。太平天國有固定的佔據地域，進剿較爲容易；捻匪則奔突無定，形同流寇，要消滅他們頗爲困難。在太平天國的革命運動未被完全撲滅之前，湘淮軍都用來對付太平天國，剿捻的任務主要由蒙古親王僧格林沁負責。僧格林沁在清史中簡稱爲僧王，此人驍勇善戰而不懂戰略戰術。他統率了他的強悍騎兵，跟在捻匪後面窮追猛打，雖然屢有勝捷，可是始終無法消滅捻的主力部隊。而蒙古騎兵的軍紀極壞，所過之處，姦淫殺戮，其殘酷過於盜賊。其結果是使得老百姓痛恨清兵而傾向於捻匪，所以捻匪也愈剿愈多。同治四年的四月二十四日，捻匪在山東曹州府以北的高莊預先設下埋伏，把僧王所統率的蒙古騎兵誘入伏中，一舉殲滅。僧王逃到附近的吳家店，仍未能避免被殺身死的命運。至此，清政府始改派曾國藩爲統率直隸、河南、山東三省兵力負責剿捻的欽差大臣，又命江蘇巡撫李鴻章署理兩江總督，爲曾國藩積久於懷的腹案，至此乃逐漸成爲事實。

梁啓超撰李鴻章傳，曾說：

「先是，官軍之剿捻也，惟事追蹤，勞而無功，間講防堵，則彌縫一時耳。要之，無論爲攻爲守，非苟且姑息以養敵鋒，則躁進無謀以鈍兵力，五年而無所成。自曾國藩受事以後，始畫長圍圈制之策。明孫傳庭謂，禀承之，遂定中原。」

又說：

「鴻章剿捻方略，以爲捻賊已成流寇，倘之不流，然後會師合剿，乃爲上策。明孫傳庭謂，『剿流寇當驅之於必困之途，取之於垂死之日；如但一彼一此，爭勝負於矢石之間，即勝亦無關於蕩平』，鴻章即師此意。故四年十一月曾奏稱：『須蹙之於山深水複之處，棄地以誘其入，然後合各省之兵力，三四面圍困之。』後此大功之成，實由於是。」

明朝的孫傳庭，在陝西征剿流寇有年，他所說的剿寇方略，甚有卓見。同時的楊嗣昌，以宰相出任督師，且曾訂立「四正六隅」的十面圍堵之法。雖未能成功，其戰略原則却爲後來的曾國藩所師法。但曾國藩雖然高瞻遠矚，深知剿捻非以長圍圈制、蹙敵一隅而聚殲之不能成大功，他本人却又以爲湘軍暮氣已深，不能再用，必欲虛此席以待李鴻章用淮軍以竟其全功，則又分明是在預留退路，以爲李鴻章謀進身之階。所以梁啓超說：

「鴻章之用兵也，謀定而後動，料敵如神，故在軍中十五年，未嘗有所挫，雖曰幸運，亦豈不以人事耶？其剿捻也，以區區三城之立足地，僅二歲而蕩平全吳。其剿捻也，以十餘年剿悍之

勁敵，纛帥所束手無策者，亦一歲而殲之，蓋若有天授焉。其待屬將也，皆以道義相交，親愛如骨肉，故咸樂爲用命，眞將將之才哉！雖然，李鴻章兵事之生涯，實與曾國藩相終始，不徒薦主之感而已。其平捻也，一承國藩所定方略，而所以千里饋糧，士有宿飽者，又由有良江督在其後，無狼顧之憂也。不寧惟是，鴻章隨曾軍數年，砥礪道義，練習兵機，蓋其一生立身行己、耐勞任怨、堅忍不拔之精神，與其治軍馭將、推誠布公、團結士氣之方略，無一不自國藩得之。故有曾國藩然後有李鴻章，其事之如父母，敬之如神明，不亦宜乎？」

但話雖如此，曾國藩李鴻章所設想的剿捻戰略，由於需築長圍以限制捻之奔突，須實行堅壁清野以斷絕捻的糧食補給，既有賴朝廷決策之支持，尤必須各省疆吏之合作，其間所費的呼籲請求，極費周章。更有甚者，長圍設定之後，作爲驅捻入圍的野戰部隊者，仍是李鴻章的淮軍。爲了往來抄襲，不使捻匪自由奔突，淮軍追蹤剿殺，往往數日夜馳驅不息。在李鴻章的奏疏中，屢次提到軍士之同老營休息者，皆飢憊勞苦，面無人色云。正因爲淮軍在平捻之役中如此出死力拼命征戰，所以李鴻章在平捻之後，終身對他的當年袍澤感念不忘。胡思敬國聞備乘卷一，「李鴻章濫用鄉人」一條說：

「李鴻章待皖人，鄉誼最厚。晚年坐鎭北洋，凡鄉人有求，無不應之。久之，聞風麕集，局所軍營，安置殆徧，外省人幾無容足之所。自謂率鄉非子弟爲國家殺賊保疆土，今幸遇太平，當

令積錢財長子孫，一切小過，悉寬縱勿問。未幾，中東事起，大東溝一戰，海軍盡燬，皖人治軍者若丁汝昌、衞汝貴、龔照璵等俱誤國獲重咎，內外彈章遝起，鴻章亦不自安，力求解任。」

上文所說到的丁汝昌與衞汝貴，都是甲午戰爭中喪師辱國的敗將，而且都是出身淮軍的將弁。丁汝昌在剿捻戰爭中積功至參將，衞汝貴副將。至於另一個在牙山戰敗逃回的葉志超，則是因剿捻有功而陞的總兵。這些人因爲在剿捻戰爭中立過汗馬功勞，所以李鴻章在後來處處爲之包庇含容，既任之爲高級將領，復坐視其闒茸庸劣而不問，終至辱國喪師，貽笑中外。至於其他以淮軍舊部身份而營求官職者，更不知凡幾。這些人都以陞官發財爲其目的，而李鴻章則一味顧念舊日的袍澤情誼而悉予寬縱姑息，如之何不使紀綱大壞，政風掃地呢？然則李鴻章之曲法徇情，公私不分，無寧正是他此後政治事業的最大弱點，而在他的戰功發展至最高頂點時已經種下了病根，實在是很不幸的事。

同治五年十月，曾國藩因剿捻無功而自請病假。有旨命曾國藩仍回兩江總督原任，而以李鴻章署理曾國藩所遺的欽差大臣職務。曾李換班，自此時始。梁啓超在前文中所說，李任欽差大臣剿捻，而有「良江督」在後爲之饋糧運餉，此「良江督」即指曾國藩而言。其時捻已分爲東西二支，張總愚竄擾陝西，爲西捻；任柱賴汶洸竄山東，爲東捻。至同治七年五月，西捻亦平。李鴻章前此已被授爲安徽江蘇湖北河南五省境內的匪患全部肅清。至同治七年五月，西捻亦平。李鴻章前此已被授爲湖廣總督，至此乃奉旨加太子太保銜，並以湖廣總督之原官陞授協辦大學士，秩正一品。此爲李

鴻章前半生事業之最高點，其爵祿與名位，悉由馬上征戰的辛苦搏鬪中得來。滯展至此，擾攘達二十年之久的內部叛亂，祇留下西北諸省的回亂尚未全部底定，序則大致已經恢復。左宗棠在此時毅然擔負起西征平回的大責重任，曾國藩與李鴻章的戎馬生涯，到此時都已暫時告一段落。這一年，曾國藩五十六歲，下距他的死亡，只有三年。所以，李鴻章的勳業雖在此時已達高峯，他的政治生涯則正如日升月恒，遠大未已。以後的變化，正難以逆料也。

晚清時期中國的政治活動中，有所謂「洋務」。以現在的觀點看來，「辦洋務」，應當就是辦理對外交涉。但這實際上是較晚以後之人對「洋務」二字所下的界說，在較早時期的人來說，所謂洋務，事實上乃是效法西人的自強運動。

萌生於清代咸豐同治年間的自強運動，最早的體認者是咸豐的親弟恭親王奕詝，以及與其交誼甚篤的戶部侍郎滿人文祥。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入侵北京之役，咸豐皇帝逃往熱河，以後就在熱河避暑山莊得病身死，京中的議和大事，則由皇帝交付給奕訢與文祥二人負責。英法軍退出北京，奕訢和文祥却在這一次的和議交涉中得到了三種寶貴的教訓。

了西洋人的武器與軍隊的訓練方法遠在中國之上，知道要想打敗洋人，便得師法洋人的長技。第二，他們發現，洋人的武器製造雖精，軍隊的訓練雖好，然而洋人却願意無保留地把製造武器的秘密和訓練軍隊的方法教給我們。這更使他們認清，要師法洋人，並非沒有機會。第三，北京條

約訂立之後，英法聯軍就根據和約規定交還北京，並無霸佔不還之意。這使他們知道西洋人願以信義和我們交涉往來，然則與他們和平相處，也是很可能的。

有了這三點教訓，奕訢和文祥深知中國欲圖自強，正有良好機會。因此他們決定了幾點內政外交的方針。內政方面，便是設法延聘外國教官來訓練中國的軍隊，和購買洋鎗洋炮以充實自己的裝備。外交方面，是希望改變從前仇視洋人的態度，謹守和約，避免和外國開戰，以求爭取時間來實行自強。他們的觀念和思想，恰和當時的一班中興名臣不謀而合。由於內外一致，中樞的主持有人，因此乃促成了自強運動的實現。

薛福成庸菴筆記中有一條胡林翼的故事，題名「有合肥人劉姓，嘗在胡文忠麾下爲戈什哈，曾往視師，策馬登龍山，瞻盼形勢，喜曰：『此處既俯視安慶，如在釜底，賊雖强，不足平也。』既而退居鄉里。嘗言，楚軍之圍安慶也，文忠前已得疾，至是益焉，不數月既復馳至江濱，忽聾於軍中。蓋學賊之必滅，文忠已有成算，及見二洋船鼓輪西上，迅如奔馬，血，幾至墜馬。文忠變色不語，勒馬回營，中途嘔見洋人之勢方熾，則膏肓之症，著手爲難，雖欲不憂而不可得矣。」

據說胡林翼之所以見外國輪船而憂心嘔血，幾至墜馬，是由於當時上海方面的外國商人常以輪船運輸軍火和糧食，前往出售與被圍困於安慶城中的太平天國軍。安慶城位於長江沿岸，清軍三面圍困，久不能克，原因就在臨江的一面可得外國輪船的水上接濟，不能使之坐斃。胡林翼當

初雖然知道此一情形，但尚未得之目睹。及親見外國輪船之體積龐大而行駛如風，頓時想到中國對此尚無尅敵之術，則將來之患，不在內部變亂而在外來侵略，可以斷言。於是，他不禁憂心如焚，因此也使他加深了舊時的宿疾、

胡林翼當時的觀感如此，相信凡屬有識見的政治家都不會例外。同光中興，名臣輩出，自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沈葆禎、郭嵩燾，以至後來的張之洞、劉銘傳等，大致相信非效法西人不能自強。晚清時期洋務運動之勃興，便在這種情形之下蔚成風氣。在前述這些人中，論起地位之重要與辦理洋務時間之長，無逾於李鴻章。他從同治九年八月接替曾國藩的職位，以直隸總督兼北洋通商大臣的地位綜絡對外交涉及舉辦各項自強新政，歷時達二十五年之久。舉凡購買新式軍艦成立北洋海軍，購買新式鎗炮裝備北洋陸軍，以至建立機器廠、織布局、礦務局、電報局、水師學堂、武備學堂、醫學堂、興修鐵路、籌設輪船局、建築船塢等等一切效法西洋的建設事業，先後在他手中興辦起來。這些建設事業的項目多至二十餘種，其主要目的則不外乎師法外人之長技，以爲自強之本。這種思想，可以他在同治三年寫給恭親王奕訢與軍機大臣文祥的信中，明白地看得出來。原信說：

「鴻章竊以爲天下事窮則變，變則通。中國士大夫常浸於章句小楷之積習，武夫悍卒又多粗蠢而不加細心，以致所用非所學，所學非所用。無事則斥外國之利器爲奇技淫巧，以爲不必學；有事則驚外國之利器爲變怪神奇，以爲不能學。不知洋人視火器爲身心性命之學者，已數百年，

一旦豁然貫通，參陰陽而配造化，實有指揮如意，從心所欲之快。……前者英法各國以日本爲外府，肆意誅求。日本君臣發憤爲雄，選宗室及大臣子弟之聰秀者，往西國製器廠師習各藝，又購製器之器，在本國製習，現在已能駕駛輪船，造放炸炮。去年英人盧聲恫嚇，以兵臨之。然英人固無如之何也。日本以海外區區小國，尙能及時改轍，知所取法，然則我中國深惟窮極而通之故，夫亦可以皇然變計矣。……杜黎有言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蘇子瞻曰：『言之於無事之時，足以見信，而已苦於無及。』鴻章以爲，中國欲自强，則莫如學習外國利器；欲學習外國利器，則莫如覓製器之器與製器之人，則或專設一科取士，士終身懸以爲富貴功名之鵠，則業可成，藝可精，而才亦可集。」

選一封僧，極得近代史學權威蔣廷黻先生之稱道，譽爲「中國十九世紀最大的政治家最具有歷史價值的一篇文章」，由此可見李鴻章是對當時的時代環境認識得最清楚的人物。亦正因爲如此，所以他是同光年間自强運動的中心人物。我們在今日追溯這一段自强運動的歷史，自當以李鴻章爲其代表。

李鴻章與其同時代人物所推行的自强運動，其全盤建設的目標是爲了鞏固國防，所以其軍事建設的項目最多。近代化的軍隊需要近代化的武器裝備，江南製造局及天津機器局的設立，主要目的卽在製造新式械彈。新式的軍艦與輪船需要有駕駛人才，興辦武備學堂與水師學堂，卽爲適

應此一目的，其間並曾派遣學生專往歐洲學習造船及駕駛。近代化的軍隊又必需有靈活的交通運輸與迅捷的通信系統，輪船局、造船廠、鐵路、電信之創辦，又爲此一目標而設。以上各種新的國防建設需要大量的資金，爲了挽回利權和增加收益，開煤礦、開金礦，與興建各種有利可圖的工商建設，又是必要之圖。將這些手段與目的湊合在一起，就構成了李鴻章所創辦的整個「洋務」計劃。但這一切的構想雖然完美，中間却缺乏一樣最基本的教育要素。因爲近代化的國防固然需要近代化的軍隊，而近代化的軍隊却更需要近代化的精神教育。假如駕駛新式軍艦的海軍官兵只有最新的作戰技能而沒有昂揚的鬪志，裝備新式大砲的陸軍部隊，只有精良的訓練而沒有高尚的愛國情操，即使擁有新式的武器裝備，又有何用？這種精神教育的疏忽，最後終於使李鴻章所主持的北洋海軍與陸軍，在一旦發生實際戰爭時都不堪一戰，而李鴻章數十年辛苦經營的國防建設事業，最後也盡付流水，這一段往事，說起來就太可痛心了。

李鴻章在同治四年八月奏上購買上海洋人鐵廠機器，以之改建爲江南製造局一摺，中間曾說：

「中國文物制度迥異外洋獉狉之俗，所以郅治保邦，固丕基於勿壞者，固自有在。」

照他的這種看法，中國的政治、教育、風俗、文物，無一不優於野蠻的洋人，所不逮者，祇是外國的科技製造；只要學得這些外人的長技，便儘足以對付洋人，其他一切，都不足道。殊不知道，數千年來的專制制度和官僚政治體系，早已在根本上腐蝕了國民的道德觀念，而落後保守的

教育制度又蔽錮了人民的思想，以致造成了官貧民愚，事事不如外國的積弱之勢，欲言振起，眞是談何容易。與曾國藩李鴻章同時的郭嵩燾，曾經奉派出使英法，對此認識最爲清楚。他在歐洲留心觀察英法各國的政治、經濟、社會等等制度，深知不但洋人的科技製造值得我們學習，他們的政治制度和教育文化等等更值得我們借鏡。所以他在寫給李鴻章的信中。就主張李鴻章派往英法學習製造與駕駛的學生，不如讓他們改學科學技術，以求實用。如果能像日本人的留學方針一樣，從政治經濟社會法律等立國之本的制度學起，當然更好。但是李鴻章對於郭嵩燾的建議，却表示不能接受。他說：「鄙人職在主兵，亦不得不考求兵法。」且「兵乃立國之要端，欲舍此別圖大者遠者，亦斷不得一行其志」，所以「未便遽改別圖」。究竟立國之要端是不是就只需國防建設這一項呢？從一百多年中國努力從事現代化的艱辛過程看來，李鴻章的看法，大概是錯了。

梁啓超撰李鴻章傳，曾說：

「李鴻章所辦洋務，綜其大綱不出二端，一曰軍事，二曰商務，其間有興學堂派學生游學外國之事，大率皆爲兵事起見，否則以供交涉繙譯之用者也。海陸軍事，是其生平全力所注也。蓋彼以善戰立功名，而其所以成功，實由與西軍雜處，親覩其器械之利，取而用之，故事定之後，深有見夫中國之兵力，平內亂有餘，禦外侮不足，故兢兢焉以此爲重，其眼光不可謂不加尋常人一等，而其心力之瘁於此者，亦至矣。何圖一旦中日戰開，艨艟樓艦，或創或夷，或以資敵；淮軍勁勇，疊戰疊敗，聲名一旦掃地以盡。至其所以失敗之故，由於鴻章之

自取者亦半。其自取也，由於用人不當者半，由於見識不明者亦半。彼其當大功既立，之時，自視甚高，譽天下事易易耳。又其裨將故吏，昔共患難，今共功名，徇其私情引，布滿要津，委以重任，不暇問其才之可用與否。以故臨機僨事，貽誤大局，此其一因也。又惟知練兵而不知有兵之本原，惟知籌餉而不知有餉之本原，故枝枝節節，終無所成，此又其一因也。」

梁啓超說，李鴻章因用人不當而致失敗，除了前引胡思敬國聞備乘中所說的話，可看外，下文將另有論列。至於所謂「見識不明」，則除了「惟知練兵而不知有兵之本原」二點外，其最大的錯誤，還是在甲午戰爭發生前他所主持的對餉而不知有餉之本原」二點外，其最大的錯誤，還是在甲午戰爭發生前他所主持的對策，總是以對日採取強硬態度爲原則，而不知道強硬的外交政策須有強大的軍事實力爲後盾。在光緒十年前後，北洋的海陸軍力強於日本，此尙有話說；而到了光緒二十年左右，中日雙方的軍力對比顯已呈逆轉之勢，外交強硬而軍事則軟弱，勢非啓釁召侮不可。李鴻章昧於此點，顯然有見識不明之嫌。而甲午之戰中國敗績，對晚清歷史的影響就太大了。

日本成爲中國的外患，在明治維新以後；以中國的紀元而言，則是清光緒一朝。在二朝，成爲中國外患的帝國主義國家，乃是英國與法國。其時中國備受英法之侵凌，日本隔岸觀火，深知如欲避免外國侵略，必須效法西方以求自強。因此遠在明治天皇卽位以前，就已派遣學生至西方留學。留學同國的學生，不但以西方的船礮製造技術來裝備訓練本國的

新式軍隊，更進而改革法制，廢除封建，竭力從事現代化的建設。等到明治天皇即位，廢藩侯，行新政，國勢更是日見强盛。十九世紀的「現代化」國家，都靠着資本主義起家。資本主義發展到某一程度，就會要求向外發展，一以取得低廉的原料供應，一以供銷售本國工廠所大規模製造的產品，所以資本主義國家如英、法、俄等國是如此，後來跟上的日本、德國等亦莫不皆然。但因日本在地理上最接近我國，日本一旦成爲資本主義國家，我國首當其衝，在外交關係上自然要比別國更受影響。

日本本國的領土狹小而資源有限，要想向外發展，第一個目標是朝鮮和臺灣，第二個目標就是中國大陸。但朝鮮不僅與中國接壤，亦與俄國毗鄰，俄人眈眈而視，殊使日本深懷戒心。所以日本雖然有意染指朝鮮，却不希望由俄國人手中去奪取。因此他們的外交政策是在表面上與中國及朝鮮和好，儘量與中國合作保持朝鮮現狀的完整，然後伺機侵奪。假如清政府能够了解日本的用心，未嘗不可設法操縱利用。但當時自李鴻章以至一班朝臣，無不以爲俄國可畏而對日本則强硬，最後終於造成兩國間之衝突，提早了日本侵略朝鮮及進軍東北的日程表。光緒年間的中日交涉，便是在這種情勢之下發展起來的。

光緒五年，日本併吞琉球，將琉球廢爲沖繩縣。清政府以琉球素爲我國藩屬，日本豈可無理併吞，屢次交涉抗議，拖延年餘，迄無了局。到了光緒六年，中俄之間又因伊犂問題而陳兵邊界，將有用兵之勢。朝臣中頗有人憂慮，日本可能利用中俄緊張情勢而與俄人勾結，藉以從中取利

，因此主張速結琉案，對日讓步，以免多方樹敵。李鴻章時爲直隸總督，奉命籌議得失。因此他於光緒六年十月初九日奏上「妥籌琉事摺」，提出他對於拒俄與拒日的看法。此摺見於李鴻章的奏稿卷三十九，中云：

「謹繹總理衙門及王大臣之意，原慮日本與俄要結，不得不揆時度勢，聯絡邦交，洵屬老成持重之見。然日本助俄之說，多出於香港日報及東人恫喝之語，議者不察，遂欲聯日以拒俄，或欲暫許以商務，皆於事理未甚切當。查陳寶琛摺內所指，日本餉絀兵單，債項纍纍，黨人爭權，自顧不暇。倭人畏俄如虎，性又貪狡，中國即結以甘言厚賂，一旦中俄有釁，彼必背盟而趨利，均在意計之中。何如璋節次來函，亦屢稱日本外強中乾，內變將作，讓之不能助我，不讓亦不能難我，洵屬確論。……是俄事之能了與否，實關全局。俄事了則日本與各國皆戢其戎心，俄事未了則日本與各國將萌其詭計。與其多讓於倭而倭不能助我以拒俄，則我既失之於倭，而又將失之於俄；何如稍讓於俄，而我因得借俄以懾倭？夫俄與日本，強弱之勢，相去百倍。若論理之曲直，則日本之侮我，爲尤甚矣。而議者之謀，若有相反者，此臣之所未喻也。」

此奏之可注意處，全在上文所引的後面一段。這段話充分說明了李鴻章心目中的對日外交觀念——俄強而日本弱，中國既已在對俄外交上吃虧，便不能再在對日外交上吃虧。而且在予俄便宜之後，正可利用俄國來懾服日本，庶可收東隅桑榆之效。這種觀念，正是甲午戰爭以前的中國對日外交態度。既然中國不肯對日讓步，而日本又認爲中國非她之敵，這一場戰爭，當然是遲早

非打不可的了。

爲了貫徹執行他的對日外交強硬政策，李鴻章除了主張不能讓步以外，並且以他商大臣的身份，請求清政府多購新式戰艦，建立強大海軍，以備一旦對日戰爭之用。七月，朝鮮發生亂黨突圍日本使館滋事，王宮亦同日被襲。李鴻章時方丁憂，署理直隸總督張樹聲當機立斷，即刻派遣提督吳長慶率軍東渡朝鮮王京，爲之平定亂事，並將釀成禍亂的首腦人物大院君李昰應拘來保定幽禁。亂事既定，吳軍留駐朝鮮。一般清議，對此甚爲興奮，多主張乘此兵威以懾服日本，請旨飭令李鴻章帶兵駐紮煙臺，相機調度。李鴻章因此與署督張樹聲合詞奏覆，中云：

「查日本兵船在二十艘以外，而堅利可用者約十餘艘。以彼所有，與中國絜長較短，不甚相讓。況華船分隸數省，畛域各判，號令不一，似不若日本兵船統歸海軍卿節制，可以聯合布置之方，尤必宜豫爲之計也。……從前日本初行西法，一得自矜，輒敢藐視中國。臺灣一款，後更廢滅琉球。中國方以船械未齊，水師未練，姑稍含忍，以待其斂。然比年以來，臣鴻章與內外諸臣熟商禦侮之要，力整武備，雖限於財力，格於浮議，而購船製械，選將練兵，隨時設法，獨具規模。……中國地大物博，能合力以圖之，持久以困之，不患不操勝算。……中國戰艦足用，統馭得人，則日本自服，球案亦易結矣。」

在這一件奏摺中，李鴻章更明白地指出，懾服日本的辦法只有一個——多買兵艦，建設强大的海軍，則屆時日本自服，而琉案亦自結。由光緒初年以至光緒二十年，李鴻章確實是依據了此一構想而大事建設北洋海軍的，但是結果如何呢？李鴻章奏稿卷七十八，載有光緒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中日甲午戰爭剛開始不久，李鴻章奏覆海軍統將丁日昌暫時尚不宜遽予撤換一摺，其中說到北洋海軍與日本海軍的比較情形，云：

「查北洋海軍可用者，只鎮遠、定遠鐵甲船二艘，爲倭船所不及，然質重行緩，喫水過深，不能入海汊內港。次則濟遠、經遠、來遠三船，有水線甲穹甲，而行駛不速。致遠、靖遠二船，前定造時號稱一點鐘十八海里，近因行用日久，僅十五、六海里。此外各船，愈舊愈緩。海上交戰，能否趨避，應以船行之遲速爲準，速率快者，勝則易於追逐，敗亦易於引避，若遲速懸殊，則利鈍立判。西洋各大國講求船政，以鐵甲爲主，必以極快船隻爲輔，胥是道也。詳考各國刊行海軍册籍內載，日本新舊快船推爲可用者，共二十一艘，中有九艘自光緒十五年後分年購造，最快者每點鐘行二十三海里，次亦二十海里上下。我船訂購在先，當時西人船機之學尚未精造至此，僅每點鐘行十五至十八海里，已爲極速，今則至二十餘海里矣。近年部議停購船械，自光緒十四年後，我軍未購一船。丁汝昌及各將領屢求添購新式快船，臣仰體時艱款絀，未敢奏咨瀆請，臣當躬任其咎。倭人心計譎深，乘我力難添購之際，逐年增置。臣前於預籌戰備摺內奏稱，海上交鋒，恐非勝算，即因快船不敵而言。倘與馳逐大洋，勝負實未可知。……蓋今日海軍力

量，以之人則不足，以之自守尚有餘。用兵之道，貴於知己知彼，舍短用長攻，此臣以保船制敵爲要，不敢輕於一擲，以求諒於局外者也。」

這一段話，縷述後清政府不准北洋海軍添購新船新砲，所以到了光緒二十年甲午之戰發生時，北洋海軍在光緒十四年以前本來要比日本海軍占有優勢。只因光艦隻，猶是光緒十四年以前所購入，在速度和火力方面都已比較落後的舊艦。相反一知道北洋海軍停購新艦九艘，其速度與火力均遠較北洋的舊艦爲優。相形之下，乃在光緒十五年以後陸續增購新艦，其速度與火力均遠的實力對比就呈現逆轉之勢。爲北李鴻章只有儘量設法避免與日本海軍作戰，以求「保船制敵」了。他在前引疏中所說的，「自光緒十四年後，我軍未敢奏咨續購一船。丁汝昌及各將領屢求添購新式快船，臣仰體時艱款絀，請，臣當躬任其咎。」這一段話，實在是皮裏陽秋之筆，很可以看出李鴻章之啞子吃說不出。原來北洋海軍在光緒十四年以後之所以不時主管海軍衙門及戶部的王公大臣們爲了獻媚慈禧園的工程上去了。但即使事實的眞相如此，李鴻章而知。

關於慈禧挪用海軍經費建造頤和園一事，清末以來的私家筆記言之屢屢，但是官對此却諱莫如深，所以始終無法從官方的資料中尋得正面的記錄。但頤和園的全部修建費用，多

至銀三千萬兩，當時清政府財政支絀，爲了籌措這一筆巨大的經費，自中央以至十八行省，各方搜括，羅掘俱窮。海軍經費雖有專款，一則出於各省的解繳，二則須經戶部的發發，爲了應付「園工」的緊急支出，任何款項都會被提撥應用，海軍經費又何能例外？海軍購艦，需款甚鉅，動輒以百萬計。處此情形之下，即使有添艦購械之必要，亦必然要因園工而遭受擱置。李鴻章所謂，「臣仰體時艱餉絀，未敢奏咨濶請」者，其眞正的意義在此。胡思敬國聞備乘卷一「名流誤國」一條，亦有關於這方面的記載，可以參看，引述如下：

「甲午之戰，由翁同龢一人主之。同龢舊傅德宗，德宗親政後，以軍機大臣兼毓慶宮行走。嘗蒙獨對，不同值諸大臣不盡聞其謀。通州張謇、瑞安黃紹箕、萍鄉文廷式等，皆文士，梯緣出其門下，日夜磨勵以須，思以功名自見。及東事發，咸起言兵。是時，鴻章爲北洋大臣，陸海兵權盡在其手，自以海軍單弱，器械單，不敢開邊釁。孝欽以勳舊倚之，謇等僅恃同龢之力，不能敵。於是廷式等結志銳，密通宮闈，使珍妃進言於上。妃日夜慫恿，上爲所動，兵禍遂開。既而屢戰不勝，敵逼榆關，孝欽大恐，召同龢切責，令即日馳赴天津詣鴻章問策。同龢見鴻章，即詢北洋兵艦。鴻章怒目相視，半晌無一語。徐掉頭曰：『師傅總理度支，平時請款輒駁詰，臨事而問兵艦，兵艦果可恃乎？』同龢曰：『計臣以撙節爲盡職，事誠急，何不覆請？』鴻章曰：『政府疑我跋扈，臺諫參我貪婪，我再嘵嘵不已，今日尙有李鴻章乎？』同龢語塞，歸乃不敢言戰。後卒派鴻章東渡，以二百兆議和。自是黨禍漸興，康梁乘之，而戊戌之難作矣。」

胡思敬所說，慈禧在甲午兵敗之後令翁同龢馳赴天津，詣李鴻章問戰守策，翁同龢此行所奉的指示究竟如何，容後再加討論。至於他所記翁、李二人相見時的態度及談話內容，則十分值得注意。因爲翁同龢在此以前一直是以軍機大臣管戶部，專門假借財政支絀之理由，處處限制北洋海軍的經費支出。池仲祐所撰的海軍大事記光緒十七年紀事云：

「四月，戶部奏酌擬籌餉辦法一摺，議以南北購買外洋槍砲船隻機器暫停兩年，即將所省價銀解部充餉。海軍右翼總兵劉步蟾屢向提督丁汝昌力陳，我國海軍戰鬪力遠遜日本，添船換砲不容稍緩，丁汝昌據以上陳。秋間，李鴻章奏稱：『北洋幾輔，環帶大洋，近年創海軍，防務尤重。北洋現有新舊大小船艦共只二十五艘，奏定海軍章程聲明，俟庫款稍充，仍當續購多隻，方能成隊，而限於餉力，大願未償。本年五月欽奉上諭，方蒙激勵之恩，忽有汰除之令，懼非所以慎重海防，作興士氣之至意也。』等語。然以餉力極絀，仍遵旨照議暫停。」

其時翁同龢不僅以部款支絀爲理由，奏請海軍停購船械二年，即是彈藥的補充，亦多方予以限制。據當時擔任北洋海軍顧問的英國海軍軍官泰樂爾的自傳記述說，其時另有德國工程師漢納根者，亦爲北洋海軍的顧問人員，曾在甲午戰爭以前兩年，建議李鴻章多買德國克虜伯廠所造的大開花彈，以供戰鬪艦上的大礮之用。李鴻章已經簽發了命令，但最後却未曾實行，其原因即是因爲當時主持軍需事務的大人物反對耗費巨款購買砲彈儲藏，指爲無用浪費云云。到了甲午戰爭發生，北洋最大的鐵甲艦定遠鎮遠二船，定遠艦的十吋巨砲砲彈只有一枚，鎮遠艦亦只有二枚，

其他較小口徑的砲彈亦奇缺。等到中日雙方宣戰，各國皆以嚴守中立之故，拒絕出售。終於使海戰發生時，北洋戰艦的最大巨砲不能發揮作用，是爲黃海海戰敗績的一大原因。有這種種原因存在其間，北洋海軍在開戰時便自知處於不敵的地位而心存怯懦，未戰已先呈敗形。究其原因，慈禧的徇私害公，挪用海軍經費以建造頤和園，固是罪魁禍首，李鴻章急忙向英德各國商購砲彈，各國皆以嚴守中立之故，拒絕出售。終於使海戰發生時，北洋戰艦的最大巨砲不能發揮作用，是爲黃海海戰敗績的一大原因。有這種種原因存在其間，北洋海軍在開戰時便自知處於不敵的地位而心存怯懦，未戰已先呈敗形。究其原因，慈禧的徇私害公，挪用海軍經費以建造頤和園，固是罪魁禍首，翁同龢之借事傾陷，乘機排擠，亦是國家民族的罪人。

翁同龢爲什麼要借了掌握度支大權的便利來對李鴻章傾陷排擠？追溯其本源，還是因爲乃兄翁同書當年在安徽巡撫任內被曾國藩上疏嚴劾，以致自皇帝以至朝中羣臣都無法爲之緩頰，不得不遠戍新疆的那一件舊事。當時自皇帝以至朝中羣臣都無法爲翁同書緩頰，是因爲曾國藩的奏疏義正辭嚴，使那些想幫忙援救的人都開口不得。而曾國藩此疏之所以出語驚人，因爲主稿的李鴻章文章做得太厲害，使人無隙可乘，無懈可擊之故。然則追溯其本源，曾國藩固然是翁家的大仇人，李鴻章也可算作是「幫兇」。現在翁同龢以帝師之尊而手握財政大權，遇有機會，豈有不對李鴻章儘量報復傾陷之理？吳永的庚子西狩叢談一書中，載有翁、李仇隙的掌故一則，頗富趣味，亦甚有參考價值，可以參看，引錄如下：

「公任直督（即袁世凱）來謁，……旋進言：……不如暫時告歸，養望林下，俟江蘇常熟人）排擠，故怨之頗切時，一日，項城（即袁世凱）來謁，……旋進言：……不如暫時告歸，養望林下，俟朝廷一旦有事，聞鼙鼓而思將帥，不能不倚重老臣，屆時羽檄徵馳，安車就道，方足見老成聲價耳。語未及已，

公卽厲聲訶之曰：『止止，慰庭，爾乃來爲翁叔平作說客耶？他汲汲想要得協辦，我開了缺，以次推升，騰出一個協辦，他卽可安然頂補。你告訴他，教他休想！旁人要是開缺，他得了協辦，那是不干我事；一息尚存，決不他想補我的缺，萬萬不能！武侯言鞠躬盡瘁，死而後已，這兩句話我還配說。我無故告退，決不奏請開缺。』……項城出後，公卽呼予相告曰：『適纔袁慰庭老師的挺經，正用得着，我是要傳他衣缽的。我決計與他挺着，看他們如何擺布。』」

吳永所記的這一段翁李故事，發生在光緒二十一年。其時李鴻章正因甲午戰敗而誘言叢集，失勢無聊，憂讒畏譏，苦悶之極。只因他是同光中興名臣的碩果僅存之人，又且勳業卓著，卽使有甲午之敗，慈禧太后篤念耆舊，還是不會對他有嚴厲處分的。以前他的頭銜是文華殿大學士兼直隸總督，甲午戰後，直督一職雖被開去，可是大學士的頭銜尚在，而且在馬關條約之後「入閣辦事」，依然是首輔之尊。他自己如不奏請開缺休致，慈禧也不會連這首輔的空名亦一併褫去。而翁同龢在軍機多年，雖然以帝師而兼管戶部，位尊權重，可是却一直不能入閣拜相，原因是當時並無缺額可補。袁世凱夙爲李鴻章所器重，朝鮮甲午戰爭之發生，袁世凱之躁急鼓盪，實爲釀禍之主因。至此深恐一生仕途從此不振，急圖趨附權門，以爲進身之計。而翁同龢既然有覬覦李鴻章缺位的想法，於是袁世凱便自告奮勇，想爲翁同龢辦成此事，以作爲他自己的進身之路。却不曾想到李鴻章恨透了翁同龢當年的排擠傾陷，不但不肯答應，還聲言要與翁同龢周旋到底，看

他如何擺布！由此一故事，不難看出翁李仇隙之深，與的「老師」，就是曾國藩。曾國藩有他的一套「挺經」

追述慈禧挪用海軍經費及翁同龢對李鴻章的排擠傾敗，固有其內在原因。但話雖如此，甲午戰爭中北洋海，與彈藥準備不足遺兩項原因。除此之外的致敗原因尚弛，高級軍官缺乏鬪志；第二是統帥非人，指揮失當。

羅惇曧中日兵事本末：「初，光緒十年立海軍衙門年，定海軍經制，以丁汝昌爲海軍提督。汝昌淮人陸將左右翼總兵以下，爭挈眷陸居，軍士去船以嬉。每北洋海，蓋海軍之廢弛久矣。」這是本國人士方面關於北洋海軍軍紀廢弛的記載。

包遵彭著中國海軍史，引日人伊藤正德所撰國防史東鄉平八郎，曾見停泊宮島之清國軍艦鎮遠、定遠艦砲上，張晒衣褲，曾云：以此類巨艦，紀律尚如此，其海軍實不足畏，無怪歐美喻爲睡獅。因此益有關北洋海軍紀律廢弛的記載。

海軍的軍紀廢弛，軍官與士兵兩方面都有責任。但如軍官能對士兵作適當的管教與訓練，士兵的紀律一定可以得到改善；只有在高級軍官本身亦復法儒腐化時，官兵的紀律總會無法整飭。

當時的情形，不幸正是如此。前文已經有「左右翼總兵以下爭挈眷陸居，軍士去船以嬉」的事實，由後面所引的資料見之，則北洋海軍高級軍官之紀律散漫，萎靡不振，尚有過於此者。

張蔭麟撰「甲午中國海軍戰績考」，引述當時北洋海軍顧問泰樂爾的話，說：「船面及機械，士兵皆活潑勇敢，下級將校大體尚善，惟上級者除少數外，蓋遠遜焉。彼等大室人員皆極優良，萎靡不振。」另據當時美籍砲術教官麥吉芬的觀察，則「將官之怯者，無過福州，抵染官僚習氣，以迄末次之戰，凡丁汝昌之欲左者，若輩共右之，欲右者，卽共左之。視軍令如兒戲，恒加虛詞。有時爲丁提督所視察，頓足怒詈，終無如之何。」上級軍官可以不服最高指揮官的命令，可以視軍令如兒戲，試問他們如何能整飭士兵的軍紀？一到戰事的情勢不利時，勢必會羣情渙散，軍無鬪志。而後來情形的發展，正是如此。

以上所述，是北洋海軍軍紀廢弛，高級軍官缺乏鬪志的客觀紀錄。至于統帥不得其人，因之指揮不當的情形，則其原因全在於身爲最高指揮官的海軍提督丁汝昌本係陸將，於海軍技術爲門外漢，凡事偏信其屬下的最高級軍官右翼總兵官劉步蟾，舉凡戰略之決定與號令之發施，都由劉步蟾從中主持。不幸而此事實上之海軍提督劉步蟾缺乏堅毅之戰志與忠貞之志節，於是就不免因統帥不得其人而致部署錯誤，指揮失當，所關繫於作戰勝敗的因素，就太大了。

包遵彭中國海軍史敍甲午戰爭黃海海戰的情形說：

「先是，丁汝昌偕德員漢納根、英員泰萊，同集定遠旗艦之飛橋上，議應戰之策，決分段縱

列，以待敵艦之來。及起碇，發布展開隊形之信旗。乃信旗所示者，爲諸艦相併橫列，與議決者有謂定遠管帶劉步蟾膽小，懼己船當頭陣致相左，以主力艦居中，並非適所議決之陣形。議者急，勢不及另變隊形。乃兩翼小艇覺其位置此。時丁汝昌與漢納根立飛橋上，惟泰萊覺之。但事之危，又趙趄不前，艦隊因成半月形。……」

甲午戰爭中日海戰，北洋海軍敗績。其所以失敗的原因，便是因爲北洋海軍採半月形的橫列陣形，主力艦居中而輔助艦居外，日艦因此得以利用其較快捷的航速，分左右翼夾攻。北洋海軍居於隊形外側的，都是火力較弱而噸位較小的輔助艦隻，抵擋不住火力强而速度快的日本巡洋艦。揚威超勇二艦首當其衝，中彈著火，日艦復左右環攻，北洋海軍陣形大亂，完全處於被動地位而應付困難。最後，我艦沉沒五艘，輕重傷七艘，日艦則只有四艘受重傷，沒有沉沒的。追源禍始，丁汝昌固然是不適於擔任海軍統帥之人，而劉步蟾出身海軍學堂，素有儒將之風，臨敵時居然怯懦無能，惟知以自身安全爲事，置全軍之勝敗於不顧，這樣的人，也能躋身高級將領而代司指揮之責，則北洋海軍之不免因戰略錯誤與指揮失當而致敗績，也正是勢所必至之事了。

甲午戰爭北洋軍海陸俱敗。海軍之敗，猶可以諉爲艦隻老舊與彈藥不足，北洋陸軍則具有新式大炮的配備，平素的操練演習又向來號稱精良，如何也一敗再敗，甚至棄甲曳兵而走，連堆積在平壤城中的數十具新式大炮及上千的鎗支都一概不要，惟以逃避奔走爲能事呢？這一點，李鴻章就實在無辭可解了。梁啓超說：

「是役也，李鴻章二十餘年所練之兵，以勁旅自誇者，略盡矣。中國軍備之弛，固久爲外國所熟知，獨淮軍奉李鴻章所苦心經營者，故日軍懾其威名，頗憚之。既戰勝後，其將領猶貴尅扣軍餉，臨陣先逃；如葉志超飾敗爲勝，欺君邀賞；以此等將帥臨前敵，安得不敗？一由統帥六人，官職權限皆相等，無所統攝，故軍勢渙散，呼應不靈。蓋此役爲李鴻章用兵敗績之始，而淮軍聲名，亦從此掃地以盡矣。」

由于事實情形如此，所以梁啓超以十二罪責備李鴻章，其中最使李鴻章無可諉卸的，莫如他所說的：「身任北洋，整軍經武二十年，何以不能一戰？」其所以不能一戰的原因，當然不能完全歸咎於武器裝備。光緒二十年九月初七日，翰林院侍講學士文廷式等摺參李鴻章，其中曾說：

「朝廷倚李鴻章爲長城，李鴻章廣蓄私人，以欺罔朝廷。某某則爲耳目，某某則爲腹心，丁汝昌衞汝貴爲爪牙，龍照璵劉含芳爲羽翼。此數人者，皆天下所訕笑指目，而李鴻章以之分布於海軍、糧臺、電報、軍械，各關係軍國重要之區，窟穴深固，牢不可破。平時病民蠹國，事皆墜壞於冥冥之中。暨有事之秋，譸張爲幻，不惟助李鴻章以欺罔朝廷，抑且賣李鴻章以邀利而有所不恤。」

這一段話雖然不免稍爲有點言之過甚，但其中也很有若干道理。王芸生撰「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一書，說：

「李鴻章自曾幕脫穎而出，爲清季之中興名臣。既掌北洋，一切時務兵政，皆出其手，而晚清數十年之外交，尤一一身當其衝，惟日孜孜，自是一代人才。惟以忽於爲政之本，而又少重氣節，不爲一般士大夫所信任。迨經甲午一戰，中國固陷於悲運，李鴻章之事業，亦全暴露其弱點。素練之兵，望風而潰，要塞之險，不戰與人，甚且軍械彈藥，亦發現贋鼎，類此之事，自有非李氏所盡知者。然此輩貪汚之徒，固皆其所登用者也。蔣廷黻教授曾謂，李鴻章之人格，能入人之腦而不能入人之心。又謂，一看李之全集，祇見其作事面不見其爲人。此數語可爲李之確評，亦正以見其德望不足以副其才華也。」

亦正因爲李鴻章私心太重，而用非其人之故，北洋的海陸軍及軍需事務等重要工作，盡被視爲是有利可圖之肥缺，一概用來安插他的淮軍舊部及安徽同鄉，所以在後來纔會被弄得一敗塗地。這一層，自是李鴻章的致命傷，亦卽是梁啓超論述李鴻章甲午戰爭功罪時所說的：「其所以失敗之故，由于羣議之掣肘者半，由於李鴻章之自取者亦半。其自取也，由於用人失當者半，由於李鴻章之處置失當與人謀不臧，至此應可告一段落。下文所要接敍的，乃是李鴻章在甲午戰爭以後所主持的聯俄外交，亦卽是他一生之中最爲人所詬病的中俄密約。

由於中俄密約的簽訂，導致俄國勢力之侵入東三省，卽所謂前門拒虎，而後門進狼。狼與虎，都是噬人的兇獸，虎固兇暴，狼之狡詐險惡，似尤過之。李鴻章簽訂中俄密約，被人喻爲引

狼入室，究竟還引狼拒虎的妙計，是不是出于李鴻章的設計呢？要了解這個問題，還得從光緒十二年朝鮮的巨文島爲英國所占，中俄兩國就此事所進行的往來交涉說起。

巨文島，乃是朝鮮南海中之一小島，孤峙海中，當濟州海峽之航路要衝，爲對馬島之門戶，島內的海灣，水深可泊巨艦。清光緒十一年，英俄兩國因阿富汗的邊界問題發生爭執，俄國艦隊在海參威集結，有南下與英國用兵之勢。英國爲防俄艦南侵，採取了先發制人之計，乃於這年的二月間派兵艦占領巨文島，在島上築砲臺、設軍營、修碼頭、布水路，作爲英國在此監視對馬海峽俄艦動態的海軍基地。英國此舉，雖爲備俄而發，事實上却侵犯了第三者的主權——此島本爲朝鮮所有，朝鮮並未介入英俄的衝突，英國怎可無故出兵加以占領？因此朝鮮對英國提出抗議，要求卽將兵員及艦隻撤出，交還巨文島由朝鮮管理。中國既視朝鮮爲屬國，當然也幫同朝鮮向英國提出交涉。俄國知道英國理屈，乘機亦向負責交涉事務的李鴻章提出要求說，假如中國及朝鮮不能使英國撤出巨文島，俄國亦將派兵占領朝鮮之一地，以維持俄國之利益。其時阿富汗問題已趨緩和，英國乃答覆清廷說：「此島之占領，並未損及中國及其屬國之利益，英國亦無長遠占有該島之意。但如此島爲他國所有，則必使中英兩國蒙受不利。如中國能保證此島不爲外國所占，英國自然可以撤出。」這一照會的措辭甚爲狡猾，雖未拒絕交還巨文島，却出了一個難題給中國政府去解決。爲了達成使英國撤出巨文島之目的，清朝政府乃不得不轉而向俄國交涉。

俄國僻處北方荒原，早就對中國大陸及毗鄰的朝鮮半島存有染指之心，只是苦于力有未逮而已。如今李鴻章代表清朝政府向俄國提出交涉，要她答應不侵占朝鮮的土地，恰好給了它一個插手干涉的機會。因此，俄國公使拉德仁雖然口頭允許李鴻章的要求，却不肯作書面的承諾。直到圖窮七見之後，拉德仁方纔表明其眞正態度，說：朝鮮介在中日俄三國之間，此三國中之任何一國如欲占取朝鮮，其餘二國必不答應。意思是要李鴻章先答應擔保朝鮮之領土完整，然後俄國方肯作此承諾。此舉無異是要將中國置於與俄國同等之地位，放棄對朝鮮的宗主國權利，然後可使俄國遂行其進一步的侵略企圖。這在清朝政府來說，當然不合本身的政治利益。但因李鴻章深知日本正對朝鮮懷有極大的野心，如能結合俄國的力量來共同擔保朝鮮不爲日本所侵，亦未始不是好辦法。何況「借俄懾倭」的思想，很久以前就已存在於李鴻章及同時士大夫們的心中。所以李鴻章後來就與拉德仁商定三點，由中俄二國立約擔保朝鮮之獨立及領土完整，兼以表明俄國不取朝鮮土地之態度。但李鴻章及拉德仁間的協議，却不能爲清政府所同意。照總理衙門的意見，若照此三條立約，「於將來措置屬國事宜，恐多牽制。」而「俄不侵韓，乃其本分應爾，安能與我爲上國者相提並論？設遷就立約，得巨文一時之虛名，失全韓日後之通局，墮其術中，自貽伊戚」，決不可行。於是李鴻章與拉德仁的交涉陷入了僵局。在此同時，總理衙門根據了俄國公使對李鴻章所作的口頭承諾要求英國退兵，英國亦居然同意。目的物既已消失，李鴻章與拉德仁之間的交涉，也就不了了之。想不到時間隔了十年之後，這一樁交涉舊案，又重新被提了出來。於

是乃有後來的中俄交涉。

王芸生所編的「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收有李鴻章於光緒二十年七月十三日發致總理衙門的電報一件，內云：

「頃俄喀使遣巴參贊持其國家訓條，謂此語須秘密。譯云：『朝鮮之事，俄國已有激而起，毫無自利之心，惟有確照西曆一八八六年即光緒十二年，拉德仁在津所訂之約辦理。此約准喀希尼本月十二日來電，李中堂依然承認，即將此意向中國政府聲明爲要。』等語。查拉署使前訂節略，密致總署在案。現朝鮮局勢大變，若能照前樣辦理，於國體舊制，尚無大損。看來俄似有動兵逐倭之意。該使謂：『如何辦法，該國尚未明諭』，而大要必不出此，請先代奏。」

前文所說的「喀使」，即當時俄國的駐華公使喀希尼。看李鴻章全集所收的奏稿及電稿，自從光緒二十年四月朝鮮發生東學黨之亂，中日兩國同時出兵朝鮮，至六月中，朝鮮亂事平定，中國要求日本撤兵，日本拒不依約履行，以致朝鮮局勢日趨緊張之時起，即曾希望利用西方列強的勢力，逼迫日本自韓撤兵。六月二十日，喀希尼休假回國，道經天津，李鴻章便乘機要求俄國干涉，告以「昔時俄使拉德仁曾與中國訂約互不侵犯朝鮮領土，今日本大兵駐韓，野心難測，俄爲朝鮮近鄰，豈能漠視？且中日兩國軍隊留韓，勢必發生衝突，妨礙遠東和平，望貴國外部轉電駐日公使，勸導日本與中國同時撤兵，以免後患。」喀希尼當時，似乎並不瞭解日本侵略之眞正意圖，以爲俄國若出面干涉，不難使日本就範。而中日兩國如果不在朝鮮發生衝突，正合於俄國

的利益，因此欣然允諾。俄國外交部接到喀希尼的電報後，頗以干涉之意爲然，乃覆電准其所請，令暫時留在天津與李鴻章保持接觸，另由俄國政府致電駐日公使希德洛夫，勸請日本政府撤回在朝鮮的軍隊。自此時以至中日兩國宣戰之日止，聖彼德堡、天津、東京三地之間，電報往來頻繁，都是俄國實行干涉的事實。但其後來的發展，却與李鴻章及喀希尼的構想並不一樣。

喀希尼接到俄國外部的覆電後，知道俄國決意干涉朝鮮問題，大爲欣悅，再電轉達李鴻章希望俄國壓迫日本無條件撤兵，以避免軍事衝突之意，並遣公使館參贊通知李鴻章說，「俄皇已電諭駐日俄使轉達牙山方面的北洋陸軍靜以待命，不得輕舉妄動。在李鴻章看來，俄國若肯出悅，即電袁世凱云云。鴻章大面干涉，日本必定不敢違抗；殊不知道此只是喀希尼個人的看法，而俄國外交部的眞正意圖，在後來却有了轉變。其原因是由於俄國駐日公使希德洛夫的態度，在這件事情上對俄國外交部發生了較大的影響力量之故。

照希德洛夫的看法，日本侵韓，具有堅强之決心，外國調停恐不能達到目的。如果俄國要以武力干涉，勢將要捲入遠東糾紛之漩渦，而這便是某些國家所希望之目的。言外之意，當然是說中國希望俄國捲入朝鮮戰爭的漩渦，俄國如果不打算介入這場糾紛，最好不要上中國人的當。俄國外長吉爾斯了解此一情況後，頓時減低了積極干涉的熱誠。而當時對朝鮮問題密切關心的英美各國，都表示無意以武力壓迫日本撤兵，這就使得吉爾斯在處理朝鮮問題時，必須更加愼重了。

另一方面，則李鴻章因得到喀希尼遣使館參贊通知，告以俄皇有以武力壓迫日本退兵之決心後，一心以爲俄國的干涉必有成效，故而一再敦促喀希尼速催俄國採取有效行動。只因俄國政府已決定不介入朝鮮糾紛，所以對於日本之堅持不顧，其勸告日本撤兵的照會始終只是空言恫嚇，而並無進一步的行動，朝鮮的局勢已經急轉直下，並無其他有效的辦法，雖經喀希尼迭電催促，終無結果。到了此時，朝鮮的局勢缺乏全盤的了解，完全在被動的情況下決定對日作戰的。

俄國政府在光緒十年以後，對朝鮮採取了積極干預的政策，在外交內政等各方面的力量都極爲深入，不但引起日本之不滿，也使俄國最初頗有意壓迫日本退兵，以爲示好於中國之計。但日本之態度既如此強硬，要俄國正式捲入漩渦，則俄國深懷猜忌。光緒二十年，中日兩國因朝鮮東學黨之亂再起衝突，俄國政府已決心不顧日本的態度實在無法容忍，決不顧兩國即使開戰，中國未必敗績。喀希尼強調日本戰勝之後，將乘勢入侵中國之東北，成爲俄國之大患，似乎近於過慮。而且即使日本萬一戰勝，俄國亦不難乘其疲敝，加強其本身的地位，坐收漁人之利。俄國政府的這種打算，可說是完全符合其本國的利益。李鴻章不了解其中內情，一味希望俄國的軍事干涉，馴致北洋海陸軍均因疏於戒備而招致敗績，實在可說是失策之甚。而他在這年七月十三日發致總理衙門重提光緒十二年中俄協

定的這件電報，在後來也成了導致中俄密約的前奏，

甲午中日之戰，兩國在光緒二十年的七月初一日正式宣戰。其後中國的海陸軍至這年八月，平壤既敗報又再傳來，左寶貴血戰陣亡，葉志超樹旗投降，朝鮮境內已軍隊的蹤跡。到了此時，日軍顯然已有由朝鮮渡鴨綠江西侵的危險。於是，當朝的望藉助俄國的干涉來轉圜了。翁同龢日記中曾記述當時的情形如次：

「八月二十八日，傳慶親王、軍機、翁某李某起。……余與李公（指李鴻藻）、凡三起，在頤同入，皇太后上同坐。跪安畢，首言倭事。臣等卽言：平壤既棄，義州已危，鴨綠一水，不過里許，江西無險，若長驅平進，北距輿京六百餘里，永陵在焉，雖南面有山，恐兵少難扼。次及淮軍不振，並糧械無繼，種種貽誤狀。皇太后曰：『有一事，翁某可往天津，面告李某（指李鴻章）同保朝鮮語，今喀使將回津，李某能設法否？』臣對：『此事有不可者五。最甚者，此不可書廷寄發電報者也。』臣問：『何事？』曰：『俄人喀使將回津，李某能設法否？』臣對：『此事有不可者五。最甚者，俄若索償，將何畀之？且臣於此等事，始未與聞，乞別遣。』叩頭辭者再，不允。最後諭曰：『吾非欲議和也，欲暫緩兵耳。汝既不欲傳此語，則逕宣旨責李某何以貽誤至此？朝廷不治以罪束？且退劒者淮軍，此後作何收作爲汝意，從容詢之。』臣又對曰：『此節只有李某能置不問乎？』臣敬對：『若然，敢不承。』則又諭曰：『頃所言，臣，不敢以和局爲舉世唾罵也。』允之。既又諭：『明日卽行，往返不得過七日。』遂退。」

翁同龢奉慈禧之諭前往天津晤見李鴻章，據翁之日記所載，是於九月初二日至天津，九月初六日回京覆命。在津時對李鴻章面宣皇太后皇帝的旨意，嚴詞責備其敗軍誤國之罪，李鴻章惶恐引咎，甚爲狼狽。及道出慈禧命詢喀希尼所提之事，則李鴻章說：「喀以病未來，其國參贊巴維福先來，云俄廷深忌倭占朝鮮，中國若守十二年所議之約，俄亦不改前意。第聞中國議論參差，故竟中止。若能發一專使與商，則中俄之交固，必出爲講說」，云云。翁云：「同京必照此覆奏。余未到譯署，且此事未知利害所在，故不加論斷。但俄連而英起，奈何？」李云：「無慮也，必能保俄不占東三省。」翁的日記，祇記翁李對話及回京覆命所奏的言詞，而未及慈禧對此事的態度。所以，慈禧當時對李鴻章的話究竟作何反應，在日記中未能看出，亦無法臆忖。不過，慈禧同龢作此指示時並非只有翁同龢一人在場，此事又並非絕對機密之事，所以，慈禧對俄使的交涉，必然會傳播出來而影響及於朝中士大夫之言論與思想，當無可疑。這在滿清政府兵敗求和而日人要索無饜之時的內外朝臣言論中，就可明白的看得出來。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清政府以海陸軍疊次敗績，日軍深入東三省及山東省境，無法再戰，決意遣李鴻章爲全權大臣，東渡日本，與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等議和於馬關之春帆樓。伊藤初提十款相要，限四日答覆。其中最重要的三點是：一、朝鮮自主；二、割遼東半島及臺灣澎湖予日；三、賠兵費銀三萬萬兩。磋商再四，只允於遼東割地內減去寬甸，賠款減至二萬萬兩，此外不允再讓。乃簽定和約，定期在煙臺互換。消息傳至國內後，朝野大憤，中外諸臣章奏凡百十

上，舉人康有爲等伏闕上書，所言尤激昂，朝意頗爲所動，又重新再考慮到和戰的問題。其時國外輿論亦頗不直日本之恃勝要索，俄國且有聯合德法兩國干涉和約之說，於是國內輿論亦因仇日而轉向於親俄。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二日，署理兩江總督張之洞上奏提出聯結英俄的意見，說：

「此時欲廢倭約，保京城、安中國，惟有乞援強國之一策。俄國已邀德法阻倭占地，正可乘機懇之。乞援非可空言，必須予以界務商務實利。竊思威、旅爲北洋門戶，臺灣乃南洋咽喉，今朝廷既肯割此二處與倭，何不卽以賂倭者轉而賂英俄乎？所失不及其半，卽可轉敗爲勝。惟有懇請飭總署及出使大臣，急與俄商訂密約，如肯助我攻倭，酌分西藏之後藏一帶地，或與南路同疆數城，或北路數城以酬之，並推廣商務。外洋通例，若有此聯盟密約，有戰事卽可相助，不在局外之例。只須有一國相助，其兵船已足制敵而有餘。倭極畏西洋，斷不敢與英俄開戰。若俄英有一國相助，則兵不血刃而約自廢，京城自安。」

在清代末年的知識份子中，張之洞可說是較爲開明的人物，他的思想，反映出了當時的所謂開明派知識份子，其心目中的外交政策與救國思想，原來如此。他們以爲，清政府既可割南北洋之門戶要害遼東及臺灣予日，則割新疆或西藏之一部分予英俄，以換取英俄之聯盟密約，又有何不可？他們並不明白，所謂攻守同盟與聯盟密約，必須雙方實力相當及利害相同，方有建立的可能。如果強弱不侔，而弱者希望藉盟約以得到強者的保護，不但不能得庇護的實效，最後且將有

被併吞的危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西方列強藉保護之名而遂行併吞之事實，斑斑可考，然而這却不是當時的中國知識份子所十分了解的事。爲了達到抗日與仇日之目的，他們不思反躬求諸己，從自力更生的途徑上去雪恥圖强，却只知道飲酖止渴，寄望外國强權的救援，其不致陷入引狼拒虎之危險者幾希。而綜觀當時的滿清政府領導人物，自慈禧、李鴻章、張之洞以至其他大小官吏，很多都抱持這種觀念，那問題就太大了。中俄密約之出現，正是這種環境之下的必然趨勢。

在馬關條約簽定之前，德法俄三國的干涉雖未成爲事實，但干涉的活動則已在醞釀之中。迨條約既定，割地賠款的條件完全公佈，三國的態度頓趨强硬，相繼由其駐日公使向日本外交部提出備忘錄表示不滿，要求日本考慮放棄占領遼東半島。此卽是「三國干涉還遼」一事的由來。此事的主動完全由於俄國，其原因是俄國此時正在建築西伯利亞鐵路，亟望在朝鮮或我國的東北取得不凍的海口；現在朝鮮已爲日占，遼東又由滿清割予日本，對俄國的向東發展有重大威脅，必須設法加以制止。法國當時聯俄以對德，對於俄國的干涉主張不便拒絕。德國則因法國附俄之故而不願失去俄國的友誼，兼且知道干涉之後必可乘機索酬，所以三國聯合一致對日本施以强大壓力。果然，日本爲三國干涉的壓力所嚇阻，不得不同意放棄遼東。但却要求增加賠款銀三千萬兩。對於馬關條約所定的賠款銀二萬萬兩，滿清政府已感爲數過鉅，現在再加三千萬兩，實在償付困難。這時，俄國更表示了他們的對華「友誼」，自願以低利貸借銀一萬萬兩，年息只需四厘。

借款數目之大，利率之低，十足顯示出他們對中國的友好與同情的態度。這使得中國人在感激之餘，更加深了對俄國人的好感。於是，凡是俄國人的「善意」勸告，滿清政府都樂於聽從，政府輿論，亦日益傾向於聯俄制日的主張。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六日，兩江總督劉坤一密陳聯俄拒日大計一摺，尤其可以作爲這種主張的具體代表，錄之於下：

「此次與日議和，諸多遷就，益啓外人窺伺之漸，虎視眈眈，皆思擇肥而噬。我自度力不能及，不可不聯邦交以資將伯之助。以臣愚見，各國之患猶緩，惟日本之患爲急。蓋其國與我僅近，若得臺灣遼東，則來路益便，直從枕席興師，隨在被其侵軼也。……第倭之強非俄所願，倭之擾我東三省，尤爲俄所忌。是以中倭和約業經割予遼東，而俄與德法勸令退還，詎專爲我，兼省，而東三省與俄毗連之地，倭必不敢生心。」

其時因賠款尚未付清，遼事尚未結束，劉坤一深恐俄意中變，不再援助，又上片請飭出使大臣許景澄與俄商訂密約，願割新疆數城爲酬，以堅俄人相助之心。雖然他的建議未被滿清政府當局所採納，却可看出當時人爲了仇日畏日而願以重大代價與俄締結盟約，以期換得俄國「友誼」的熱切心情。署理兩江總督張之洞於閏五月二十七日所上一奏，其主張尤爲積極，云：

「今日救急要策，莫如立密約以結强援之一端。從古各國角立之時，大率皆用遠交近攻之道，而於今日中倭情勢尤切。今日中國之力，斷不能兼與東西洋各國相抗。此時事機甚緊，變故

甚多，即日夜汲汲征繕經營，仍恐不及，若不急謀一紓禍之方，恐無喘息自强之暇。查外洋近年風氣，於各國泛交之中，必別有獨加親厚之一二國，平時預訂密約，有戰事時，凡兵餉軍火可以互相援助。……今欲立約結援，自惟以俄國最便。緣英以商賈中國之利，法以教誘中國之民，德不與我接壤，美不肯與人兵事，皆難議此。查俄與中國，乃二百年盟聘鄰邦，從未開衅，本與他國之屢次搆兵者不同。且其舉動開大磊落，亦非西洋之比。即如同治庚午天津教堂之案，各國爭閧，而俄國不與其事。伊犂之約，我國家將十八條全行駁改，而俄國慨然允從。此次爲我索還遼地，雖自爲東方大局計，而中國已實受其益，倭人兇鋒，藉以稍挫，較之他國袖手旁觀，隱圖商利，相去遠矣。正宜乘此力加聯絡，厚其交誼，與之訂立密約，凡關係俄國之界務商務，酌與通融。如俄用兵於東方，水師則助其煤糧，陸路則許其假道，一切視其所資于我者，量爲協濟。而與之約定，若中國有事，則俄須助我以兵，水師尤要，並與議定若干酬報之法。中俄相結，將來無論何國尋衅，數旬之內可以立發艦數十艘，遊行東方海面，則我得以專陸路戰守之計，而敵人亦斷不能爲深入內犯之謀矣。」

張之洞此奏，不但竭力强調俄援之可恃，而且對俄國的友好態度多方誇大飾美，儼若俄國之對華政策，只有善意親厚，而從來不存兼併侵略的企圖。有如此仁厚友好的强國爲我們北方的鄰邦，自然應該「力加聯絡，厚其交誼」，以爲緩急之助了。在這種情況之下，俄國既因切望向東方求取發展之故，而急謀藉中日和約的大好機會爭取中國的友誼，中國方面更因不瞭解俄國的親

善姿態完全祇是暫時的僞裝，而亟謀聯俄制日；所以雙方關係一拍卽合，並不需要李鴻章從中鼓吹策動。李鴻章在中俄密約一事中所以會成爲萬世詬罵的人物，只因他早年對聯俄拒日的主張十分熱心，而被俄國認爲是親俄派的有力人物，又在中俄密約的簽訂中，很不幸地扮演了一個被俄國人牽着鼻子走的玩偶，如此而已。

清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卽西曆一八九六年的五月廿六日，爲俄皇尼古拉第二加冕之期，各國均派專使往俄致賀。滿清政府初時派定湖北布政使王之春爲赴俄致賀專使，但俄國公使喀希尼却向滿清政府表示，目今中俄兩國關係如此友好，中國派往致賀的專使，豈可只是一個像王之春這樣的二、三等人物呢？適在此時，御史胡孚震亦以王之春資望太淺，建議「宜派李鴻章前往，而以王之春輔之」。於是清廷降旨派李鴻章爲致賀俄皇加冕的正使，而以湖南巡撫邵友濂爲副使。皇帝的上諭頒發後，李鴻章卽日上疏懇辭，以年老衰暮及體弱多病爲言，「倘隕越於禮儀，殊有傷於國體」，請求別簡賢員，尅期前往。但所奉到的上諭却是不准請辭，並由皇帝降諭慰勉，說：

「李鴻章耆年遠涉，本深眷念，惟赴俄致賀，應派威望重臣，方能勝任。該大學士務當仰體朝廷愼重邦交之意，勉效馳驅，以副委任，無得固辭。」

於是，李鴻章終於以七十四歲的高齡，遠涉重洋，到俄國去充任致賀俄皇加冕的專使了。但李鴻章使俄，本專爲致賀俄皇加冕而去，何以後來所奉到的勅書內，又加多了「前往英法德美四

國親遞國書，奉宣德意，聯絡邦交」遣一項特殊任務，遣其中的道理何在？亦頗費人猜忖。很可能，清政府當時決定派遣李鴻章前往俄國時，便曾諭知李鴻章視情況設法與俄國談判訂立盟約，以爲他日之援助；爲了避免日本人的疑忌，所以纔另外加上這出使四國的任務，以爲掩飾之計。否則的話，李鴻章又何致一到俄國之後，就與俄皇尼古拉第二及財政大臣微特談到軍事援助的問題呢？

關于中俄密約的問題，當李鴻章在俄京與俄皇尼古拉二世、財政部長微特、外交部長羅拔諾夫進行談判時，其經過情形極爲秘密，外間無從得知其眞相。但在交涉漸有端倪，俄國公使喀希尼接奉其本國指示，將密約內有關的中東鐵路及道勝銀行諸事與總理衙門磋商細節時，消息終於逐漸洩漏，因此引起了外國輿論的注意與國內輿論的反對。導致爭議最多的，當然是清政府允許俄國在東三省境內建築中東鐵路，及將鐵路所經之地割讓予俄一事，山東巡撫李秉衡上奏反對尤力，其中說：

「反覆觀之，無非彼享其利，我罹其害。俄之所謂厚施于我者，不過返我遼南數州縣之地耳，而我亦曾以三千萬贖之於日矣。今復以修鐵路允俄，鐵路附屬于土地，有土地而後有鐵路，今我之土地而俄修之，是俄有之也。夫失之於日者，不過奉省數州縣，乃德俄之居間排解，不獨酬以奉天全省，並吉林黑龍江二省之地而附益之，恐未有如比失計之甚者矣。且今之危，謀我大局者又不止一俄也。即以保遼一役言之，俄之外有法有德，酬德者不過擴充漢口天津租界，酬法

者不過於路河湄河兩國輪船彼此通行，皆不及酬俄遠甚。萬一德法援俄爲口實，以肆其無厭之求，其徇之乎？否乎？至不與保遼之役而與俄爲敵者，則又有英。夫英國陽暱我，陰袒日，而實則嫉俄者也。中俄之合，英且以嫉俄者嫉我也。萬一英與俄爲爭霸而逞其捷足之謀，其徇之乎？否乎？不徇其請則立開兵衅，徇其請則無以立國，如之何其可也？且英德俄法互謀兼併，皆非有愛於我而不爲我害也，特彼此牽制顧忌，欲觀衅而動耳……」

所謂中俄密約，乃是俄國人以訂立軍事同盟爲餌，脅迫滿清政府同意割讓東三省境內的迤長土地，以供其建造中東鐵路，由俄境西伯利亞之伯力，貫穿吉黑兩省而至海參崴，從此可使俄國的勢力滲透我國的東三省。此卽是李秉衡疏中所指的　俄藉干涉還遼之名，使中國先費銀三千萬兩從日本手中贖回遼東，然後又藉口曾施惠于我，假訂立盟約名義而盡數取去。由李秉衡此疏，不難看出俄國人陰謀之深而設計之工。然而當時的滿清政府，自慈禧太后以至李鴻章、劉坤一、張之洞等一班號稱通曉洋務的開明人物，却都不惜以「厚賂俄人」的方式求取俄國盟約的保護，還又豈能僅僅責怪李鴻章之應付無術，以致墮入俄人的陰謀陷穽呢？當時的河南巡撫劉樹棠，亦曾上奏說：

「卽使並無此約，而俄人之交亦不深恃。臣嘗縱觀各國大勢，惟俄主權獨重，專以開疆拓土爲雄。其餘諸國，利權皆主於商業，非萬不得已，不遽興戎。臣逆料此數十年內，俄不生心，可保他國無兵戈之事。若與俄人訂立此密約，竊恐合縱之師，不旋踵而至。」

我們常常以爲滿清末年的官吏大都沒有外交知識，更缺乏政治上的遠大識見。若以李秉衡劉樹棠二人的奏疏而言，他們對當時政治情勢的分析與判斷，殊爲正確而有識見。李秉衡以爲中俄密約一酬俄過之故，藉口曹州發生仇殺教士事件，而出兵强佔山東膠州澳。俄國見德占膠州，即藉口英國艦隊在旅順口巡邏，係對俄國之不利，竟完全不顧中俄密約訂立後兩國有攻守相助之義務，反向清廷强迫要求租借旅順大連及關東區域。到了此時，不但外國列强紛紛擇肥而噬，即是三年之前俄國僞裝其仗義執言的親善面孔，迫使日本退還遼東半島，又使中國償付三千萬贖金，然後方從日本人手中收回的旅大及關東要地，也被俄國人强迫佔去了。俄國人的侵略陰謀至此暴露，我國人在認清其猙獰面目之後，方纔覺得俄之可畏，更甚於日。於是，昔日的聯俄制日主張漸漸動搖了，李鴻章所一手簽訂的中俄密約，也變成無數人的攻擊目標，許多不利於李鴻章的謠言和傳說，也在此時紛紛傳佈開來了。

俄國財政部長微特所寫的回憶錄中曾說，當李鴻章在俄京商訂中俄密約時，俄國人爲了爭取李鴻章的協助，曾經在中東鐵路的紅利分配辦法中，許給李鴻章三百萬盧布的報酬。此款言明分三次付給，在簽定條約時付一百萬，餘由中東鐵路局逐次撥付，等語。另外則當時在總理衙門商辦此事的軍機大臣張蔭桓，亦曾由喀希尼經手付給賄款二十五萬盧布云。由于此事在當時就頗有流傳，因此當中俄密約變成了喪權辱國的賣身契後，國人的憤無可洩，就直指李鴻章之簽訂此約，

乃是貪得俄人賄賂而不計後果的賣國行爲。事實上則李鴻章當時是否確實曾經接受俄國人的酬，固然是一個極大的問題；而李鴻章本人不通俄文，一切文字及口語的交涉，悉由李經方擔任傳譯，李經方素有好貨之名，是否李經方擅自允諾了俄人所提的條件，而使俄國方面誤認爲李鴻章本人亦曾同意，其中更有可以商榷之處。不過，俄國人後來的違約背信，確實使李鴻章陷於狼狽不堪的地步。從前在中日甲午之戰後，李鴻章以一身而爲萬矢之的，幾於體無完膚，人皆欲殺；現在因俄國渝盟敗約，而致李鴻章又成了舉世詬罵的人物，李鴻章的遭遇，實在太不幸了。就事論事，中俄密約的簽訂，應歸因俄國人的謀我過深，而李鴻章及同時的一班士大夫，未能及早洞察俄人之奸險，反爲其外表的誠信所欺，以致誤墮其術中，亦並非李鴻章一定厚愛於俄人。處身在當時的政治環境及民族感情中，如果把李鴻章換上了劉坤一或者張之洞，一樣也會與俄國人簽訂此約。所以，中俄密約之簽訂，既不能視爲李鴻章的賣國行爲，也不能認爲李鴻章的外交知識不如他人。他祇是很不幸地適逢其會，成爲親手訂下此約的代表人而已。

俄國占據旅順大連之後，英國藉口保持均勢，因向清政府要求租借威海衞爲海軍根據地。時李鴻章奉旨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與英使反覆辯難。英國公使無詞可答，乃以極難堪的態度對李鴻章說：「中堂不必將這些理由對我辯論。閣下如能以你的辯才使俄國交還旅大，則英國決不要求租借威海衞；否則威海衞非租借給英國不可。」所謂弱國無外交，至此乃成了眞理。繼此之後，法佔廣州灣，英國再援均勢之說要求租借九龍以爲抵制，滿清政府對此紛至沓來的無窮要

索，毫無抗拒的辦法。此時光緒方親裁大政，深恨李鴻章以聯俄誤國而召此瓜分之禍，大爲憤怒，降旨命李鴻章毋庸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在此以前，李鴻章已被免去直隸總督的兼職，祇以文華殿大學士的頭銜在總理衙門專辦外交；現在連總理衙門也不必去了，大學士的本職又沒有什麼事情可辦，便成了一個投閑置散之身，蕭閒孤寂地寄居在北京賢良祠中，甚爲無聊。其後他又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外簡爲兩廣總督，據說其事得力於慈禧寵臣軍機大臣榮祿之幫助。凌霄一士隨筆有關于此事的記述，說：

「鴻章議和歸國後，開直隸總督缺，入閣辦事，遂以大學士留京，蕭閒若老僧焉。旋赴俄賀加冕，歷聘各國。比歸，授總理衙門大臣。後又解職，居京無聊甚。且以戊戌變政後朝局杌隉，慮難相安，因思外簡，謀之於榮祿。榮祿於奏對時稱，鴻章舊勳宿望，不宜久置閑散。西后遂命爲通商大臣，考察通商各埠。鴻章志在疆符，此不過虛面子耳。會后言及康梁亡命事，榮祿乃奏，廣東爲康梁原籍，聞將勾結黨羽圖亂，宜有威望大臣以鎮之。兩廣總督譚鍾麟恐難勝此，不如代以李鴻章，責其鎮懾康黨，防遏亂萌，可紓朝廷南顧之憂。且鴻章長於外交，督粵尤便。后曰：爾言當。遂拜兩廣之命。鴻章久督幾輔，爲疆臣領袖者二十餘年，昔所不屑一顧之粵督，今則受命欣然，所謂此一時彼一時也。」

李鴻章督粵，自光緒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前後不過只有八個月，歷時甚短。在這段短時間之內，所值得稱道的事情只有二點。第一是以嚴刑峻法治理地方，綏服當地的盜風；第

二是當庚子拳亂初起時，慈禧電諭各省仇外，鴻章抗不奉命，極能表現他守正不阿的大臣風節。此事關係中國南方各省的安危甚大，值得大書一筆。凌霄一士隨筆記此云：「庚子之變，西后諭各省仇外。時李鴻章以首輔督粵，資望最高。山東等省督撫電詢其意見，鴻章覆電謂：『此亂命也，粵不奉詔。』語至堅定。風聲所樹，關係時局甚大，其未至全糜爛，此電實與有力。」

上文所說李鴻章不肯遵慈禧之亂命，在李鴻章全集中亦有相關的電報，但不如上文所說的明白直捷而已。李鴻章全集電稿卷二十二，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收盛宣懷來電，並即轉致兩江總督劉坤一，云：

「千萬秘密。廿三署文，勒限各使出京，至今無信，各國咸來問訊。以一敵衆，理屈勢窮。俄已踞榆關，日本萬餘人已出廣島，英法德亦必發兵。瓦解即在目前，已無挽救之法。初十以後，朝政皆爲拳匪把持，文告恐有非兩宮所自出者，將來必如咸豐十一年故事，乃能了事。今爲疆臣計，各省集義團禦侮，必同歸於盡。欲全東南以保宗社，諸大帥須以權宜應之，以定各國之心，仍不背廿四旨，各督撫聯絡一氣，以保疆土。乞裁示，速定辦法。」

在這一通電報中，盛宣懷一面報告北京近勢及上海各國領事之動態，一面說明拳匪及主戰派業已控制中央政府，爲保全宗社，以免同歸於盡計，各省似不可招集拳民仇外，並應聯絡一氣，以保疆土。此電所提出的意見雖好，但盛宣懷不過只是主管全國電信的電報局總辦，沒有資格要求各省督撫贊同他的建議，所以需要有一兩位有力人士出來倡導。李鴻章得此電後，除轉致劉坤

一外，並覆盛一電，云：

「勘電悉。俄踞榆關不確，吾方與俄廷密商了事方法，必俄不踞地，各國乃不生心。頃美兵官來商，願以鐵艦護送赴沽，俟電旨卽行。廿五矯詔，粵斷不奉，希將此電密致峴、香二帥。」

此電中所說的「峴、香二帥」，「峴」卽劉峴莊，亦卽兩江總督劉坤一；「香」卽張香濤，是他拒絕接受朝廷所頒的仇外亂命。至于他所說的「廿五矯詔」，卽指此年六月廿五日清廷所頒的宣戰上諭而言。此上諭以一國而與世界列國爲仇，就是盛宣懷電中所說的，「以一敵衆，理屈勢窮」。「瓦解卽在目前，已無挽救之法」。李鴻章指爲「矯詔」，意在藉否定此一上諭的眞實性而後可加拒絕，否則李鴻章又何敢公然「抗旨」呢？由于李鴻章表現在這一事件上的態度如此堅定明白，所以總會影響及於其他各省的態度。後來劉坤一與張之洞倡議東南互保，在拳禍彌漫的混亂局勢中保全了南方各省的安定秩序，對當時及後來的影響都很深遠。所以凌雪一士隨筆的作者纔要對李鴻章的倡導之功備致讚譽。

此後不久，北方的局勢迅速惡化。北京東交民巷的使館區被圍攻，各國公使電請駐大沽口的兵艦派軍入京救援，清政府乃與各國的救援部隊正式開戰，開始了八國聯軍入京的序幕。在清政府本身，慈禧及主戰派份子更藉亂事而大舉殺戮異己，將許景澄、袁昶、徐用儀等一班頭腦清楚的開明人物，都加上了「通敵」及「莠言亂政」的罪名，先後處

死●拳匪的氣燄日益囂張，載漪、剛毅、徐桐、啓秀等一班頑固份子更以爲洋人的死期已到，歡欣鼓舞，高興萬分。殊不知道，義和團的如意鈎、九連環、雷火扇、陰陽瓶及火牌飛劍等等的法寶敵不過洋人的槍砲，各國援軍所組成的八國聯軍，亦連破大沽天津，慢慢的攻向北京來了。慈禧太后這纔發覺事態嚴重，既將李鴻章調爲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又派他充任全權大臣，令與各國商議停戰言和。但是局勢已經糜爛至此，李鴻章又怎有廻天之力，可以阻止得了這一場空前的大災難呢？

李鴻章在奉旨派爲全權大臣，負責與各國商議停戰言和後，理應在奉旨後立卽迅速啓程北上，以期挽救局勢，免致禍亂繼續擴大。但他在奉旨之後却並不肯迅速赴京，反而逗留上海，遲遲不行。其時八國聯軍已攻抵通州，北京形勢岌岌，清廷連電催促李鴻章北上。九月初八日的電諭中，且以「該大學士此行，不特安危繫之，抑且存亡繫之。旋轉乾坤，匪異人任，勉爲其難，所厚望焉」爲言，可知慈禧等人對他的期望之殷。但李鴻章之不能迅速北上，亦有他的苦衷。這可以分兩方面來說。

第一，當時的局勢雖然危急，但滿清的中央政府仍爲頑固的主戰份子所控制。慈禧因本身的安危而亟望停戰言和，而亂事易發難收，囂張作亂的聲勢已非慈禧之力所能平抑。李鴻章素被頑固派守舊份子目爲通敵的漢奸和「二毛子」，假如他在此時子身入京，無異羊入虎口。萬一亂民羣起而欲殺之，慈禧有何力量可以保護？所以，爲了本身的安危着想，在北京局勢未曾穩定以前

，他不敢入京。

第二，當滿清政府因拳亂而下詔與各國宣戰時，國。其中的德國、俄國與日本三國，尤其包藏禍心，打以遂其侵略野心。如俄國之乘機出兵佔領東三省，德國之前，已在上海分電清廷駐外公使接洽和議，請求各派和，迄無把握；而德國因駐華公使克林德被殺之故，反一兵，不但無法戢止各國之侵略野心，更有招怨賈禍，適當的安全保證，他也不敢輕身北上，致蹈不測。

在這種情形之下，俄國的態度很足以發生影響作用個參戰國的出兵人數爲多。但是俄國政府却表示他們無國軍隊的共同行動。俄國政府說，俄國出軍，目的只在他們的眞正企圖是希望在占領東三省以後，藉表面上的北之目的。所以他們不但竭力對中國表示友好，更全力爭取親俄派的李鴻章的好感，們的願望。所以，當俄國決定出兵以後，俄國外長穆拉專在保全中國，只要中國不對俄國開戰，便決不失和。故俄國方允出兵四千。」其時章說：「英德各國調兵不及，咸託俄國就近出兵保僑，

兩廣，並未啓程來滬。由于有此電報，李鴻章不但相信了俄國人的好意，還決定從聯絡俄國入手，設法勸請各國停戰議和。前引李鴻章致盛宣懷電中，便可看出這一動向。其後李鴻章奉清廷電召北上，楊儒又有一電致李鴻章，說：

「微德素佩吾師威望，嘗聞入覲，謂非師不勝艱巨。又據吳克稱，微向欲以信惠孚中國，際此時艱，頗思相助。師若作私交，密詢了事之策，必樂借箸。」

楊儒電文中，俄國的財政部長。楊儒在這通電報中更說：「刻下已成聯俄之局，捨比恐無良策。」事實上的情形也是，與清政府爲仇的國家多至十一國，大都揎拳努目，氣勢洶洶，俄國人恰在此時表現這異乎尋常的友好態度，怎不令楊儒及李鴻章等人爲之感激涕零呢？當李鴻章繼續與俄國進行交涉之後，俄國人的態度更加「友好」了：俄國公使願意負責保護李鴻章的安全，李鴻章到達天津以後，總督衙門外面的衞兵，就是俄國所派的哥薩克騎兵。李鴻章到達北京以後，俄國公使首先向各國提出意見，謂應將占領北京的軍隊撤往天津，以便可以將北京交還中國，庶見各國欲與中國眞心謀和之誠意。各國不允，俄國公使獨首先爲之倡率。其後因爲沒有一個國家肯效法俄國，俄國公使方始又回到北京。凡此種種，都是俄國政府「示好」清廷的虛僞表示。而這却觸怒了德國，也使英國和日本大爲警惕。德國本欲藉拳匪戕殺德國公使克林德的機會肆其侵占掠奪，由于俄國人之大唱反調，力主對中國的報復應減輕至最低限度，更深悉此全是李鴻章與俄國人之間進行秘密外交的結果，因此對李鴻章甚爲討

厭，不但反對他的全權代表身份，更不肯把他當作有權治理直隸全境的中國地方大吏。在日本方面，則因恐懼俄國人與滿清之進一步交往將危及日本在朝鮮之地位，因此亦竭力對中國表示友好態度，以求離間中俄關係。英國與日本的利害關係大致相似，在這些問題上當然也不願意看見俄國影響力的擴大和深入。所以，八國聯軍在作戰時雖然是協同一致，一到進行議和時，各國之間的明爭暗鬪，就變得十分强烈了。李鴻章處身在這一場複雜的外交鬪爭中，費盡唇舌，幾經折衝，最後終算能以並不十分慘酷的代價簽訂辛丑和約，把支離破碎的中國從瓜分豆剖的邊緣中挽救過來，所費的心血也確實不少。慈禧太后在鬪下這一場滔天大禍之後遠遁西安，自己也知道她的行爲實在很難得到各國的諒解。而最後居然能够與各國訂立和約，回鑾北京，仍舊過她安富尊榮的皇太后生活，自然更得感謝李鴻章的謀和之功。所以，當慈禧太后在回京途次聽說李鴻章在談和成功之後，因心力交瘁而致病逝於北京賢良祠行館時，也禁不住涕淚縱橫，震悼極深。其飾終之典甚優，贈官予謚之外，並予晉封一等侯爵，及在安徽江蘇直隸等省建立專祠，地方官歲時致祭。這些，可說都是慈禧太后報答他議和之功的恩賚。而關于他在議和時因聯俄而致的東三省被佔一事，則不加深咎了。

李鴻章在進行和議時所作的聯俄外交，在後來遺害極大。原因是俄國人在議和時雖僞裝親善，但當各國一致公議，軍事行動一經結束，各國所佔的中國領土即應全部讓還，並要俄國立即退出所佔的東三省全境時，俄國人的兇暴態度即刻顯露出來了。俄國陸軍部長克魯巴特金本欲藉

庚子拳亂占有東北，至此乃藉口中東鐵路在拳亂中受損甚重，必欲清政府同意俄國控制東三省的行政權及駐兵權，始允清政府派員接收。兩江總督劉坤一在此時電奏清廷，力持不可，說：

「各國眈眈虎視，此次允和而不佔疆土，彼此猜忌，互相牽制。若允俄獨得東三省政權兵權，無異地爲彼有，各國必將效尤，分裂之禍立見。與其允而失中國，何如堅持勿允，雖弱猶可圖存。」

然而俄國却以毀棄中俄條約及不允卽將開戰作爲威脅，强迫清政府非接受其要求不可。處此時會，最感痛苦的莫如楊儒與李鴻章了。楊儒身爲駐俄公使，奉旨與俄國進行交涉，費盡唇舌，徒勞無功。李鴻章則被俄國駐華公使格爾斯所脅迫，既不敢堅拒以觸俄人之怒，又無法善後以爲交待，內心之憂愁鬱悶，更爲難堪。以八十高齡之人而遭此煎迫，其何能堪？所以，議和的辛勞固足以使李鴻章致病，東北交涉問題之荆棘重重，更足以促成其死。李鴻章一生，以聯俄備遭中外之詬辱，至此更深受其害，以至於死。雖說李鴻章的認識錯誤爲咎由自取，而俄國人之陰險毒辣，在這裏也充份表現無遺，足可爲後世之借鏡。

李鴻章之死，去今已七十餘年，他在歷史上的功罪，應該可說已「蓋棺論定」。但時至今日，關于他的論評，仍大有高下軒輊之分。譽之者稱爲「東方之俾斯麥」，毀之者直斥爲漢奸。俾斯麥是促成德國統一的名相，後來並且躋德國於世界强國之地位，勳業彪炳，載在史册，如何

可與漢奸之稱相提並論？所以，李鴻章究竟是東方的俾斯麥還是漢奸，也還是需要澄清的問題。

清史稿李鴻章傳云：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俄皇加冕。充專使致賀，兼聘德法英美諸國。……外人夙仰鴻章威望，所至禮遇逾等，至稱爲東方畢士馬克。……」

「畢士馬克」即俾斯麥，音譯之異耳。據徐一士所撰的凌霄一士隨筆說，稱李鴻章爲「東方之俾斯麥」的，乃是當時的德皇威廉第二。而威廉第二之所以要如此「推崇」李鴻章，實有其另外之目的。凌霄一士隨筆論此，曰：

「李鴻章訪歐，德人款待最優異。其意蓋以爲中國以東亞大國而見挫於日本，必復興軍備，力謀雪恥，一切所需，德國可乘機供應，故於李加意聯絡，俾專其利。結果大失所望，則因不悉其時中國之情與李之眞實地位也。」

果如所說，則威廉第二之譽李鴻章爲東方俾斯麥云者，不過只是取悅於李之諛辭而已，其眞實的意義固並非如此。所以梁啓超論李鴻章，亦以爲李鴻章斷不能與俾斯麥相比。「此非以成敗論人也，李鴻章之學問智術膽力，無一能如俾斯麥者。其成就之不能如彼，實優勝劣敗之公例然也。」

然而李鴻章雖然不能及得上德國名相俾斯麥，可也不致成爲另一種極端不堪的人物——漢奸；這漢奸之說，又從何而來呢？

清光緒二十年甲午戰爭，北洋海陸軍俱敗，日軍方由朝鮮進逼東三省，一時情勢緊張，北京城中亦衆說紛紜，謗言繁興，羣謂李鴻章昏庸誤國，其甚者則直指李鴻章通敵賣國。九月初七日，翰林院學士文廷式等三十五人聯名奏參李鴻章昏庸驕蹇，喪心悞國，列舉其大罪有五，請將李鴻章亟賜罷斥，以振軍氣，而安宗社。其第五條云：

「尤有甚者：倭來船則放之，倭運開平煤則聽之。倭諜被獲，或明縱，或私放外，有海光寺傍居民王氏，經天津縣獲究，而李鴻章之子前出使日本大臣某爲之說情。倭奸石川氏及軍械所鄭姓被獲，供詞牽涉李鴻章及軍械所局員，而某觀察述李鴻章之意，勒令天津縣李振鵬改供，爲李振鵬駁斥而止。臺灣拿獲倭船，又爲之請旨釋放。軍械所歷年所儲鎗砲，多被監守盜賣。及東事已起，猶檢出不合用之前膛鎗子，賣與日本，得銀十四萬兩，局員朋分，而李鴻章爲之補給領字。外間並有傳聞，李鴻章有銀數百萬，寄存日本茶山煤礦公司，伊子又在日本各島開設洋行三所。以致李鴻章利令智昏，爲倭牽鼻，聞敗則喜，聞勝則憂。雖道路之言，而萬口流傳，豈得無因而至？」

這一條所列舉的，簡直就是李鴻章通謀敵國而不利本國的罪狀，中間至以李鴻章在日本有存銀數百萬兩，及其子李經方在日本開設洋行三所，以爲卽此便須「爲倭牽鼻」而「利令智昏」，看來似乎可笑之至。姑不論所說的是否屬實，卽使李鴻章在日本果有存款，李經方在日本有洋行三所，又何至因此而就希望日本戰勝而中國落敗呢？存款與商業，於日本之勝敗又有何關

係呢？凡此不經之談，充分可見中國當時之民智落後情形。至於羅惇曧所撰中日兵事本末，則更有較此尤爲荒誕的傳說，云：

「而鴻章意仍不欲失和。朝野益詆鴻章貳心於日本，謂鴻章貳心於日本駙馬。鴻章與日本姻婭，乃始終言和。及戰敗賠款，猶謂鴻章有意賣國也。」

，時論經方爲日本駙馬。此文指李鴻章之所以有貳心於日本，乃是因爲其子經方曾娶日本婦女爲妻，有日本駙馬之稱，故李鴻章亦與日本有姻親關係，所以不惜以國家利益爲利敵之計，乃是有意賣國的行爲云云，其推論之荒謬可笑，與存款及開洋行等俱屬同一類型，由現代的眼光看來，簡直不值一哂。然而在當時則不但言者津津樂道，而聽者更津津有味焉。由于李鴻章被指爲通敵賣國，所以也就有了漢奸之稱。當時最通行的一則傳說，乃是北京伶界名丑楊三適在此時病故，有人以楊三與李鴻章連在一起所作的一付對聯，云：

「楊三已死無蘇丑。
李二先生是漢奸。」

李鴻章行二，所謂「李二先生」，就是李鴻章。此聯在當時傳誦甚廣，可見李鴻章之被罵爲漢奸，眞乃是萬口同聲，有冤難伸。其實則李鴻章何嘗有貳心於日本？只看他在馬關條約簽訂之後，亟亟以聯俄制日的外交政策爲報復甲午敗績之計，就可知道他之對日本，實在並無偏愛可言。而時人不察，偏偏要以他的不敢對日作戰爲通敵賣國之事實，未免短見之甚了。

李鴻章既非東方之俾斯麥，又非通敵賣國之漢奸，那末，他在歷史上的評價究竟如何呢？梁啓超說：

「要而論之，李鴻章有才氣而無學識之人也，有閱歷而無血性之人也。彼非無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心，然彼彌縫偷安以待死者也。彼於未死之前，當責任而不辭，然亦未嘗有立百年大計以遺後人之志，諺所謂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中國朝野上下之人心，莫不皆然，而李亦其代表人也。雖然，今日舉朝二品以上之大員，五十以上之達官，無一人能及彼者，此則吾所敢斷言也。嗟乎！李鴻章之敗績，既已屢見不鮮矣，後此內憂外患之風潮，將有甚於李鴻章時代數倍者，乃今也欲求一如李鴻章其人者，亦不可復覩也。」

梁啓超的文筆極富感情，上面這段話，由李鴻章之有才無學，論及其未嘗立百年大計以遺後人，求全之責，可謂春秋之筆；但他後來又由李鴻章之死而深嘅於求一如李鴻章之人亦不復可得，則其意別有所指，而與論李鴻章之本義無關矣。梁啓超論李鴻章有才氣而無學識，所謂學識，當指十九世紀以後之科學知識及政治外交知識而言。李鴻章生長於閉塞落後之清代社會，由于社會環境的影響，使他沒有機會接觸到西方文明的新內涵，原無足怪。至于說他有閱歷而無血性，彌縫苟安而無立百年大計以遺後人之志，亦可說是中國長時間處於封建社會所造成的官僚習性使然，惟有極少數稟賦特異之人如曾國藩、胡林翼等人，方足以打破此桎梏性靈之枷鎖，中人以下的資質，殊不足以語此。如李鴻章，亦不免是滔滔者流之一，若要希望他與曾、胡等不世出之人

相比肩，自然辦不到。所以梁啓超的責備雖苛，却也正可道出官僚主義與封建社會所孕育培養的中國智識份子，是如何不容易擺脫環境對人的思想與意識之束縛。下面的這些記載，更可以比較具體地說明，李鴻章對於晚清末年的政治風氣，有着怎麼樣的一些影響。

凌霄一士隨筆中有一條說：

「晚清官場風氣之壞，李鴻章不能無責。以其偏重功利，所以倡率者有異師門也。」

又一條說：

「鐵笛亭瑣記云：『李合肥帥北洋時，淮軍舊部晉謁求位置者，合肥色霽禮恭，則其人決無望；經合肥罵詈斥辱，大呼曰「滾」者，則明日檄下，得差委矣。因有人戲曰：一字之滾，榮于華褒。』談李鴻章軼聞者每及此事，林紓所述，蓋有所本。相傳某副將謁鴻章求差委，久之不得。一日，忽大喜而語所親曰：『中堂今日罵我以滾矣。』……」

李鴻章對於無法給予差委之人則故意加以粗暴惡劣的態度，也許就是某些領袖人物所謂的操縱駕馭之術，可以不論。但如求差之人但求得差而甘心以被罵爲榮，則其結果必然將造成一些無廉恥而惟利是圖之人。明知這些人乃是不顧廉恥而惟利是圖的小人，而李鴻章仍然願意畀以美差優缺，其流弊所至，必然使官品日趨卑下而政風日趨汚濁。所謂「晚清官場風氣之壞，李鴻章不能無責」者，誠然是不易之論了。同書另一條又說：

「北洋官場風氣之壞，鴻章不能無責。蓋察吏用人，漸重華飾，國藩貞樸之風稍替矣。至其趨承西后，（原注：以亟欲興辦海軍，而聽西后營頤和園，取給於海軍經費，雖曰苦心從權，要難自解。）逢迎李閣，（原注：海軍成軍，鴻章奏請派重臣檢閱。旨簡奕譞赴津沽校閱，而后以李蓮英隨之。時李已晉慈寧總管，得后寵最專。既至津，鴻章傾心奉之，其供應少殺於奕譞，且餽以五萬金。蓮英深德鴻章，歸卽以其忠勤狀告后，后愈倚信之，蓮英揄揚力也。）尤失元老大臣節概。委曲求全，無乃太甚，斯固國藩所決不肯爲者也。師門衣缽，於玆有愧。袁世凱楊士驤繼督畿輔，踵事增華，北洋官場，風氣日趨浮靡，皆號爲宗法鴻章焉。」

這一段話，直斥李鴻章之以趨承逢迎爲委曲求全之計，恰好正是梁啓超所說的，「彌縫苟安而無立百年大計以遺後人」一句的註脚。有東方俾斯麥之稱的李鴻章，所爲如此，誠然言之可悅。但如照胡思敬國聞備乘一書中所說的，則李鴻章在晚清政治上所開創的惡劣風氣，其所遺後患之大，尚有過於此者，國聞備乘卷二，「報效」一條說：

「凡奸臣善迎合者，多藉言利以結主知。歲入有常經，不能過求於戶部，民窮慮走險，不能苛責於閭閻，則報效之說以起。當光緒十二年興海軍報效時，革員楊宗濂、姚寶勳、馬永修、陳本，各獻多金，謀開復。主事延熙以五千金得道員，道員周綬、沈永泉各以萬金得記名簡放。陽藉海軍爲名，實用以給園工。在內醇親王奕譞主之，在外李鴻章主之，罔非獻媚宮闈，以爲固寵求容之地。然當時利孔初開，內外稍知畏忌，受授之間不過如是而

止。後練兵處祖襲海軍故智，仍用報効之法罔利鶩官，輩金求進者自十萬以至數十萬不止。監司部郎，上下不甚貴重，動以京堂相答謝。然交通關說，必得要人指引取徑而入。聞諸員報効海軍時，副都統恩佑得賄獨多。張振勳進二十萬金報効練兵，擢太僕寺卿，私酬樞府，乃過其數。始作俑者無後，李鴻章蓋不得辭其責矣。」

我們看清代末年之官以價得，政以賄成的腐敗情形，常常不甚了解，一個朝代到了晚年，何以就會有這麼多黑暗腐敗的現象？看了胡思敬在上引文字中所說的，原來這種風氣在清末之出現，還是李鴻章爲始作俑者。上文尚未詳述李鴻章何以爲始作俑者的事實，參閱備乘卷二「李鴻章徇私壞法」一條，則胡思敬之所以作此指責，實因李鴻章當時謀爲其同年好友楊延俊之子革職御史楊宗濂圖開復原官。而楊宗濂原來所受的處分是革職永不敍用，格於部例，苦于無可設法。適逢頤和園工程費籌措爲難，李鴻章乃爲醇王奕譞設計開源之法，假借報効海軍爲名，將所得之銀用于園工。楊宗濂得李鴻章之指授，報効二萬金，醇王大喜，囘京後卽取得慈禧之特旨，復宗濂原官，交北洋差委。而倖門既開，來者日多，清政府之仕途乃日見猥雜浮濫，吏治亦如江河之日下矣。追源禍始，則始作俑者實爲李鴻章云。看了這些記載，不由得使我們憬然瞭悟，李鴻章在清代末年何以會以一身而招毀謗叢集之故了。李鴻章的操守，本來已經不及他的老師曾國藩，偏偏又在很多地方都要出以曲法徇私的暮夜之行。立身不正，自無以正人，梁啓超之所以要指他爲有才無識，

這也正是其事實之一端哩！

翁同龢

在科舉考試時代，讀書人最重「狀元」的頭銜，以爲是數十萬人之中獨占鰲頭的無上榮寵。這種觀念，自宋代以來即已如此。某宋人筆記曾說：「每殿廷臚傳第一，則公卿以下，無不聳觀，雖至尊亦注視焉。自崇政門出東華門，傳呼甚籠，觀者擁塞通衢，人摩肩不可過，至有登屋而下瞰者。」其時的洛陽人尹洙，意氣橫溢，說：「狀元登第，雖將兵數十萬恢復幽薊，凱歌榮旋，獻捷太廟，其榮不可及也。」宋明以來，中國社會習慣地重文輕武，武官頂多只能做到將軍元帥，到頭來還得受文官的指麾；文官却可以入閣拜相，甚而至於成爲皇帝的老師，比之武將，所得到的榮寵不知增加了多少倍。因此，讀書則希望能中狀元，作官則希望能入閣拜相；如果先中狀元，再做宰相，極人世間的得意之事，自更無過於此了。但通觀宋明以來的歷史，先中狀元，後做宰相的讀書人，爲數並不算少，除了文天祥是耿耿精忠的偉大民族英雄之外，可以歷數其功績的人，實在難得其選。這又是爲什麼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便得着眼於科舉考試時代的教育內容——科舉考試以八股文取士，所考的全是古代留傳下來的四書五經，與實際的政治事業社會經濟等學問無關。明代的大政治家張居正

，清代平定洪楊之亂的中興名臣曾國藩、左宗棠、胡林翼，他們都不是狀元，但是他們却能在八股時文以外，勤研實用經世之學問，所以終於能在時代潮流中脫頴而出，成爲最具經世實學的有用人才，最後更發揮了他們救國匡時的偉大長才。反觀那些中過狀元又做宰相的文學俊彥，其所學所用，只能粉飾太平，坐享富貴，一旦國家社會遭逢空前劇變時，便束手無策，一籌莫展了。

從前曾有人譏諷這些無用的狀元宰相爲「平時袖手談心性，臨危一死報君王」，語雖刻薄，却合事實。清光緒中葉，翁同龢亦以狀元而作到了宰相。他不願以無用的讀書人自居，更兼目擊時艱，力圖匡救，所以也很希望能有一番展布。却不料他的才具與學問都不足以肆應，終致遭遇到重大的蹉跌，連國家民族的機運也因此而受到了重大影響。追溯往事，對於這一位狀元宰相的偉大抱負，我們固然應該由衷的敬仰，而對於他的不幸失敗，却也無法十分原諒。這固然是翁同龢不幸，說起來也是國家的不幸，而科舉考試制度更應負其重大責任——以這種考試制度的落伍內容來爲國求才，更將國家的命運託付其手，實在是太大的錯誤！

翁同龢，是江蘇蘇州府屬的常熟縣人，出生於清宣宗道光十年庚辰。父名翁心存，乃是清文宗時的宰相，也做過穆宗同治帝的師傅。翁心存有子四人，長名同書，是道光二十年的進士，歷官至安徽巡撫，因誤對練首苗沛霖採取招撫政策以致失陷封疆，被兩江總督曾國藩嚴參，革職充軍新疆，後死於戍所。次子晉保，早死。三子同爵，以廕生補兵部員外郎，後亦陞至湖北巡撫。第四子卽同龢，先中狀元，再做到宰相，在諸子中最爲貴顯。

尤其難得的是，翁心存是咸豐同治朝的宰相而兼師傅，翁同龢亦先後做過同治光緒兩個皇帝的師傅，又在光緒朝做到宰相，父子相繼入閣拜相，又都是皇帝的師傅。而翁同龢在咸豐六年中狀元，過了七年，即是同治二年癸亥，翁同書的兒子翁曾源亦中了狀元。父子宰相更成爲清代政壇上的佳話。所以然之故，固然是翁同龢的文才出衆，他父親翁心存的人事淵源，亦大有關係。

翁家的上代，本是貧寒出身，到了翁心存得中進士以後，方纔飛黃騰達起來。陳康祺郎潛紀聞卷三，有一條說：

「翁文端公年二十四時，猶一貧諸生也。其祖異祀竈詩有云：『微祿但能邀主簿，濁醪何惜請比鄰？』士當困扼無聊，易作短氣語。當公爲此詩，豈自料兩朝宰相，再世帝師，三子公卿，四世翰苑，功名福澤，爲本朝希有人物哉？」

翁文端是翁心存死後的謚號，所以翁文端就是翁心存。看上面的記載，翁心存在未中進士以前，一心以爲他並沒有什麼了不起的事業前途，充其量做個縣衙門裏的主簿（猶如今日的秘書），然後買些便宜的濁酒來請鄰居分享他的快樂，就已很滿足了，怎麼也想不到他此後直上青雲，居然作到兩朝宰相，再世帝師，一子一孫先後得中狀元，享盡人世間的榮華富貴。這雖然可說是翁家的「氣運」，但也可看出翁家父子祖孫之俱能以學問及文章爲立身處事的根本。所以翁心存雖然富貴福澤，他的兒子與孫子也仍然能下帷攻苦，勤於學業，最後終於能在科舉考試中奪取

功名，自致富貴，不致成爲一般的紈袴子弟。不過，科舉考試畢竟不能鑑別眞正的人才，能够讀書中舉，並不表示他就具有治世應變之才略，尤其是在國家民族面臨空前劇變的時代裏，這種關係更是明白可見。如翁同書翁同龢兄弟，便是明顯的實例。

翁同書作安徽巡撫，是咸豐八年到十一年的事。其時太平天國的革命運動雖已逐漸趨向沒落，長江下游與浙江江西各地的軍事行動猶在如火如荼地激烈進行，清軍一時尚難獲致決定性的勝利。而由于滿清政府正以全力對付太平天國之故，對於橫行在河南、山東、皖北一帶的捻匪等，就無法作有力的處置。咸豐九年，捻匪結合太平軍大舉進攻翁同書駐節所在的定遠縣城，翁同書無力抵禦，轉進到了壽州，定遠失陷，部議將翁同書革職留任。咸豐十年，壽州又被太平軍的英王陳玉成所攻，賴當地的團練竭力抵禦，陳軍退去，壽州始得保全。但因城內的團練首領孫家泰、蒙時中、徐立壯等與城外的團練首領苗沛霖互相仇殺，苗沛霖因此叛變，糾衆圍攻壽州，縱兵四擾。清政府以苗沛霖所部素稱勁旅，既降復叛，爲患殆甚於捻匪及太平軍，密令翁同書小心處置，以免事態擴大而致無法收拾。翁同書知道前任安徽按察使張學醇素爲苗沛霖所信服，馳函招來壽州，令往勸諭投誠。苗沛霖表面上答應投誠，並提出要求二點：一、清政府應當寬恕苗沛霖的作亂罪行。二、將殺害苗姪景開的孫開泰、蒙時中的首級交付他祭靈雪仇。張學醇將這些條件轉告了翁同書，翁表示可以答應，於是孫開泰聞信自殺，蒙時中則被翁同書抓來交與張學醇帶去交給苗沛霖。

却不料這不過是苗沛霖借此達到報仇目的之手段，他本人並無投降之誠意。首級交付之後，爲逆如故。於是曾國藩上奏嚴劾翁同書，說他在定遠被圍之時棄城逃走，有失守封疆之罪；又不能妥善處置境內團練紳士之仇隙，以致彼此讐殺，激成大變，馴致壽州失守。劾疏中說：「臣職分所在，例應糾參，不敢因翁同書之門第鼎盛，瞻顧遷就。」此一出於李鴻章手稿的劾疏，措辭如此嚴峻，終於使在位的同治皇帝及兩宮皇太后，亦無法因翁同書乃是皇帝師傅翁心存的兒子之故而曲予寬貸，不得不將他褫職逮問，定擬大辟。後來還是因爲翁心存病故，皇太后與皇帝藉口眷念師傅，將翁同書從輕處罪，充軍新疆，方得倖逃顯戮。若照翁同書在安徽巡撫任內的表現情形而論，此人雖然讀書有得，而對於應變定亂的匡濟之才，却未能具備，所以一旦出膺疆寄，就會顯得左支右絀，一籌莫展。科舉考試取進的人才，大多是這一類祇有文字之長的「書生」。翁同書是這樣的一個人，看翁同龢後來出任宰相而兼帝師時的表現，亦可作如是觀。

翁同龢中狀元，在咸豐六年。這一年他纔二十七歲。這一科的三鼎甲之中，第二名的榜眼，是山東籍的孫毓汶。此人後來成爲醇親王奕譞的謀主，在光緒十年甲申朝局變革之後，與禮親王世鐸、大學士張之萬等一起入軍機，隱執朝柄，及乃是光緒十年至二十年間的重要政壇人物，堪與翁同龢相提並論。

照清代的慣例，殿試得中狀元，榜發之後，即授職翰林院修撰，俗稱爲「殿撰」，秩從六品。二、三名的榜眼、探花，同授翰林院編修，秩正七品。其餘二、三甲的進士，則需要再經過一

次「朝考」，取中庶吉士之後，方纔有機會與一甲三名的狀元、榜眼、探花一同入翰林院教習。等到三年教習期滿，還有一次「散館」的考試。一會名居前列，仍在翰林院供職。至於其餘的庶吉士散編修；成績不佳，則需要考試成績優良的，方能良，得以留在翰林院內任職編修，若以升遷而論，就要以進士歸班改選，出任爲部撰與編修，係專爲安置新科翰林而設，並無一定的曹或知縣了。但即使是庶吉士散佔固定編制名額的額外人員。額外人員要升官，必亦要比一甲三名慢得多。因爲清而言，所要升的官職，就是品秩較此稍高的「中允代翰林院的修撰編修升贊善與修撰升中允，照例要。中允與贊善，在明代都是屬於詹事府的官員，乃是東宮太子的輔導官屬。清代不以詹事府作爲翰林官的遷轉之地，所以繼續保留這一官稱。又因中允、贊善等官在分屬左右春坊，所以修撰與編修陞爲中允贊善之後者秩從六品，俗語就稱爲「開坊」，意思是內，佔得固定編制名額，從此的陞遷，就比較快了。編六年，中間不能短少一天。一甲三名在榜下即授職爲修撰與編修，比較二、三甲進再改編修的，在起步上就快了三年，在計算升官年資時，自然也佔了很大的便宜。

由於有這一原因存在，所以雖是同一榜的進士，狀元榜眼探花這三鼎甲的升遷速度，一般總要比其餘同年爲快。何況翰林院本爲清華之地，學政主考，盡出其中；其得以入值南書房與上書

房者，更因與在位皇帝及未來皇帝的關係極爲親密之故，陞遷更爲容易。明清兩朝的制度，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得拜相。中了狀元，在作宰相的資格上就有了保障，更何況狀元的銜頭最爲尊貴，又遠勝於其他的翰林呢？因爲有這種種的因素，所以讀書人人人希望中狀元。而翁同龢既然中了狀元，他未來的宰相事業，因此也就有了很好的開始。

咸豐八年六月，就在翁同書受命爲安徽巡撫之後的八天，翁同龢被派爲陝西鄉試副主考，與正主考潘祖蔭一同受命前往西安，主持這一年的陝西鄉試。這時，翁同龢在翰林院的教習尚未期滿，亦未曾參加散館考試。未散館的翰林先派差使，這在從前當然是有過例子的，不過並不多見，一般則須等到散館以後再派。翁同龢未到散館就點放考差，其時間又恰好緊接在翁同書被任命爲安徽巡撫之後的八天，這中間的巧合如此，是否含有某種特別的意義在內？大可玩味。參以清史部院大臣年表及大學士年表，翁心存此時正任吏部尚書調爲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可知他在皇帝跟前的「聖眷」，此時正是最隆盛的時候。由此看來，翁同書之陞任巡撫，與翁同龢之點放考差，很可能都是咸豐皇帝對翁心存表示眷顧優遇之意。惟其因爲翁心存的聖眷甚優，所以翁同書出任安徽巡撫以後，雖然屢因措置失當而致失誤封疆，也沒有人提出糾劾。只有曾國藩，在忍無可忍的情形下上了這一道奏摺，纔使翁同書丟掉了紗帽。至於翁同龢，則在陝西鄉試剛剛舉行完畢之後，就接到了新來的朝命，派他就在陝西接替下一任的學政。這種接疊而來的「恩命」，看起來更像是皇帝對翁家父子特別倚信的表示。

翰林官的生活清苦，向來視學政與派考差爲調劑的機會。到外省去擔任鄉試考官，雖能得些地方官的餽贈，然而爲數究竟不多。至於學政，則一任三年，在任內需巡歷全省，舉行歲、科考試，考核各府州縣學的秀才，視其成績爲升降黜革。俗語說：「秀才怕歲考，翰林怕大考」，這歲考秀才的獎懲大權，全操在學政之手。而各地的童生考秀才，三年兩考，每學取中的新秀才，多則四、五十，少亦一、二十，這可否之權，亦在學政，看起來就比秀才的歲科二考更爲隆重。清代的學政，被稱爲「文宗」，原因在此。無論是考童生與考秀才，所考之處，學政例有「棚費」收入，大的省分就可以有一、二萬兩銀子，數目極爲可觀。三年學政考下來，單是這一項棚費收入可得，多者銀數百兩，少者數十兩。三年學政考下來，單是這一項棚費收入計，其所得更不可限量。翁家父子雖然兩世宰相而叔姪狀元，一門簪纓，科第蟬聯，但他家的風清白勤儉，不貪非分之財。所以，皇帝讓翁同龢去當學政，當然不是叫他去發財貪污。他大概也曉得翁家父子清貧自守，境況並不寬裕，借此稍予調劑，未嘗不是眷顧心膂大臣之意。而翁同龢以未散館的翰林院修撰一再蒙此殊遇，看起來就不免使人覺得皇帝對待他確實太優厚了。而事實上的情形，也確是如此。

咸豐在位十一年。自咸豐五年以後，由於政府人事更迭，朝局頗有變化。其時恭親王奕訢因生母康慈太妃死後追尊爲皇太后之事，失歡於皇帝，奉旨退出軍機，而鄭親王端華之弟肅順時方任禮、戶等部侍郎，漸見繩用。肅順得寵，其兄鄭王端華及怡王載垣共相附和，漸漸的就需要排

斥異己，以求鞏固自己的勢力。此時，與肅順端華等人相爲表裏的軍機大臣，是穆蔭與杜翰；不願附和肅、端等人的軍機大臣，則是彭蘊章與柏葰。彭蘊章的態度比較溫和，尚不致成爲肅端等人的眼中釘。柏葰則自恃清正，深惡肅順端華等人之結黨把持，屢次與諸人不協，因此也甚爲諸人所厭惡，務必要設法將他除去。軍機之外，與肅端等人不協的，則是以協辦大學士而兼管戶部的翁心存。自咸豐八年以後，肅順端華等人爲求達到排除異己之目的，屢次借事興獄，首當其衝的，便是柏葰與翁心存。

柏葰是滿人，咸豐六年十一月以戶部尚書的本職入軍機，旋陞協辦大學士，咸豐八年九月再陞大學士，仍在軍機。咸豐八年十月，發生了順天鄉試舞弊的科場案。這一年的順天鄉試亦復皆然，大家都已司空見慣，認爲不足爲奇。但因柏葰恰好擔任這一年正主考，而他的以軍機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的身份充正主考，副主考則是戶部尚書朱鳳標，和左副都御史程庭桂。其時科場中的積弊已經很深，每逢舉行鄉試，送條子通關節的情形極爲普遍，身爲考官的人，無法避免人情的包圍與金錢的誘惑，每每藉此爲營私自肥之計，所以歷次取中的舉人大抵由關節弊竇進身，眞正有才學的寒門下士，反多向隅。咸豐八年以前的順天鄉試情形如此，咸豐八年的順天鄉試亦復皆然，大家都已司空見慣，認爲不足爲奇。但因柏葰恰好擔任這一年正主考，而他的政敵肅順端華正欲設法排擠他，就借了御史孟傳金的奏劾，建議皇帝應當秉公執法，以肅清貪污，整飭紀綱。據清史柏葰傳所說，此案審實之後，咸豐皇帝還希望能保全柏葰，但「爲肅順等所持」，不得不降旨將柏葰處斬。到了咸豐十一年辛酉政變之後，兩宮皇太后垂簾聽政，除掉了反

對垂簾的顧命八大臣，也就是以肅順爲首的「肅黨」，於是柏葰之死方得到昭雪。但那已經是後來的事，並無補於柏葰當時之死。

柏葰一死，軍機大臣的遺缺，補了肅黨人物之一的匡源，肅黨的力量更强大了。到了咸豐十年，他們又策動了戶部官錢局案，其目的亦與策動順天科場案一樣，要是排除他們的政敵。前一次被排除的是柏葰，這一次要排除的，則是以體仁閣大學士管戶部的翁心存。

清史肅順傳敍咸豐十年的戶部官錢局案，說：

「戶部因軍興財匱行鈔，置寶鈔處，行大錢，置官錢總局，分領其事。又設官號，招商佐出納，號乾字者四，字字者五。鈔幣大錢無信用，以法令强行之，官民交累，徒滋弊竇。肅順察實鈔處所列字字五號欠款，與官錢總局存檔不符，奏請究治，得朦混狀，褫司員台斐音等職，與商人併論罪，籍沒者數十家。又劾官票所官吏交通，褫關防員外郎景雯等職，籍沒官吏亦數十家。大學士祁嶲藻翁心存皆因與意見不合，嶲藻不安於位而去，心存且幾被重罪。」

翁心存如何被肅順嶲藻去位，以及「幾被重罪」，這在清史翁心存傳中有較詳細的記載，可以參看。傳中說：

「十年，戶部迭興大獄，肅順主之，多所羅織。怡親王載垣等會鞫，謂司員忠麟、王熙震以短號鈔兌換長號，曾面啓心存。心存同奏：『部院事非一二人所能專政，斷無立談數語改舊章之理。』載垣等遂請褫頂帶歸案訊質。文宗鑒其誣，僅以失察議處，免傳訊。議降五級，改俟補官

革職留任。復以五宇商號添支經費，心存駁令議減，未陳奏，司員即列入奏銷，下嚴議，革職留任。」

其時翁心存先已因病屢請休致，未允，又再固請，方准告休去職，留居京寓，而肅黨人物猶復窮究不止，必欲入之於重罪而後已。假使不是咸豐皇帝對翁心存向來眷倚甚深，而官錢鈔的案子又不像科場舞弊案那樣罪證確鑿的話，說不定翁心存也會像柏葰一樣地倒了大楣的。不過，即使是這樣，翁心存的宦途蹉跌，也還是影響到了他的第四個兒子翁同龢。

翁同龢於咸豐八年十月初六日正式接任陝西學政，依任期年限計算，應至咸豐十一年九月屆滿。但他接任後只做了三個多月，就於咸豐九年正月藉口因病，奏請開去陝西學政的差使，回京調理。這一請求旋經皇帝批准，咸豐九年四月初四日，他就由陝西交代回到京中。五月二十二日，翁心存亦因病奏請開缺，留京調理。父子二人先後告病開缺，不但時間十分接近，而且恰與肅順圖謀加害翁心存的時間相合，可知翁心存與翁同龢即使果眞有病，亦不是促使他們辭卸政府公職的原因，其眞正的原因還是在於政治環境的變遷。而翁心存既因肅順對他的齮齕而致不能安於其位，翁同龢關切其父的處境安危，自亦不得不拋却學政的美差，急求回京就近照顧。翁同龢日記中有這年三月二十二日「夜訪祁春浦相國」的記事一則，祁春浦即祁嶲藻，當時是與翁心存同被肅黨排擠去位的大學士。祁嶲藻與翁同龢談到易經中的睽蹇二卦之義，祁說：「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釋道二氏，則知之而不免失正耳。」這段話的意義分明就在讚賞翁同

穌辭去陝西學政回京侍親一事十分正當。然則翁同穌在這件事情上的眞正動機，自然也就更加明白可見了。

翁同穌在黜試差與放學政之時，尚未應翰林院散館考試。至是回京，乃在咸豐十年應散館試，獲准仍留翰林院供職。這時他的官銜，亦仍舊是他早先的翰林院修撰本職。這時他的科翰林入庶常館教習，翁同穌被派充分教。七月間，英法聯軍攻陷天津，警報疊至，有犯京師之訊。八月，皇帝率後宮妃嬪及軍機大臣等北狩熱河，和戰事宜交由恭親王奕訢留京辦理。九月，北京條約訂立，議定中國應賠英法二國軍費一千八百萬兩，一俟賠款交清，聯軍即行退出中國。但是戰爭雖已結束，在熱河行宮中避難的咸豐皇帝却不肯就此回京。更因內憂外患之交相侵尋而自覺愧於聲色逸樂之中，要以酒色自戕爲解脫之計。果然，到了第二年的七月，咸豐就在熱河崩駕，隨着而來的，便是歷史上有名的辛酉政變，后在恭王及留京王大臣的支持下取得政權，肅宮回鑾北京，恭王奕訢被任爲議政王，再度出領軍機。舊時被肅黨人物或殺或貶，朝局一時變革。

九月底，兩宮回鑾北京，恭王奕訢被任爲議政王，再度出領軍機。舊時被肅黨人物或殺或貶，朝局一時變革。

陷的「先朝老臣」如翁心存等，也得到了翻身的機會。

清穆宗同治元年，翁心存已經再度以大學士起用，並與祁嶲藻一同在弘德殿教小皇帝讀書了。六月，翁同穌由翰林院修撰改官詹事府右贊善，官秩仍是從六品，與編修開坊所應得的升缺沒有差別，而且年資也扣足了整整六年。這其間究竟是否尚有其他原因？不得而知。不過，他在這

年七月旋又點放山西鄉試的正考官，足徵他此時的官運又因翁心存的復任大學士而好轉了。這年十月，考畢山西鄉試，回京覆命，却不料他的父親翁心存病已漸重，到十一月的初六日就病故了。自此時以至同治四年二月。自此時以至同治四年二月服闋起復，按照舊時的制度，父母之喪，須丁憂守制二十七個月。自此時以至同治四年二月服闋起復，翁同龢被開去詹事府的官職，在京守制。（此時因蘇常淪陷，無法回籍，所以改爲在京守制。）

翁心存雖然死了，但是他對兒孫們的影響仍是很大的。第一個例子是翁同書，第二個例子就是翁同龢。

翁曾源，第三個例子就是翁同龢。

翁同書在同治元年正月被曾國藩上疏嚴劾，有旨拏問下獄，旋經王大臣會同審訊，問擬大辟。其時翁心存已患病危篤，有旨命將同書暫行釋放出獄，以便親侍湯藥。至翁心存卒後，又有旨命先服喪百日後再入獄。到了這一案件拖到不能再拖的時候，兩宮皇太后又關照恭王及有關王大臣說，翁同書的案子，固然情罪俱當，但翁師傅新喪未久，爲眷念兩朝老臣起見，似乎應該酌量給予恩典。於是翁同書被免去死罪，從輕發往新疆軍臺效力贖罪。這也就是一般所謂的「充軍」。充軍比死刑雖然祇差一等，但充軍可以有機會得到赦免，死刑却須身首異處，一死不能復生，這其間的差別太大了。翁同書由死刑得到減罪充軍，固然出自皇太后的恩典，也還是沾了他父親的餘蔭。

至於翁曾源，乃是翁同書的長子，本來只是一名監生，因爲有羊癇瘋而且常常發作，所以連舉人都不曾考中。翁心存一死，得到皇帝的許多恩典，在加贈太保，賜謚文端，及恩准入祠京師

賢良祠之外，更有另外一項特殊的恩典——特賜翁曾源爲舉人，准許他以未曾參加禮部會試的身份，與新科貢士一體參與殿試。等到殿試發榜，獨占鰲頭的狀元公，赫然竟是這個以欽賜舉人，居然能够冠冕多士而大魁天下，這是否也是出於皇太后及皇帝的恩遇？實在很使人置疑。

按照明清以來的慣例，殿試卷照例只糊名而不易書，交卷之後，由欽派之讀卷大臣讀卷，依成績評定次等，仍將取中前十名的考卷進呈御覽。對於讀卷大臣排定的次第，皇帝有時也加抽閱更改，但大致是即照原定填榜揭曉的。這種制度發展到了後來，前十名的次第，又以閱卷大臣的次第爲序，不得搶越。如果讀卷大臣是八人，則序次第一的人可以取中狀元，序次二、三的可以取中榜眼探花，倏前八名的名次都決定了以後，第九名以後，就不再考慮讀卷大臣的次序了。同治二年癸亥科的讀卷大臣共計八人，以官位及翰林的科分定次序，前三人分別是大學士倭仁、協辦大學士瑞常，吏部尚書寶鑒。

翁曾源中狀元，照例應該是由倭仁決定的。按，倭仁乃是清朝末年有名的「理學名臣」，個性甚爲迂執，他應當不會先意承指，以取中翁曾源爲狀元的方式來迎合兩宮太后對翁心存的恩遇。但如是兩宮皇太后變更了進呈十卷的次序，而將翁曾源越次取中爲狀元，稗官野史及私家筆記中何以又沒有這樣的記載？所以，這實在是使人很難索解的問題，若謂翁曾源確實才學出衆，有實格壓倒羣英，則清稗類鈔偏偏有這麼一條記載，說：

「同治癸亥，狀元翁曾源以監生賜舉人貢士，應廷試，臚唱遂第一。蓋其時文勤方以剿寇失律論大辟，繫請室，文端再起入閣，以子罪不測，居恆輒戚戚。故孝貞孝欽兩后特沛殊恩，以慰其心也。」

上文所說的「文勤」，卽翁同書，文勤是其後來的賜謚。這一段話的錯誤很明顯，因爲進士考試例在春間，俗稱爲「春闈」。同治二年翁曾源中狀元，翁心存已在前一年的冬間死了，皇太后「特沛殊恩，以慰其心」的說法，是不能成立的。但當時旣有此說，翁曾源之中狀元，就很有人情關照的意味存在其間了。翁同龢日記記此，云：

「曾源侄近年爲病所苦，深慮不能成名。今邀先人餘蔭，得與廷試，從容揮灑而出，意者其有天佑乎？得報，源侄得一甲第一名，悲喜交集，涕淚滿衣。得此科名，足仰答先人未竟之志，稍伸吾兄不白之寃乎？」

曰「稍伸吾兄不白之寃」，也不免有皇太后存心優禮之意；但也可以看作是翁同書蒙寃遣戍而上天特予殊恩以爲補償之意，究竟如何，也只有存疑了。翁同龢說，翁曾源中狀元，足以「仰答先人未竟之志」；翁心存官至宰相帝師，還有什麼未竟之志呢？是不是他自恨年壽不永，不能親身及見他所教導的同治皇帝學業有成，日後成爲滿清皇室的中興令主，以致含恨沒地呢？關於這一點，皇太后不久就有新的恩遇，要讓翁同龢來繼承這一遺志了。

清史翁同龢傳敍同治四年翁同龢丁憂期滿以後的情形說：「服闋，轉中允，侍在弘德殿行走

，五日一進講，於簾前說治平寶鑑。」又，常昭合志翁同龢傳云：「丁父憂服闋，同治四年，以右中允弘德殿授讀，有勉承先人未竟之志溫諭。」按，弘德殿乃是穆宗同治皇帝的讀書之地，同治元年翁心存祁寯藻等擔任穆宗的「師傅」，就是在弘德殿教讀的。現在兩宮皇太后再把翁心存遺下的「師傅」之任交給了翁同龢，諭旨中還叫他「勉承先人未竟之志」，這一分異常的恩禮，眞可說是難得的「殊遇」。翁同龢日記中亦有關於此事的記載，說：「朝廷眷念舊臣，推及後裔，不肖何以稱此？」說來說去，自翁同書之免死充軍，翁曾源之中狀元，以至翁同龢之接替皇帝師傅之職，都是翁心存的餘蔭使然。從前曾國藩參劾翁同書時，李鴻章爲他擬稿，奏疏內曾用翁家「門第鼎盛」的話來形容翁氏一門的聲勢，由此可見，曾國藩所說，確是實情。翁家門第鼎盛，是因爲有翁心存這一個帝師元老作爲中心人物，更有翁同書翁同龢等一班進士翰林爲之烘托渲染，所以纔能集結成爲政治上的一股雄偉力重，輕易搖撼不動。

二十幾年之後，翁同龢也成了光緒朝的宰相帝師，其得君之專，似又勝於他父親翁心存當年在世之時。只可惜翁同龢從小便是「天閹」，沒有一個兒子可以作爲自己的羽翼，他的姪兒翁曾源雖中狀元，也因羊癎病之故而不能出仕，所以一經蹉跌，便告傾覆。比較起來，翁心存的相業雖然一無足稱，他的福澤，似乎遠勝於翁同龢。

同治五年二月十二日的翁同龢日記說：「皇太后諭李蘭蓀曰：聞翁同龢講帝鑑，甚明暢，上頗樂聞。」李蘭蓀卽李鴻藻，此時正與翁同龢同任皇帝的教讀。同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日記又說：

「上在書房，李蘭蓀侍則讓遂勤，非他人所能及。」當時一同擔任教讀的，翁、李之外，尚有倭仁、徐桐這兩個道學先生。倭、徐迂執而時生齟齬，非皇帝所喜；翁與李則循循善誘，頗能使皇帝樂於向學。這種情形，就奠定了翁同龢此後政治前途的有利發展。

在穆宗以前的清朝歷代皇希，對于自小教讀的師傅總有特別親切的好感，一旦即位爲帝，無不多方照顧提拔，務使其及身得享富貴福澤。翁同龢與李鴻藻能使同治皇帝樂於向學，這種情形看在皇太后的眼裏，自然高興，而翁李二人之能得不次之擢陞，當然亦是意料中之事了。據翁之日記所載，翁同龢在同治四年以後的遷擢情形如下：

同治五年二月，陞翰林院侍講。（由正六品陞從五品）

同治七年十一月，陞國子監祭酒（從四品）

同治九年六月，陞太僕寺卿。（從三品）

同治十年七月，陞內閣學士。（從二品）

自同治四年六月至十年七月，即自翁同龢陞授詹事府右中允之日算起，前後不過六年，他就已從正六品官遽陞至從二品，速度之快，遠超過他中狀元以後九年之中所陞的半品之官。而且內閣學士官居二品，已與六部侍郎同階，向爲翰林官轉任卿貳大員的必經之路，一旦到此地步，此後的出路就寬了。但是他在陞到內閣學士之後，一時尚不能「大用」，原因是穆宗年已漸長，其

個性甚爲剛强，既不樂向學，又不願接受王公大臣的遇事諫諍，而翁同龢偏偏就是這麼一個隨時喜歡「匡弼帝德」的好老師，就不免要使皇帝感到頭痛了。清史翁同龢傳說：

「同龢居講席，每以憂勤惕勵啓沃聖心。當八年武英殿之災也，恭錄康熙、嘉慶兩次遇災修省聖訓進御，疏言：『變不虛生，遇災而懼，宜停不急之工，息無名之費，開直臣忠諫之門，杜小人倖進之門。』上覽奏動容。又圓明園方興工，商人李光昭朦報木價，爲李鴻章所劾論罪，廷臣等多執此入諫，恭親王等尤力諍，上不懌。同龢面陳江南輿論，中外人心浮惑，請聖意先定，待時興修。乃議定停園工，並有停工程、罷浮費、求直言之諭。」

由這段文字的敍述可知，翁同龢日侍講席，天天都有與皇帝談論經史學問與興衰治亂之理的便利，因此每每遇事規諫，很能克盡他做老師的責任。無奈這位清穆宗同治皇帝，與後來的德宗光緒皇帝，性格完全不同；光緒柔懦，同治則任性而使氣。他久已對皇太后的嚴格管教起了深厚的反感，對于這些師保大臣的忠言讜論，也早已十分厭煩。翁同龢的忠忱固然可嘉，所得的結果，其實只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所謂「覽奏動容」也者，祇不過是修史者的飾美之辭而已。當時這個少年皇帝所最樂於親近的臣僚，乃是引導他去微服冶遊的翰林院侍讀王慶祺，以及與他一樣是紈袴惡少的恭王奕訢之子貝勒載澂等人。他之所以還能够容忍翁同龢的遇事喋聒，無非因爲他是皇太后所信賴的師傅，在表面上不得不盡量含容優禮，隨時數衍，若要說他對翁同龢的耿耿忠忱會有所欣賞，事實上大概是不會有此可能的，郭則澐所撰的十朝詩乘，有一條關於福建

林錫三學士的記述，便是很明白的證據。

十朝詩乘卷二十：

「長樂林錫三學士，以文端（卽倭仁）薦，直上齋。翁文恭乞養，擧以自代，遂每進講，多所規戒。方穆宗親政，疏陳十事，其大者爲勤聖學，保聖躬、罷土木。王忤樞邸，將出爲九江道。樞臣言非入對東朝，密劾貝勒載澂，以是停陞轉，林且預保前列，數載不遷，卒於任。其視學出都，有『三督江學。學臣向不載講幄慙無補，但願羣公輔聖明』之句。學士里居時，嘗與先王父按察公結社倡酬，稱南社十子，其第三子也。故先文安公壽方伯詩，追述遺直，云：『緬昔毅皇初登極，講幄妙選南一脈承遺緒，移疏方伯村以後惟文恭。汲直不容坐斥外，攀號竟殉軒湖弓。易名得請歸告卒於光緒戊寅，遂政後與翁公並勒窆碑崇。』學士又如何能得同治皇帝的贊賞呢？何追謚文恭。」

林錫三因直言諍諫而致不能容於朝列，翁同龢十年十二月以後適值母喪守制，至十三年六月起復回京，雖則仍在講幄，而皇帝已於十二年正月親裁大政，皇太后退居深宮頤養，在名義上已不再過問政治。皇帝對他的倚信程度既太后之深，翁同龢的官運，當然也要暫時停滯一下。這種情況，一直要到同治末年朝之後，纔有新的變化。

同治末年的朝局劇變，是因爲皇帝親政之後，時時與王慶祺及親信太監等人微服出宮，私往

娼寮酒館等處去作狹邪治行，以致得染風流病症而不治身死。慈禧太后以醇親王奕譞之子載湉入繼咸豐爲子，承嗣大統，是爲新卽位的德宗光緒皇帝。光緒卽位時，年方四歲，比同治初立時還要小兩歲，因此皇太后再度垂簾聽政，政權亦由親政不久的皇帝再歸於皇太后之手。小皇帝需要受教育，翁同龢當年曾經教過同治，對此深有經驗，又甚爲兩宮皇太后所信賴，因此又將新皇帝的師傅之任交付給了他。當年同治新立，在弘德殿授讀的師傅先後有祁嶲藻、翁心存、倭仁、徐桐等人，都是一、二品的尚書師保，翁同龢與李鴻藻雖然也參預其間，不過是末學後進而已。經過十三年之後，翁同龢也已官居二品，這一次再度出任新皇帝的師傅，已經不再是僅供使令奔走的後生晚輩了。其時與翁同龢一同被派爲皇帝師傅的，尚有他的咸豐丙辰科進士同年夏同善。翁同龢日記，光緒元年十二月十二、十四兩日記云：

「十二月十二日。本日奉懿旨，派臣及夏同善於毓慶宮授皇帝讀。聞命感涕，不覺失聲。夏子松來，午後始勉强屬辭，懇請收回恩命。」

「十二月十四日。與醇邸、貽貝勒、景額駙、夏侍郎同召對東暖閣，仍將前意一一陳說。皇太后揮涕不止，臣亦不禁感慟。語極多，不悉記。三刻許出，大略責臣翁盡心竭力，濟此艱難。並諭臣一人授書，夏同善承值寫仿等事。」

上文所說的夏子松，卽夏同善，浙江杭州人，時官兵部右侍郎。至於翁同龢，則是在光緒元年的八月間受命署理刑部右侍郎，與奉派毓慶宮教讀的新命，同出於兩宮皇太后的懿旨。這可以

證明前面所說的不錯——對翁同龢倚畀信賴的人，是被冷落，一旦皇太后再握政柄，翁同龢就有了再被重用的機會。更因光緒不是同治皇帝之間，也就更易融洽和睦。這本已使他少，師生之間的感情深厚，翁同龢居中應付於太后與奠定了此後仕途順遂的條件，加上他在當時的政壇傾軋中還曾爲當權的恭王奕訢一些力量，因此使得恭王一派亦將他視爲同志而樂於汲引，於是，他在光緒初元以後的政壇傾軋中，究竟曾替當權的恭王一派出過一些什麼力量？這也就一天天地騰踔而起，直上青雲了。

翁同龢在當時可以參看下面所引的紀錄。

羅惇曧賓退隨筆，「翁同龢榮祿交惡」一條說：

「光緒初，李文正鴻藻、沈文定桂芬，同在樞府類當國者，自文定始也。榮祿方爲步軍統領，年甚少，不慊於文定。值晉撫出缺，是日文定乞假，榮祿入見，乃力保文定授晉撫。命下，舉朝皆詫。樞臣既未進言，則言者必爲外臣；是日除榮祿入見外，同龢與榮祿，盟兄弟也，同輩小臣，則言者必爲榮祿。翁方有試差，同龢不預，與榮祿語，甚憾文定，並揭其陰私，榮祿信之。翁問：『沈諸太后，遂有是命。』翁歸告李文正，謀有以報之。數日而西安將軍出缺，文正力保榮祿，遂外任西安。迄翁繼秉政，而榮祿十年不遷，怨翁極深。戊戌四月，翁以導景皇帝

仕新政得罪，廢於家，諭旨以爲居心險詐者戒，蓋指前事也。」

榮祿在戊戌政變之後入領軍機，至光緒廿九年卒於位，共計做了五年之久的軍機領袖，極得慈禧太后的信任。據一般野史的記述，並且說他與慈禧太后之間頗有若干不尋常的關係。以他排擠沈桂芬的情形看來，他既然有資格在慈禧面前作軍機人事調動的建議，當然他的地位不同於一般的部院大臣了。而榮祿排擠沈桂芬不成，又被翁同龢打聽出了其中的實情洩露予榮祿的政敵，使榮祿擱置閑曹，十年不遷，在榮祿不免怨翁極深，在翁同龢也未必得計。就因爲榮祿乃是慈禧的寵臣，雖然因一時失算而致蹉跌，但却仍有隨時再起的機會，一旦翁同龢亦有可乘之隙，便不免招致榮祿的報復了。至於翁同龢當時何以要出賣好友，想來還是因爲榮祿之排擠沈桂芬頗爲翁所不直之故。

因爲沈桂芬在當時的軍機大臣中頗有清正廉能之稱，榮祿以私害公，借事排陷，其行爲有似小人，翁同龢與之協力排斥，其動機亦頗能爲人所原諒。而李鴻藻在當時號爲清流領袖，自然可以使他視爲同調而樂於汲引的。於是，翁同龢的政治地位，在各方面看來都日見穩固了。清史翁同龢傳敍次他在光緒初元以後的仕途經歷，說：

「光緒元年，署刑部右侍郎。明年，遷戶部。充經筵講官，晉都察院左都御史，遷刑部尚書，調工部。六年，廷臣爭俄約，久不決，懿旨派惇親王、醇親王、及同龢與潘祖蔭，每日在南書房看摺件電報，擬片進呈，取進止，至俄約改定始止。八年，命充軍機大臣。」

清朝的軍機處乃是國家大政的所出之地。其原因就是由于清朝的內閣已經不過問國家大政，內閣大學士雖有宰相之名，不兼軍機大臣則無宰相之實，所以不能稱之爲眞宰相。至於軍機大臣，雖無宰相之名，却實操宰相之權。尤其是在光緒二十年前後，翁同龢以協辦大學士兼軍機大臣的身份獨操政柄，隱然是前朝的眞宰相。所以翁同龢之入贊軍機，應當可說是他此後的宰相事業的開始。

翁同龢贊襄政時期，無疑當出於恭王一派人物之汲引。然則他與榮祿之贊軍機，在恭王事業失敗，在一開始之時，倒還是幫助他成爲政壇領袖的重眞是以工部尚書的本職，一「在軍機大臣上行走」。這樣的辭彙，在現年充爲軍機大臣官職在軍機處「辦理軍機事務」或「在軍機處行走」，積一百數十年之久而不能變更，那麼，我們對于翁同龢之奉命以工部尚書「在軍機大臣上行走」，也就是一個名不正言不順的臨時組織，都只是奉皇帝之命，帶着本身的一次的入軍機，前後不過兩年，到了光緒十年甲申政變，恭王被解除政柄，軍機全班盡撤，翁同龢也就與恭王及李鴻藻等人一起退出軍機。不過這時他的工部尚書本職並未解除，只是不復參預最高政務而已。其第二次入軍機，時間在光緒二十年之十月，亦與恭王及李鴻藻同入，其當時的

本職則已改爲戶部尚書。至光緒二十三年七月，李鴻藻卒。因爲李鴻藻的本官是協辦大學士，出缺之後，由翁同龢頂補，所以翁同龢也就成了「相國」——不但是內閣協辦大學士，而且是軍機大臣，成了名至實歸的宰相。自此以至光緒二十四年四月，恭王先卒，翁同龢亦遭嚴旨斥逐，放歸田里。這一回，不但他的軍機大臣之位不保，連協辦大學士的本職亦遭革去，從此結束了他的政治生涯。以他兩次入軍機的實際情形來說，則前一次之入軍機，不過隨班進退，叩頭承旨，在實際政治上並未發生重要的影響。至於第二次之入軍機，雖然亦未曾居有軍機領袖之名，但其發言及決策均有影響全局的力量，其地位極爲重要。所以，若要論到翁同龢在光緒一朝的實際影響，自當以他第二次入軍機的實際施爲爲定。

要知道翁同龢柄政時期對國家政治究竟有些什麼重大的影響？應當先從瞭解翁同龢之性格、學問、以及他應付實際政治事務的能力等方面入手。下面先抄錄一段當時人對翁同龢的性格批評，藉以瞭解他的性格如何。

王伯恭蛣廬隨筆，「潘翁兩尚書」一條云：

「光緒中，吳縣潘伯寅、常熟翁叔平兩尚書皆以好士名。潘公斷斷無他，尤爲懇到，翁則不免客氣。潘公不好詣人，客至無不接見，設非端人正士，則嚴氣正性待之；或甫入座，卽請出。翁則一味謔然，雖門下士無不答拜，且多下輿深談者。此兩公之異也。潘公嘗向吾言：『叔平雖爲君之座師，其人專以巧妙用專，未可全信之也。』」已而笑曰：『吾與彼皆同時貴公子，總角之

交，對我猶用巧妙，他可知矣。將來必以巧妙敗，而欲博公卿好士之名，實亦愚不可及。』庚寅冬，公之言竟驗。」

上文所說的潘伯寅，即潘祖蔭，道光朝宰相潘世恩之孫，故云，與翁叔平同，則同龢之字也。王伯恭的這一段文字，不但詳細描述潘翁二人待人接物之態度，對二人的不同性格也有很重要的記述，尤其重要的是，他記錄了潘對翁的觀察必定很深入，他的論詆及關係而言，特別之處，這尤其可以證明潘對翁的觀察具有價值洞的批評爲證。王伯恭蜷廬隨筆說：

「余初見潘公時，固未嘗有所干乞。而公知吾家計窘乏，必欲爲吾謀一善地，以營甘旨，高義深情，實足銜感。偶與公言：『今南皮張香濤總制兩湖，號能延攬。張與家叔父壬子同年，又素相識，公若推挽，似較他爲善。』潘公大笑曰：『君誤矣。香濤爲人，誕而愎，其愛士也，葉公之好龍耳。君能爲諸臣媚子，持吾書往，必大得意；否則以水投石，且將敗名，亦何爲哉！』公薨後十餘年，余服官湖北，適爲張吾未敢置對。復笑曰：『君疑吾言之過乎？他日當知之。』公薨後十餘年，余服官湖北，適爲張之爲人，鄙俗夸誕，有非意所及者，益信潘公知人之明矣。香翁別傳復過人。當戊戌變法之前，梁啓超過武昌投謁，張命開中門及暖閣迎之，且問巡捕官曰：『

可嗎磯否？」巡捕以恐駭聽聞對，乃已。定制：若卿貳來見，但開門而不鳴礮；餘自兩司以下，皆由角門出入。梁啓超一舉人耳，何以有是禮節？蓋是時已有康梁柄國之消息，香翁特預爲媚之耳。啓超惶恐不安，因著籍稱弟子。後官湖北，親見其種種鄙俗夸誕之事，因而證實了潘祖蔭對張的觀察甚爲正確。

潘祖蔭知張之洞的爲誕妄而剛愎之人，王伯恭的筆記，更是最好的註脚。由這一事實，足證王伯恭所說，「附而對下則夸誕驕妄」，是不錯的。潘祖蔭既有知人之明，那末，他對翁同龢的觀察，應該也錯不到那裏去。他以爲翁同龢好以巧妙用事，又無知人之才而欲博公卿好士之名，無疑將成爲翁一生事業的致命傷。而凡此所云，以我們現在所能看到的資料而言，又恰都有具體的事實可證。然則翁同龢之所以失敗，他的性格行事，應當居有極重要的因素。

潘祖蔭以爲，翁同龢好以巧妙用事，又無知人之才而欲博公卿好士之名，究竟有那些具體的證明呢？王伯恭蛾廬隨筆記翁同龢保舉康有爲一事云：

「康有爲未捷前，又著僞經考以驚鄙儒，一時王公大人羣震其名，伏闕上萬言書，大談時政，將爲不次之擢。常熟竊窺上意，因具摺力保，謂康有爲之才實勝臣十倍。既又慮其人他日或有越規，乃又加

「人之心術，能否初終異轍，臣亦未敢深知』等語，以爲此等言詞，可以不至受過矣。孰意，斯亦巧妙太過之一誤也。」

王伯恭說，翁同龢因窺知康有爲將被光緒所擢用而先上摺保薦，以爲兩面討好之計，又因顧慮康有爲日後或有不測之舉而爲己之累，復於摺後加註康之心術未敢深知云云，以爲事後卸責之計，其用心不可說不巧妙。丁國鈞所撰的荷香館瑣言中亦有類此記載，云：

「世皆謂翁相國保薦康某，相國得罪後，上諭中亦及之。趙文次侯，相國至友也，曾面質以此事。相國謂：皇上一日問及康某，我對以『才勝臣十倍，恐其心叵測』。恐皇上不解『叵』字云。」

以兩說相較，王伯恭說翁同龢在戊戌政變之前得罪放逐，後來並且幾乎被西太后所殺，他對於這一段往事，必定儘可能的避重就輕，以資隱飾。所以，具摺力保之說，應該是很有可能的。只是，翁同龢的用心太爲巧妙，他在摺後所附加的一段話，自以爲可以預先留下卸責的地步，却不料反爲他自己帶來很多的麻煩。王伯恭說：

「常熟既深結主知，斷無驟發雷霆之事。而康有爲經常熟切保後，屢蒙召對，溫諭褒獎，謂可畀以鈞衡之任矣，不意故我依然，仍是浮沉郎署。又詷知保摺後加之詞，引爲大恨，疑常熟從旁沮之，不去此老，終難放手做事。乃於上前任意傾軋，極口誣罔。德宗忠厚仁弱，雖明知其所

訂遲甚，竟不能正色折之。……」

照這一段話所說，翁同龢後來之所以得罪，便是種因於他在保薦康有爲的奏摺後所加的這一段話，造成了康有爲對他的大不滿，所以屢次在皇帝面前肆口詆謗，必欲去之而後已。關於翁同龢後來之被逐，究竟是否出於康有爲排擠傾軋的結果，由於別無其他佐證，殊難斷言。以下且再舉證說明翁同龢如何缺乏知人之明而欲博公卿好士之名的性格缺點。

翁同龢生平最欣賞「名士」。經由他一力提拔而得占鼎甲的名士，前有文廷式，後有張謇。前者在光緒十六年庚寅科以一甲第二名及第，即俗稱之榜眼；後者在光緒二十年甲午科以一甲第一名及第，即是俗稱之狀元。關於文、張二人先後得掇巍科的故事，清末的私家筆記中甚多記述。先引述文廷式中榜眼的部分如下。

王嵩儒掌故零拾卷三：

「萍鄉文芸閣學士廷式，博學多聞，才名藉甚。自光緒壬午鄉薦後，屢躓會場，至庚寅始成進士。廷試策中，有『留元氣於閭閻，而後邦本可以固』兩語，誤脫閻字，因接寫重『而』，欲俟交卷時遇熟人倩其剜補。詎以平日恃才傲物，同試者咸嫉之，所至輒爲人注目，又慮交接之際，或將其短長，遂於『而』字上漫加三畫，成一『面』字，匆匆交卷。出場後懊喪異常，以爲此番庶常無望矣。常熟翁文恭公愛才重士，於文本夙契，適派閱卷，必欲得之以置大魁。而卷在滿州某尚書手，已被擯置三甲。物色得之，謂此爲文某卷無疑，其『閭面』字容有出典。某尚書持

之甚力，不敢擬元，以第二人及第。」

文廷式的殿試卷中，將「閻閻」誤寫成「閻面」，而居然仍能中榜眼，這固然亦可以看出翁同龢的愛才之切，。因爲我們在張謇中狀元一事中可以知道，殿試卷名次之排定，並非由於試卷文字之好壞，而是由於閱卷大臣本身的名次高下。中狀元的有關資料。

顧恩瀚撰「竹素園叢談」云；

「南通張季直殿撰謇，乙酉順天南元，爲翁文恭潘文勤所賞識，名重公車。壬辰，翁主會試，得一卷，以爲張謇，置第一，揭曉則吾郡劉葆眞可毅也。甲午，汪柳門侍郎主會試，得一卷，又以爲張謇，置第一，揭曉則吾郡劉葆眞二場皆佳，五策似稍短。」汪曰：『此爲季直示同考官翁太史斌孫。翁曰：『首闈中抱病耳。』遂置第一。揭曉則吾邑陶端翼世鳳也。劉之學問，陶之品格，實出於甲午中式，殿試卷出翁手，力爭於張文達，竟得大魁。張工於標榜，晚節頗不協人望，比之華歆如何一力成全張謇爲狀元，則未得其詳。王伯恭蜷廬隨筆記此事是說翁同龢兩次欲中張謇而未能成功，敍事雖略具梗概，而於翁同龢閱卷八大臣閱之。收卷官由掌院學士點派，皆新進士對策已畢，交收卷官封送「殿試之制，云：

翰院諸公也。光緒甲午所派收卷有黃修撰思永。比張季直交卷時，黃以舊識，迎而受之。張交卷

出，黃展閱其卷，乃中有空白一字，殆挖補錯誤，後遂忘填者。黃取懷中筆墨爲之補書，此收卷諸公，例携筆墨，以備成全修改者，由來久矣。張卷又抬頭錯誤，恩字誤作單抬，黃復爲於恩字上補一聖字，補成後送翁叔平相國閱定，蓋知張爲翁所極賞之門生也。以此張遂大魁天下。使此卷不遇黃君成全，則置三甲末矣。甲午閱卷，張子青居首，次爲麟芝菴，次爲李蘭蓀，翁叔平居第四，志伯愚則第八也。向來八大臣閱卷，各以其人之次序定甲第之次序，所謂『公同閱定』者，虛語耳。是科翁師傅得張季直卷，必欲置諸第一，張子青不許，幾欲忿爭。麟芝菴曰：『吾序次第二，榜眼卷吾決不讓，狀元吾亦不爭。』高陽相國助翁公與南皮相爭，謂：『吾所閱定之沈衞一卷，通場所無。今亦願讓狀元與張，幸公俯從。』南皮無可如何，乃勉如翁意。其所定之狀元，改作探花，以麟公不讓榜眼也。……」

上文所說的張子青，即張之萬，時方以東閣大學士兼軍機大臣，在閱卷八人中官階最高，故序次第一；人或稱之爲南皮相國，則因他是直隸南皮縣人，乃是另一個南皮相國張之洞的堂兄。麟芝菴，即麟書，時爲協辦大學士，故序第二。李蘭蓀即李鴻藻，與翁同龢均爲尚書，故一序第三而一序第四。翁同龢以一個序次第四的閱卷大臣而必欲中張謇爲狀元，至於能邀集了李鴻藻一同向序次第一的大學士兼軍機大臣張之萬壓迫，非要他答應讓出狀元來不可，這固然可以表示翁同龢的「愛才如命，求賢若渴」，另一方面，却也等於說明，他頗有挾「帝師」之尊而凌轢同寅之處。按，金梁所撰的「四朝佚聞」中頗有這方面的記載，說：

「翁文恭公以帝師而兼樞密，預聞軍國，實隱操大權。而周旋帝后，同見寵信，亦頗不易也。光初朝局，繫翁一言。同僚議事偶有不合，翁輒怫然，常入報帝，必伸己意，衆已側目。……」

此所云「光初朝局，繫翁一言」，其時間當已在光緒十五年以後。因爲光緒十五年皇帝尚未親政，慈禧太后總攬大柄，光緒皇帝根本不可能表示自己的意見。至光緒十五年皇帝大婚，慈禧太后由專政改爲訓政，稍稍將一部分政治權力讓予光緒，翁同龢這纔能够以帝師之尊，藉毓慶宮講讀時的「獨對」之便，在皇帝面前提供政治方面的意見。亦正因爲翁同龢的「獨對」之權是其他同僚所沒有的，所以卽使張之萬是大學士兼軍機大臣的眞宰相，也不得不對他敬讓三分了。如果張謇文廷式等人確是當時中國的出色人才，翁同龢基於爲國求賢的心理而不避嫌怨，後人自然能够對他充分諒解。問題就在這些號稱名士的人物，實際上祇不過是長於文學而不諳政事，又好放言高論以博取浮名的標準文人而已。翁同龢不察實際，誤采虛聲，不但竭力爲之拔擢，更以他們所一致鼓吹的對日强硬論作爲他自己的政治主張，全力以求貫徹，終於導致了中日甲午戰爭的全面敗績。潘祖蔭說，翁同龢「無知人之才而欲博公卿好士之名」，實爲「愚不可及」云云，由這些地方看來，他的觀察實在是很不錯的。

胡思敬國聞備乘卷一，「名流誤國」一條說：

「甲午之戰，由翁同龢一人主之。同龢薦傅德宗，德宗親政後，以軍機大臣兼毓慶宮行走，

常蒙獨對，不同儕諸大臣不識聞其謀。通州張謇、瑞安黃紹箕、萍鄉文廷式等，皆交其門下，日夜磨勵以須，思以功名自見。及東事發，咸起言兵。是時，鴻章爲北洋大臣，海陸兵權盡在其手，自以海軍弱，器械單，不敢開邊釁。孝欽以舊勳倚之，謇等僅恃同龢之力，不能敵。於是廷式等結志銳密通宮闈，使珍妃進言於上。妃日夜慫恿，上爲所動，兵禍遂開。……」

這一段話，筆者前此在「李鴻章」一文中已曾引述，所以必須又在這裏複述一次的緣故，無非在加强說明翁同龢誤信名流，最後所造成的惡劣後果爲如何。文廷式與張謇等人如何使翁同龢鑄成此一大錯？在文廷式固然是言大而夸，名不符實，在張謇就不免有認識不清，判斷錯誤之病了。劉聲木萇楚齋隨筆記此云：

「甲午以前，孝欽與德宗意見甚深，德宗困於孝欽尊嚴之下，久思出人頭地。迨至甲午與日本構怨，意欲耀武國外，憑陵母后，輕視日本，頗欲減此而後朝食。時常熟秉政，誤入殿撰之言，亦謂日本不足平，迎合上意，極力主戰。後來不克以功名終，未嘗不由於此。實則光緒八年六月間，吳武壯公長慶率登州駐防之師以援高麗，即先文莊公當年剿平粵捻時親兵五營，後號慶字軍者。事平後，將佐老兵仍有從先文莊公入蜀者。甲午戰爭初起，尚有謂必勝日本，可操券。殿撰當年從武壯入鮮，其誤亦同於老兵。不知彼一時，此一時，日本崛起東方，國勢寖盛幾欲凌駕歐美，執亞洲牛耳，有一日千里之勢，固非光緒八年之見聞所能囿。惜殿撰未喻此旨

以致喪師辱國，國勢不振，深爲可惜。信乎知人則哲，能官人之難也。」

上文所說的「先文莊公」，則是劉聲木之父；「殿撰」，卽甲午年的狀元公張謇。劉聲木說，張謇因爲曾在光緒八年隨吳長慶由登州東渡朝鮮平定亂事，深知日本陸軍不足畏，所以竭力贊成對日本强硬，卒致釀成大錯，所論甚爲正確。如以王伯恭蜷廬隨筆所記與此參看，則翁同龢之所以贊同對日作戰，除了張謇給予他的心理保障，尚有另一種不很光明的心理狀態存在，卽是欲借此以與李鴻章爭勝是也。王伯恭說：

「甲午夏，合肥以朝鮮新舊兩黨相爭爲亂，漢城岌岌，奏派直隸提督葉志超率衆赴之。日本聞葉提督率兵入其國，以爲輕背前約，是必將夷爲郡縣也，因議大出師與中國爭。而是時張季直新狀元及第，言於常熟，以日本蕞爾小國，何足以抗天兵？非大創之，不足以示威而免患。常熟韙之，力主戰。合肥奏言不可輕開釁端，奉旨切責，蓋常熟亦我之座主，向承獎借者也。乃常熟不以爲然，且笑吾書古有明訓，豈可放膽嘗試？且器械陣法，百不如人，似未宜率爾從事。』常熟謂：『臨事而懼，謀十年，屢平大憝。今北洋海陸兩軍，如火如荼，豈不堪一戰耶？』言：『合肥治軍數百戰百勝。今確知己不如彼，安可望勝？』常熟言：『吾正欲試其已知彼者，乃可望其意不可回，遂亦不復與語，與辭而出。到津晤吾友秋樵，擧以告之。秋樵笑曰：『君一孝廉，而欲與兩狀元相爭，其鑿枘也，固宜。』」

王伯恭雖然只是一名舉人，但他却深明大勢，知道此時的中國軍力並非日本之敵，啓釁適足以致敗，所以力勸翁同龢不可輕啓戰端。但翁同龢一則已先入張謇之言，以爲日本不欲戰而迫之使戰，在他看來，正是所他與李鴻章之間久懷宿怨，矍謀報復，李鴻章不試而不效，淮軍挫敗，私怨雖報而國困頓之的良好機會，又豈可輕易放過？至於萬一時又將何策以善其後？則就不是翁同龢當時所曾考慮到的問題了。以一個秉持國政之此，即使不是有心貽誤，亦難辭疎忽溺職之咎。可怪的是，翁同龢張謇二人都是狀元理而言，他們的識見當然應該超越儕輩。然而在這些地方的表現，竟然如此淺薄愚昧所謂大魁天下的狀元頭銜，實在也是不足道的了。

晚清以來的很多記載，都說中日甲午之戰雖由朝鮮問題而起，其內在的根因，則人之仇隙。翁同龢，李則李鴻章也。李鴻章當年居曾國藩幕中，曾國藩上疏嚴參同書失誤封疆，翁同龢而言，視爲深仇大恨，不報不休。早已功成身死，而曾國藩此疏又是出于李鴻章之手筆，所以又將仇曾之心轉而仇李，章所一手創辦的在戰端將啓之時，竭力反對李鴻章的北洋海軍多方刁難掣肘之外，更以爲打擊李鴻章之計。凡此種種，雖然沒有十分明顯的證據，但却蹤跡顯然。悠悠之口，衆論一辭，翁同龢實在無法逃此千載公論。光緒年間的清流黨重要人物之一，後來成爲遜清師傅的陳寶琛，於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和議成時，曾作「感春」四律詩，感懷時局，於當時主戰派

之誤國及慈禧太后之以海軍經費濫用於修建頤和園諸事，均多指斥，傳誦一時。其中的第一首，

「一春無日可開眉，未及飛紅已暗悲。雨甚猶思吹笛驗，風來始悔樹幡連。蜂衙撩亂聲無準，鳥使逡巡事可知。輸却玉塵三萬斛，天公不語對枯棋。」

此詩中的五六兩句，指戰敗之後的朝議紛紜，空爭和議，七八兩句則言賠款億萬，全局皆輸。至於三四兩句，則分明在指斥翁同龢不當戰而冒昧主戰，明知雨聲已甚，猶駕言不知吹笛有否效驗，必欲使大局一敗塗地而後已。這一論調，與王伯恭蛻廬隨筆中所說，翁同龢藉口欲試驗北洋海陸軍是否堪以一戰，不至李鴻章陷於摧折挫敗不止，正是彼此如一。然則翁同龢之因認識個清及挾怨報復之故，而致中國有甲午戰敗之慘，正可說是歷史上的大罪人了。

由這些地方，我們不但可以看出翁同龢的識見之陋，亦可以知道他的器量甚隘，馴至於公私不分，是非不明。王伯恭蛻廬隨筆與徐一士的凌霄一士隨筆中，還有兩條記載，可以加深我們對於這方面的認識。王伯恭說：

「甲午之事，始於項城（指袁世凱），成於通州（指張謇），而主之者常熟也，此自通國皆知，無可爲諱。合肥力言不可開釁，大爲盈廷所詬。比戰時，日本合全國之力相向，而吾國以棄志超乳臭小兒游戲當之，遂至一敗塗地。後吳大澂以文弱書生自告奮勇，而舉止謬妄，貽誤戎機。劉坤一身爲大帥，又久歷戎行，似應稍有方略，而畏葸無能，亦復望風先遁。所恃以應敵

者，惟宋慶一軍。當時歸宋慶節制者，有一百數十營，大率不聽調遣。而宋慶之毅軍能戰者只五營一哨，以敵日本之勁兵十餘萬，雖孫吳復生，亦不能倖勝矣。是時張京，言宋慶雖勇敢善戰，而年將八十，獨當大敵，恐有疏誤，莫若以前安徽藩司張辦。張固宋之舊日上司，且毅軍自宋得勝馬玉昆外，所有將領，皆張之舊部也。汝梅乃往見孫家鼐，婉詞說之。孫公慨然曰：『張王，王亦以爲然。因苗沛霖而死）挾前恨不肯贊成。汝梅因見常熟，縱論及此。常熟變色曰：『若用張學醇爲宋幫之，常熟爲人，好拂袖讓之。』汝梅悶然而退。自是小翁遂永無出山之望，而吾國竟亦割地求和矣。」

孫家鼐不肯「以私憾而害公義」，翁同龢與他恰好相反，於是張學醇不能被起用，而前敵主帥宋慶亦因無得力臂助之故而致獨力難支，中日之戰，終致敗北。這是翁同龢以私怨而害公義的第二件事例。至於第三件，則是他之因與李鴻章積怨而併及劉銘傳之事。徐一士所撰的凌霄一士隨筆論此，云：

「李鴻章淮軍諸將，程學啓卒後，劉銘傳功最高，望最隆，同治三年官至直隸提督，年甫二十九歲也。迨捻匪肅清，封一等男，即稱病開缺。旋奉命督辦陝西軍務，蒞事未久，復稱病回籍，不願再出。蓋以文武待遇軒輊，薄提督而不爲。光緒十年，中法衅作，乃以巡撫銜起之，督辦

臺灣事務，未幾補授臺灣巡撫，撫臺數年而歸。甲午中日之役，時議頗主以銘傳爲大將，督前敵諸軍，詔令鴻章傳旨，促入都。銘傳自以曾任封疆，加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銜，分爲重臣，而政府猶以提鎭列將視之，不以特旨徵召，僅令直督傳諭，禮數太薄，遂辭不赴。說者謂翁同龢當國，不慊於鴻章，兼甚銘傳，故陰沮之，殆非無因。使銘傳受命督師，於大勢究能裨益幾何，固難確斷；而總統前敵諸軍償事之葉志超，其人物自遠不逮銘傳耳。」

在甲午戰爭發生之後，慈禧太后以內外羣臣交章奏請起用恭王，不得已而將恭王及光緒甲申政變中併遭罷黜的李鴻藻、翁同龢等三人一併任爲軍機大臣。此時恭王名義上雖爲軍機領袖，而翁同龢的地位與權勢已遠出恭王之上，恭王不得不遇事謙讓，所以翁同龢反倒成爲事實上的執政者了。此一事實，只要看前引王伯恭蟄廬隨筆所記有關起用張學醇的事情，恭王於此未置可否，而翁同龢怫然不悅，事卽中輟一點，便可知道握有決定性權力的人，乃是翁同龢而非恭王了。

翁同龢一則因私怨而不欲張學醇東山再起　再則因與李鴻章搆怨之故而有意薄其禮數，使劉銘傳不願出總前敵軍事，充份可以看出他對私人間的恩怨看得太重，而對于國事之成敗利鈍反置于其次。一個手握政柄而直接對國家民族負有實際大責之人，其所作所爲如此，誠然太使人驚異了。

歷史上多少中興國族而振衰起敝的聖帝賢臣，他們在這種情形之下的作爲，大都能捐棄宿怨，爲國求賢，不使公而忘私，而且決不肯以私害公。翁同龢與此相比，不如遠矣。這又是他性格方面的缺點，足以造成他事業失敗的重要原因之一。雖然潘祖蔭對他的批評中未曾論及，却需要特別

加以指出。至於另一項造成他事業失敗的原因，而亦未曾爲潘祖蔭所提及的，則是他在方面的學識太差，遇事不能出之以正確的判斷與適當的處置。作爲一個柄持國政的領袖，此更爲其致命的缺點。

關于這一個問題，我們可以翁同龢在出任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後，奉命與德國公使海靖交涉膠澳事件的前後情形爲例，藉以覘知其一斑。

清代末年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就是現在的外交部，專司對外交涉事件，後來改稱爲外務部。總理衙門與外務部不同的地方是，後者乃是國家的正式機構，由尚書、侍郎爲其主官，以下另設各級辦事人員。而總理衙門則有如軍機處一樣，只是爲了辦理對外交涉的需要而設立的臨時機構而已。臨時機構當然沒有正式的編制，辦事人員由各衙門調來，稱爲「章京」；有主官，所有的只是奉派在這衙門「行走」的王公大臣，其性質亦如軍機處。翁同龢素來自負爲守舊派的元老重臣。他看不起當時那些藉「洋務」起家的新派人物，甚至不願接近一切關的事務；如當時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即是。但是他在光緒二十一年的六月間却奉旨各國事務衙門行走，要親自參與跟洋人打交道的工作，說來實在使人十分意外。至於他何以會得到這樣一個差使的緣故，說起來就話長了。

光緒二十年甲午戰爭中國敗績，日本陸軍由朝鮮入侵東北，海軍則登陸山東，分南北兩路或脅京津，形勢甚爲岌岌。中國戰既不勝，惟有希望停戰言和，以免戰禍繼續蔓延。而日本則挾戰

勝之餘威，要脅割地賠款，以致朝議紛紜，莫衷一是。翁同龢雖不反對議和，但却反對此使主和的李鴻章、孫毓汶、徐用儀等人，大感頭痛。翁同龢日記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有關於此事的記載，說：

「是日，李鴻章到京，先晤於報房，召見乾淸宮，與軍機同起。合肥碰頭訖，上溫語詢途間安穩，遂及議約事。合肥奏言：割地之說，不敢擔承，假如占地索銀，亦殊難措，戶部則但言：不應割地，便不能開辦。余奏言：但得辦到不割地，則多償當努力。孫、徐恐無此款，合肥對以實無把握，不敢粉飾。合肥先退，余等奏日行事畢退，不過三刻耳。……李及樞臣集傳心殿議事，李欲要余同往議和。余曰：『若余曾辦過洋務，此行必不辭。今重事，胡可哉？』合肥云：『割地不可行，議不成則歸耳。』語甚堅決。而孫、徐怵以生手辦在撮合。羣公默默，余獨主前議，謂償勝於割。合肥欲使英俄出力，孫、徐以爲辦不到，余又力贊之，遂罷去。……」

翁同龢在皇帝召對及樞廷會議時均力持己見，堅決反對割地議和，這使奉命充任全權大臣前往日本議和的李鴻章大爲難堪。因爲割地之說亦並非出於李鴻章的主張，只是日本人挾此以爲停戰議和的條件，不允割地則不肯停戰，而戰爭繼續進行一日，中國必多受一日之害，身負其責者苦無良策可以善後，對於翁同龢之一意作梗，便大感進退兩難。李鴻章在此時提議使翁同龢同往日本議和，以便使翁知道日本人之强橫態度非口舌所能理喻。而翁同龢却以生平未曾辦過洋務爲推

諉之辭，一任他人焦頭爛額，他自己始終置身於清凉之地。這種放言高論而不負責任的態度，實在教人不平。之後，李鴻章及恭王又一再在太后及皇帝面前陳說，非割地無法得到日本之允和，而翁同龢猶復與之竭力撐拒，使得太后與皇帝之間亦發生了意見——太后主張割地求和，皇帝則與翁同龢採取相同的立場，只允賠款而不肯割地。這事到了後來，雖因太后之堅決主張割地而得到解決，而恭王及同在軍機諸人却由此得到一個教訓：要希望翁同龢此後不致在外交事務上處處作梗，最好的辦法是把他也拉到總理衙門裏來，讓他親自嚐嚐與外國人打交道的滋味。

記中有關於此事的記載，說：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十日。恭邸屢在上前奏請，欲余至總署，余力辭，今日乃責余畏難。余與辯論，不覺其詞之激。仲華亦與邸相首尾，余並斥之。」（榮仲華卽榮祿）

「六月十四日。恭邸以譯署事有所擧薦，恐吾儕不免矣。」（譯署，亦名總署，亦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六月十六日。恭聞恩命，臣與李鴻藻均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前此固嘗一辭再辭，語已罄竭，無可說也。」

恭親王在太后及皇帝面前一再擧薦，終於在翁同龢本人十分不願的情形下，把他拉進了總理衙門。恭王之所以這樣做，意思十分明顯：翁同龢平時既然好在對外交涉事務上放言高論，全不顧及辦事諸人的實際困難，如今就以「請君入甕」的方式讓他自己也來挑挑這個擔子，以免他老

是「看人挖擔不吃力」，以爲對外國人的交涉容易辦得很。對外國人的交涉究竟是不是很容易辦？看翁同龢日記所記，他到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後的情形，屢有「日伍犬羊，殆非人境」，「犬彘爲徒，人生不幸」之類的文字，可知他對於與外國人打交道的事，實在是深惡痛絕，甚不甘願。何況當時的清朝中國正當積弱之勢，西方列强環伺而圖我，東起西落，此呼彼應，究當如何應付，實在難處之至。翁同龢在這種情形之下日日周旋於這些如狼似虎的外國公使之間，如之何不使他痛心疾首，苦悶難堪呢？而對外交涉所着重的是知己知彼，然後方能洞見對方的底裏，察其陰謀所在，而籌議抵制之方。據費行簡所撰的近代名人小傳翁同龢傳所說，翁之爲人，「性情疎濶而不達情僞，動爲人欺」。以這樣的性格，連普通一般的人際關係都不易妥貼，要他去辦外交事務，豈不更是茫然不知所以麼？這一點，在他受命擔任膠澳事件的對德交涉中，便可以明顯的看得出來。

膠澳事件的發生，時間在清光緒二十三年的十月。在此以前，德國因與俄法兩國共同壓迫日本歸還遼東半島，以爲大有惠於中國，亟盼能在中國沿海得一港口，以爲發展東方勢力之用。當時的德國駐華公使巴蘭德，曾一再向總理衙門提出交涉。總署諸大臣以爲此事萬不能許，因爲倘經許與德國，則其他各國將有援例要求的可能，後患無窮。故一面拒絕巴蘭德的要求，一面電飭中國駐德公使許景澄，向德國外交部說明中國的立場。但德國的外交部長答復許使說，俄、英、法諸國在東方均已各有海港，不至再有另外要求，必欲中國允租一港。許使將德國外交部長的意

見轉達總署，雙方屢經磋商，迄無要領。其時德國方面就有採取武力壓迫，强制租借的意圖，其目標則選定爲山東的膠州灣。到了光緒廿二年，德國駐華公使換了海靖，他所奉到的訓令乃是務必要與中國交涉達成租借膠州灣之事。光緒二十二年的十二月，海靖就向總理衙門正式提出要求租借膠州灣，租期五十年，其所據引的理由，便是德國有干涉還遼之功，而中國未有酬報。情勢發展至此，德國有必租之心，而中國無允諾之意，其以後的事態發展，當然只有更爲激烈而困難的。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海靖再向總理衙門提出要求，仍爲總署所拒。海靖將交涉經過報告政府，德皇威廉第二欲以武力佔據，而一則由於俄國之反對，再則中德兩國並無釁端，師出無名，因此只得暫時作罷。到了光緒二十三年的十月間，德國已從俄國方面取得佔據膠州灣的諒解，而山東曹州府鉅野縣恰好發生土匪戕殺德國傳教士二人之事，德皇認爲出兵的時機已到，電令德艦駛往膠州灣，於十月十四日登岸，向駐在當地的清軍提督章高元提出最後通牒，限他將所屬的防軍在三小時內撤出膠州灣，四十八小時內撤盡。山東巡撫李秉衡及直隸總督王文韶即刻將德國的這種强佔行爲電報清政府，皇帝及軍機大臣們所決定的初步辦法是：不與德國開釁，但亦電令守將章高元不得聽其恫嚇，任意撤退。實際上則這個辦法根本不是辦法，因爲章高元既奉令不得與德兵開仗，又不得擅自撤退，則除了被繳械俘虜之外，還有什麼辦法？而膠州灣還不就此被德國所佔了麼？地方已被外國人强迫佔去，然後再要希望由外交交涉中收回主權，這在清代末年國勢凌

夷的積弱狀態下，又是輕易辦得到的事麼？

光緒皇帝和當時的軍機大臣們既已決定採取不抵抗而和平交涉的政策，這對德交涉的責任，便落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頭上了。更因翁同龢是新入總署而爲皇帝所親信的師傅，有旨命翁同龢與侍郎張蔭桓同辦此一交涉，於是，翁同龢更成了直接與德國公使交涉膠澳事件之人。

由翁同龢日記所見，翁於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奉旨派往德國公使館與海靖進行交涉以來，所談的一直都是表面上的問題，而未曾觸及問題的核心。因爲德國之圖占膠州灣以擴張其東方的勢力，乃是其既定的國策。假如中國方面無法改變此一決策，儘管費盡唇舌與之反覆辯論，亦只是白費力氣。德國方面，圖窮七見，即使理屈詞窮，也還是不會放棄膠州灣的。翁同龢不明此理，幾次與德國公使海靖展開口舌辯論，的確也曾使海靖無可遁飾，而不得不在表面上與之照會往還，同意教案之和平了結。翁同龢日記中關於這方面的記述甚多。如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記云：

「談至此，因問，以前照會內另案再商一節，另案者，謂別指一島抵換膠澳也。伊云：不能退。再三磋磨，則允將船退出膠口，俟另案開講時再索，則與教案不相涉矣。」

又，同月十八日記云：

「德今日所允，後日即翻，此非口舌所能了也。……遣人往告海靖，余等即往。伊推却云：

「有要事，不能候。」然則變卦顯然矣。」

又，同月廿二日記云：

「訪德館，與海靖密談，云得回電，教案前五條可了，第六條膠澳退兵，德國面子太不好看，斷辦不到，並敝兵入船，亦游移。再三駁詰，舌敝唇焦，始稱，敝兵或可商。」

翁同龢正在北京與德國公使海靖進行馬拉松式的口舌談判，事實上則眞正具有關鍵性的外交活動，却正在莫斯科與柏林間秘密進行。原來滿清政府以爲中國既在前一年與俄國訂立密約，規定兩國之間有互相援助之義務，則根據條約精神，俄國應於此時出面相助，壓迫德國退。此是李鴻章及聯俄一派的主張，慈禧太后亦甚贊同，而俄國亦頗有行動表示，如派艦人應付俄國的辦法更爲高明。德政府於此時向俄國提出條件，承認中國東北自由行動，而俄國亦不反對德占膠澳。兩國間的秘密外交既已得到協議，德國的態度遂轉趨堅決，不僅不肯再談撤出膠澳的問題，而且更節外生枝，在要求取得青島至濟南的膠濟鐵路築路權之外，更要將此路伸展至山東省的南境，藉以將山東全省悉置於德國的勢力範圍之內。據翁同龢的日記，雙方一直都很順利，到了十二月初五日，談到鐵路問題時，海靖說，築路的權利，應該歸入另案，不可併在教案交涉之內，以免他國之

者又將援例提出要索。此時海靖忽說：「俄國已經得了旅順，何至再有別的要索？」至此，翁同龢方纔恍然大悟，原來俄國兵艦於上月內藉口借地過冬而入旅順港，早有久據不去之心，而俄德兩國之互相勾結以謀我，其心跡亦就昭然若揭了。然則清政府如果還要希望俄國執言，壓迫德國退出膠州灣，豈不也是緣木求魚之事麼？果然，此後的交涉一日困難，德國人不但不肯退出膠澳，還提出其他的許多要求，交涉事件亦改由李鴻章接辦。約，同意德國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並在山東境內享有築路及開礦之權。條約簽定之後，俄國更藉口德國得利太多，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以爲補償。俄德兩國秘密勾結的行爲，至此亦完全暴露。

俄國覬覦旅大，乃是很早的事。只因英日法德等列強環伺，俄國不敢冒昧行動，所以拖延到一此時。德佔膠澳事件發生之後，假如清廷只以德國爲交涉對象，原不致爲俄國製造機會。但因滿清政府在交涉開始之時，一方面既峻拒德國的要求，一方面又希望循中俄密約，終於使俄國人有藉口得到從中漁利的大好機會——種情形之下，正是勢所必至之事；而清政府之一再力步勾結，可謂不智之甚。這種情勢之造成，是由於甚麼人的錯誤呢？第一，當然是恭親王及翁同龢等人之竭力反對德占膠澳，第二，則是李鴻章及親俄一派人物之求援於俄。俄千載難逢的好機會，一方面假意示好於我，一方面又與德國人秘密談判，以互惠之法得到德國人把握住此一不反對俄占旅大的許諾，於是，中國的災禍變成了俄國人得利的機會。當時的總理衙門中，自恭

王、李鴻章，以至翁同龢等一班王大臣們，都不曾看出這一層在的危險，能夠看到這一點的，乃是當時的戶部侍郎兼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的張蔭桓。翁同龢日記中曾有關于這方面的記載，見於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日記，云：

「樵發許電，詳告源委，令轉電楊使告外部，中國不欲俄爲華事與德失歡。若議不成，再電告，此時勿調船云云，我二人名發之。樵又擬旨謂，已派某二人與海商辦，此後如非該大臣之電，國家不承認云云。恐太訐直，明日酌之。」（此句下另有小字註云：『此件未用。』）

張蔭桓字樵野，上文所說的「樵」，即指張蔭桓；許與楊，則是當時的中國駐德公使許景澄與駐俄公使楊儒。

乞目的在拒絕俄國藉口幫助而在此時調船東來熱烈進行時擬此一電一旨，其用意極爲深遠。電報擬的旨稿，更在明白告知楊、許二使，主持對德交涉的只有翁同龢與張蔭桓二人，如果翁張不曾請求俄國相助，任何人致電楊使囑向俄廷提出請俄相助的電報，均屬無效。張蔭桓之所以要這樣做，分明表示他已預見到俄國人可能在中德交涉中兩面討好，從中漁利，爲了防範這種可能性，所以他要採取預防置施，及早阻斷這種事情的發生。誠如前文所說，恭王是軍機領袖，翁同龢是實際掌握大權之人，光緒中期的國家大政，實際上是由恭翁二人在執掌的。翁同龢假如能見到張蔭桓此一舉措的眞正用意，則聯俄的行動可以及時中止，對德交涉亦可作適當的讓步，德國既不必爭取俄國的友誼而支持俄國占我旅大，俄國的外交形勢處於孤立，亦就不會有後來的强租旅大

事件發生了。然而張蔭桓的見識雖然遠大，翁同龢却以爲他的舉措太過激烈，因不敢採用，坐使大好機會平白失去。外交的先機既已失去，翁同龢雖然口敝脣焦地往復交涉，結果仍不免因把握不到外交重點而一無所成。由這一件事情就可知道學識與外交技巧，實在太拙劣淺薄，不足以擔當國家大任。他從前屢次在對外交涉事件中放言高論，說話毫不負責，現在輪到他自己來進行交涉，纔知道他所辦的交涉，比起他人來還不逮遠甚呢！

說到這裏，或許不免會使讀者發生疑問：翁同龢不肯採信張蔭桓的行事措施，是不是因爲他對張蔭桓的種種作爲俱不甚欣賞，而張蔭桓事事皆不高明，只有在這件事情上纔顯得他的識見高卓呢？要回答這些問題，可以先看看當時人所記，有關翁張二人的交誼契合情形。吳永所撰的庚子西狩叢談說：

「張公在總署多年，尤練達外勢。翁常熟當國時，倚之直如左右手，凡事必手函往復，動至三五次。翁名韙遠在張上，而函中乃署稱『吾兄』、『我兄』，其推崇傾倒，殆已臻於極地。今張氏裒輯此項手札，多至數十巨册，現尚有八册存予處，其當時之親密可想。每至晚間，則以專足送一巨封來，凡是日經辦奏疏文牘，均在其內，必一一經其寓目審定而後發布。張公好爲押寶之戲，每晚間飯罷，則招集親知僚幕，圍坐以此時送達。有主。置匣於案，聽人下注，人占一門，視其內之向背以爲勝負。翁宅包封，往往時實匣已出，則以手作勢令勿開，即就案角啓封檢閱。封中文件雜沓，多或至數十通。一家人秉

燭侍其左，一人自右進濡筆，隨閱隨改，塗抹勾勒。有原稿數千字而僅存百餘字者，數十百字者。如一一親自核計，左右曰：『開寶，開寶』，檢視各注輸疾風掃葉，頃刻都盡。亟推付事，似毫不置之胸中。然次日常熟每有謂某事一言破的，某字點鐵成金，感佩之詞，以決謀定計，絕非草草搪塞者。而當時衆目環視，但見其手揮目送，意到筆隨，毫不經營之迹。此眞所謂擧重若輕，才大心細者，宜常熟之服膺不置也。」

這一段話，敍述翁同龢與張蔭桓二人間之機大臣而奉命在總理衙門行走之後。而亦因爲，凡是戶部所管的全國財賦，及總理衙門所管的對外交涉事宜，兩個人都同有參與謀議的責任，所以對其間的大概情形及應付事宜，彼此都有「不達情偽」及遇事難辨是非的毛病，所以對於張蔭桓張蔭桓治事能力之强，可知翁同龢對張蔭桓倚畀之深，正自有故，所謂「倚之直如左右手，凡事必諮而後行」者，誠非過甚之辭。但如由上引翁同龢日記所述對德交涉中的情形看來，翁同龢之畏葸怯懦，就很誤事了。

張蔭桓之果敢措施，有時竟不敢完全贊同。在這些地方，翁同龢之畏葸怯懦，就很誤事了。

就清末的外交情勢而論，對中國具有最大侵略野心而又爲害最大的，莫過於帝俄。但是他們却慣能以僞裝的親善態度掩飾其狼子野心，即使中國在無形中已經遭受到極大的損害，還相信俄

國人纔是誠意相助的朋友。當德占膠澳事件發生後，俄國最初也很不願看到山東沿海成爲德國人的勢力範圍，所以亦頗有意協力壓迫德國退出膠澳。但不久之後，俄國人就得到了更好的主義，即是一面與中國敷衍推拖，一方面與德國人進行秘密交涉，以追求俄國的更大利益。等到俄德已有協議，德國人已經同意俄國在我國東北享有特殊權利之後，爲了顧慮損害中俄密約的友好精神，俄國人又開始以賄賂方法在北京進行秘密活動，以期一旦俄占旅大的事實公開以後，中國方面的反對力量可以減低至最小程度。他們的這種陰謀手段當然很容易收效，因爲清朝末年的滿清政府，自皇太后以至大小官吏，都很容易爲金錢所收買。一旦銀彈攻勢奏效，可以說話的人都變成了箝口結舌的啞子，再大的問題也可以不了了之。張蔭桓當時大概早已看出俄國陰謀的可怕，所以他希望得到翁同龢當時的地位與權力，他如果採取張蔭桓的辦法，必可得到皇帝的支持。外交不致陷於多頭，俄國人的陰謀便無隙可乘。却不料翁同龢不敢開罪親俄派的勢力，不敢承擔此一外交決策，於是使得俄國人得以透過朝中親俄派的關係，在中德膠澳事件的外交交涉中坐收漁人之利，說來實在可嘆之至。自膠澳事件結束之後，俄國藉口中國對德國的優惠太多，接踵而強租旅大。於是，英國亦向清政府要求租借大鵬、深圳二灣，以擴充九龍租借地，法國亦租借廣州灣，其租借期與膠澳同爲九十九年。沿海形勝，拱手讓人，中國政府空懷憤恨，毫無抗拒之能力，瓜分的危機日迫，後來的變法維新運動亦直接由此促成，追溯其源起，可說都是由於中德

膠澳事件交涉錯誤，予俄人可乘之隙，以致其他列強隨而效尤的。

在翁同龢與張蔭桓最初受命與德國公使海靖進行膠澳事件的外交交涉時，張蔭桓確實全力協助翁同龢，以求能把這一外交交涉辦理圓滿，庶使中國方面所受的損害可以減少至最低程度。當時他爲翁同龢所設計的各種交涉措施，也都很爲高明。但因翁同龢之過分畏葸怯懦，以致失去了外交的先機。這使張蔭桓有了兩點認識。第一，他確信翁同龢是沒有識見的無用之人，將不可能倚賴他建立功名事業。第二，翁同龢如此沒有識見，膠澳事件的交涉必將招致難堪的失敗。而他自己既是與翁同負交涉責任之人，將來亦難免因此而受牽累。由於張蔭桓在心理上已經存有這樣的想法，所以他最初雖然對翁同龢很熱心協助，到後來却顯然改變了態度。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亦即是翁同龢擱置了張蔭桓所擬的旨稿之後的第四日，翁的日記中記道：

「張君與余同辦一事，而忽合忽離。每至彼館，則偃臥談笑，余所不喻也。」

須知張蔭桓的態度，所以會由積極的支持變成若即若離的全無熱誠，其關鍵就在翁同龢不同意張蔭桓所擬的旨稿一事上。翁同龢對這件事情的重要性如此麻木不仁，亦充份可知他這個人的性格，也實在太呆板迂執，不足以適應機詐譎變的外交活動了。而張蔭桓既然對支持翁同龢失掉信心，他當然也可能轉而採取比較現實的作法與親俄份子合作，從而得到實際的利益。俄國革命之後，蘇俄政府所刊行的赤檔雜誌，曾將當時負責與滿清政府進行秘密活動的財政大臣微德的回憶錄予以刊載公佈，其中載有膠澳租借條約簽字後，俄國公使在北京所進行的賄賂事實。根據微

德的記述，其時被俄國賄賂收買的清廷要員，除了李鴻章，就是張蔭桓，二人各十萬兩，其條件則是在俄佔旅大之後，設法彌縫兩國間的外交緊張局勢，以便俄中俄密約向中國謀取政治利益。李鴻章是否曾經接受俄國人賄款？因別無佐證之故，殊難輕易確是事實。

魏元曠所撰的「光宣僉載」一書，載有張蔭桓存金俄國銀行的一條記事，說：

「張蔭桓早貧無賴，後附諸名士致通顯，官戶部侍郎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存金華俄銀行，立摺外復存一照片，人照不符，雖有摺不得取，人符照，無摺亦不得取，所以張蔭桓遣戍，速塏徽不至，恨而就道。既行，塏徽及禍，先竊其摺歸粵。及戊戌政變，其子塏徽慮及禍，先竊其摺歸粵。及照與約示之，始知父所爲之密，然無如何。蔭桓既戮，其金遂爲華俄銀行有矣。」

張蔭桓有錢存銀行，並不使人意外，因爲清代末年的高官顯宦，差不多人人有錢，除非是翁同龢這樣不事包苴的廉介之士，然而這樣的人却又太少。使人感到意外的是：張蔭桓最初與李鴻章的關係不洽，他並且反以必需存在俄國人所開的華俄銀行？我們已經知道，張蔭桓最初與李鴻章的關係不洽，他並且反對過分信賴俄國人，所以他最初決不是親俄派。然而他後來却有錢存在華俄銀行。不但使他的政治背景塗上了親俄派的色彩，更使人懷疑其中的存款便是來自俄國人的賄賂！事實的眞相如此明

顯，足見俄國人爲了達成他們的兩面外交，確曾化費了許多心力，而且進行得非常成功。相形之下，正足以顯示翁同龢主持下的中德膠澳事件交涉，是如何的失敗！而其失敗的根源，更種因在翁同龢的怯懦無識，坐使中國在喪失旅順大連、大鵬灣、廣州灣等一大批沿海險要之地。後來光緒皇帝追咎這一時期的外交失敗，曾經痛斥「翁師傅」之喪權辱國，說來實在令人嘅嘆！而張蔭桓之倒戈親俄，正是翁同龢外交失策的明顯標誌，只是他自己還懵然不知而已。

由張蔭桓與翁同龢之逐漸走向貌合神離，足以證明一件事實，就是翁同龢既無知人善任的能力，又沒有足够的識見來應付當前的複雜政治情勢。作爲一個成功的政治領袖，如果他本人沒有卓越的政治學識，就得禮賢下士，擇天下之英才而善用之。前者猶如明太祖，後者便是漢高祖之倚信張良陳平與韓信。可惜翁同龢自己既沒有高卓的本領，遇到張蔭桓這樣不可一世的人才，又不能虛心倚信，終於使他的政治事業一開始就在外交活動方面遭到了重大的挫折，對於清代中國的前途，更具有十分不利的影響。由此可見，一個國家的政治領袖是否得人，其關係是何等的重要！翁同龢無此才能而濫竽其位，不但註定他自己的失敗命運，更連累了國家的命運亦復災禍連連，這固然是他自己的不幸，亦是中國的不幸。一個國家在走向衰敗沒落的道路上時，每每有這種情況出現，可知命運之說不但適用於個人，有時也頗能適用於國家的。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二日，亦即是中德膠澳租借協定簽字以後的半月，俄國强迫要求租借旅

大問題接踵又起之後數日，翁同龢的日記中記有他一見起三刻，溘陳現在危迫情形，請作各海口已失想，庶幾策厲，力圖自立矣。上云，璇下，大致都有這種危迫之感，列强環而謀我，瓜分之禍日急，當時的朝野上戊戌政變，便是在這種情況之下形成的。黃鴻壽所撰的清史紀事本末紀其事云：

「光緒二十四年夏四月，下詔定國是，宣示中外。自咸豐同治以來，中國疊經外患，三次剉盟，當事者始漸知西人之長技，思所以效法而自强，仍行新政，不一而足。如設製造局以製新械，方言館以養眞才，招商局以爭航利，派學生出洋游學外國，用客卿美人蒲安臣爲大使以聯邦交。其他如練兵，通商、造路、開礦諸大端，皆次第舉行。然變法不知其本，故行之已數十年，於國勢之孱弱，仍莫克振救。及甲午敗於日本，各國租港灣之事，相偪而來，瓜沸於全球。於是國人大譁，志士憤起，痛論變法之不可緩，帝亦知非實行變法不能立國。時翁同龢輔政，贊成其說尤力。御史楊深秀，侍讀徐致靖又相繼上書請定國是。帝乃赴召軍機全堂，於是月二十三日下定國是之詔，以宣示中外。……」

所謂「定國是」的詔書，據原書所說，其實卽發憤爲雄，救國匡時的公告。歷史上所謂的戊戌維新運動，亦卽以此詔書頒布之時爲開始。但光緒皇帝於此時與光緒二十四年的應對語言，所推行的變法維新運動，與天下臣民共赴時艱，以期要幫手只有兩個人，其一是變法維新的主

要策劃人康有爲，另一個卽是維新運動的贊助者翁同龢。而就在這一道「定國是」的詔書頒布之後的第四天，皇帝忽然另有一道旨意，罷黜翁同龢的一應官職，將他逐回江蘇常熟原籍居住。旨云：

「協辦大學士翁同龢，近來辦事多不允協，以致輿論不服，屢經有人參奏。且每於召對時諮事件，任意可否，喜怒見於詞色，漸露攬權狂悖情狀，斷難勝樞機之任。本應察明究辦，予以重懲，姑念其值慶宮行走有年，不忍遽加嚴譴。翁同龢着卽開缺回籍，以資保全！」

這裏所說的本兼各職一併撤去，着令回至常熟原籍，此時的本職，是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兼職則是軍機大臣及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戶部權重而軍機大臣地位重要，一旦悉遭褫革，與所謂「不忍遽加嚴譴」者，亦不過只是一間之隔了。翁同龢之突遭罷黜，甚爲意外，當時的舉朝臣僚，包括他自己在內，都不知道何以忽然會有此晴天霹靂。

「戊戌四月廿七日，常熟六十九歲生辰，宗族親友，門生故吏，爭來慶賀，常熟亦欣然置酒相款，特於是日乞假，在寓酌客，蓋前一日尚在內廷行走，上意固魚水契洽如常也。忽清晨奉嚴旨，以翁同龢在上前語言狂悖，漸露跋扈，本應嚴譴，姑念平時尚無大過，加恩僅予褫職，以示保全云云。中外譁駭，以爲天威誠不可測也。」

翁同龢與光緒皇帝以師生關係而素契魚水之歡，這是人所公認的事。照王伯恭的說法，當時

翁同龢的「聖眷之隆，在廷無與爲比。」醇親王奕譞雖爲皇帝的本生父，而在他生前，因爲沒有機會與皇帝天天見面之故，至於「往往向常熟問官家起居」，可見當時君臣魚水情形之一斑。二人之間的交契如此，在翁同龢突遭罷黜之前，皇帝又始終與翁同龢親密無間，對於這突如其來的斥革之舉，究竟其原因何在？便極費人之猜忖了。關於這一件疑莫能解的事情，綜合當時及後來的各種說法，大都認爲這是出自慈禧的意旨，光緒皇帝只是在慈禧的嚴威逼迫之下，不得不降旨將之黜革而已。但慈禧太后對翁同龢的「慈眷」，向來也很不錯，何以在此時忽然有此「天威不測」的震怒呢？則綜合諸家的記述，大致可以歸納爲三種說法。

第一種說法，以爲是翁同龢不肯希慈禧之旨，在慈禧壽誕期近之時，撥鉅款搭建頤和園排雲殿的華麗彩棚，以致慈禧恨之切齒。此說見於小橫香室主人所輯的野朝野史大觀，轉錄如下：

「翁常熟去官，言人人殊。其實甲午戰役慈眷尚隆，其失眷在丁酉（光緒二十三年）秋冬之間。是年九月間，有旨交戶部提款百萬，搭建排雲殿彩棚，以萬壽期近也。常熟持不可，內務府某大臣希后旨，遽撥百萬與之，后意甚怒。逾月，太后召見內務府大臣時，尚申詈常熟不置也。未幾，常熟竟開缺，或謂爲剛毅所齮齕，南海（卽康有爲）所牽累，事誠有之，然其遠因實在於此。頤和園一彩棚之費，何致需百萬之鉅？緣排雲殿爲頤和園內最宏廓之處，殿前方廣數十丈，以四大柱支棚，上用金線織成之緞，紮奇花異卉，珍禽奇獸，四周以金玉壽字相間絡繫，卽使從實報銷，亦需三四十萬。宮中興作，以三成到工爲正例，此棚尤爲實用實銷也。清季宮闈之豪

侈，實出人想像之外。然當熟世家惴謹，宦京多年，何以鋒鋩畢露如此？蓋亦有激而然。時事日亟，常熟主戰，合肥主和，其事世人之所知也。戰和，由於海軍覆敗，由於籌備未周，是以難也。當時事實本如此，常熟無以難之，自是心中恆不直孝欽，是以有此急激之舉。一念之萌，幾至殺身，然其心事，則昭然可揭日月也。」

第二種說法，以爲翁同龢之被黜，其時間緊接慈禧欲藉此翦除光緒之羽翼，以便她此後對光緒之進一步干涉控制。這又可以陳恭祿中國近代史所述爲代表，亦摘敍如下：

「光緒聰明好學，博聞强記，自幼育於宮中。宮中禮節瑣繁，習之既久，失其勇敢果決之氣。師傅平日講說傳統之道德，自不敢以下犯上，及其年長，惟有服從后命。慈禧自信力强，專斷朝政凡三十餘年，嘗自詡其地位，遠非英國女王維多利亞之所能及。其專橫之甚，心目中固無光緒，機密大事往獨斷。及光緒年長，懿旨竟謂歸政後仍問朝政。中日戰起，太后皇帝意見不協。明年，和約成立，十二月，光緒詔曰：『朕敬奉皇太后，宮闈侍養，夙夜無違。仰蒙慈訓殷拳拳，無微不至。』據此，光緒毫無自由，直爲兒童耳。太后且欲使之孤立。帝於大婚後，寵愛瑾妃珍妃。珍妃頗有才能，偶因家庭瑣事，不爲

太后所喜，積隙日深。中日戰時，太后藉端稱其內監高萬枝，懲罰其兄志銳。中日戰爭期內，御史有以太后干涉朝政，無以對祖宗天下者，侍郎汪鳴鑾、長麟，於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帝忽宣諭二人離間兩宮，厥咎難逭，着革職永不敍用。光緒之意如此，蓋太后之影響而然。旨稱二人罪狀曰：『上年屢次召對，信口妄言，跡近離間。』二人所說既爲妄言，何必嘆次召見？諭文之重要，則箝制臣下之口，而惟皇太后之意志是從耳。二十七日，瑾珍二妃奉太后之命復位，無奈嫌疑已成。太后仍欲去帝親臣。明年二月，漢書房竟奉懿旨撤去。三月，侍讀學士文廷式又奉懿旨，慈禧之胞妹也，由是無人調停其間，而光緒之境遇愈苦。在朝掌權之大臣，多慈禧之親信；光緒之親臣，獨其師傅翁同龢一人而已。翁氏小心謹愼，畏首畏尾，不敢有爲，其心實有變法之傾向，光緒信之極深。翁氏固欲富國强民以報皇上也，滿人嫉之，尤以太后之親臣榮祿、剛毅等爲甚。朝廷上滿漢大臣既不同心合作，各立於仇視敵對之地位，而光緒孑然孤立，名義上雖曰親政，實際上用人行政之權，仍握於太后之手。臣下奏疏，皇帝看後移送頤和園，由太后決定。其干預政事者，一則好攬政權，總攬萬幾，一則不信皇帝也。光緒於膠變之後深受刺激，大改舊制。會恭親王病歿。王自再出，身弱多病，小心謹愼，多所顧忌，朝中門戶之見日深，新舊兩派暗鬪益烈。（陽曆）六月十一日，光緒詔曰，翁同龢著開缺回籍，毋庸在軍機上行走。翁氏之免職，爲新舊兩派暗鬪之結果，帝奉懿旨，無可奈何者也。翁氏

免職之日，詔令二品以上大臣授職者，京官謝恩，外官一體奏謝。又命直督王文韶入京，直督之缺，改以榮祿充任。直隸駐有三軍，董福祥之甘軍，聶士成之武毅軍，袁世凱之新建軍，均歸直督節制。軍權歸於榮祿，其黨可得從容指揮，爲所欲爲。其深思遠慮，計劃之周到，光緒之危險，改革之失敗，已定於此位使之然耶？……

上文所說的帝黨與后黨。以光緒二十年前後的情形來說，所謂帝黨，不過是在觀念上比較同情光緒的境遇，在思想與行爲上比較傾向於擁戴皇帝，如此而已。這些人既沒有明顯的政治主張，又沒有團結一致的組織，稱之爲「黨」，無寧是不很正確的說法。至於他們的實際人數，則可由王伯恭蟫廬隨筆所記中考見之。引敍如下：

「同光以來，內外重臣皆孝欽所親拔，德宗雖親政，實未敢私用一人，其勢固已孤矣。唯翁同龢以東宮舊恩，極力保護，汪鳴鑾與同龢同鄉相交，數人相比，雖公私不同，皆以親匿，張謇出同龢之門，志銳爲珍妃親兄，文廷式與志銳爲舊耳目也。孝欽更變多，有事輒先爲所覺。丙申逐長麟鳴鑾，丁酉逐廷式志銳，戊戌逐同龢，幽載漪於高墻，奪大權，棄官還江南，託商務自隱，而保皇黨無一能自存者矣。康有爲後起，因廷式以通珍妃，因同龢以見德宗。是時德宗羽翼已盡爲孝欽所翦，有爲敗，孝欽手無一兵，潛至宮中，制德宗如孤雛，居之瀛臺，在廷諸臣，無敢爲德宗進一言者。」

王伯恭所記，與陳恭祿中國近代史中的說法大致相似，不過陳書較爲詳盡，而王說較爲扼要。帝后二黨的名義既空，所謂新舊之爭，亦就是擁帝派與擁后派之爭了。但也有第三種說法，以爲同龢之被黜，並非由於慈禧之有意翦除光緒之羽翼，而是后黨人物榮祿、剛毅等人之挾私怨以爲報復的，其說見於費行簡所撰慈禧傳信錄等書，亦爲引敍如下：

費行簡慈禧傳信錄：

「丁酉，奕訢李鴻藻相繼歿，榮祿遂贊密勿，然事皆同龢主之。適德人假細故擾我膠澳，舉朝無一策，帝泣告后，謂不欲爲亡國之君。后曰：『苟可以致富强者，兒自爲之，吾不內制也。』於是納嚴修議，開特科，定歲舉，更議改武科制，置文武學校。榮祿囑蓮英言於后，謂同龢專橫，且勸帝游歷外洋。后聞大駭，召帝詰之。帝辯無是事。后弗信，竟自爲旨，逐同龢。帝尚書兼步軍統領降爲西安將軍的閑職，歷十年不調，二人之間亦由至好變爲仇敵，前文亦曾述及。及奕訢再度出領軍機，因此就有了修怨報復的機會。據上文所引，則榮祿所藉以讒構翁同龢的口實，是：(1)專橫，(2)導使光緒出洋遊歷，這兩種罪狀都是慈禧所寵信的人物亦在一旁構煽，於是其情況乃更加不可樂觀。這另一個人物，就是在戊戌政變至庚子拳亂時一直甚得慈禧倚信的軍機大臣滿人剛毅。

陳夔龍夢蕉亭雜記說：

「常熟翁協揆，學問家世，冠絕班行，兩充帝師，名高望重，而禍亦隨之，當戊戌廷試後，德宗御太和殿傳臚，禮成，駕還宮，召見軍機，謂協揆曰：『今科狀元夏同龢與師傅同名，誠爲佳話，足見君臣一德，遭際攸隆。』翼日爲公揆辰，兩宮先期賞賚，亦極優渥。詎公入直謝恩，忽奉嚴旨驅逐回籍，即日出京，不准逗留，霹靂一聲，朝野同爲震駭。公到籍後，閉門謝客，日在山中養痾。迨八月政變，康梁獲罪，剛相時在樞府，首先奏言：『翁同龢曾經面保康有爲，謂其才勝臣百倍，此而不嚴懲，何以服牽連獲咎諸臣？』維時上怒不測，幸榮文忠（即榮祿）造膝婉陳，謂『康梁如此橫決，恐非翁同龢所能逆料。同龢世受國恩，兩朝師傅，乞援議貴之典，上惻然，僅傳旨交地方官嚴加管束。協揆奉嚴旨後，始知夏間護譴，係由剛相搆成，因謂人曰：『子良（即剛毅）前充刑部司員，由余保列一等，得以外簡。厥後以粵撫入京祝嘏，適額相奉旨退出軍機，余即力保子良繼入樞垣，雖不敢市恩，實亦未曾開罪，不知渠乘人之危，從井下石如此。』嗟嘆久之。客有告協揆曰：『剛相識漢字無多，聞在直時每稱大舜爲舜王，讀臬陶之陶字從本音，並於外省奏摺中指道員劉鶚爲劉鶚，經公當面呵斥，渠隱恨思報復久矣。』公熟思良久，曰：『是吾之過也。』」

陳夔龍乃是榮祿的黨羽，所以他的書中多爲榮祿廻護，只有對剛毅的搆怨纔據實直書。剛毅由於他常讀別字而爲翁同龢所斥，丁國鈞所撰的荷香館瑣言中亦有記述，云：

「剛毅嘗讀『剛愎』爲『剛福』，爲吾邑翁相國笑斥，積不知能。」翁之得罪，實剛所搆成。

就事論事，假如翁同龢在皇太后面前的「慈眷不衰，而慈禧對光緒又不致有甚深之猜防的話，即使榮祿與剛毅有心搆怨，最多亦只能使翁同龢不復能如往日之見嚮用，斷不致遽加嚴譴，即予罷黜驅逐的。所以，榮祿與剛毅等人的搆陷，必先以翁同龢之失眷及光緒之見忌於慈禧爲前提，然後二人的讒搆方得以乘間而入。然則以上三種說法雖似各不相關，其實却應該併合起來看，認爲是三種事實所各別醞釀的綜合結果。這就是說，第一種事實使翁同龢失掉慈禧對他的信任，第三種事實使慈禧同龢的印象變得惡劣，至於第二種事實，則是慈禧把翁同龢也歸入了光緒的黨羽之列，在逐步推行的翦除計劃之下，一併予以罷黜革斥了。不過，以上這三種說法，只提供了慈禧同龢既爲光緒皇帝的師傅，皇帝本身，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又如何呢？這也是一個很值得探究的問題。

翁同龢日記，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廿八日記其罷辭朝的情形說：

「午正二刻，駕出，余急趨赴宮門，在道右碰頭。上回顧無言，臣亦黯然如夢，遂行。」

二十四年一朝忽被突如其來的打擊力量拆散二人間的關係，彼此一定會有難堪的痛苦。乍看翁同龢的日記，好像皇帝和他都有同樣的感覺。果眞如此，那末，光緒皇帝在罷黜翁同龢一事上，想必眞是完全被逼而出此的了。然而據維新黨人王照的記

述，當時光緒之對翁同龢，似乎並非如此。王照所撰的方家園雜詠紀事詩中，有一詩云：「煬竈壞長城，曾賴東朝恤老成。豈有臣心蓄恩怨，到頭因果自分明。」其下有註云：

「溯甲午之役，翁同龢延攬僞清流之淺躁書生文廷式志銳等，蒙蔽聖聰，多方掣李文忠公之肘，軍政出於多門，而責勝敗之效於一人。七十老翁，蒙漢奸之惡名，幾有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之勢。賴太后干預，變計倚文忠求和，始收殘局。而翁黨仍百端諉過，無識之清議，仍暗地潛煽。丙申，文忠歸自歐美，翁氏仍以私游頤和園之細故，張大其詞，使皇上明發上諭，斥屏甫息征驂之老臣。此當亦戊戌以後之景皇帝所痛悔者也。及翁之死，慶王不敢再言，故翁無卹典。至宣統初，無識之某王始爲追卹焉。世人以光緒變法與翁同龢併爲一談，誤矣。」

王照是維新黨人，他應該沒有理由袒護慈禧與李鴻章。然而他對翁同龢的批評却十分嚴厲，可知翁同龢之舉措，當時確有十分不愜人心之處。而且照上文所說，光緒後來對翁同龢的誤國，亦已了然於心，所以他在慶王爲翁請卹時大發雷霆，至於歷數其罪而痛斥之。此時既然沒有翁的政敵榮祿剛毅等人從旁搆陷，慈禧又未發一言，則光緒之歷數翁罪，自當是他本人的眞正感情了。翁同龢之死，在他被黜之後的第六年，亦卽光緒三十年。在光緒三十年時光緒對翁同龢如此，在翁同龢罷黜之時又如何呢？據當時的新聞報導，似乎頗有相近的地方。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九日的申報，有「聖怒有由」的新聞報導一則，云：

「天津采訪友人云，戶部尚書翁叔平大司農開缺回籍，已將電諭恭列報端。按大宮行走有年，聖眷優隆，固非百僚之所可比擬。此次恭忠親王抱疾之時，皇上親臨省視，詢以朝中人物，誰可大用者？恭忠親王奏稱，除合肥相國積毀銷骨外，京中惟榮協揆祿，京外惟張制軍之洞及裕軍帥祿，可任艱危。皇上問：戶部尚書翁同龢如何？奏稱『是所謂聚九州之鐵不能鑄此錯者』。甲午之役，當軸者力主和議，會建三策，一、收高麗爲行省，封韓王如衍聖公，優給俸祿，世襲罔替。二、遴派重兵，代守其國，以備不虞。三、以高麗爲各國公共之地，俾互相箝制，以免强鄰得所措手。時翁大司農已入軍機，均格不得行，惟一味誇張，力主開戰。以致十數年之教育，數千萬之海軍，覆於旦夕，不得已割地求和。外洋乘此機會，德踞膠澳，俄租旅大，英索威海、九龍，法貰廣州灣，此後相率效尤，不知何所底止？此皆大司農階之厲也。於是向之不滿意於大司農者，至此咸不甘以仗馬貽譏，交章劾奏。皇上保全晚節，遂令解組歸田。」

這一條新聞報導，與王照所謂翁同龢之被黜與戊戌變法無關云云，若合符節，似乎正是當時之眞相。而金梁所撰的四朝佚聞中亦說：

「光初朝局，繫翁一言。同僚議事偶有不合，翁輒怫然，常入報帝，必伸己意，衆已側目。而恭久受挫，積憾尤深。病篤臨視，太后問以遺言，泣奏翁心叵測，並及怙權，遂驟下罷斥之諭。」

以此與申報所報導的新聞互相對照，則翁同龢之罷黜，遠因雖多，恭親王臨終之奏訴，似爲

直接促成其事之導火線。按，恭王之薨，在光緒二十四年之四月十一日，其先因病勢沉重而致慈禧及光緒屢往探視，則自三月以至四月均有之，所謂臨終奏對之言，究竟是那一天的事，已經無法考知。所可以知道的是，自此年三月恭王病重及奏陳時政一摺，摺中曾痛斥翁同龢張蔭桓之誤國無狀，並謂同龢之先人廉正傳四海，而同龢漸多不利，皇帝奉太后前往臨視以來，朝中輿論卽對翁同龢的態度亦大異從前。翁同龢日記中記有此年閏三月初八日安徽藩司于蔭霖劾奏翁同龢張蔭桓朋謀納賄，薰蕕同器。至四月二十一日，又有高燮曾所上封事，意在指斥翁同龢而未曾明言。凡此種種，是否由於傳聞恭親王曾對翁同龢作極爲不利之指責，而致引起這些敵對人士的連鎖反應，固然不得而知；但在這一段時間之內，皇帝對翁同龢的態度，突然由親暱而變得不耐煩，則是極可注意的事。翁的日記中記此，三月十三日有一條說：

「上云，十五日巴使進見，著上納陛親遞國書。臣對：此次該使並無格外請索，似不必加禮。上不謂然，謂此等小節何妨先允，若待請而允，便後著矣。並有欲盡用西禮之語。又云，德親王進見，在園不便。又云，著在毓慶宮，開前星門，於東配殿賜食，准其乘轎入東華門。臣對優禮極矣，然有窒礙，恐其請見慈聖，懿旨著在宮內，上皆駁之。並盛怒責剛毅，謂爾總不以爲然，試問爾條陳者，能行乎否乎？……前後語不能悉記，記之者知聖意焦勞，臣等因循，一事不辦，爲可愧憾也。」

以上所記，乃是光緒因俄國代辦公使巴布羅福及德國親王亨利的接待禮節問題，等人之因循拘執而致發怒詰責之事。當時皇帝怒責剛毅，謂其凡事總不以爲然，而所一能行，雖似指斥剛毅，其實又何嘗不是兼指翁同龢？只是未曾明說而已。而翁同循拘執，皇帝對之，似乎已不肯再事事聽從。卽以此。日記中所見外使一事而言，翁日記中所見情形卽是如日記云：

「巴使入見如儀。宣諭用漢語，此皆從前所未有也。此項儀節，慶邸不知，臣等亦不知，眞闕門達聰之意矣。」

又十八日記云：

「皇太后見於樂壽堂，詳論洋務。擬先召見德王於樂壽堂，然後上召見於玉瀾堂，仍賜游賜食，以盡邦交之禮。」

皇帝與太后所商定的接待德國親王亨利的禮節，都已大大越出翁同龢等一班大臣所擬定的範圍，足見翁之墨守成規，在此時已大悖皇帝之意了。至四月間，又有了康有爲之事。四月初七日翁的日記記云：

「上命臣索康有爲所進書，令再寫一份遞進。心匪測。曰：前此何以不說？對：臣近見其孔子改制考知之。」

又初八日云：

「上問：何也？對以此人居

「上又問康書，臣對如昨。上發怒詰責，臣對：臣曰：張某日日進見，何不面諭？上仍不允，退乃傳知張君。」

看這兩條記載中翁同龢與皇帝之間的應對之語，似乎皇帝明明知道翁同龢與康有爲之間的關係甚爲密切，而翁同龢乃一力否認。翁之否認，在皇帝看來，無非正足以說明其言詞詭詐，應對不誠，所以在發怒詰責之外，至於必欲翁同龢傳諭張蔭桓轉知康有爲呈進，即使翁一再推辭，仍堅執不允。皇帝的這種態度，在前此不曾有過，可知其意義甚不尋常。此不但足以看出皇帝對翁同龢之信任已經大不如前，這一番的對答，甚至可能出於光緒之有意試探，藉以測定翁同龢是否果如恭王所說之居心叵測，怙勢弄權。至四月二十三日，光緒降旨實行維新變法之後，情勢又有了新的轉變。翁的日記中，四月二十四日記云：

「是日見起，上欲於宮內見外使，臣以爲不可，欲臣推重力保之。臣據理力陳，不敢阿附也。語特頗被詰責。又以張蔭桓被劾，疑臣與彼有隙，上曰：張某可賞長，不悉記。」

又四月二十六日記云：

「奏對畢，因將張侍郎（蔭桓）請給寶星語代奏，聲明只代奏，不敢代請。上曰：張某可賞一等第三寶星。又云：李某（指李鴻章）亦可賞。」

這些記錄，表面上看來，似乎只是翁同龢與張蔭桓二人在皇帝心目中的地位升降有了變化，其實又何嘗不可證明，皇帝正懷疑張之被劾，是由於翁之妬嫉。果眞如此，則皇帝對翁同龢之品

格，自然亦就更加要看低一層了。由於這種變化都緊接着奕訢之病重及死亡而來，因此亦很可以證明，野史傳聞及浙聞報導所說，恭王對翁同龢極度不滿，以致在臨終遺言中極力申訴其誤國之罪及怙寵跋扈之狀，從而使慈禧及光緒澈底改變了他們對翁的觀感，正是十分可能的事。至於罷黜的時間，何以恰恰定在翁同龢六十九歲生日的那一天？有人說這是剛毅的有意安排，藉以加强此舉對翁的打擊。揆之事實，正復有此可能。

走筆至此，我們對於翁同龢之被黜，應該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即是說，翁同龢雖然是以帝黨人物而致招來后黨某種特殊原因而漸生怒恨，而恭王奕訢的臨終遺言，却是造成他失官罷斥的直接原因。至於恭王對翁同龢所作的攻計，自誤國以至怙寵弄權，都有事實可徵。加以他的因循固執，導致求變求新的皇帝對他漸生不滿，終於引發了這突如其來的晴天霹靂。但如要說此舉全是出自慈禧的壓迫，光緒完全處於無可奈何的被動地位，則亦未合實情。這只要看光緒後來因翁死請卹一事對慶王奕劻所作的詬責，便可知道了。綜括起來說，翁同龢在中日甲午戰爭時誤信文廷式張謇諸人的言論，竭力對日主戰，乃是造成他一生事業失敗的主因。而他後來主持對德交涉中的畏葸無識，更足以證明他不是一個可以擔當國家領導大責的人。文廷式與張謇等人被譏爲「名流誤國」，如翁同龢，則簡直就是「書生誤國」。所謂狀元宰相也者，其結果只是造成了一個無識而誤國的書生。科舉取士的弊害，在這裏也就充份暴露無遺了。

翁同龢死於光緒三十年之五月二十日，享年七十有六年之久。唐文治茹經堂文集載有王文韶爲大學士時，力救翁同龢的一條記事，云：

「我師翁文恭公之被誣也，滿員剛毅與之有宿怨，持之急，必欲置公於死地。康議將以公戍邊。當是時，人人阿剛意旨，無敢言者。『我朝待大臣自有體制，列聖向從寬典。翁某罪在莫須有之間，今若此，則我輩皆自危矣。』事乃得解。人皆爲文恭公慶，而傳述文勤公之言，以爲深知大體也。」

此云當戊戌政變康梁亡命後，剛毅力主將翁同龢遣戍，那就是說要將翁同龢定的遭遇已很不堪。而據現在所能看到的翁同龢親筆函，其當時情形，似乎尚較此尤爲嚴重，抄附於後，以資參考。

「今日太后臨朝之舉康梁也，衷心無一毫不能告人處，足下所知，而世人所共見，問康梁事甚急，略有怒容。弟必欲其才能得所用而後已也。今遭時忌，必欲抑之，使不能行其素，究何爲哉？是何心耶？太后且有『不得康梁，翁某豈畏罪之人哉？徒以有鯁在喉，不吐不快耳？足下知我最深，將何以教之耶？方寸已亂，書不成句，惟知我者諒之耳。敬頌尊安，弟同龢上。閱後乞付丙丁。」

這封信的寫作時間，由信件的內容推測，當是在戊戌政變發生之後，康梁出亡，而慈禧太后

發怒追咎康梁同黨，並進一步根究翁同龢當年保薦康有爲，因而欲一併處以重罪，光緒二十四年的八、九月間。看信中的措辭，不但承認了他保薦康有爲係實有其事，亦正因爲如此，所以慈禧的意向甚爲不測，殺頭、賜死，都有可能。因此某一些野史又說，當時剛毅假稱慈禧的旨意欲殺翁同龢，賴王文韶跪求慈禧始得開恩寬免，事實如何，亦頗耐人尋味。據史書所載，到了光緒二十四年的十月廿一日，又有硃筆上諭一道加重翁同龢的原來處分，說：

「翁同龢自授讀以來，輔導無方，從未將經史大義剴切敷陳，但以怡情適性之書畫古玩等物不任意恣恿，辦理諸務，種種乖謬，以至不可收拾。今春力陳變法，密保康有爲謂其時間可能在意在舉國以聽。朕以時局艱難，亟圖自强，於變法一事，不殫屈己以從。乃康有爲乘變法之際陰行其悖逆之謀，是翁同龢濫保匪人，已屬罪無可追。其餘重大陳奏事件，朕間有駁詰，翁同龢輒佛然不悅，恫嚇要挾，無所不至，詞色甚爲狂悖。其任性跋扈情形，事後追維，殊堪痛恨。前令開缺回籍，實不足以蔽辜。翁同龢着卽行革職，永不敍用，交地方官嚴加管束，不准滋生事端，以爲大臣居心險詐者戒。」

曾爲兩朝帝師，官居協辦大學士兼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戶部尚書，元宰相翁同龢在革職家居之後，竟然會落到「交地方官嚴加管束，不准滋生事端」的地步，實在是清代歷史上前所未見的事。到了這種地步，翁同龢自然亦只好含垢忍辱，除了往來於城鄉之

問外，不敢離開常熟縣境一步的了。由翁同龢日記及瓶廬詩鈔等有關著作中可以見到，他晚年的放逐生活，大抵只是在讀書、作詩、與寫字中度過。他的字寫得本好，書法遒媚，體兼蘇、趙，中年以後能日寫百聯而腕力不疲。到了歸田里居之後，則因事閒而專心勤習之故，更能達到批却導竅，官止神行的境界。因此人稱清代末年的書法家，當以翁同龢爲冠冕一世。政治失意而能在藝術上得到偉大的成就，上天對他的造就不能說不厚。但由此亦不難知道，翁同龢畢竟只是一個作詩寫字的讀書人。這樣的一個人，如果讓他生在乾、嘉盛世，使他居文學侍從之官而以文章名世，庶幾可以盡其才用。如今忽然要他居宰相之位，在亂世艱難之時發揮其救世匡時之責，無寧是用違其所長了。從前明太祖要劉基縱論宰相人才，歷舉胡維庸、楊憲、汪廣洋諸人，劉基均以爲不可。照他的看法，這些人都不足勝宰相之任，「譬之駕，懼其僨轅也。」人的才能本是各有短長的，非其才而誤置於位，必難免僨事。如翁同龢，便只是文學侍從之才而誤居宰相之位的。用違其才，其責任不應完全由他自己來擔負。在發生嚴重錯誤之後再來追究他的責任，無寧是不太公平了一點。對於翁同龢晚年的遭遇，我們大致只可作如是觀。

翁同龢的瓶廬詩集中，有他晚年居家時追紀當年在朝的除夕、元旦故事二律，元云：

「賜貂溫厚服章身，桐酒甘芳飲幾巡。祀竈黃羊肥似馬，堆盤白麵細如塵。荷叢預卜豐年穀，鵝序先推帝室姻。手捧御書春帖子，鳳城留鈐待歸人。」

「萬門千戶總是春，銀花火樹殿前陳。七重鳳闕溫如玉，五色鸞牋福滿身。本閎先從幾輔始，獻箴每及履端新。是誰補撰金鑾記，應問鈞天夢裏人。」

這兩首詩中所流露的江湖魏闕之感十分豐富，可知翁同龢雖遭廢黜，仍時時難忘他當年居高位而蒙殊寵的光榮往事，只可惜那已是一去不可復返的舊事了。不知翁同龢在追維這些難忘的往事之時，也還聯想到因爲他的錯誤無知，而使國家民族所遭受到的創痛與損害否？

同治與光緒

同治與光緒，是滿清皇朝入主中國以後，在位的第八、九兩個皇帝，在歷史上被稱爲清穆宗與清德宗；同治與光緒，乃是他們在位時所用的年號。

凡是對中國歷史稍有瞭解的人，大都會有這麼一個感覺——歷朝開國的皇帝，活的年壽都很長，中葉以後在位的皇帝，享壽漸短，而到了這個皇朝的末世，就都是大小不等的孩子在那裏做皇帝了。以清朝爲例，開國的「太祖武皇帝」努兒哈赤享年六十以上，繼位的「太宗文皇帝」皇太極死於征戰辛勞。入關的世祖皇帝順治雖因出天花而享年只有廿四歲，而繼立的康熙却因在即位之前曾經出痘之故而壽至七十。之後，乾隆皇帝更活到八十四歲，乾隆的兒子嘉慶的兒子道光，也都壽逾六十。道光的兒子咸豐只活到三十一歲，咸豐的兒子就是同治，年十一歲，即位，即位時只有四歲，在位雖有十四年，總共亦只活到三十八歲。光緒亦無子，由姪兒宣統嗣立，即位時只有三歲，三年之後，大清皇朝就宣告結束了。這是一個極明白的例證，足可說明皇帝年齡的減退，與國運之隆衰有着息息相關的關係。因爲在位皇帝的年齡與他們的智能如果都能臻於成熟，這個皇朝的施政舉措必不致顚倒錯

亂。如果換了小孩子來做皇帝，他自己既不能眞正行使其應有的權力，勢必要使權力落於旁人之手，設若舉措不當，或是遲疑瞻顧，難作委決，更勢必要使國家與社會陷入動亂不安的杌隉之境。清朝末年的情勢，便是如此。歷朝皇帝的年齡，爲什麼會由開國皇帝之克享大年，漸減至亡國時之童稚在位呢？這不但與帝王之家的生活環境有關，也與他們所負擔的精神壓力與生理能力有關。

大致而言，開國的皇帝大抵由下層社會崛起，不但瞭解民間之疾苦，也因他自己歷盡艱辛而百戰以得帝位之故，深知創業艱難，所以卽使已做了皇帝，也還是兢兢業業地小心守持，惟恐失墜。所以不但他們的凡百舉措都能顧到萬民百姓的願望，卽使他們的生活與嗜欲，也謹愼約束，惟恐放縱。繼位之君，目睹他們的父兄在艱難困苦的環境下創業興家，自顧守成不易，也總還能克遵遺訓，黽勉從事於紹守先業。此所以在歷代開國之初，大都能有一段政治清明的太平盛世，而在位的皇帝們也少有失德之行，因此都能活到中壽以上。然而人們總不免「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帝王之家的富貴逸樂，容易挫折人的奮鬪志氣，順遂的生活環境更使人習於怠惰，不肯勉力向學，於是乃使皇子皇孫們容易流爲紈袴不學，充其量不過敗家而已；帝王之家的皇子皇孫們如果也是紈袴不學，一旦他們登天位而君臨萬方，那後果就十分嚴重了。明朝後期的皇帝，特多紈袴不學之人。如明光宗，繼立不過一月，就因縱慾過度而死。光宗的兒子熹宗，把國家大事都交付給了太監魏忠賢去全權

處理，於是搞得一片烏煙瘴氣，而明朝的國脈也因而遭斲喪殆盡。

清朝的咸豐皇帝因酒色自戕而促壽早殞，把一片江山留給了他的寡婦孤兒去執掌。雖然慈禧太后號稱精明强幹，然而婦人的見識終究有限，她的權力慾望又使得有才能的大臣無法充份發揮其能力，而同治又恰恰是一個佻儇紈袴的無識少年。於是，同治與光緒在位之時，雖被史家美稱爲「同光中興」，實際上則清朝的國運自此每下愈況，一天天地走向衰敗沒落之道路。追源禍始，固由於女主當權，朝政不綱之故，而同治之紈袴不學，又復少年夭折，亦當爲造成這種情形的重要原因之一。此所以說，皇帝的年齡愈來愈小，對於一個朝代與一個國家的命運，絕對不是好兆頭。

清朝的文宗顯皇帝年號咸豐，在位只十一年，死時只三十一歲。咸豐只一子，名載淳，六歲即位，是即後來的穆宗同治帝。同治幼年即位，兩宮皇太后與恭親王之間的上下一心，便是由於皇太后垂簾聽政，國家大事由恭親王奕訢盡心輔佐。同治初年之所以政治聿新，便是由於皇太后與恭親王的信賴也打了很大的折扣但因慈禧太后旋即對恭親王發生不滿，恭王的權力被裁抑，宮廷對恭王的信賴也打了很大的折扣，因此政權握於太后，恭王事多掣肘，不免遇事多存顧忌觀望。但慈禧對恭王的裁抑，多少還因慈安在位之故而不能不有所顧忌，而且慈禧亦自知政治經驗不足，諸事有賴恭王的支持合作，所以恭王多少總還能舒展他的抱負。而自同治十二年皇帝親政之後，政權歸於十八歲的少年皇帝。由於他的淺躁無識及剛烈專斷，遂因重修圓明園的問題而遷怒恭王，至於降旨將之罷黜，充份顯

示出君主專制時代的暴君面目。像這樣一個糾而致早夭的話，清末政局的演變，將會是何種模樣？實在不可想像。但是由於同治幼君，以便利她自己的大權獨攬，慈禧之選立之糾祷與早夭，所關係於清末政局之演變者，又開啓了光緒一朝母后專政的惡劣影響。是則同治一個佻健無行的少年皇帝，亦可說是滿清皇朝實在可說是至深至遠。而清代歷史上的大不幸。

同治卽位之初，年只六歲，凡事聽命太后，自然談不上對國家社會有何實質上的影響。但是他在此時雖尚未對國家社會發生任何實質上的影響，此後的影響却已種因於他未曾親政以前的教育時期。這一層，應當是我們所不可忽視的。

惲毓鼎「崇陵傳信錄」說：

「兩宮之垂簾也，帝中坐，後蔽以紗幕，至戊戌訓政之垂簾也，帝中坐，後蔽以紗幕，則太后與上並坐，若二君焉。」

這書中所說的「垂簾聽政」與「訓政」時期皇太后座次的變化，雖是光緒時的情形，亦復如此，正可藉此作爲當時事實的說明。兩垂簾聽政，皇太后與皇帝的座次情形，亦復如此，正可藉此作爲當時事實的說明。兩宮垂簾，政權握於太后，小皇帝雖高踞帝座，而凡百政事之可否，恭王所請示者爲太后，決定可否者亦爲太后，小皇帝不過在形式上算是臨朝聽政，聊備一格而已。

清朝的皇帝，在歷代以來的皇帝中應可說是最勤於政事的。他們不但日日召見軍機大臣，對

於內外臣工的奏章文牘，亦復一一躬親批閱，從不苟安偷閒。同治初年，皇帝的年齡太小，勤政是太后的事，與同治當然無關。但此時的小皇帝雖不必勤政，而臨朝與召見軍機，小皇帝都必須正襟危坐地端坐於皇帝寶座之上，即使對王大臣們即頭奏對之事一概不懂，亦仍不能稍微放肆隨便，以免有失「人君」之儀度。臨朝聽政之外，小皇帝仍須每日按時至慈安、慈禧兩太后所居宮中問安侍膳，隨時聽候皇太后查問功課。而每日半天所定的功課，更是無法偷閒。所以，皇帝的地位雖然崇高，在當時這位六歲小皇帝的心目中，却似乎並無可貴之處。丁國鈞所撰的荷香館瑣言中有一條說：

「毅皇帝嘗與翁師傅言，自謂當差勞苦。蓋每日勿至太后前問安侍膳，太后召見臣工必同臨朝，又須至弘德殿讀書也。」

同治的廟號是穆宗毅皇帝，所以「毅帝」即是穆宗；「翁師傅」，則指翁同龢而言。翁同龢做過同治、光緒兩個皇帝的師傅，他所說的話，當然有根據。而據此云云，同治雖做皇帝，却全無自由行使個人意志的權利，事事受人牽擊擺佈，做得不對，還得接受訓斥，這種被動式的「做皇帝」。非「當差」而何？

同治視做皇帝爲「當差」想法，可以顯示出他內心中的幾點意念。第一、他覺得這種生活太苦惱，沒有趣味，因此可能在他幼小的心靈中萌生反叛的思想。第二、他當然知道做皇帝享有至高無上的威權，而如今他這至高無上的皇帝却須日日承受母后的訓誨與師傅們的教督，皇權雖尊

，全無行使之地。到了有朝一日他可以自由行使其皇權的時候，這種壓抑已久的不滿心理，可能就會使他變得恣肆放縱，以補償他在此一時期所受到的壓迫。第三、太后的起居燕寢，與皇帝所住的乾清宮不在一起；師傅們又只是在讀書時纔入宮隨侍，平時並不見面。在這種制度規定之下，圍繞在小皇帝四周一起生活的，事實上只是擔任侍奉奔走之役的太監。太監們爲了巴結皇帝，可以想出各種各樣的花樣來投其所好，當然也會教導他懂得皇帝的權威至高無上，即使讀書偷懶，一樣不妨礙他的皇帝地位。這樣就會使小皇帝在積勞無味的生活中學會如何逃避的方法，從而使王公大臣們爲他所設計的教育內容變得無效。有這三種可能的發展，我們對於同治皇帝的將來，便不能存有幾樣好處。第一，既不預先宣示某人爲太子，則此一選定之人倘因行爲表現不佳而需要更換，便不必經過廢立的手續。第二，沒有太子之名，便可避免太子及其兄弟之間的朋黨反動，至以後乃形成了習慣法。在不預立皇太子的規定之下，被指定繼承皇位之人，通常是由皇帝預先寫下詔書二份，一份藏於乾清宮正大光明殿扁額後的小盒內。到了皇帝臨崩之時，取出金盒交付顧命大臣，再由顧命大臣將金盒中的詔書與藏於正大光明殿扁額後的繼立之人，於是便以先帝遺命爲名，奉之爲皇帝。

依照清康熙以來所定的成規，在位的皇帝不預立太子。這是因爲康熙一朝的爭儲案所引起的

這種作法

傾陷。第三，在沒有正式繼立爲帝之前，每一皇子都有繼立爲君的希望，因此便不得不在學問品行方面努力砥礪進修，以博取乃父的好感。這第三樣的好處最足以誘致皇子之敎品向學，所以清朝自雍正乾隆以降，皇子的敎育都很成功，不像明朝以前的皇子皇孫們十九都是紈袴不學之徒。根據清朝相傳的美談，皇子及齡以後至上書房讀書，由指定的翰林官充爲師傅，除了年節放假，這些受讀的皇子們未明卽起，由隨侍的小太監們提着燈籠引導他們到上書房去讀書，比起一般富貴人家的子弟還要勤謹努力。皇子們能努力讀書，卽是意味着未來的皇帝必能有良好的敎育，造福於社稷民生者甚大。但這種良好的制度，到咸豐以後就中斷了。原因是咸豐死得太早，同治六歲卽位，所受的敎育不能與前此的皇子敎育相比，其效果當然要因此而大打折扣。

皇帝所受的敎育，與皇子的敎育有何不同？最顯著的不同之處，是前者已經做了皇帝，後者尙須經過極大的努力，方有登上皇帝寶座的希望，而此一希望正是有賴讀書進德等等努力方能達到的。由於這種顯著不同而產生的顯著歧異是，做了皇帝之後再讀書，用不用功都不要緊；如果是未繼承大位之前的皇子，那就非用功讀書以求有所表現不可。既然是做了皇帝之後再讀書，用不用功都不要緊，那麼，能够用功讀書的小皇帝就少見了。以同治與光緒這兩個小皇帝而言，同治不用功而光緒能用功，就可看出二人性格的歧異之處——同治倔强而有個性，光緒則易受人影響而較有責任感。專制時代的皇帝，是國家的實際統治者，皇帝的個性自必影響到國家的前途。由此一前提來窺測滿清皇朝的未來命運，正好若合符節。

同治登位之初，兩宮皇太后以懿旨特派醇郡王奕譞等人教習皇帝的蒙古文及騎射，愛仁教習滿文，恭親王奕訢稽查弘德殿一切事務，惠親王綿愉常川駐弘德殿照料一切。這弘德殿，就是同治後來的讀書上學之處。到了同治元年，兩宮太后指定祁雋藻及翁心存爲皇帝的師傅，正式開始了皇帝的教育。當時由恭王奕訢奏准實施的日常作息時間及功課內容，據吳相湘先生「晚清宮廷實紀」一書所說，大致如下：

一、每日皇帝至書房，擬照上書房之規矩，先拉弓，次習蒙古語，讀清書，然後讀漢書。（所謂清書，即滿文所寫之書；漢書，則漢文所寫之書。）

一、皇帝入學時刻，現經皇太后欽定，每日俟召見引見後至書房。現係半書房，於下書房後傳晚膳；將來整功課，即在書房傳晚膳。

一、現在皇帝甫入書房，係半功課；於八歲時，擬改整功課。

一、誦讀與討論，二者不可偏廢。皇帝讀書之暇，總宜與師傅隨時討論，以古證今，屏除虛儀，務求實際。切勿誦聲甫輟，旋即退息。

一、每逢慈安、慈禧兩太后及皇帝萬壽聖節，均於正日及前後各一日不入學。

一、年終自綵服日至次年初五日，不入學。

一、正月十三日至十六日，不入學。

一、弘德殿搭、拆天棚，及端午中秋，均一日不入學。

一、每遇祭祀大典日，撤去拉弓及滿蒙文，仍酌減漢書。

一、皇帝親祭壇廟日不入學。

一、自初伏至處暑日，均半功課。

一、現在皇帝尚在冲齡，祇習拉弓。二、三年後即應習步射，十歲後即應習打槍，以重根本舊俗。

一、爲重功課計，擬請懿旨嚴飭皇帝，於駕幸紫光閣習打槍時，不得各處遊覽。打槍畢，稍坐即還宮。

一、騎馬一事，必須自幼學，方臻嫻習。擬自入學後，每隔五日，於下書房後即在宮中長街學習騎馬，令是日教讀清書之御前大臣三四人進內教習。祁寒盛暑風雨及遇有禮節之日，均擬停。

一、學習步射時，擬請由御前大臣及乾清門侍衞派出數人隨同較射，以資觀摩。

看了上面所列舉的十五條功課內容及作息時間，可知當時規定須由小皇帝學習的功課甚多，其中計有蒙古語、滿文、漢文、拉弓、射箭、打槍、騎馬等。而「讀漢書」則包括讀經史及作文做詩、寫字等項，在各種功課中最爲吃重而難學。至於一年中可以放假不上學的日子，祇有年假、燈節、壽誕、端節、中秋等三十餘日，及暑期中的半假四十餘日，如此而已。以現代小學生的學業標準而言，如此繁重的功課及長時間的學習，大概可以與受盡惡性補習折磨的某些私

立小學學生相比擬。即使如此，私立小學學生在課業治則在繁重的功課之外，仍須未明即起，辦色視朝，兒子、學生等三種角色，而這種種角色又沒有一種是看到一個被人操縱提挈的線傀儡，在舞臺上忙碌地上小皇帝的幼稚心靈中，當然不會有好印象的吧！

由六歲以至十歲，還不過現代國民小學的中年級「整功課」，負擔更重，空閑更少。而十歲左右的兒童，正是好活動而躭於嬉戲的年齡，如今硬要將他像成人一般地施以繁重訓練，所苦自必更甚。雖然我們在這方面尚缺乏實際的資料可以作爲研究討論的佐證，但由他在成童以後的入學情形見之，太后與師傅們所希望於小皇帝的，事實上恐未能達到。

「同治十年正月初七日。晨讀懋勤殿。因極陳光陰可惜，當求日進之方。上頷之而已。」

「廿二日。照常入，讀尚可，已初一（刻）退。」

（刻）來，午正二（刻）入，看摺二刻，多講明史及書情況數則可以參看，摘錄如下：生書五刻，熟書六刻，講書經三刻。午初二經，共三刻。古文詩三刻，寫字一刻。」

「廿四日。讀甚倦，仍如去年也。」

「廿五日。讀稍振，已初二退。午初一來，午正二入。看摺時精神極散，雖竭力鼓舞，終倦於思索，奈何？餘亦草草。」

「廿九日。讀生書猶可，餘則倦不可支，且有嬉笑。滿書極吃力，講摺尤不着力，眞無可如何也。減去功課，申初一始退。」

「三十日。講摺仍嬉笑，不解其故。餘忙促。申初一散。」

「二月初一日。讀滿文甚遲。辰正三始入，讀生書畢。已初一卽還宮用膳。已正二來，減去看摺、講書經及熟書二號，未正一刻匆匆退。」

「初四日。晨讀生書尚好，熟書數號後忽顢頇發澀，遂不能倍誦。已初二退，午初來，午正一入。再倍前所未畢書，益支離。直至未初二刻倍畢。減去講史及論數語，尚到申初一刻。」

「初五日。倍書極慢，講摺又倦，畢已未初三刻，遂減去大學衍義明史未講。申初一始散，猶匆促也。」

「初六日。晨讀尚好，講摺又極難，講大學衍義時亦神情不屬，不免動聲色。數日來，無精神時則倦，有精神則嬉笑，難於着力，奈何？」

「初八日。課題重農貴粟，文思極澀，初稿幾無一字可留，且虛字亦不順。及逐字拆開講過，仍湊泊而成，數數未畢。遂作詩，詩亦不佳。加此光景，奈何奈何？」

「十三日。軍機見時，兩宮詢書房工課，並以上不能辨字體爲言，有譙責之意。」

「十五日。晨讀尚好。諸事甚不切實，神氣極不聚也。」

「二十日。晨讀極澀，總振不起，不過對付時刻而已。滿書甚好，而漢書則又毫無神采，且

多嬉笑，直是無可如何！」

「二十七日。兩宮諭問書房功課極細，有『不過磨工夫』，『見書卽怕』，『以後須字字斟酌，看摺奏要緊』，等語。」

以同治十年正二月兩月皇帝上學之情形作一抽樣檢查，所得結果略如上述。紀錄中可以看出，當時的同治皇帝雖然年已十六，而且讀書已有十年，仍然是文理欠通，辨字不清，見書就怕，精神散漫的紈袴公子模樣。十六歲時的光景如此，十五歲以前亦可想見。由此可見，這位尊貴無比的皇帝學生，雖然有狀元宰相爲其教師，而且也竭盡誘導之能事，仍然是言者諄諄而聽者藐藐，整天打疲不起精神來上學。卽使來了，也是勉強敷衍，直等把時間消磨够了，便卽放學回宮，好去自尋樂趣。少年人總是愛好遊戲玩樂的；剝奪了他們的遊戲時間，而一定要他們過成人般的生活，容易造成兩種結果。一種結果是心靈的發育受到阻礙，有未老先衰之危險；一種結果是造成兒童對教育的反感，由其內心產生抗拒的力量。同治皇帝的情況應屬後一種，所以這種强迫教育不但不曾把他教好，反而更加强了他的倔强與恣肆性格，這在他長大成人以後的行爲中便看得出來。

同治一朝的皇太后垂簾聽政，始於同治登基之時，迄於同治十二年皇帝親政以後，太后退養深宮，小皇帝卽正式成了大清帝國的最高主宰。不久，便爆發了一件政壇大事，其原因便是由于他以皇帝之尊，必欲行使其權力意旨，而遭受到朝中羣臣的普遍反對，因此一意孤

行，必欲貫澈到底之故。是郎同治十三年七月，皇帝降旨黜恭王爲庶人，革去一切差使，翌日又降旨盡革惇王、醇王、景壽、奕劻、文祥、寶鋆、沈桂芬、李鴻藻等一班王公大臣之事。

同治親政，事在同治十二年之春間。先期又册立后妃，舉行大婚。到了同治十一年來的豐功偉績感告成，慈禧太后對于她自己十一年來的豐功偉績感到躊躇滿志，很想在歸政之後，能宏偉的園苑，爲其燕居遊息之地。左右近倖窺知太后的此一意向，遂乘機勸導皇帝興爲承歡孝養之計。至于這班左右近倖的眞正目的，則在藉此大興土木，以便利他們自己的營私圖利。同治皇帝素好嬉遊，有此正大題目可爲藉口，自然大爲贊成。當時所選定的興建目標，乃是重修咸豐五年燬於英法聯軍之役的圓明園。同治十二年九月，皇帝以頤養太后爲名，正式降旨興修圓明園。故宮藏有同治爲此事所降的硃諭原文，中云：

「朕念兩宮皇太后垂簾聽政十一年以來，朝乾夕惕，倍極勤勞，勵精以綜萬幾，論，聖德聰明，光自本年正月二十六日朕親理朝政以以感戴慈恩爲念。明四被，遂致海宇昇平之盛世。明園本爲列祖列宗憲皇帝御製圓明園四十景詩集一部日以復回舊制爲念。朕嘗觀養心殿書籍之中，有世宗，未奉兩宮皇太后在園居住，予心因念及圓

這一道硃諭，臨幸駐蹕聽政之地，自御極以來，實有未安，

抬出了圓明園本是清代列帝駐蹕聽政之地的理由，以修復圓明園頤回復舊制」，「庶可上娛兩宮皇太后之聖心，下盡朕心之微忱」，題目極爲光明正大。無如中國

在經歷了二十餘年的內憂外患之後，大亂初平，瘡痍未復，修復圓明園的工程需銀五千萬兩以上，如此鉅款，何從籌措？所以不但御史言官等紛紛上疏諫阻，師傅李鴻藻及翰林院侍講學士李文田貴寶，指示各處園工的做法不但擅水木欲興修圓明園，是否果如所說，只爲了頤養太后的孝思？事實殊不盡然。因爲圓明園皆樂於居庭園之勝，而且皇帝的園居生活遠較宮中爲自由不拘，便不願一園而不樂居宮。同治一切不顧，反時時召見內務府大臣貴寶，指示各處園工的做法。同治之必切反對諫阻，必欲貫澈其意旨。無如玆事體大，而且所費太多，不但朝臣不肯苟且贊國輔相的懿親重臣如恭王等尤其要一力反對，於是激起了一場皇帝與大臣間的爭執，者則是恭親王奕訢。

奕訢於咸豐十年辛酉政變幫助慈禧奪得政權以後，一直以皇帝親叔的身份在做領軍機大臣，執掌國柄，並且深得兩宮皇太后的倚信。雖然中間一度亦因與慈禧有小摩擦而被削去「議政王」的榮銜，名位較前稍遜，然而他畢竟仍是當國柄政的親王，處此大事，他等先後奏請停修園工被斥之後，也上了一個奏摺，歷舉開國以來諸帝之創業艱難，以說明成之不易，除堅請速停園工外，並逐條指陳同治親政以後的種種疏失，請求皇帝「及時定志」，以「用濟艱危」，辭意極爲危切。當時恭王既草此疏，爲恐同治不願細閱，故又請求召見軍機王大臣，以便當面綸所撰的日記說，

遞陳。初請不許，再三請，始於七月十八日召見軍機全班及御前王大臣。同治首閱奏疏，未數行，便說：「我停工如何？爾等尚有何曉舌？」恭王說：「臣所奏尚多，不止停工一事，容臣宣誦。」因於靴中取出摺稿，逐條講讀，反覆陳說。同治大怒，曰：「此位讓爾何如？」軍機大臣文祥素懷忠義，叉年高體弱，聞此語伏地一慟，喘息幾絕，乃命先扶出。醇王奕譞繼復泣諫。至「微行」一條，皇帝堅問「何從傳聞」？醇王指實時地，乃怫然語塞。但卽使如此，對于園工一事，皇帝仍堅持係爲「承歡太后」之故，不敢自擅，需要轉奏兩宮皇太后決定。這一場激烈的廷爭，總算暫時停息下來。但此只是表面上的靜止，暗中的政潮，正復洶湧澎湃，有待以後的發作。

七月十八日的軍機及御前大臣面奏廷爭，曾經說到同治身爲皇帝，不當微行私出。當時同治嚴厲詰責奕譞，一定要他說出從何聽聞？經醇王指實時地而止。同宮以後，同治反覆思忖，想不通他當時與宮中小太監們微服私出，爲何會被醇王等人知悉？決定要查明此事的原委。所以到了這月的二十七日，皇帝再召醇王，欲再詳細查詢。適奕譞赴南苑驗炮，不在，遂改召恭王細問。有此一言，便決定了同治要借事重責恭王父子的用心。按，恭王之子載澂亦與同治一樣地乃是紈袴不學之徒。二人因年齡及習性相近之故，最爲投緣，時常同服黑色之衣，微行於街坊間。其後且與翰林院侍讀王慶祺沆瀣一氣，同在內城之私娼館尋樂作樂，其事屢加訓責，究出與皇帝一同微行之事，乃

在諫諍時言及之，不料乃因此而大遭同治之忌。清朝野史大觀載有恭王勸皇帝勿微行之事，且以皇帝好着黑衣爲非祖制。同治卽曰：「朕此衣同載澂一色，爾乃不誠載澂，而來諫朕。」遂命恭王退，而召軍機大臣文祥入，授詔令殺恭王云云。此事雖出自野史傳聞，事實上，亦頗有若干部分合于史實，不過所謂殺王之詔並無其事而已。翁同龢日記中亦有關于這方面的記載，說：

「廿九日，晴熱。辰入，聞有軍機御前合起，已下矣仍上。午初一刻，忽傳旨添臣龢起。午初三刻，隨諸公入對。上首責臣因何不言？（指園工事）對曰：此月中到書房才七日，而六日作詩論，無暇言及。今蒙詢及，卽將江南民間所傳一一詳述，並以人心渙散爲言，語甚多，上頷之。其餘大略詬責言官，及與恭、醇兩王往復辯難，且有『離間母子，把持政事』之語，兩王叩頭申辯不已。臣龢進曰：『今日事須有歸宿，請聖意先定，諸臣始得承旨。』上曰：『待十年或二十年，四海平定，庫項充裕時，園工可許再舉乎？』則皆曰：『如天之福，彼時必當興修。』遂令停園工，修三海而退。至軍機處擬旨，遞後留覽。申初，硃諭一道封下，交文祥等四人，余等卽退出。微聞數恭邸之失，革去親王世襲，及伊子載澂貝勒也。」

同治因興修圓明園遭遇到的阻撓力量太大，而遷怒及於反對之人，已對恭王懷恨在心；今更因載澂洩漏其行藏之故而併恨恭王父子，於是恭王的兩罪俱發。這一道降旨革去恭王世爵的硃諭，據說原有如下的語句：

「恭親王諸事跋扈，離間母子，欺朕年幼，奸弊百出，目無君上，天良何在？着革去一切差使，降爲庶人，交宗人府嚴行管束。」

旋因軍機大臣文祥不肯奉旨，再三請見，請改，世襲，降爲郡王，將御前大臣惇王奕誴、醇王奕譞、科爾沁博多勒噶台親王伯彥謨詁、額駙景壽、貝勒奕劻、及軍機大臣恭王奕訢、文祥、賓銓、沈桂芬、李鴻藻等十人一併革去職務，指爲「朋比謀爲不軌」，將召集六部九卿等朝臣宣諭之。事情鬧到這一地步，爲兩宮皇太后所聞悉，急御弘德殿召諸臣慰諭，謂：「十年以來，無恭王何以有今日？皇帝少未更事，昨諭着卽撤銷。」卽日明發上諭，仍復恭王父子所革爵職，而結束了同治的鬧劇雖因兩宮皇太后的干預而中止，其因此事而顯示出來的同治個性，則已極使我們知道，在幼年時代備受壓制束縛的此一少年皇帝，久已不滿他當年所受的嚴格管制，一旦大權在手，便要不顧一切地隨心所欲，恣意行事。卽使如恭王之擁戴翊贊，立有大功大勳之人，倘若少有怫意，一樣黜革不誤。這種無理性的威嚴與憤怒，卽使不是狂妄，亦應視之爲倔强恣肆、桀傲不馴。宮廷教育所培養出來的少年皇帝個性如此，對於國家社會究竟是禍是福？已經不問可知。更因他表現在對於婚姻不滿一事上的反對態度亦復如此倔强恣肆、桀傲不馴，不但因此而斷送了他自己的寶貴生命，也使滿清政府的後來發展走向另一種不幸的結局。然則同治個人性格在清代歷史上所造成的影響，實在也太大了。

同治皇帝如何因婚姻不滿而走向極端的反對態度？清朝野史大觀記同治册立皇后之前情形說：

「穆宗之將立后也，於同治十一年召滿漢諸大臣女入宮備選。慈禧獨喜侍郎鳳秀女，欲以中宮處之。鳳女雖艷絕儕輩，然舉止殊輕佻，慈安后及穆宗皆不之喜。侍郎崇綺女年稍稚於鳳女，貌亦較遜，而雍容端雅，望而知爲有德量者。慈安后深喜之，密詢穆宗，於二人中意安屬？亦以崇女對，册立中宮之議遂定，卽孝哲毅皇后也。鳳秀女乃封爲慧妃。穆宗成婚後，見后氣度端凝，不苟言笑，始終敬禮之。宮中無事，嘗舉唐詩問后，則背誦如流，心益喜。故伉儷素篤，而燕居時曾無褻容狎語。慈禧后以其子之敬禮后也，益憤怒，每值后入見，從未假以辭色，浸而母子間亦乖違矣。後乃謂穆宗曰：『慧妃賢明，宜加眷遇。』且陰使內監時時監視之。穆宗大不懌，於是終歲獨宿乾清宮。」

同治大婚，是十一年秋間的事。到了第二年的正月，兩宮皇太后隨卽歸政。皇帝既然親政，太后對於宮闈以外的事，無須再事可以憑藉他的威權，自行其是，知道得就比較少，而皇帝也就事稟命而行。慈禧干預皇帝的婚姻生活，其結果是使得同治憤而「終歲獨宿乾清宮」。假如同治問題在於同治本是一個紈袴惡少之類的人眞的是終年獨宿於乾清宮中，當然不會發生意外之事。又當血氣方盛之年，不但左右近習時有勾引，他所交結的載澂、王慶祺等人更會帶着他去尋找未嘗聞睹的異常樂趣。於是，獨宿乾清宮中的皇帝時背着人溜出宮禁，微服私行於娼寮酒館

之中探勝尋幽去了。北京乃鼎鼐之地，城市繁昌而聲色甚盛，如果要想在這方面滿足他的好奇之心，當然極其容易。但是著名的娼寮妓館多有內務府官吏的蹤跡，皇帝如私自前去，必定會被發現，於是他只好到內城的私窠子去光顧取樂。這些地方的往來人物極濫，最容易傳染性病，不久就使光顧其間的少年皇帝也染上了梅毒。清朝野史大觀記敍此事，其言極妙，曰：

「久之毒發，始猶不覺，繼而見於面，盎於背，傳太醫院治之。太醫一見大驚，知爲淫毒而不敢言，反請命慈禧，是何病症？慈禧傳旨曰：『恐天花耳。』遂以治痘藥治之，不效。帝躁怒，罵曰：『我非患天花，何得以天花治？』太醫奏曰：『太后命也。』帝乃不言，恨恨而已。」

皇帝患梅毒，初看似乎駭人聽聞，事實上則是勢有必至，只是自皇帝以至太后都不曾有此經驗，不知此病如治療不當，必將致人死命而已。太醫知爲梅毒而不敢言，是因爲據實說了恐將遭受嚴譴，所以只好以請命太后之法諉卸責任。而太后既然不知梅毒爲何物，當然只好從「或是天花」方面去猜測，因爲同治從未出痘，而所患梅毒又看似天花也。於是，梅毒被當作天花來醫。於是，送掉了同治皇帝的一條性命。

清代官修的史書，以及爲官方人物所作的筆記日記之類，無不稱同治死於天花。這是由於他們的立場使然，不能不作如此之說。否則不但攸關皇帝的顏面，也無法對同治之死作合理的交待——把梅毒當作天花來治，終於將皇帝醫死，這豈不是天大的笑話嗎？所以，如果要希望從官書

或官方人物的有關紀錄中去查尋同治的眞正死因，無疑乃是緣木求魚之事。但野史難憑，僅據野史的傳聞，自不能使人絕對相信同治死於風流病。折中之道，似乎應當先從當時人的目見紀錄中去探討其間的眞相，然後再作判斷。在這一方面，翁同龢日記中所記的同治患病情形，就成了極有價值的參考資料。

同治之病，始於十三年之十月。翁同龢日記十月三十日的記事，有「連日聖體違和，預備召見者皆撤」語，可知其發病時間就在十月下旬。到了十一月的初一，又有「聖體發疹嚮安」之語。初二，「聞傳蟒袍補褂，聖躬有天花之喜」云。大概野史所說，定同治之病爲天花的時間，就在此時了。既經太醫診斷定爲天花，自然就照天花的成法開方服藥了。但遷延到了十一月的中旬以後，「天花」所結的瘡痂，已漸脫落，而不似天花症狀的其他病徵，反漸趨嚴重，「天花」之說，顯然有了問題。今按翁同龢日記所述同治病情，逐日摘記其重要內容如後：

「十一月十八日。昨日卯時脈案云，脈息浮數，痂落七成，肉色紅潤。惟遺溲赤濁，腰疼腿疲筋攣，係毒熱內擾所致。」

「十九日。看昨日方，脈案云：痂已落，洩漸止，而頭眩發熱，腰腿重疼，便秘筋攣腎虛，係停食感寒所致。」

「二十日。看昨日方，按云：頭眩發熱，均惟餘毒乘虛襲入筋絡。腰間腫疼，作癰流膿，項頷臂膝皆有潰爛處。藥用保元化毒法，仍以膏散數之。」

「二十一日。看昨日方，痘痂已落，而餘毒在腰，重疼漫腫流汁。頸項手膝亦成痘癰，煩躁少寐。」

「二十三日。照常入，看昨日方，按云：潰處漸紅，膿漿漸起，氣血兩虧，不能安寐。並晤太醫李竹軒莊某於內務府坐處，據云，脈息皆弱而無力，腰間腫處兩孔皆流膿，亦流腥水，而根盤甚大，漸流向脊，外潰則口甚大，內潰則不可言，意甚爲難。」

「天花」的「餘毒」何以會在腰部作一大癰？又由二孔中流出腥穢膿汁，猶且有內潰外潰之虞？由主治太醫之中，「不可言」與「意甚爲難」之中，當可依稀想像得到，主治的太醫當時必定已經知道，梅毒潰爛的情形到此地步，如果仍舊要照治天花的辦法，用不痛不癢的「保元化毒法」來治療，後果必然十分嚴重。但治天花只能用此辦法，否則便無以自圓其說，其躊躇無計的「爲難」之處，正在這裏。後來的發展亦正是如此，治天花的「保元化毒法」抑制不了梅毒的急速潰爛，不但腰部毒癰旋即迅速深入擴大，而且四處蔓延及於內臟及口頰，終致處處潰爛，成爲不治之症。再抄幾段翁同龢日記中的記述於後，藉以覘知其實際情形。

十一月二十日。「至奏事處，適太醫莊守和在彼。詢以兩日光景，則云：腰間潰處如椀，其口在邊上，揭膏藥則汁如箭激。丑刻如此，卯刻復揭，又流半盌。前進溫補，並未見效，而口渴嘈雜作嘔，萬一陽氣過旺，陰液不生，誰執其咎？今日改用凉潤法，但求守住徐看，實無把握。詢以人蔘當用？則曰：數日前曾議及，恐風聲過大，且非兩宮聖意。詢以今日所用厚朴竹茹，則

云：停滯不化，稍稍推盪之。語甚多，大略多游辭也。」

二十五日。「傳諸臣皆入，上側臥，御醫揭膏藥擦膿，膿已半盅，色白，比前稍稠而氣腥。漫腫一片，腰以下皆平，色微紫，視之可駭。」

十二月初二日。「見昨方，按云：脈弦數，腰間漿少而濃，口氣腥甚，頰腫稍減而未淨，大便頻數，所下黑粘而臭。……與軍機御前內務府同召見，上臥甫醒，近至榻前細細瞻仰，則兩頰腫甚，唇鼓色紅，虛火滿面，目光却好。逡巡而退。再遇御醫問究竟如何？則云：所下盡是餘毒，口糜又慮成走馬疳。溫補斷不可進，只有如昨法，大致日有效驗矣。」

初三日。「細看昨卯刻方，按云：諸症皆平，腰間紅活而牙斷黑爛，下利黑粘，係胃火鬱滯，必須清利，不能止塞云云。酉刻一方，則稱頤腫漸平，牙斷糜爛稍減，惟腫猶未淨，糜黑猶未退，係陽元火炎，猶有餘熱。」

初四日。「見昨日酉刻方。按云：牙腫略消，諸處及腰間膿漿尚可。惟上唇連左頰腫硬，有作膿之勢。口氣甚臭，胸滿脇脹，食少舌乾，毒火上亢，藥用補氣化毒。……此時火在上焦，原難議進溫補。惟毒熱如此，牙癰欲潰，胃不納穀，極可慮也。」

初五日。「昨方按云，上唇腫木，頤紅腫，硬處揭破傷皮，不能成膿，但流血水，勢將穿頤。口氣作臭，毒熱內攻，食少寐減。藥照昨方稍有加減，酉刻亦然。聞今日按內有神氣漸衰，精神恍惚等語。榮仲華亦來，語於庭中。據李德立稱，勢恐內陷云云。」

情勢發展至此，同治身上的「毒」患，已經完全打垮了他身體內部的抵抗力量，所以不但腮部腫塊不能成膿，只流血水。何況他連日以來食少不寐，氣血兩衰，顯然他的精力已經無法再與病毒相周旋了。果然，就在十二月初五的酉刻，內監急召翁同龢隨軍機及御前諸王大臣同入，皇帝的牙關已閉，雙目亦瞑，扶坐探視，則已回天乏術了。自發病此，前後歷時約四十天，要說他死於天花，顯然與天花的症象不符。

為了希望能明瞭同治究竟因何病致死，筆者亦曾仔細研究翁同龢的日記內容，結果只能得到此可疑的結論。翁同龢身為帝師，對於道路流傳之言，自然不敢輕易筆之於書，尤其是皇帝之得病身死，事關「聖德」，更不敢以耳代目。但是他即使加此謹慎小心，我們仍可從他的記述內容中確定同治所患必非天花。既非天花，則他之所以致死，當然與傳說之「性病」有關了。這一層疑問，日前恰遇博聞多識的老北平唐魯孫前輩，談及之下，承唐先生見告，抗戰以前他在北平居住時，曾經結識一位清朝的太醫張午橋，此人當年不但曾充光緒朝的太醫院院判，而且還曾為慈禧皇帝醫過病。據這位張太醫所說，同治病時，許多太醫都只說是天花，只有他所開的藥方斷為梅毒。及後同治因梅毒身死，慈禧太后才知道其他的太醫都看不出眞正的病因，只有張某所診斷的病情不錯，因此屢加陞擢，終於陞至院判之職。光緒末年，慈禧太后與光緒皇帝兩人在前後兩天中先後崩逝，外間傳說，頗以為光緒之死因可疑。而據他所知，光緒之死，確係由於中毒，指授之人，即係

爲中毒，得此旁證，愈益增加筆者之信心。

張某所說光緒之死因既屬不虛，然則他說同治死於梅毒，自然亦信而有徵的了。自經唐先生破我疑團，因此筆者就敢於下此結論，認定同治之死，確係由於梅毒無疑。此事官書雖然諱莫如深，但德宗實錄中却有如下一些記載，亦可以作爲此一疑案的旁證。引敍如下：

一、同治十三年十二月辛巳（十二日），諭內閣：御史陳彝奏，儒臣品誼有虧，據實參劾一摺。翰林院侍講王慶祺，於同治九年伊父王祖培在江西途次病故，該員赴贛州見喪後，並不迅速扶柩回籍，輒卽前往廣東，經該省大吏助以川資，實屬忘親嗜利。又上年爲河南考官，出闈後微服冶遊。似此素行有虧，亟應從嚴懲辦。王慶祺着卽行革職，永不敍用，以肅官方。

二、同治十三年十二月辛卯（廿二日），諭內閣：朕欽奉兩宮皇太后懿旨，御史吳鴻恩奏，遵旨陳言一摺，所稱養君德，結人心，持公論各條，均有可採。皇帝尙在冲齡，養正之功，端宜講求。所有左右近侍，止宜老成質樸數人，凡年少輕佻者，概不准其服役，庶幾始基克正，君德日隆。……

三、同治十三年十二月甲午（廿五日），諭內閣：朕欽奉兩宮皇太后懿旨，我朝列聖家法相承，整飭恒寺，綱紀至嚴。乃近來太監中竟有膽大妄爲，不安本分，甚或遇事招搖，與內務府官員因緣爲奸，種種營私舞弊，實堪痛恨。所有情罪尤重之總管太監張得喜、孟忠吉，頂戴太監周增壽，均着卽行斥革，發往黑龍江給官兵爲奴，遇赦不赦。頂戴太監梁吉慶、王得喜，着一併斥

革，與太監任延壽、薛進壽，均着敬事房從重板責，交總管內務府大臣發往吳甸鋤草，以示懲儆。……。

這三條記載，乍看似與同治之死無關，其實則所懲辦者均是當時陪侍及引導皇帝私出微行之人，不過因顏面攸關，不肯明白聲言其引誘皇帝私出微行，以致傳染淫瘡致死的眞正罪名，所以纔借事點革，以正厥辜。試將第二條所記御史吳鴻恩奏請整肅皇帝左右近侍，不准年少輕佻者在旁供役，而隨卽將張得喜、孟忠吉、周增壽等太監從嚴懲辦的情形連在一起，更可知道這些人其實正是同治左右的得寵太監，不但年少輕佻，而且善於趨奉，能得皇帝之歡心，事後檢討，方知禍由此起，於是纔作亡羊補牢之計，然而已無補於同治之因傳染風流病而死了。

張得喜、孟忠吉等人之被譴發至黑龍江，據說其中頗有遭遇極酷的，蓋卽與其引導同治微行之事有關。柴萼所撰梵天廬叢錄，卷六陳國瑞軼事中一條云：

「陳復改戍黑龍江，將軍遇之頗優。逮穆宗以惡疾崩，凡太監爲所嬖倖者，均獲罪有差，重者刑至死，輕者亦發黑龍江，給披甲爲奴。故事，給披甲爲奴，乃發予充軍者執役也。各太監出入宮闈，且爲嬖倖，豈能操作？故均各挾巨貲爲行賄計。蓋得其爲奴者，予取予求，莫敢或吝，否則任意驅使鞭撻，無可如何也。將軍以一監予陳，監聞陳性暴悍，粟粟危懼，未見卽先呈鉅金爲壽。陳怒斥之曰：『老子的皇上被他們弄死了，老子要替皇上報仇，要他的錢幹甚？』却鉅金不受。及監旣來，卽令人褫其衣，痛鞭之，且數之曰：『八大胡同逛得好麼？』如是日令鞭一次

，著爲例。監生在將軍處設法，改歸他人，始已。」

這一條記事明明說到同治之死是由於「惡疾」，而陳國瑞之所以要將發往黑龍江的近侍太監痛加鞭責，乃是因爲他們陪了皇帝去逛窯子之故。然則同治之死於風流病，在當時必是人所共知之事，只因官書無徵，繼需要從各種相關資料去探索查究。現在我們既已弄明白了事實的眞相，對於同治的反常行爲，除了慨嘆他婚姻生活之不幸及生母慈禧之無理干涉以外，對於宮廷教育之失敗，自然也應深致嘆息。自古以來，亦有小皇帝在登基以後再由師傅們施予教育的前例，但從來未見教成一個有作爲而有建豎的事例，可見皇帝之不容易被教育成功。同治的課業負擔如此繁重而緊迫，他的個性又如此倔强而偏執，由此而造成他在親政之後過度放縱，更說明了强迫性教育之不宜施於個性倔强之人。至於因此而造成的歷史性影響，對滿清皇朝的國運及中國的前途，自然更爲深遠。

同治死時，纔十九歲，沒有兒子，這就使得滿清皇朝統治下的中國，面臨一個重大的轉變關鍵。同治無子，兩宮皇太后勢必要在皇室中擇立一人爲嗣皇帝，以延續滿清皇朝的統治。假如擇立之人英明幹練，滿清皇朝的積弱之勢也許不久便可得到改善，中國的國運亦可由此而步入康莊大道。如果所立非人，當然一切的情形都會朝向相反的趨勢發展。這是一個面臨歧路的關鍵性時刻，何去何從，端賴兩宮皇太后的抉擇。很使人意想不到的，當時所出現的情況，竟是上述兩種可能以外的第三種。第三種情況是甚麼呢？那就是出自慈禧太后一手安排，迎立四歲的幼帝爲嗣

君，而再度由皇太后垂簾聽政，以便由慈禧繼續執掌統治中國之權。這就決定了光緒一朝政局動盪而國脈危如一線的杌隉情勢，其時間長達三十餘年，其影響及於近代中國的命運者至深且鉅。由此可知，因同治之死所面臨的關鍵性變化，在歷史上所造成的影響是何等巨大。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皇帝駕崩，兩宮皇太后隨即召開御前會議，與王大臣商議擇立嗣君的問題。翁同龢是參與會議者之一，他的日記中明白記述慈禧太后此時所表現的態度，足可使我們窺知其中心的意圖。日記云：

「戌刻，太后召諸臣入，諭云：『此後垂簾如何？』樞臣中有言宗社爲重，請擇賢而立，然後懇乞垂簾。諭曰：『文宗無次子，今遭此變，如承嗣年長者，實不願，須幼者乃可教育。現在一語卽定，永無更移，我二人同一心，汝等敬聽』。則卽宣曰：『某』。維時醇郡王驚遽敬唯，碰頭痛哭，昏迷伏地，掖之不能起。諸臣承懿旨後，卽下，至軍機處擬旨。潘伯寅意，必宜明書爲文宗嗣皇帝，庶不負大行付託。遂參用兩人說定議。亥正請見，面遞旨意，太后哭而應之，遂退。方入見時，戈什愛班奏迎嗣皇帝禮節，大略蟒袍補服入大清門，從正路入乾清宮，至養心殿謁見兩宮，方於後殿成服。允之。遣御前大臣及孚郡王等以暖輿往迎。寅正一刻，聞叫門，則籠燭數枝，入百門矣。余等通夜不寐，五鼓出，回寓檢點物件，馳信出城。」

這一段記事明白說出，御前會議時因慈禧主張立幼主，又親口提出醇王奕譞之長子載湉爲其意中之人選，羣臣別無異議，遂成定局。慈禧爲什麼要反對擇立年長之皇子入繼爲君？這一點，

似與其內在意識中之安全感與權力慾望有關。說到這裏，我們又需要將明朝歷史上與此相似的一件往事，提出來作一比較。

明朝的武宗皇帝，年號正德，乃孝宗之子，十五歲即帝位，性好槃遊逸樂，所傳徵行軼事極多。他死於三十一歲，沒有兒子。凡此種種，都與清朝的同治皇帝頗爲相似。當明武宗在豹房晏駕時，皇太后張氏召集首輔大學士楊廷和等人商議皇位的繼承問題。楊廷和以爲，皇帝無子，而孝宗別無次子，依倫序，當迎立孝宗親弟興獻王祐杭之子，與王厚熜爲帝。皇太后張氏同意了楊廷和的意見，當卽以皇帝遺詔的名義說明此意，遣大學士梁儲、定國公徐光祚等，詔前賚往湖北安陸，將厚熜迎回京師，立爲皇帝，是爲明世宗。但厚熜雖因張太后之善意贊同而得立爲帝，他對張太后却並無好感。卽位之後，首先聲明他是繼孝宗而非承嗣武宗所遺的天下。其後卽援「父以子貴」之義，欲尊其父興獻王爲帝，而稱孝宗爲伯。這就是明代歷史上有名的「大禮議」。擾攘甚久之後，方纔決定追尊其父爲興獻帝，尊封母妃蔣氏爲興獻太后，而尊張太后爲皇伯母。等到這位興獻太后亦由安陸來京之後，由於禮數的問題，與伯母皇太后發生了不愉快的爭執，厚熜就拿出了皇帝的威權，借事將張太后之弟張延齡下獄論死。張太后窘迫無計，多方請求，亦不獲允許。不久，另一弟張鶴齡亦被逮下詔獄，張太后至於穿了破衣到皇帝宮前席藁請罪，哀求厚熜不要殺延齡鶴齡兄弟，而厚熜竟漠然無動於衷。其後，張太后以憂憤致死，而張延齡與張鶴齡兄弟之死，雖說是由於他們作惡太多被殺，張鶴齡亦瘐死獄中，張氏竟至破家。張延齡

，咎由自取，而當張太后爲兄弟祈乞免死而向世宗苦苦哀求時，世宗竟然毫不顧之功，其冷漠絕情之處，也實在使人覺得太寒心了。當明武宗崩駕時，應由何人繼立爲帝，權在太后。假如張太后不允厚熜入嗣，厚熜就不可能登上皇帝寶座。然而他後來却毫不感恩，豈不太令人感覺意外？恐蹈張太后覆轍之顧慮呢？

清文宗乃宣道光皇帝的第四子，名奕詝。無嗣外，長子奕緯、五子奕誴、六子奕訢、七子奕譞、八子奕詥、九子奕䜣俱有共有九個兒子，除二子奕綱、三子奕繼早卒同治死時且已有孫。「國有長君，社稷之福」，慈禧太后如果爲了國家及宗社着想，此時應在奕緯、奕誴等人的諸子中擇其賢者，立爲皇帝，使民生有賴，國社有託，這纔是正當的舉措。如果說，繼立之人應該作爲同治的嗣子，不能在同治的兄弟輩中去選擇，則奕緯的長孫溥倫亦是很理想的人選。但慈禧既不肯在同治的兄弟輩中擇立賢長，又不肯在奕緯一系中擇立一人作爲同治的嗣子，偏要以奕譞長子年方四歲的載湉入繼，顯然只是她個人的私心，全不顧及宗社大計及承嗣的倫序。

由翁同龢所記，同治崩逝之日，皇太后召開御前會議時的情形可以知道，慈禧心中早就有了垂簾聽政的打算。所謂垂簾聽政，名義上雖有一個小皇帝在做幌子，其實是由慈禧獨攬政柄，做着大清帝國事實上的主宰。慈禧既有此强烈的權力慾望，自不願政權落入他人之手，更何況還有明世宗與張太后的往事可鑑。此所以「立長」之說不能行。但「立幼」亦不能迎立溥倫，原因是

溥倫乃是同治之姪輩，如以溥倫爲君，慈禧的名把持政權了。所以立幼雖是慈禧心中所想，爲最理想之人物。何則？這可以舉出幾種理由來說明。第一，載湉與同治同一行輩，繼續做她的嫡福晉，亦即慈禧的親妹，以親誼而但係咸豐之姪，亦係慈禧之姨姪，關係較他人爲密切。有此雙重親誼，對於奕譞及，自較他人爲易。至於第三種可能的理由，應當是慈禧因與其妹往來密切之故，對於載湉必定深有瞭解，知其賦性柔弱溫馴，便於控制，故而樂於援引。這三種有利因素定了光緒入繼爲帝的事實，也決定了清代中國以後三十餘年的演變方向。

雖說光緒之得立，完全是由於慈禧個人的權力慾望所致，但如再進一步探討這種出現，則發生在咸豐十年的辛酉政變，實爲此事的禍胎。咸豐十年的辛酉政變，由於慈禧個人恩怨，使慈禧太后得以皇太后的身份垂簾聽政，由此開創了清代歷史上的一大變臨朝而國事蜩螗。同治親政，本已可結束這種不正常的政治情勢，然而同治之早夭與，又使這種不適當的局面再度得到出現的機會，於是種下了光緒一朝的悲慘境遇。如不曾出現垂簾聽政的變局，當然不致如後來的模樣。追源之貪戀權勢固是禍國之本，恭王奕訢之作俑於先，亦當爲此後的情勢負絕大的責任。

載湉，即是後來的德宗景皇帝，年號光緒，在位三十四年。光緒即位之初，年方四歲，童稚

愚駿，不識人事。要希望他在及齡以後能夠親裁庶政，當然需要施予教育。這也就是翁同龢日記中所曾記述，慈禧太后所說的話：「如承嗣年長者，實不顧，須幼者乃可教育。」所謂「其實乃有另一種意義——幼兒性向未定，可以依照她所希望的型式加以塑造。話雖如此說，同治亦是在六歲時施予宮廷教育，依照皇家所定的模式塑造出來的。其結果乃是個性倔強，行爲專斷，並不如一般所想之溫柔敦厚，勤政好學。然則宮廷教育並不能造成理想的皇帝之材，慈禧對光緒又當存有何種預期目標呢？就光緒後來之行爲表現看，其性格溫馴，習慣於接受父母之訓誨，乃是一個比較容易驅使駕馭之人，以慈禧之能力，加上長時間之陶鎔範鑄，當不虞其桀驁不遜，有如其親子同治。此所以同治與光緒的教育內容彼此雖無差異，而同治與光緒二人之教育結果，則大不相同也。關於這一方面，可以從諸家記述所說，光緒的性格與行事中得到證實。

柴萼梵天廬叢錄「德宗遺事」中一則云：

「光緒初，德宗典學，慈禧太后詔授常熟翁尚書、壽州孫文正公爲師傅，在毓慶宮行走。兩尊師勤學，不好嬉戲，雖在沖齡，已如成人。光緒庚寅，德宗年力既富，太后命之批答章奏，多公德器粹然，爲海內儒宗。常熟研求金石之學，尤工八法，既爲帝師，盡心啓沃。德宗聰慧，而合機宜，由是歸政之意遂決。德宗於萬幾之暇，悉發內府珍秘，殫精探討，學識益進。而操觚爲文，嚴重有法度，蓋得力於金石之學爲多。」

同治六歲入學，翁同龢亦曾爲其師傅多年。而至十六歲時，猶是文理欠通，辨字不清，見書就怕，精神散漫的糾袴少年；以與光緒之學識閎通情形相比，可知煩悶枯燥而十分可厭的宮廷教育，在同治身上全未收到教育效果，而在光緒身上則大有效驗。同樣的教育內容，充任師傅之人又無大差異，何以所得的結果如此顯著不同？很顯然的，便是由於同治光緒二人的氣質與性格有異了。同治的性格倔强，不樂接受硬性的管束，所以其讀書始終只是敷衍塞責，終且對嚴格而枯燥的宮廷生活表示極大的反動。至於光緒，則性格柔懦而易於塑造，所以他所接受的教育內容雖然同樣地煩燥可厭，却仍能耐心接受。不過，這也養成了他慣於服從太后嚴命的畏懼性格，遇事不敢與慈禧抗違。這樣，對於國家命運的影響，就太大了。

惲毓鼎崇陵傳信錄說：

「上幼畏雷聲，雖在書房，必投身翁師傅懷中。」「性寬厚，侍臣或偶失儀，不究也。」

又說：

「上天表靜穆，廣額豐下，於法當壽。」「畏太后甚。上本口吃，遇責問，益戰慄不能發語。」

這兩段記錄，說明了光緒的膽量本來很小，經過慈禧太后慣以嚴酷手段壓制之後，變得愈加畏懼太后，至於口吃不能發語。凡此，更足以說明光緒之天性柔懦，易於駕馭牢籠，正是慈禧爲便於攬權自恣而願意立之爲皇帝的人。

但光緒的性格雖然柔懦，其思想則甚爲高尚純潔，並不是一個碌碌保位，不思有所建樹之人。尤其是在光緒十五年慈禧太后宣佈「歸政」，光緒有機會自親大政之後，適逢外患日亟，國勢陷危，更亟亟思在政治外交等方面有所興革，以挽救國家情勢的積危積弱，於是乃開啓了此後一連串的變局。

光緒的「親政大典」，在光緒十五年的二月間舉行。親政大典完了以後，皇太后在理論上已經交出政柄，不再過問國家大事了。然而這不過是表面的文章，事實上是慈禧對政權尚有戀棧之心，名爲歸政，却仍留下一條尾巴，是即規定光緒每日所閱的章奏都需在事後封送頤和園，以備太后閱看，與二品以上的大員黜陟，都需詣頤和園請示太后決定，皇帝不得自專。這就等於縛住了光緒的左右兩手，使之不能自由行動，所以名爲歸政，實際仍居幕後操縱。慈禧之所以要這樣做，意思十分明顯，一是要把持政柄，二是對光緒不能完全放心。

但慈禧當年在同治親政時並未留此尾巴，顯然由於她深知同治的個性倔強而剛烈，既已親政，沒有理由再作此不合理的干涉。而光緒的性格柔懦，久已習慣對慈禧絕對馴服，既不虞其反抗，自無妨藉此充分滿足她自己的攬權之心。但這樣的作法顯然十分不對，第一是使得朝中大臣知道政柄操於慈禧，對於光緒的旨意可以無須絕對遵從；第二是此舉勢將增加宮廷中爲爭奪權力而起的摩擦。前者的不良後果，在光緒二十四年的百日維新中表現得極爲明白；至於後者，亦有清楚的事實可見。

據野史相傳，慈禧攬柄的後期，漸通賄賂。王小航方家園雜詠紀事詩說：

「慈禧賣各色肥缺，以爲常事，珍妃曾一效之，遂立敗。然壻茨之言，惟珍瑾無之耳。凡太后所賣之缺，分爲數類。一、粵、閩海、淮、崇文門、張家口、殺虎口、山海關各監督，寧、蘇、杭各織造，此皆專爲應賣之品，可以明掛招牌者也。一、學政主考。此乃清貴之官，似不至有此卑鄙。實因考差例不發榜，然心簡公私不易分晰也。一、學政主考。此乃清貴之官，似不至有此卑鄙。實因考差例不發榜，然心簡所在，必有御筆暗記之名單，則近侍窺及，得以出而招搖，久之而風氣自然敗壞，翰林官與閹人遂成密切之地位。此奇怪之現象，實始於慈禧。一、道府內放之缺，遇有素稱肥缺者，部中書吏，將應開列請簡之名，贈與太監而招搖之，多爲撞木鐘，非眞太后出賣也。至宣統年則外省出應外補之缺，忽由內放，攝政破壞祖法，竟過於慈禧，然亦由於女謁，實亦慈禧之遺毒也。」

由於慈禧太后柄政時有這許多賣官鬻爵的前例，在她歸政之後，光緒的寵妃珍妃他他拉氏也很想尤而效之，以爲營私聚斂之計，却不料因此而大遭慈禧之忌。珍妃通賄，最具體的是魯伯陽放上海海關道之事。清朝野史大觀記魯伯陽以通賄得放上海道之事，說：

「清光緒朝，滬道聶緝槼升某省臬司。次日，樞臣入見，袖關道記名單以進，請德宗簡員補授。帝閱之無言，忽出白紙條寸許，署『魯伯陽』三字，蹙額授樞臣，俾詳查其籍貫履歷。諸臣奉旨，退至軍機處，偏檢各種道府存記名單，並無其人，卽持以復命。帝猶欲召吏、戶兩部堂查詢其出處。諸臣徐悟其故，乃頓首曰：『果知此人可用，卽逕行簡放可也；必欲確查出處，恐吏

、戶兩部亦無籍可稽耳。』上凝思良久，乃太息而授之。魯奉旨南下，時劉坤一方所由來，固靳之，終不令赴任。數月後藉事劾罷之，奉旨開缺。聞魯於此缺，先後十餘萬，竟未得一日履任，因憤而入山，著道士服不復出。」

清朝野史大觀記述此事，以爲魯伯陽乃通賄醇王福晉，亦卽慈禧之妹，故能得胡思敬國聞備乘卷一，則云：「魯伯陽進四萬金於珍妃，珍妃言於德宗，遂簡任上坤一知其事，伯陽蒞任不一月，卽劾罷之。」惲毓鼎撰崇陵傳信錄，亦以爲此是魯宮禁而得。然則魯伯陽之簡放上海道，應當確是珍妃得賄之結果了，珍妃後來因此美禧之責辱，降爲貴人。黃濬花隨人聖盦摭憶記此事敗露而遭慈乙未十月之譴。」

「珍妃初得罪之由，實不勝太監婪索，奔訴那拉后。太監恨之，因悉舉發魯伯陽等事，以有

乙未，是光緒二十年。此年十月，珍妃降貴人，翁同龢日記中曾記其降謫緣由云：

「光緒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太后召見樞臣於儀鸞殿，次及宮闈事，謂瑾珍二妃有祈請干預事，降爲貴人。臣再請緩辦，不允。是日上未在坐，因請問：『上知之否』？諭云：『知之爾。』」

這些記載很明顯地說明了珍妃之被責降，是由於她膽敢收受賄賂，囑託關說。通賄，事實上是得於慈禧之啓發。慈禧柄政時可以公然賣官鬻爵，珍妃通賄，則須但珍妃之敢於責降，這不是

分明在告訴人說，寶官躡爵，乃慈禧獨有之權利，不容他人侵犯麼？名雖歸政，事涉，一柄兩操，自然容易引起這樣的糾紛。但珍卽光緒夫妻與妻妾之間的感情糾紛是也。偏偏光緒的皇后又是慈禧的內侄女，遇事於是，因感情方面的不愉快，借權力方面的爭執而故予重責，珍妃乃因之而大觸楣及，則不但是宮廷中的感情關係，更牽涉到整個國家的政治事務。

關於光緒皇帝他的婚姻情形說起。光緒大婚，在正月，皇后葉赫那拉氏，乃副都統桂祥之女，慈禧之姪女；嬪二人，均侍郎長敍之女，長爲瑾嬪，次爲珍嬪，光緒十五年進位爲妃。此一后兩妃之選婚情形，花隨人聖盦摭憶中曾有詳細的記述，引錄如下：

「光緒十三年冬，西后爲德宗選后，在保和殿召備選之各大臣女進內，依次排列。與選者五人。首列那拉氏，都統桂祥女，慈禧之姪女也；次爲江西巡撫德馨之二女，末列爲敍之二女。當時太后上坐，德宗侍立，榮壽固倫公主及福晉命婦立於座後。前設小長桌一，上置繡花荷包二對，爲定選證物。清例，選后中者，以如意予之，選諸女，語德宗曰：『皇帝，誰堪中選，汝自裁之，合意者卽授以如意可也。』言時，卽將如意授與德宗。德宗對曰：『此大事，當由皇爸爸主之，（原註：據宮監謂，當時稱德宗乃持如意趨德馨女前，方欲授之，太后大聲

曰：『皇帝』！並以口暗示其首列者。德宗愕然，既乃悟其意，不得已，乃將如意授其姪女焉。太后以德宗意在德馨女，卽選入妃嬪，亦必有奪寵之憂，遂不容其續選，匆匆命公主各授荷包一對與末列二女。以上皆宮監言觀之，晚清宮廷之內幕，可以概見。清唐冠卿所言，蓋深知其內事者，其人至今或尚存也。庚子拳匪時，守西陵貝子奕謨告逃難西陵之齊令辰曰：『我有兩語，賅括十年之事。因夫妻反目而母子不和，因母子不和而載漪謀篡。』謨貝子爲淸宣宗胞姪，其言如此。合上宮監言觀之，晚淸宮廷之內幕，可以概見。淸之當亡，固有必然，而其演於外者，爲新舊之爭，和戰之爭，鬱於內者，爲夫妻之釁，母子之釁，此四者庶可以賅之矣。」

慈禧太后干涉光緒的婚事，頗可以使我們聯想到同治選婚時的情形，亦頗與此彷彿。只是當時尙有慈安太后在，慈安與同治之所見略同，慈禧無法迫使同治一定要接受她的主張，所以同治選立了慈禧所不喜的崇綺之女。其結果則因慈禧之干涉而使同治對他的家庭生活發生反感，走向尋花問柳的荒唐道路，終於使皇帝死於風流病，而大淸帝國的國運亦出現了太后再度垂簾聽政的變局。現在慈禧太后又來干涉光緒的婚姻了。由於此時已沒有慈安太后的阻礙，她乾脆在選立時示意光緒，必須立桂祥之女爲后。光緒久已習慣接受慈禧的命令，至此自不敢抗違。但光緒在行動上雖不敢不服從慈禧的命令，在此後的婚姻生活上却永遠無法建立起對皇后的感情。皇后到太后面前去哭訴，慈禧遷怒及於瑾、珍二妃，因此纔借事責罰珍妃，而導致了慈禧與光緒之間的不

睦。奕謨說：「因夫妻反目而母子不和，因母子不和而載漪謀篡」，兩語賅括，可說極爲扼要。

然而，光緒一朝之國家大變，也在這種情況之下預伏了禍根。

胡思敬國聞備乘卷一云：

「德宗既由藩邸入承大統，孝欽偏厚母家，援立其兄桂祥女爲后。后長德宗二歲，貌不甚揚。長敍二女同時入宮爲貴妃，珍妃工翰墨，善棋，德宗尤寵愛之，與皇后不甚親睦。二妃膺受孝欽鞭責，訴之上，上勿敢言，由是母子夫婦之間微有隙。」

光緒因夫婦感情不睦而招來慈禧之不快，致有二妃被責罰之事，這尚是母子不和之前奏。其繼續發展，則因光緒所繼用之長麟、汪鳴鑾、文廷式、志銳等人，多主張皇帝應當自操政柄，亟圖振起，如再泄沓因循，勢將有亡國之憂。慈禧偵知其事，以爲光緒將不利於己，將長麟汪鳴鑾文廷式諸人先後斥逐；帝后之間，遂勢同水火。柴萼梵天廬叢錄云：

「有清晚近諸帝，多荒淫無道，德宗則不然。析理頗清，持躬甚謹，見國中萎靡偷安，日思振作，以見抑於太后，顧鬱鬱不獲伸其志。甲午乙未之交，德宗頗信用長麟、汪鳴鑾言，一日三遷，由散秩而洊至卿貳，召對無虛日。二人均書生，宣室密陳，卒以出言不愼，爲太后之太監所詗知。而長麟實妄人，揚言當唆百官上表，請太后外居熱河，帝獨專政。太監以譖於太后之前，遂立罷二人職，諭旨中有『迹近離間，永不敍用』語。嗣是母子之間猜疑更甚，而德宗之一舉一動，無不在太后關注中矣。」

又，費行簡撰近代名人小傳云：

「乙未春，諭旨以侍郎汪鳴鑾、長麟，於召見時肆意妄言，語涉離間，皆褫職永不敍用。日戰方已，帝憂惕將圖自强，而阻於孝欽。二人爲帝入繼文宗，惟當毋嫡后，孝敬母，非所當敬。適爲后奄聞，歸以告后，怒甚，欲予駢誅。帝爲覆掩，乃從薄譴。」

汪鳴鑾長麟以主張光緒當自操政柄而爲慈禧所逐，至於文廷式與志銳，則因與瑾珍二妃有關之故，更爲慈禧所惡，其同遭譴謫，自更在意中。

據野史相傳，文廷式當年曾在長敍家中授讀，瑾珍二妃及其兄志銳，均與之相契。及文廷式之才學，遂得以翰林大考第一名超擢侍讀學士，寖寖嚮用。遼東事起，而不得已用之，然由此深惡廷式。至翌年，珍妃因通賄事被責，太監又搆蜚語，謂廷式與二妃有連，遂因御史楊崇伊之劾奏，將文廷式革職驅逐，永不敍用，志銳則遠謫烏里雅蘇臺。黃濬花隨人聖盦摭憶記此云：

「以余所聞，道希（卽文廷式）被革，出於那拉后授意。其時后與帝不相容，已如水火，道希在當日，則於外交內政已極有主張，西后必去之心，躍然愈急，論者乃以大考通關節事並誣其才，非知言也。大抵清流黨以後，所謂名士，意氣皆凌厲無前，前之張繩菴以此遭忌，後之文芸閣亦然。」

將以上各種記述綜合起來看，光緒在十九歲以後雖然名爲親政，實際上則處處受慈禧之牽制

時時受慈禧之監視，並不能暢行所欲，自裁大政。在這種情形之下，猶復引用康有爲梁啓超等一班維新黨人物，希圖革新庶政，奮發圖强，當然更不免要招致后黨人物之反對與慈禧之干涉了。胡思敬曾說：「同光以來，內外重臣，皆孝欽所親拔，德宗雖親政，實未敢私用一人，其勢固已孤矣。丙申逐長麟鳴鑾，丁酉逐廷式志銳，戊戌逐同龢，德宗羽翼，已盡爲孝欽所剪。有爲敗，潛至宮中，制德宗如孤雛，居之瀛臺，在廷諸臣，無敢爲德宗進一言。」（國聞備乘卷四）寥寥數語，清楚明白地說明了當時的情勢。然則戊戌維新時即使沒有袁世凱的告變，光緒也必定無法能有作爲。因爲兵權與政權盡在慈禧的親信大臣之手，光緒孤掌難鳴，雖有新黨人物爲之參謀籌畫，而亦都是一些無拳無勇的少年之人，空有血性，却無權力，如之何能藉以抵抗慈禧與后黨人物的合力反擊呢？所以，戊戌維新之必然失敗，正由於政權操於慈禧，而光緒故。至於慈禧之所以要反對新政，則亦與她的權力慾望有關。

王照「方家園雜詠紀事詩」第三首云：

「內政何須召外兵？從來打草致蛇驚。詖詞已闢臧三耳，豈料乘機起項城。」

此詩下有原作者之註，云：

「戊戌之變，外人或謂倉爲慈禧反對變法，其實慈禧但知權利，絕無政見，純爲家務之爭。故以余個人之見，若奉之以主張變法之名，使得公然出頭，則皇上之志，可由屈而得伸，久而頑固大臣皆無能爲也。此策曾於余之第一奏摺顯揭之，亦屢向南海（卽康有爲）勸以此旨。而南海

爲張蔭桓所蔽，堅執扶此抑彼之策，以那拉氏爲萬不可造就之物。在袁氏奉詔來京之前，南海託徐子靜（卽徐致靖之次子仁鏡）、譚復生（卽譚嗣同）、徐㮣甫（卽徐致靖）處，先徵同意，然後召其入覲，且許聶以總督直隸。余始終堅辭，曾有「王小航不作范睢」語。迨至召袁之詔下，霹靂一聲，明是揜耳盜鈴，敗局已定矣。世負心，殊不知卽召聶（卽董福祥），亦無不敗。倘余往聶處，則洩漏愈速。余知不爲也。」

王照所說的「召袁」、「召聶」、「召董」，指政變發生前康梁等人密謀宣召有兵權之人，用其兵以爲廢黜慈禧之計，殊不知此正犯慈禧之大忌。所以風聲一露，不待袁世凱告密，后黨人物早已有所防備，而袁世凱知道事必不成，反向直隸總督榮祿告密。於是新黨人物的一切動作俱爲慈禧所悉，而政變亦終於發作了。由此看來，王照的說法，實在很有道理——維新變法，推慈禧爲名義上的主持者，慈禧知道自己的權利不致受損，就不致立於反對方面，頑固守舊份子無法抬出慈禧來與變法運動對抗，光緒亦就不致失敗。這雖然只是後見之明，但王照在當時既然已有此議，而康有爲等人必不肯信，則王照的建議，眞還可以說是「前知」了。由此可見黨人物之反對，二是帝后之間所存的嫌隙，三是光緒不知彌縫他兩兵入衛的方式迫使舊黨與慈禧合而爲敵，於是乃致一敗塗地。一的敵視態度，反以召徹底破壞，而其禍機之起，又前途極爲重大的變法運動，竟因家庭間的權力鬪爭而致只是一些細

微的感情糾紛，說起來實在太使人覺得遺憾了。

政變發生的經過，已有很多專門著述詳細論列的記述極爲簡明而生動，所以抄錄一段在下面，以便利本文的敍述。惲文說：

「會上特擢譚嗣同、楊銳、劉光第、林旭參贊軍機事，專理新政，時謂之『四貴』側目。譚、楊憤上之受制，頗有不平語。上手詔答之，大略謂：『頑固守舊大臣，朕固知而朕又上不失慈母之意。否則朕位且不保，何，然卿曹宜調處其間，使國可富强，大臣不掣肘，有於國？』於是蜚語寖聞西朝。御史楊崇伊、龐鴻書揣知太后意，潛謀之慶親王奕劻，請太后再臨朝，袖疏付奕劻轉達頤和園。八月初四日黎明，上詣宮門請安，太后已由間道入西直門，車駕倉皇而返。太后直抵上寢宮，盡括章疏，携之去，召上怒詰曰：『我撫養汝二十餘年，乃聽小人之言謀我乎？』上戰慄不發一語，良久，囁嚅曰：『我無此意。』太后唾之曰：『癡兒，今日無我，明日安有汝乎？』遂傳懿旨，以『上病不能理萬幾』爲辭，臨朝訓政。凡上所興革，悉反之。……」

這一段話敍述慈禧之發動政變，就如國聞備乘所說的，「孝欽手無一兵，潛入宮中，制德宗如孤雛。」慈禧之驚悍狠準，反襯出光緒之茫弱無能，雙方的力量如此不敵，維新運動之必然失敗，與光緒之必遭不幸，自然不會使人覺得意外。到此爲止·剩下的問題，便是如何處置這個膽敢「背叛」慈禧的皇帝了。

慈禧以光緒之意欲自持政柄爲對她的「背叛」行爲，那是因爲她向來視大清朝的天下爲她自己所有之物，光緒雖是皇帝，亦祇不過是她自己所搬出來作爲傀儡的幌子。所以，光緒欲行使皇帝的統治天下之權，在慈禧看來，便是對她的「叛逆」。對付叛逆的辦法自然非常容易，殺掉或廢掉，都不是難辦的事。但因光緒久已是中國臣民心目中的皇帝。眞的要將他殺掉或廢掉，實行起來倒也頗不簡單；因爲這必須對輿論與清議有所交代，皇帝之死是由於什麼疾病？如果被廢，則他的廢黜原因又是什麼？所以，爲了要將光緒從皇帝的寶座上搬下來，慈禧也還得爲製造證據與理由，而費上一番手脚。

惲毓鼎崇陵傳信錄云：

「八月以後，內外藉藉，謂將有桐宮之舉。每日造脈案藥方，傳示各衙門，人心惘懼。於是候選知府經元善在上海聯合海外僑民，公電西朝，請保護聖躬。雖奉嚴旨名捕元善，而非常之謀竟寢。」

又，王照方家園雜詠紀事詩注云：

「戊戌八月變後，太后卽擬廢立。宣言上病將不起，令太醫揑造脈案，徧示內外各官署，並送東交民巷各國使館。各使首偵知其意，會議薦西醫入診，拒之不可。榮祿兼掌外務，自知弄巧成拙。」

「桐宮」，乃是商朝的伊尹當年廢放其主太甲的地方；所以，一提到桐宮的典故，其意思就

是要廢放皇帝了。由上所述的兩條記事，可知先命醫官假造脈案宣示中外，以製造空氣，使人相信光緒患病沉重，一俟時機成熟，即可公行廢立，而光緒之命不保矣。但因這樣的作法太過明顯，在爲人窺破底蘊後便無法再行此鬼蜮伎倆，於是又翻然變計，擇定端郡王載漪之子溥儁爲帝。却不料這一打算亦遭逢到意想不到的阻力，於是乃使慈禧惱羞成怒，而醞釀出另一場更大的政治風暴。

惲毓鼎崇陵傳信錄：

「次年己亥，上春秋二十有九矣。時承恩公崇綺（卽穆宗同治后之父）久廢在私第，大學士徐桐覬政地綦切，尚書啓秀在樞廷與徐殊洽，咸思邀定策功。而大學士榮祿居次輔，雖在親王下，最爲孝欽所親信，言無不從，大權實歸之。三公者，日夕密謀，相約造榮第，說以伊、霍之事。崇、徐密具疏章，要榮具名，同奏永寧宮。十一月二十八日，啓朝退，先詣榮，達二公意。榮大驚，佯依違其詞，速啓去，戒閽者毋納客，二公至，閽者辭焉。次日朝罷，榮相請獨對，問太后曰：『無有也，事果可行乎？』榮曰：『太后行之，誰敢謂其不可者？顧上罪不明，外國公使將起而干涉，此不可不愼也。』太后曰：『事且露，奈何？』榮曰：『無妨也，上春秋已盛，無皇子，不如擇宗室近支子建爲大阿哥，爲上嗣，兼祧穆宗，則此舉爲有名矣。』太后沉吟久之曰：『汝言是也。』遂於二十四日召育之宮中，徐纂大

集近支王公貝勒，御前大臣，內務府大臣，南上兩書房翰林，部院尚書於儀鸞殿。上下驚傳將廢立，內廷蘇拉且昌言曰：『今日換皇上矣！』迨詔下，乃立溥儁爲大阿哥也。

「溥儁者，宣廟之曾孫，惇愼親王之孫，父爲端郡王載漪。其時恭親王溥偉、貝子溥倫依倫次皆可當璧，而載漪平日得太后歡心，故立其子，年十五矣，入居阿哥所。闢弘德殿，命崇綺充師傅。召陝西陝安道高慶恩入京，與翰林院侍讀寶豐、崇壽俱授讀，命徐桐照料弘德殿。徐相是日適考校八旗官學，遽以『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始安之』命題，蓋隱寓推戴之意云。」

清語稱皇子爲「阿哥」，載漪的兒子溥儁立爲大阿哥，隱然具有皇太子的身份。假如載漪有耐心等候，稍假時日，只需如光緒三十四年光緒皇帝暴崩那樣地略施小計，溥儁便可安然坐上皇帝寶座。無如載漪却沒有這份耐心，他要設法煽動慈禧太后早行廢立，而慈禧太后也在他的掇弄之下墮其彀中，這就是義和團之亂的釀成原因。

趙鳳昌「惜陰老人筆記」云：

「戊戌以後，立大阿哥以前，西后急欲行廢立。己亥，合肥（即李鴻章）在大學士任，一日法使訪詢果有此事否？外國視一國君主無端廢立，決難承認。午後，榮祿往訪，傳西后意旨，欲探外使口氣，合肥即以今晨法使言述之。同時榮祿密電探江督劉新寧（即劉坤一），劉覆電有『君臣之義久定，中外之口難防』。李既不能助，劉又有違言，事即難舉，不得已而先立大阿哥

。」

據此云云，則戊戌以後光緒之所以得保全帝位，一方面固由於劉坤一之反對，另一方面亦因爲外國公使之干涉。至於經元善在上電請求保護光緒之後，慈禧曾降旨指名嚴捕，亦因經元善匿居澳門炮台，得外國人的勢力保護之故，竟不能將他逮捕歸案，尤其使慈禧氣憤不堪。這許多事情湊合在一起，使端王載漪引進義和團來發動仇洋運動的計畫，得以實現。崇陵傳信錄論此，云：

「義和團之爲邪教，卽八卦、白蓮之支與流裔，勞玉初京卿考證最詳。顧朝廷所以信之者，意固別有所在——邵陵、高貴之舉，兩年中未嘗稍釋，特忌東西鄰責言，未敢倉卒行，載漪又急欲其子得天位，計非藉兵力懾使臣，固難得志也。義和團適起，詭言能避火器，以仇教爲名，載漪等遂利用之以發大難。故雖廷臣據理力爭，謂邪術不足信，兵端未可開，皆隔靴搔癢之談也。」

「邵陵」與「高貴」，都是三國時曹魏被廢的皇帝。「邵陵」，指邵陵厲公曹芳；「高貴」，指高貴鄉公曹髦。前者爲司馬師所廢，後者爲司馬昭所殺。慈禧欲廢光緒而畏外國使臣之干涉，適義和團有扶清滅洋及不畏洋鎗大炮之說，於是慈禧的膽氣大壯，打算用義和團來先滅洋人，再廢皇帝。於是乃出現了庚子辛丑年那一場滔天大禍，洋人未滅，而自己遭殃。惲毓鼎說：「甲午之喪師，戊戌之政變，已亥之建儲，庚子之義和團，名雖四事，實一貫相生，必知此而後可論凡比變局，事實上都因慈禧與光緒間之嫌隙而

起，其肇端者則爲慈禧，亦無不可。然則慈禧太后也是十分明白的了。

自從戊戌政變，光緒被囚禁瀛臺之後，朝政大權，盡出自慈禧之意旨，光緒雖然暫時尚能保持他的皇帝名義，小事情一切都不由他作主，備位而已。雖然如此，當庚子拳亂，北京不守，太后挈皇帝倉皇西奔之因攬持權力而成爲晚清中國的罪愆，也是十分明白的了。

自從戊戌政變，光緒被囚禁瀛臺之後，朝政大權，盡出自慈禧之意旨，光緒雖然暫時尚能保持他的皇帝名義，小事情一切都不由他作主，備位而已。雖然如此，當庚子拳亂，北京不守，太后挈皇帝倉皇西奔之因攬持權力而成爲晚清中國的罪愆，也是十分明白的了。

自從戊戌政變，光緒被囚禁瀛臺之後，朝政大權，盡出自慈禧之意旨，光緒雖然暫時尚能保持他的皇帝名義，小事情一切都不由他作主，備位而已。雖然如此，當庚子拳亂，北京不守，太后挈皇帝倉皇西奔之因攬持權力而成爲晚清中國的罪愆，也是十分明白的了。

自從戊戌政變，光緒被囚禁瀛臺之後，朝政大權，盡出自慈禧之意旨，光緒雖然暫時尚能保持他的皇帝名義，小事情一切都不由他作主，備位而已。雖然如此，當庚子拳亂，北京不守，太后挈皇帝倉皇西奔之因攬持權力而成爲晚清中國的罪愆，也是十分明白的了。

自從戊戌政變，光緒被囚禁瀛臺之後，朝政大權，盡出自慈禧之意旨，光緒雖然暫時尚能保持他的皇帝名義，小事情一切都不由他作主，備位而已。雖然如此，當庚子拳亂，北京不守，太后挈皇帝倉皇西奔之因攬持權力而成爲晚清中國的禍胎，其事實由她攘奪光緒之政權而起，爲了平息天下人民的怨憤，也曾在表面上頒一詔書，表示願意變法圖強，與民更始之意。這一詔書頒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頒詔之人當然是名義上的皇帝——光緒。但其措辭却十分可笑，抄錄一段如下：

「世有萬古不易之常經，無一成不變之治法，窮變通久，見於大易，損益可知，昭然如日星之照世，而可變者令甲令乙，不妨如琴瑟之改弦。大抵法積則敝，法敝則更，要歸有興革，即我朝列祖列宗，因時立制，屢有異同。皇太后宵旰焦勞，朕尤痛自刻責，深念近數十年積習相仍，因循粉飾，以致成此大釁。現正議和，一切政事，尤須切實整頓，以期漸圖富強。懿訓以爲取外國之長，乃可補中國之短，懲前事之失，乃可作後事之師。自丁戊以還，僞辯縱橫，妄分新舊，康逆之談新法，乃亂法也，非變法也。該逆等乘朕躬不豫，潛圖不軌，朕籲懇皇太后訓政，乃拯朕於瀕危，而鋤奸於一旦。實則窮除亂逆，皇太后何嘗不許更新？損益科條，朕

何嘗櫛行除舊？執中以御，擇善而從，母子一心，臣民共見。……」

這一道詔書，不但將主張變法圖强的美意歸於「亂法」，其目的不過，反是由於光緒在，慈禧倒是主張變法圖强之人的詔書，明是慈禧所授意，却要以光緒的名義頒發，等於要光緒在全國臣民之前自責自罵而自打嘴巴，又不管其事理上是否能說得通，看了實在教人莫明其妙。想不未廢，留到如今還有這一項用途——可以爲慈禧掩飾罪過，作替罪之羔羊。事理之怕沒有比此更甚的出人意想，恐約束也比較放寬，而囚禁多年稍得自由的傀儡皇帝光緒的鈐制與可以舉出兩件事實來作爲例證。

一是慱毓鼎的崇陵傳信錄所說，辛丑和議既成，太后與皇帝自西安回鑾，駕至問禮部，回京後謁祭宗廟，當用何服色？祠祭司司官議用素服以示待罪之意，而尙用吉服。光緒閱奏發怒，「擲諸地。乃改常服行事，樂設而不作。」由這一事例，某些政事上似乎已可稍微表示其個人意見，不致成爲十足的傀儡，引拳亂時扈從帝后西狩的某隨駕官員所說，「至太原，帝稍發舒。一日，召載漪剛毅痛呵，欲正其罪。西后云：『我先發，敵將更要其重者

二是署名「酬鳴」所撰的「書庚子國變記後」一

•』帝曰……『論國法，彼罪不赦，烏論敵如何？文韶老臣，更事久，且帝所信，爾謂如何？』文韶知旨，婉解之。帝退，猶聞咨嗟步猶慄慄也。未幾，剛毅恚而死。」載漪和剛毅召拳速禍，同是拳亂之禍首。但二寵信，拳禍始起時，更是氣燄萬丈，紅極一時，想不到在這時却會被他們視爲傀儡責，甚至要將他們繩以國法，雖慈禧亦無法爲之保護，眞是「情何以堪」？載漪剛毅猶爲光緒所痛斥，則光緒之能夠「發舒」，當然亦應是事實。

不過，光緒卽使因慈禧之鈐制稍寬而能得發舒，恐亦只是容他稍微表示意見而已，如果眞欲有所行動，慈禧必不容他脫出控制能及的範圍。這也可以舉出兩項事實爲證。一是「已定議再西，帝尤憤。抵潼關，帝云：『我能往，寇奚不能？卽入蜀無益。西安，朕擬獨歸。否則兵不解，禍終及之。』西后以下咸相顧有難色，顧無以折帝首途，淚猶溢目也。某官又聞。翌晨，乃聞扈從士嘈雜戒行，聲磕，駕竟西矣。」一是酬鳴所撰的「軍之徵擊宮城也，帝曰：『彼軍法文明，朕往，必冠服欲往使館。西后亟止之。款。』西后以爲狂發，疾引之行。」

這一段記述兩次提到光緒欲自赴聯軍營中議和，但爲慈禧所阻，挈而俱西。這與的方家園雜詠紀事詩中也有類似的記述。其第七詩云：

「胡騎原來識代宗，共欽中國有英雄。早教撥霧青天見，單騎何勞郭令公？」

其下注云：

「太后之將奔也，皇上求之曰：『無須出走，外人皆友邦，其兵來討拳匪，對我國家非有惡意。臣請自往東交民巷向各國使臣面談，必無事矣。』太后不許。上還宮，着朝服，欲自赴使館。小閣奔告太后自來，命槐去朝服，僅留給一洋布衫，嚴禁出戶，旋卽牽之出狩矣。鑾輿出德勝門，暮駐貢市李家。明日至昌平，遇岑春煊以甘肅馬隊來迎。上求春煊分護太后西巡，上自回京議和。春煊仰體太后之意，佯不敢任。於是西狩之局遂定，而中外之交涉擴大矣。」

又第九詩云：

「召亂人知是牝鷄，來蘇我后正同徯。將軍手把黃金印，不許回鑾願向西。」

其下注云：

「駐蹕太原多日，上仍求獨歸議和，太后及諸臣堅持不放。其實是時早歸，賠款之數可少，而外人所索保險之各種條件，皆可因倚賴聖明而無須提出，公論昭然。懷、愍、徽、欽之禍，萬萬不容擬議，其理至顯。而諸人因識見腐陋，不知此者十之九，明知而佯爲不知者十之一。此十之一，則爲太后、榮（祿）、王（文韶）、岑（春煊）諸人也。時岑幕中有張鳴岐者，年少銳敏，力勸奉皇上回京，收此大功。岑詞窮而不語。蓋岑春煊奸人之雄，不論是非，專視多助者而助之，且素以貲緣，至是因力主幸陝，得升陝撫，與袁世凱龍遇不相上下。高歡宇文泰

分道揚鑣，非偶然也。」

兩書的記載並同，可知光緒當北京危急及由太原西行時，確有自與聯軍議和之意，只是爲慈禧所阻，無法遂行其意圖而已。慈禧不願光緒自與聯軍議和，自然是深怕光緒脫出其掌握後卽無法控制。屆時如果各國公使尊之爲中國的眞正元首，事事與光緒直接交涉，則慈禧所憑藉以號令天下的本錢便告落空，而此無寧正是她最恐懼的事實，如何可以容許其出現？因此，她與她所親信的榮祿等人，明知光緒出與聯軍議和，必可減輕聯軍的要挾勒索，減輕國家人民所受的禍害，亦因基於個人利害之故而決不容許。庚子拳亂後李鴻章與各國商訂和約，各國以中國政府仇外態度無絲毫轉變爲理由，百端要索，多方勒逼，終於使中國所需要提出的賠償費，高達天文數目，國家人民所遭受的損害，積數十年而不能翻身。假如光緒當時能親出與聯軍議和，各國的態度決不至如此惡劣，當然可以因此而大爲減輕國家的損失。由此而言，慈禧因權力慾望而不肯放棄對光緒的控制，因不肯放棄對光緒的控制而寧願使國家人民所遭受的損失因此而大爲增加，在她亦毫無顧惜。光緒與慈禧間的嫌隙，其間接影響如此之大，誠然使人嘅嘆！

光緒無法擺脫慈禧對他的控制，慈禧就可以挾持光緒的形式，始終做着大清帝國的最高主宰。富貴榮華，奢侈浪費，極盡人生之享樂。雖然如此，她對於光緒還要多方凌迫虐待，使他過着無法忍受的痛苦生活，其用心何居？實在使人無法瞭解。清代野史記有很多光緒被慈禧虐遇的資料，一一臚舉，無慮數十條之多，當然不可能逐一抄錄。就中以清朝野史大觀中的「寇太監述聞

一一條，所敍比較概括，讀之可以概見其餘，所以將牠抄錄在後面：

「奏事處太監寇連材，侍西后久，頗得力，太后深倚之，因派令伺候皇上，實則使之監督行止，偵探近事也。詎寇連材因進諫而遭慈禧杖殺，事在光緒之二十一年，戊戌政變發生之前。據此云云，則卽使政變未曾發生，慈禧之對待光緒已極嚴酷。洎政變發生，慈禧視光緒如讐敵，無怪乎種種不堪的虐待與禁制都要一一出現了。光緒自小受慈禧之嚴威酷遇，以致養成了他對慈禧之畏懼習慣，其後來之不敢萌生反抗之念，未始不是由此所造成。這是不是慈禧所有意安排的教育方式？不知道寇連材因進諫而遭慈禧杖殺，事在光緒之二十一年，戊戌政變發生之前。據此云云，則卽使政變未曾發生，慈禧之對待光緒已極嚴酷。洎政變發生，慈禧視光緒如讐敵，無怪乎種種不堪的虐待與禁制都要一一出現了。光緒自小受慈禧之嚴威酷遇，以致養成了他對慈禧之畏懼習慣，其後來之不敢萌生反抗之念，未始不是由此所造成。這是不是慈禧所有意安排的教育方式？不知道請太后勿擊其肘。又言國帑空虛，民力凋敝，請太后節省費用，罷頤和園工程。西后大怒，立杖殺之。據寇云：中國四百兆人，境遇最苦者無如皇上。自五歲起，無人親愛，雖醇邸福晉，亦不許見面。每日必至西后前請安，不命起，不敢起。少不如意，罰令長跪。一見卽疾言厲色。積威既久，皇上膽爲之破，如對獅虎，戰戰兢兢。日三餐，饌雖十餘，然離御座遠者半臭腐，近御座之饌，卽不臭腐，亦久熟乾冷，不堪下箸。以故皇上每食恆不飽。有時欲令饍房易一適口品，管饍者必面奏西后，西后輒以儉德爲責。至那拉后窮奢極欲，揮金如土。頤和園工程一年不停，陸則鐵路，水則火輪舟。每夕數百盞電燈照耀達旦，遠望如琉璃世界。卽電燈一項，每夕須六百金。饍品，北洋大臣時晉海味，南方鮮果，西后身邊使女反得染指，皇上不能。其伶仃孤苦，醇邸福晉言及，輒暗中流淚。」

寇連材因進諫而遭慈禧杖殺，事在光緒之二十一年，戊戌政變發生之前。據此云云，則卽使政變未曾發生，慈禧之對待光緒已極嚴酷。洎政變發生，慈禧視光緒如讐敵，無怪乎種種不堪的虐待與禁制都要一一出現了。光緒自小受慈禧之嚴威酷遇，以致養成了他對慈禧之畏懼習慣，其後來之不敢萌生反抗之念，未始不是由此所造成。這是不是慈禧所有意安排的教育方式？不知道

。若以慈禧之攬權慾望及後來之行事而言，則事實正有此可能。但她在當年又何以不能以此來訓練她自己的兒子同治呢？推想起來，亦自有故。這是因爲同治的個性遠較光緒爲倔強，個性不能過分摧折，卽摧折亦未必便能陶鑄成自己所希望的範型，此是理由之一。理由之二，則因其時尚有慈安太后在。同治雖爲慈禧所出，但自幼卽喜親近慈安。慈安在名分上是嫡母，同治親嫡母而不親生母，慈禧雖狠毒，對此却無奈何。到了光緒入宮教養時，一切條件均與此相反，於是光緒苦矣！

自戊戌政變以後，皇帝變成階下之囚，不但行動不得自由，其所遇亦更苦。野史傳聞，有所謂打落牙齒而不准醫治，以致痛苦不堪之說；又有故意賜茶賜食，使之脹飽不堪，而慈禧及其近侍閹人反引爲笑樂之說，不勝枚舉。雖傳說紛紜，其間究多附會揣測之談，不可盡信。光緒時曾任監察御史的蜀人高樹，曾撰「金鑾瑣記」一書，以其見聞所及隨事筆記，語氣和平，敍事平實中肯，頗有掌故價值。摘錄數條於後，以見一斑。

金鑾瑣記中所寫的掌故，均爲史詩式，每事一詩，後附註記，讀之頗饒興趣。其中一首云：

「朝罷歸來撤御橋，湖邊老屋冷蕭蕭。神龍或挾風雲遁，權用瀛臺作水牢。」

其下注云：

「民間言光緒皇帝坐水牢，余甚疑之。近年往湖邊瞻仰，湖邊老屋數間，破檻當潮，虛窗待月，風騷騷而樹急，波淼淼而雲愁。行人指橋之中有機關轉捩，朝罷歸來，忽然橋斷，誠與水牢

無異云。」

又一首云：

「鬱壘神荼列隊圍，語傳青鳥怕讒誹。軒皇久厭人間世，一旦騎龍下殿飛。」

其下注云：

「自寇太監杖斃，皇上左右皆易之。聞有一日皇上逃出西苑門，太監多人扭御髮辮拉入。山人乾清門繳還硃批，遇皇上便衣步行墀下。山人避入南書房窺覘，見皇上仰首向天而望，又行至乾清門，太監十餘人攔阻去路。皇上由橋洞穿出，升東階，坐轎入東巷，左右前後圍隨有百人，不能逃也。」

又一首云：

「非無火棗與氷桃，頤養還須判逸勞。王母何曾添白髮？聖躬腒瘦似唐堯。」

其下注云：

「太后無一莖白髮，是善養；德宗腒瘦，是太勞。」

這幾首詩，以皮裏陽秋的筆調，反映出光緒境遇之酷與慈禧自奉之奢靡逸樂，雖着墨無多，而頰上三毫如見。歷史學家多承認光緒是歷史上最苦命的皇帝，而誰孰爲之？孰令致之？說來怎不使人浩歎！

慈禧對待光緒一項最狠毒行爲，見於拳亂西行之途中。王照所撰的方家園雜詠紀事詩中，有一

首云：

「辛苦揮戈盼日中，談言微中狄梁公。那知陰蓄洎天勢，禍水橫流漢火終。」

其下注云：

「自溥儁入宮，宮中諸人心目中，皆以儁爲宗主，視上如贅旒。而儁性驕，謂上爲瘋爲傻，昌言無忌，上佯若不聞。及西巡，所至，太后皆命儁與隆裕同室，意因上性剛烈，可以挫辱致死。而上知其意，始終以呆癡應之。……」

由此可知，慈禧欲致死光緒之心，自戊戌政變至此，始終未變。其間雖一度曾因良心發現，而稍予光緒以發舒身心的機會，時間亦不會很久。而光緒在慈禧這種處心積慮的凌虐迫害之下，居然能假假癡假呆地維持了十餘年之久，其毅力亦實在很使人覺得驚異。光緒爲什麼要在這種常人所不堪的處境之下，忍辱偷生至十餘年之久？這大概亦有兩種原因。第一是他所秉承於父母的倫理觀念與師傅的訓誨，相信爲人子者當敬事父母而恪盡孝行，父母即有失德，子女仍不可有抗逆顏行之舉。所以他認爲「逆來順受」並非可恥之事，無論慈禧對他如何惡意凌虐，他都需要無言忍受。第二是他知道慈禧的年事已高，七十幾歲的老婦人，即使保養得好，畢竟總是老年人了，稍有不愼，隨時可以發生變故。而光緒此時，不過三十餘歲。只要他能忍辱偷生地等到慈禧嚥氣，他就可以順理成章地收回皇帝的大權，屆時不但可以自由發舒其政治抱負，即是平日所受的無窮窩囊氣，亦可一朝而掃除淨盡。但是他的這種忍耐、等待的堅毅精神，却逃不過慈禧的耳目。光

緒三十四年十月，慈禧病泄痢，數日不能起。有人在慈禧跟前進讒，說，皇帝知道太后病重，面有喜色。慈禧聽了大怒，說：「我不能先爾死！」語見惲毓鼎崇陵傳信錄。由於慈禧有過這句怒氣沖沖的狠話，果然，就在慈禧病死之前一天，光緒亦不明不白地「龍馭上賓」了。皇帝與太后在先後兩天之內接連死亡，其中的疑竇實在太大。因此，光緒之死，也成了清宮中的一重疑案，至今仍是傳說紛紜，莫衷一是。

對於這個問題，筆者前此曾撰「光緒皇帝之死」一文，登在大華晚報的淡水河副刊，其後又收入拙作「閻羅包老與張龍趙虎」一書內。此文討論光緒的死因，頗爲詳盡，本可不必在此多贅。但因近來筆者對此頗有新的發現，覺得前此的觀點並不十分正確。爲了明白事理的眞相，及使本文的讀者對此能有完整的瞭解，所以必須從新在這裏交代一番，一則便於文章的敍述，使文意不致中斷，再則修正自己的不正確觀念。

惲毓鼎崇陵傳信錄：

「德宗天表靜穆，廣額豐下，於法當壽。顖悟好學，有以聖學叩翁師傅者，則以魯鈍對，蓋知太后忌之，不敢質言也。上素儉，衣皆經澣濯縫紉，聲色狗馬之好，泊如也。孝欽嗜梨園曲，上不能不預；或傳上善撾鼓，事亦無徵。畏太后甚，上本口吃，遇責問，益戰慄不能發語。歸自西安，尤養晦不問事，寄位而已。左右侍奄，俱易以長信心腹，上枯坐無聊，日般辟一室中。戊申秋，突傳聖躬不豫，徵京外名醫雜治之。請脈時，上以雙手仰置御案，默不出一言，別紙書病

狀，陳案間。或有所問，輒大怒；或指爲虛損，則「戊申」即光緒三十四年，光緒時年三十八歲。光緒無病而慈禧指爲有病，至於降旨徵集京外名醫「雜治」之，其動機是否亦如戊戌變法之後，光緒初被囚於瀛臺，慈禧有意借此致其死命的情形一般，實在非常使人懷疑。當時曾爲光緒治病的醫生中，有一人名「力鈞」，字軒擧，福建人。從力鈞爲光緒治病的情形中，我們可以看出光緒此時究竟害了什麼病？

陳聲暨編侯官陳石遺先生年譜中，有力鈞的一段資料，說：

「軒擧名鈞，永福人，已丑擧人，號醫隱，官農工部郎中，能醫。慶邸薦供奉內廷，醫西后屢效，賞賚優渥，后怒曰：『力鈞胡尙不死？』而外間則以爲力鈞將爲后藥死德宗也。軒擧丈危懼無以爲計。先母病中聞之，謂家君曰：『軒擧丈乃以鷄血滴唾壺，僞稱咯血。內廷遣太監來驗而信，乃免。』」

與此可以參看的，是林紓所撰的「力醫隱六十壽序」，云：

「泚筆爲文，不能無感於涵元舊事也。涵元者，瀛臺寢殿，德宗駐蹕地也。醫隱奉東朝懿旨，診服署方，大稱旨。賜羹、賜錦段、賜克食、寵賚隆渥。一日，趨近鑾道，崇陵拜覲於樂壽堂，若供奉禁中，朕知若之深於醫也。』醫隱頓首謝。越月，手勅召力鈞。既朝涵元殿，力請屏藥弗御，調護得宜，聖躬當日健，稍陳服食數事。既退直，東朝之賜立止，巨璫相見，悉反恆狀。供奉三月，引疾歸，遂絕朝請，則日治田於南

苑矣。國變後，與余同寓析津，出所錄崇陵硃書脈案一卷，言外皆含幽鬱之氣，彼此愴咽。醫隱珍秘此卷，不以示人也。」

上文所說的「東朝」，指慈禧；「崇陵」，則指光緒。照上面所說的情形看，光緒當時實無疾病，否則力鈞何以勸他「屏藥弗御」，只須「調護得宜」，「聖躬」便可「日健」呢？然而此却不是慈禧所樂見之事，所以一聽說力鈞爲光緒診病有效，便痛加譴斥，而力鈞亦不得不藉病引退了。此時慈禧身體尚健，雖有致死光緒之心，尚未亟亟付之實行。及至慈禧自己患病之後，這情形就逐漸不對了。崇陵傳信錄云：

「十月初十日，上率百僚晨賀太后萬壽。起居注官應侍班，先集於來薰風門外。上步行自南海來，入德昌門。門罅未闔，侍班官窺見上正扶奄肩，以兩足起落作勢，舒筋骨，爲拜跪計。須臾，忽奉懿旨：『皇帝臥病在床，免率百官行禮，輟侍班。』上聞之大慟。時太后病洩瀉數日矣。有譖上者，謂帝聞太后病，有喜色。太后怒曰：『我不能先爾死。』十六日，尚書溥良自東陵覆命，直隸提學使傅增湘陛辭，太后就上於瀛臺，猶召二臣入見，數語而止。太后神殊憊，上天顏黯淡。十八日，慶親王奕劻奉太后命，往普陀峪視壽宮，二十一日始覆命，或曰有意出之。十九日，禁門增兵衛，譏出入，伺察非常，諸奄出東華門淨髮，昌言『駕崩矣』。次日寂無聞。午後，傳宮中教養醇王監國之諭。二十一日，皇后始省上於寢宮，不知何時氣絕矣。哭而出，奔告太后，長歎而已。以吉祥轎舁帝屍出西苑門，入西華門，皇后被髮，羣奄執香，哭隨之。甫至乾

清宮，有侍奄馳告太后病危，皇后率諸奄跟蹌回西苑。李蓮英睹帝屍委殿中，意良不忍，語小奄曰：『盍先殮乎？』乃草草舉而納諸梓宮。時禮臣持殮祭儀注入東華門，門者拒不納。殆同部具文書來，乃入乾清門，則殮事久畢矣。」

這一段記述有可注意之點二。第一是慈禧在十月初十日壽誕時已不適，乃不因太后有病免賀，反藉口「皇帝臥病在床」，免其朝賀。第二，十月十九日羣奄出東華門淨髮，已昌言皇帝「駕崩矣」。至十月二十一日，慈禧諭令醇王監國。二十二日，慈禧亦死。有此重大疑竇，乃使人懷疑光緒之死，實係慈禧之預先安排，其死因更疑不能明。假如光緒之死期果如清代官書所說，是死於十月二十日，何以在十月十九日那一天，太監們就敢公然宣言「駕崩」呢？清稗類鈔「兩宮先後升遐」一條亦說：

「光緒戊申十月十九日，迎醇王載灃之子入宮。時孝欽后已病篤，尚召至牀前。明日，德宗賓天，樞臣草遺詔，孝欽扶病披閱。又明日，孝欽上仙。蓋兩宮升遐，相去僅二（一）日耳。」

光緒之有病無病不能明，而慈禧在將死之前，即爲光緒預立嗣君，又決定以醇王監國，及以皇后爲皇太后，則慈禧必然已自知不起，光緒亦已不可能不死。光緒死於非命之說，其原因在此。而反觀當時醫者所傳的光緒病況，則光緒之死，其可疑之處乃更多。

高拜石撰古春風樓瑣記，有「誰是毒殺光緒帝的兇手」一文，引述其時爲光緒治病的醫生杜鍾駿所撰「德宗請脈記」，敍光緒於此年七月患病以至十月二十日駕崩的前後情形甚詳。據杜書

所說，杜鍾駿於七月中開始爲光緒診病時，光緒確實有病，且其病在「積虛已久」，「二至丸」及「歸芍六君湯」爲主，擬方呈進。至八月，一太監向杜誇讚其脈理甚好，說：「太醫開的方子，萬歲爺往往不喫，你的方子可喫了三劑。」其後光緒的病情漸變，由腹脹而變爲便溏、遺精、及腰酸腳軟。由於所用醫生多至六人，寒溫雜進，攻補互用，杜的意見未被重視，病情日見沉重。至十月初十日，慈禧太后萬壽，御儀鸞殿受賀。翌日召見軍機，謂：「皇帝的病，越來越重，頭班用的藥，完全沒有效果」云云。至十月十六日，光緒猶召見臣下。十七日夜間，內務府忽派人傳知皇帝病重，催醫診脈。急至內務府，另一醫生周景壽已診畢退出，謂皇帝病重，爲光緒把脈。退出後至軍機處擬方，脈案中有「實實虛虛，恐有猝脫」語。內務府大臣增崇領至瀛臺。杜由內務府大臣繼祿將此情稟報軍機大臣，醇王載灃對張之洞說：「脈案如此寫法恐不妥，杜云：「不照這樣寫，若變出非常，實難負此責任。」繼祿將此情稟報軍機大臣，醇王載灃對張之洞說：「脈案不必寫，我們知道就好。」至十九日，宮中電話頻傳，促內務府預備皇帝賓天儀式。二十日，由來傳診脈。至瀛臺，光緒方合眼靜臥，按脈時瞿然驚醒，口耳鼻一時俱動，似爲肝風之象。回至軍機處，杜對繼祿、增崇等人說：「皇帝一定不能度過今晚，不必開方了。」繼祿等堅持要開方，遂寫「危在旦夕，擬生脈散」，遂退。其日申時，光緒卽告崩駕，云。

前述杜鍾駿撰「德宗請脈記」，筆者未見原書寫，可見下筆時尙在淸室遜位前，遇皇太后及皇上等字，均抬頭一行，每行十七字。而據高拜石先生說，此書印刷精美，每版十一行，每行十七字，出版則在

清亡之後，「其史料價值較高」。高翁以爲此書乃清亡以前所寫，於清亡以後印行出版，其說當或可信；但若以此書乃社鍾駿所寫，而杜曾在光緒死前爲之診病，其史料價值便因之而，筆者之意、殊不爲然。因爲當時爲光緒診病之醫生凡六人，其中的周景濂（杜書訛爲周景憲），亦曾對當時情形有所敍述。比對二說之同異，當可知杜鍾駿在「德宗請脈記」一書中所寫的，究有多少可資採信的價值。

東方雜誌第九卷十二期，載有署名「谷虛」所寫的「清宮瑣記」一文，其中有周景濂所說的光緒賓天情形，錄之如下。

「太后以帝疾，召醫診視。向例，諸醫入內時，須先集議，應用何項藥物，亦必先爲擬出，以期診視大略相同，初不計方藥對症否也。太醫周景濂君與余最善，常侍帝。據云，帝原無大症，諸醫皆以平和劑進之。且云，在宮內最慘之役，卽景帝崩時。當景帝未崩前數日，予卽得景帝駕崩之耗，其所宣布之日期，實非確期也。據云，在宮侍帝疾時，共有六人，死其二，其餘諸醫，日僅得一食，因餓失血者又凡三人，請假亦不得出。當景帝賓天之日晨，內監召太醫入，只周君與陳君二人膝行而進。帝在東牀臥，以手召周醫而前，瞠目指口者四。蓋此時內監只有一人，而宮中器物，皆被宮人偷竊殆盡，只餘一玉鼎。周知帝欲得飲食，然無處尋覓，且周君已兩日未食，吐血皆納諸袖中，徬徨無以爲計。旋見帝轉側，吐血盈牀，跪近視之，無少聲息。近午，醇親王到，問帝狀。周醫以『當是駕崩』對。醇王以懷鏡接近帝嘴，見無噓氣，卽匆匆去。旋報皇

后至，兩醫匿於階下，聞哭聲。旋有內監十餘人到，人聲漸雜，周君及陳君始得出，見街市賣食物者，卽就地而食，曰：『此是天堂也。』而街市貿易如常，並未聞消息，始知其事尚在秘密也。」

清宮瑣記的作者谷虛，前清時曾當差於內務府，所知宮廷掌故甚多。據他本人所說，這些掌故，「或由目睹，或由傳聞，類皆事實，非如外間捕風捉影妄逞奇談者可比。清廷改革後，市上所售清廷稗史及慈禧臨終擇立溥儀等等情形，與特甚，於事實皆大相違背。蓋所傳皆臆度之詞，並無其事，不勝其駁正」，故將所知之事筆錄爲文，以爲糾謬闢妄之用。果如所說，則谷虛之說，所說理應可信。試將「清宮瑣記」中所述有關光緒囚禁生活及慈禧臨終擇立溥儀等等情形，與其他書籍比勘，大致翔實可信，則所記光緒賓天情形，應當亦爲事實。以此文與杜鍾駿的「德宗請脈記」比較，便可知道杜書顯多不實之處。

杜鍾駿說，左邊尺脈弱，右邊關脈弦。腎水不足，右關弦爲後天脾土不調」，所以其症爲「積虛已久」，「非二百劑不能見效」。此說不但與力鈞勸光緒「屏藥弗御」，「調衞得宜，聖躬當日健」，及惲毓鼎所說，「六脈平和，無病也」的情形不符，而且與周景濂所說「帝原無大症」的情形，也對不上榫。若說杜鍾駿當時乃是爲光緒診病之人，則同時爲光緒診病的力鈞與周景濂，何以又與杜鍾駿所說大不一樣呢？何況撰崇陵傳信錄的惲毓鼎，乃是隨侍皇帝的「起居注官」，地位接近光緒，所知又最

爲詳悉呢？據此可知，杜鍾駿的「德宗請脈記」一書脫罪名的可能，十分可疑。

再則，杜鍾駿的書中並說，光緒在十月十一日慈禧壽誕以後，已有病勢「越來越至十七日，更因虛極而有「猝脫」之虞。至二十日入晚間，光緒果然崩駕，云。按，清代官書稱光緒死於十月二十日之晚間，此書爲其作證，可以證明官書所說不虛。但其中顯然亦有兩點與他書不符。一是惲毓鼎的崇陵傳信錄所說，十月十九日那天就已傳言皇帝駕崩，二是谷虛所撰清宮瑣記引紱醫生周景濂的話說，早在十二月二十日官方宣布的光緒死亡日期之前，他就得到光緒駕崩的消息，「其所宣布之日期，實非確期。」據周景濂所說光緒之死，乃是由於饑餓吐血，並非所謂「肝風」「猝脫」。這兩點與杜書所說可信，則惲毓鼎與周景濂所說屬實，亦當是杜說出於虛構；但如惲、周二人所說可信，則

，入宮爲光緒診病之情形。此文登載於民國二十五年所出版的逸經雜誌第二十九期，來作爲以上諸說的比較參考。錄之如下：

「時太后與皇帝均在西山頤和園。十四日清晨，慶王帶引余覲見太后及帝於正大光明殿，光緒正面坐，太后坐其側。太后問余如何診法？余答：『按西醫規矩，要寬衣露體，且對光緒施用望、聞、問、切的診視工作。余細察其病徵有：常患遺洩，頭痛，發熱，脊骨痛，無胃口，腰部顯是有病；此外肺部不佳，似有癆症，但未及細察，不能斷定；面部蒼白無血色，脈甚弱，心房亦弱。其人體質本非强壯，屬神經過敏之質，加以早年色事過度，腰病之生，由來已久。彼不禁刺激，神經稍受震動，或聞鑼鼓響聲，或受衣褲磨擦，或偶有性的刺激，即行遺洩。且不受補，愈食補藥，遺洩愈頻。……自後，每日早晨，余即到診一次。光緒帝平素服中藥至多日，見其呼吸漸入常態，用藥爲審愼，必先捧藥詳細檢視。余診視多日，見其呼吸漸入常態，用藥選擇，余屢行進言，彼亦照行，故病狀頗有進步。其後太后與帝復回北京，仍居三海，余繼續每晨入宮在勤政殿照常診視。……余診視一月有餘，藥力有效，見其腰痛減少，遺洩亦減少。迨至十月十八日，余復進三海，在瀛台看光緒帝病。是日，帝忽患肚痛，在床上亂滾，向我大叫：『肚子痛的了不得！』時中醫俱去，左右只餘內侍一二人，蓋太后亦患重病，宮廷無主，亂如散沙，帝所居地更爲孤寂，無人管事。余見帝此時病狀，夜不能睡，便結，心急跳，神衰，面黑，舌黃黑，最可異者則頻呼肚痛，此係與前病絕少關係者。余格於情勢，又不能詳

細檢驗，只可進言用暖水敷熨腹部而已。此爲余進宮視帝病最後一次，以後宮中情形及光緒病狀，余便毫無所知。惟聞慶王被召入宮，酌商擇嗣繼位問題，未幾即聞皇帝駕崩矣。」

屈桂庭以西醫身份入宮爲光緒診病，由其所述情形，大致可以使我們得到如下的概念：

一、光緒的病，自九月中始漸見麻煩，但亦並非嚴重難治。診斷似爲肺結核，但未能確定。

二、在此以前，光緒並不輕服中藥，雖屢經中醫診視，光緒亦祇付之等閒。其實際病情，不過是面色蒼白，身體虛弱，遺精，腰痛，食慾不振，心臟衰弱等輕微病徵，自服用西藥及注意食物營養後，漸漸轉好。但至十月十八日，突患劇烈的肚痛，且頻敷不已，其情形與前病絕少關連，究竟因何致此，無從知悉。大概此卽光緒致死之因。據此云云，則杜鍾駿所說，光緒雖不喫別的太醫所開方，不必更動」云云，當然亦都是不實的敍述。

三、十月十八日屈桂庭入宮所見，因太后病重，餘太監二人。此與周景漣所說，光緒賓天之日，內監只餘一人，器物皆被偷盡，光緒久時不得飲食，醫生亦因餓失血等情形若合符節。既然慈禧在十月十八日卽已病重，而她在以前又曾怒氣冲冲地說過「我不能先爾死」的話，那末，光緒之不免一死，當然卽決定于此時。這一層，與周景漣所說，光緒之實際死期在官方宣布日期之前，以及惲毓鼎所說，宮中太監在十九日卽已「昌言

駕崩」等並皆相符，可知光緒之死期一定在十八、十九兩天之間。而杜鍾駿却說他在二十日申時果然駕崩云云，全係嚮壁虛構之言，其作用不過在證實官方所宣佈之光緒死期確爲十月二十日，如此而已。

光緒之死期，可能在十月十八之晚間或十月十九日；據官方所宣布之時間，則爲十月二十日之申時。

無所用而寫。但其注文之前半段，却大可玩味。注云：

「袁世凱入軍機，每日與太后宮進奉、賞賜，使命往來，交錯於道，崔玉貴更爲小德張介紹於袁。小德張，隆裕宮之太監首領也。三十四年夏秋之交，太后病卽篤，又令太醫日以皇上脈案示中外，開方進藥，上從來未進一口，已視爲習慣之具文。當日江侍御春霖向李侍御浚言曰：『皇上知防毒，彼輩無能爲。』豈料彼輩之意，不在方藥中置毒哉？……」

這段話的最可注意處在最後幾句。江春霖既對李浚說，「皇上知防毒，彼輩無能爲」，意思當然是說，光緒爲了怕慈禧在方藥中做手脚，所以乾脆祇開方而不服藥，藥中置毒，決辦不通。但後文却又說，「豈料彼輩之意，不在方藥中置毒，當然是在食物中置毒了。皇帝的飲食來自御膳房，光緒的警覺性既然如此之高，應當不可能隨便食用外間所進奉的食物。袁世凱如要用毒，光緒一不服方藥，二不食外來之物，試問此毒如何能到光緒口中？倒是御膳房的飲食日日送來，亦非吃不可——不吃豈不要餓死？慈禧倘命人在膳食中置毒，必能使光緒在不知不覺中吃下，那就無法可防了，筆者在前面亦曾說過，唐魯孫先生曾聽清宮御醫太醫院判張午橋說過，光緒實死於中毒，下毒則係慈禧所指授。將這種種資料綜合起來看，光緒之死因，遂明白如見。其確實的死期，亦必定不是官方所宣佈之十月二十日晚間，而要較此早上一兩天。這是因爲光緒被毒死之後，慈禧隨卽安排立溥儀爲君，並以醇王載灃攝政，仍須以光緒名義頒詔。如據實宣佈光緒之死期，則一切均將另費周章而措手不及，故在事實上不得不暫時匿喪不

作宣佈也。不過，如此一來，恰好暴露了杜鍾駿的僞證，亦仍然是其始料所不及的吧！

走筆至此，我們又可發現另一個值得提出討論的假設——假如慈禧不是如此心狠手辣，在她自己臨死之前毒死了光緒，以實踐她所說的「我不能先爾死」的那句話，那末，後來的情形又當如何呢？

光緒因仁弱柔懦而爲慈禧所制，雖在位三十四年，却只是坐擁虛名，無可作爲，這已是我們所知道的事。但他臨死之前，流亡在海外的維新黨人，還以極崇敬的心情尊稱他爲聖明的皇帝壯舉，而且一直到他有過發憤圖强的決心，他作過維新變法的空前。假如他不死於慈禧之毒手，當慈禧壽終正寢之後，他必然可以順理成章地收回他的皇帝大權，以他昔日從事維新變法的雄心壯志，從新收拾局面，亟圖振起。果眞如此，醇王載灃攝政三年中就不可能出現，而漢人中的高級知識份子，亦必定因時有可爲而不願輕言革命。親貴攬權，使滿清的政治變得更加濁亂而不可收拾，漢人之有識者亦因此而更加相信滿清之必將覆亡，從而促使革命情勢之急轉直下。這些情形既可能因光緒之親操大柄而不致出現，那末，滿清祚之必可再延，亦當是必然之理了。

筆者之發爲此說。並非對滿清之亡尙有惋惜之意，因爲此文所談述的既是一些歷史轉變的關鍵性人物與其轉變契機，而慈禧之死，正是光緒擺脫其掌握之關鍵性時刻，却不料此後的轉變却因光緒的覆亡時刻提早到來，然則這一關鍵性的轉變契

機，又豈可略而不談呢？

同治在位十三年，光緒在位三十四年，前後合共四十七年。這四十七年中，名義上雖然先後有過兩個皇帝當陽在位，大部分的時間倒是慈禧太后在那裏獨柄太阿。幼主臨朝而太后稱制，在任何一朝的歷史上都很難出現清明的治世，此一時期自然也不能例外。而慈禧在臨死之前，還要毒死光緒，再安排另一個幼主臨朝而皇太后干政的局面，清室焉得不亡？革命焉得不成？所以，光緒之死，與清運之終實有密切的關係。雖然說此事完全是由慈禧一手所促成，而其禍機之伏，則早在咸豐辛酉政變以後出現的垂簾聽政之局，只不過到此時方纔結成惡果而已。追溯這四十七年間的清代歷史，誠不能不令人感慨係之！

光緒一生受慈禧之挾制，除了戊戌維新時期那一段不太明朗的政治改革以外，並無其他表現。也許讀者對此不無疑問——假如慈禧沒有把光緒毒死，讓他在慈禧死了之後自掌政柄，他又是否能將當時的危險局面重新收拾整頓，再使國家走上安定富強的道路呢？這也是一個很有興味的問題，值得加以探討玩索。

對于不曾出現的可能情勢輕加揣測，這並不是歷史研究的範圍。不過，假如我們從光緒的性格、才能等方面留意觀察，對于上述問題的瞭解，也不無幫助之用。

崇陵傳信錄是敍述光緒一生歷史最爲公正而客觀的書，此書對光緒之批評甚佳，說他「天挺英明，豁達大度，奮發欲有所爲。處萬難之會，遭養時晦，以求自全，有不得已之苦衷焉。」親

政以後，木廠商人玉崑以捐貲助建頤和園而得授四川鹽茶道，召見之日，光緒見其舉動粗鄙，不通文墨，卽日罷斥。魯伯陽以通賄得上海海關道，江督劉坤一以其行止不端奏劾，卽降爲通判。惲毓鼎說：「方請謁之言得入也，未嘗不以『人才可用』歆上，迨覺其不稱，立斥之，而不稍一護前。此如日月之食，何足爲聖明之累耶？」這些記載說明光緒頗能有所作爲，又能不護己短，沉毅堅忍，以養晦待時，由此可知光緒不是一個碌碌無用之人。如以其他資料中的有關記述相參看，亦很能證明惲毓鼎的說法爲可信。

王照方家園雜詠紀事詩第十八首下注云：

「上雖久知韜晦，而英銳之氣往往不能自抑。王士珍之補副都統也，上曰：『你這要與旗人共事了，他們都糊塗哇！』袁世凱之留京議訂憲法也，上冷語曰：『你的心事，我全知道。』袁不敢對。」

又費行簡撰「慈禧傳信錄」云：

「錫良移川督，凡四召見，后所語多寒暄，不及大計，帝相向無言。及請訓，后方言：『峽江險，爾以議鐵路，須自鄂入川，水道宜自小心。』帝忽曰：『近英俄皆窺藏，藏倚川爲後援，慶善、安成等皆庸材，藏事爾幸留意。』良後入川，考善、成等治藏狀，果如帝言。嘗爲予言『帝有知人之明云。』」

袁世凱在光緒末年，藉勾結慶王奕劻結好慈禧以逐步發展其勢力，於北洋軍之外，更伸展其

勢力於滿洲八旗。王士珍乃其部下得力將領，居然補放八旗之副都統，其野心可知。及其假名議訂憲法而留居京師，則又可借此交結朝官，擴張勢力。光緒冷眼旁觀，知其意存叵測。而人皆爲其財勢僻祿所籠絡，所以故用言語警惕，使其知所懼憚，於是袁世凱乃懍然而知皇帝英明，非一般旗下貴人之顢頇可欺。至於光緒之能察知駐藏大臣慶善、成安之瑣鄙庸材，更可知道他對于人才的觀察亦頗有精到之處。像這樣一個皇帝，如果讓他自操政柄，不但袁世凱不敢存篡奪之想，即吏治之澄清與人才之登進，亦必是可見之事。

清室之亡，亡於宣統間之親貴攬權，失盡人心，而袁世凱則氣候已成，可以用他的力量來左右政局，漸謀篡奪。假如慈禧死後光緒有機會自親大政，這些情勢就不可能出現。所以，清室之亡的最後一個關鍵，便在慈禧之毒死光緒一事。王照說，慈禧實爲民國革命得以成功的元勳，由上述各點而論，王照的話，確實是很有道理的。

大小醇王

清代末年的醇親王，是宣宗系下的近支親王之一。宣宗的年號是道光。道光九子，長子奕緯，次子奕綱，三子奕繼，俱早卒。四子奕訢，後來被立爲清文宗咸豐帝。五子奕誴，封惇親王。惇王的次子載湉，即是光緒朝被立爲大阿哥的溥儁之父，因庚子拳亂而大爲出名。六子奕詥，七子即醇王奕譞。八子爲鍾郡王奕詥，九子爲孚郡王奕謨。恭王之有名，是因爲他在同治光緒二朝柄政甚久，政績卓著；醇王之有名，則因他家連續兩代都出皇帝——前一個是奕譞之子光緒，後一個是載灃之子宣統，所以大小醇王都是事實上的太上皇。只可惜他們雖然都有兒子做皇帝，他們本人却都憂讒畏譏，並沒有眞正太上皇的滋味可嚐。

奕譞死後的謚號是「賢」，所以一般習稱爲「醇賢親王」，以別於其子襲爵爲醇親王的小醇王載灃。奕譞尚幼，所以初封只是郡王，直到咸豐九年，方分府別居。

醇王的福晉有二，正福晉是咸豐帝跟前稱爲懿貴人，小名蘭兒，後封懿貴妃的葉赫那拉氏之妹。由於這一層淵源，不但使醇王一系的子孫中先後出了兩個皇帝，也使恭、醇兩王在

爭奪政權時，醇王得以佔據上風。但也正是由於這些原因，大清皇朝的氣數，就一天天地走向沒落的命運了。

醇郡王時期的奕譞，事蹟並無可稱。惟一值得提起的，是當咸豐病卒於熱河行宮，以肅順爲首的顧命八大臣，與兩宮皇太后之間發生了垂簾與不垂簾的政權爭奪，此時奕譞適晉因係慈禧親妹之故，得以數數入宮，爲慈禧傳遞消息，又使奕譞轉達於恭王，終於促成了恭王與慈禧的聯合，打垮了顧命八大臣的把持，而出現了兩宮皇太后垂簾聽政的局面。事，王闓運所撰的祺祥故事中曾有記述，這裏可以無須多贅。另據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補，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一日所記，則當政變密謀達成之後，兩宮皇太后由熱河回鑾京師以前，即曾命醇王預草罷黜肅順、載垣、端華等三人之詔書，密藏於貼身小衣之中，人皆不知。及至回到京中，恭王奉留京王大臣，與兩宮皇太后迎謁，孝貞皇太后於小衣中取出所藏詔書，交付恭王宣佈肅順等三人罪狀，即日拿交刑部治罪，於是，一場在晚清歷史上影響至爲深遠的辛酉政變，便在兩宮太后與恭、醇二王的密切合作下順利完成。論功行賞，恭王奕訢因此加封號爲議政王，食親王雙俸，世襲罔替；醇王奕譞亦由郡王加親王銜，授爲都統，御前大臣，領侍衞內大臣。那一年，奕譞只有二十二歲，奕訢則三十歲。

費行簡撰近代名人小傳，中有奕譞傳，說他「儀表俊偉，工騎射，負氣敢任事，性格才能與奕訢相比，說是：「聰穎弗逮其兄訢，而勁爽過之。」所謂勁爽，當然是勁直爽朗之

意。奕譞的學識才能與聰明材智，樣樣都及不上恭王奕訢，偏偏他又生來具有這種勁格，那就不免使他在很多地方容易衝動而自以爲是，誤以爲恭王柄政時的所作所爲，缺失，還不如他自己的識見正確。就事論事，恭王奕訢自咸豐辛酉政變以後出領軍機年甲申朝局變革，罷職家居爲止，其柄政時間凡二十三年。在這二十三年之中，由慈制干涉，與朝中輿論之指摘，使得他在處理內政外交方面不免漸有畏首畏尾的太多顧慮擊者之口實。但若以慈禧在位四十餘年中的國家大勢而言，恭王柄政的二十餘年，畢竟後的後二十餘年，大有霄壤之別。劉聲木所著萇楚齋隨筆，曾有一條綜論恭王奕訢的

自粵捻匪亂平，論者每歸美於湘鄉曾文正公國藩、湘陰左文襄公宗棠、益陽胡、合肥李文忠公鴻章，天下謂之曾左胡李。而不知當日能削平大難，推賢任能，其功尤。恭忠親王感念文宗顯皇帝友愛之殷，任用之專，誓竭力致身以爲國。自咸豐十一年秉國鈞，外省大政，悉聽文正主持，用能重光日月，返我山河，洵非易事。聞語人云樞府，正值十八省糜爛，存亡未卜之時，一、軍餉雖極浩繁，從未借一外債。二、天撫，除官文一人外，盡用漢人。三、當時頤和園並未興修』，云云。是恭忠親王治國三大政，果能歷久不渝，滿漢之意見既平，自不致有宣統辛亥之變。謹案，恭忠親王當國時，用人行政，備極苦心孤詣，實有外人所不及知者。成都將軍宗室岐子惠將軍元，嘗謂先文莊公云：『恭王當國時，京官自五品以上，外官自司道以上，恭王自書名册一本，每人增註考語於下，用

配，畧措一時稱最。」將軍親見此册，並謂先文莊公名下註，『結實開朗』四字，云云。是當時用人雖未必至公，容有一二出人意表，然大端尚是矣。」

劉聲木乃是淮軍將領劉秉璋之子。劉秉璋官至四川總督，卒謚文莊，文中一再提到的「先文莊公」，就是他。劉聲木以世家子而熟悉前代掌故，其父官四川總督時，與成都將軍滿人岐元同處一城，習聞岐元談及恭王所記人事手册，所述自然親切可信。而上面所引的這段文字，更十分讚譽恭王柄政時期的舉措攸宜，政績豐宏，言外之意，自然也就是對於慈禧之斥恭王而用醇王，深致其不滿之意了。類此的記載，亦見於徐沅所撰的白醉棟話，云：

「唐憲宗時，崔羣嘗因面對，論及天寶開元中事，以爲『安危在出令，存亡繫所任。』開元二十年罷賢相張九齡，專任姦相李林甫，理亂自此而分，洵確論也。以同光朝局而論，亦有與唐事相類者。同治中興而後，湘鄉曾文正、合肥李文忠諸公夾輔於外，而恭忠親王密運樞機於內，雖外患漸侵，國事猶不至遽壞，樞府得人故也。至光緒甲申三月，恭王屏出軍機，而以貪庸之禮王繼之，時局日非，遂如江河之日下矣。是年退出軍機者，爲恭王及大學士寶鋆、李鴻藻、尚書景廉、翁同龢；新入軍機者，爲禮王世鐸，尚書額勒和布、閻敬銘、張之萬，侍郎孫毓汶、許庚身。樞臣全行撤換，爲前此所未有。且新樞臣中惟閻文介（卽閻敬銘）差負清名，其餘非平庸卽貪黷，不孚衆望。相傳孝欽厭欲興修離宮，皆爲恭王所阻，既蓄意予以罷斥。而醇親王奕譞亦與

恭王不洽，授意係汶密先擬旨，遂成此變局。禮王既領樞府，仰承意旨，以海軍經費移充頤和園工程。外人知我無備也，越十年，遂有東藩之役。識者以爲，甲午之外侮，先肇於甲申之內訌，仲堪此舉，國之亡徵，洵不爽矣。」

這一段話，以光緒十年三月的甲申朝局之變，比擬於唐玄宗開元二十年之罷張九齡而專任李林甫，以爲是「理亂自此而分」的界線，所論實至恰當。但光緒十年三月的朝局變革，表面上雖因恭、醇兩王之老實易欺，以達成其排斥恭王之目的，醇王奕譞手足參商而起，實際上却是慈禧希望利用醇王之老實易欺，以達成其排斥恭王之目的，醇王奕譞在此時恰好作了慈禧的工具。及至他自肩大任，發覺政事叢脞，而慈禧的個人私慾又十分難以滿足之後，他的身上已被慈禧套上一副轡銜，雖欲求擺脫而不可得了。這雖然是慈禧的精明厲害之處，相形之下，就顯出了奕譞的糊塗。所以，費行簡雖然說奕譞的個性勁爽可愛，其實應視爲讚譽過甚的溢美之辭。花隨人聖盦摭憶的作者黃濬說，他在初到北平時，曾聽聞放菴先生談及，「七爺（按卽醇王奕譞）實至糊塗，迥不如六爺（卽恭王）之穩健。」這話對奕譞的批評雖似嚴刻，而以他在光緒十年三月朝局變革以後的種種作爲看，「糊塗」二字，倒也是十分恰當的批評，只是受之者未免難堪而已。

勁直爽朗的性格，說得通俗一點，其實就是「直爽」。直爽之人，胸無城府而洞見底裏，最容易受人利用。如果這種性格裏更攙入了柔懦仁弱的成份，便更成爲容易受人控制的弱點。醇王奕譞這個人的性格，相信便是如此。「直爽」的部分，已見費行簡所述；仁弱柔懦的部分，則不

但見於他不敢開罪慈禧而事事將順的諸般作爲，亦可由他的兩個兒子——光緒皇帝與小醇王載灃這兩個人的柔懦性格中看得出來；很明顯地，光緒與載灃之柔懦仁弱，便是稟賦慈禧太后是一個猜狠驚悍而城府極深之人，她既十分明白奕譞性格上的弱點，自運用，以爲實現其權利目的之工具。首先見諸事實的，便是在同治皇帝因惡疾而致夭折，大清帝國的皇位繼承發生問題之時，慈禧太后悍然不顧他人的反對，決定選立奕譞之子載湉爲帝這件事情上。

關於慈禧太后選立載湉爲帝的大概情形，見於清史的德宗本紀，引述如下：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癸酉，穆宗崩，無嗣，慈安太后、慈禧太后召惇親王奕誴、軍機大臣、內務府大臣、弘德殿、南書房等諸臣定議，傳懿旨，以上繼文宗爲子，入承大統，爲嗣皇帝。俟嗣皇帝有子，即承繼大行皇帝。……」

至於兩宮皇太后召集各王公大臣定議立載湉爲帝的詳細情形，則見於翁同龢的日記中。前撰「同治與光緒」一文，已曾引敍，現在爲了敍事明晰起見，再在下面複述一次：

「戌刻，太后召諸臣諭：『此後垂簾如何？』樞臣中有言『宗社爲重，請擇賢而立，然後慰乞垂簾。』諭曰：『文宗無次子，今遭此變，若承嗣年長，實不願！須幼者乃可教育。現在一語即定，永無更移，我二人同一心，汝等敬聽。』則即宣曰：『某』。維時醇郡王驚遽敬唯，碰頭痛

哭，昏迷伏地，掖之不能起。諸臣承懿旨，即下宣佈的「某」，即載活。奕䜣當時慈禧太后所爲人瞭解太深了。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記此云：「比聞懿旨，則他與他的福晉都對慈禧之不能起」。很明顯地，弗能起，（奕）訢乃揮奄掖之出。歸即具疏，謂突值大行皇帝之喪，復聞新命，悲悸不知所爲，觸發舊疾，步履幾廢。乞罷諸職守，苟盡餘生，爲宣宗留一頑鈍無才之子云云，詞頗悲楚。得使，以親王世襲罔替。然讒夫婦皆知后慘刻，天性凉薄，已子稱帝非福。自是亘年閉門不接賓客，亦可痛矣。」

由慈禧太后對待光緒之嚴刻少恩，最後並因政權衝突而對光緒橫加虐待的情形看來，奕譞夫婦之不願慈禧選立載活爲帝，出口便是「懿旨」，有誰敢不遵從？所以奕譞就成了事實上的皇帝之後，奕譞就成了事實上的皇帝本生父。本生父雖然與太上皇不同，但如皇帝握有充份的權力，而又希望將本生父變爲太上皇的話，却又未嘗不是沒有實現可能。這就使得奕譞的地位十分困難——與慈禧太后將會處於位偪勢鈞的敵對地位，而他又知道這位終轄皇太后是萬萬招惹不起的。爲了遠避嫌疑以表明心迹起見，他只有更加對慈禧太后表示恭謹與服從，以免招致不必要的猜忌。有此顧忌存在心中，便更爲慈禧太

后提供了一個可資利用的弱點。

奕譞在光緒卽位之初藉病廢爲名，奏請開去一切差使，以「苟盡餘生，爲宣宗留一頑鈍無才之子」，這在慈禧而言，是不能不准的。因爲載活既爲皇帝，總沒有教他的生身之父再在朝中供職，反倒向自己兒子稱臣上奏的道理。所以奕譞此奏奏上之後，旋卽奉准解去一切職任，祇令其照料普陀谷的陵工。

假如奕譞能始終恪守他自己的疏言，「爲天地留一虛糜爵位之人，爲宣宗成皇帝留一頑鈍無才之子」，從此遠離政治上的恩怨糾紛，也許慈禧太后倒還眞的無法利用他來作爲自己的工具。無奈奕譞素來是一個才雖平庸而志却遠大的人，早在同治年間，他就很希望在內政外交等等政治事務方面有所表現，祇因扼於恭王而無法得到出頭的機會。到了光緒七年慈安皇太后暴崩，奕訢失去了最有力的支持之人，而慈禧太后又一再顯示出她對奕訢的不滿時，奕譞不甘寂寞，認爲他這時正可以爲國家做一番事業了。由於他的這一意向，正好被慈禧用來排斥恭王奕訢，於是乃有光緒十年三月的甲申朝局變革。

說到奕譞與奕訢兄弟間的手足參商，其由來還眞是源遠流長。吳相湘撰晚清宮廷實紀，曾經談到這個問題，說：

「醇王奕譞，賦性保守固執，素不主重用漢人，又少與外國人接觸，對外之知識有限，實不過一耿耿愚忠人物也。同治初元，清議詆毀教士，朝臣撫拾浮言上奏，彼多右之。當京師北堂舊

址重建洋樓，御史奏其同於砲臺，『俯瞰宸園大內，狂悖莫甚於此』時，太后下總署議覆，恭親王稱其應毋庸議，奕譞卽大不謂然。及同治六年總署籌議條約，以傳教一事詢疆吏，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獨稱天主教無異釋道，奕譞深惡其言，奏稱『沒齒鄙之』。同治九年之天津教案，實爲奕譞所主持，由直隸提督陳國瑞組織清幫羣衆之有計劃的排外運動，而結果以懲道府、殺首禍、遣使去法道歉了結，遂憤而請辭一切差使。歷經太后溫諭，翌年正月廿六日，始銷假上朝，並手繕密摺面呈太后，云：『此格不破，甚可畏也』，對恭王的攻擊，可謂至矣盡矣。此疏關係晚清之洋務實至深切，其最直接最迅捷之影響，卽守舊派力請停辦一切模倣西法之製造局，造船廠等自强新政設施，虛憍言論因益囂張，恭王惟有深自斂跡，痛心而外，不敢別持可否。太后意旨，亦爲衆論所刼而漸致動搖。自鴉片戰爭以還，一般學士大夫卽襲取南宋腐儒之唾餘，不顧國家之强弱，不論事理之順逆，侈口言戰，自詡忠憤，苛責君子，幾無容身之地，縱容小人，愈得寬然無忌。同治九年天津教案後，此風益熾，以至實心任事之人時恐難以自存，足見頑固守舊力量之强大，足以淹沒一切亟謀迎頭趕上西洋各國，以自强立國之親貴重臣也。抑恭王之心灰氣沮，不敢主持大計者，不能承歡太后意旨，及朝論龐雜而外，手足參商，醇王之無情打擊，亦其主要原因。觀乎上錄同治九年醇王密疏，足見一般。」

由這一段論述，可知醇王與恭王之手足參商，最初是由於維新與守舊之思想衝突，後來又變成了强硬與妥協的外交政策不協。光緒十年，中法因越南問題發生外交糾紛，恭王主持重，而激

進派主對法作戰，一時朝中議論蠭起。醇王奕譞相合，而慈禧對恭王早已心存不快，久欲排去恭王而自攬政柄，只是苦於沒有可以月的朝局變革，奕譞在此時有躍躍之心，慈禧因勢利導，巧妙地加以利用，於是就有了光緒十年三

說到恭、醇二王對於越南和戰問題的意見參生衝突的往事，應當先從法國之覬覦越南，並主教神父百多祿前往法國請求援助，並以割讓沱灣港與崑崙港作爲法援代價的那一，越南與法國的接觸雖然始於此時，法國之侵略越南，却是道光、咸豐年間越南各士事件，法軍攻破廣南港，進踞西貢，並脅迫越南政貢條約，除了割讓南圻三省予法之外，並承認法國有在越南自由從事傳教、貿易、及航行湄公河之權。西貢條約訂立於清同治元年，自此以後，法國對越南的侵略行動，便積極了國政府間的關係，也因此而逐漸密切相關起來。

越南因西天主教勢力深入越南內地，自然極的兵力非法國之敵，出兵收復三省是辦不到的。難的辦法，在了希望收回失地，他們改採資助法國政府當然知道叛亂迭起之原因何在，他們所採取的辦法，是以兵力進攻毗連三省的南圻其餘

各省，一起加以佔領，以絕亂根，於是，整個南圻六省在同治六年盡爲法國所佔。越南全境，分爲南、中、北三圻，南圻既失，三分天下祇存其二，形勢當然很危急了。假如越南政府恐懼危亡，在此時正式要求中國政府以宗主國的地位出面與法交涉，或者在引起糾紛的傳教、通商兩大問題上與法國謀求切實的解決辦法，未嘗不是戢止法國侵略野心的妥當辦法。無如越南政府不此之圖，一方面則諱疾忌醫，不肯向清朝中國詳細報告法越交涉的實際內容，以免引起清政府的責難，另一方面，又不遠圖內政外交的補救之法，而直接與清朝中國發生衝突。於是乃使事態的演變，愈來愈形嚴重，最後並因法國之圖佔北圻，而使中國雲南的航路。他持有雲貴總督所發委託採購軍械彈藥的公文，越南地方官無法阻止，所以他就用兩艘小砲艇由河內溯航紅河，成功地到達了雲南省境。第二年，杜布益欲探測由紅河上溯至中國雲南的航路。他持有雲貴總督所發委託採購軍械彈藥的公文，越南地方官無法阻止，所以他就用兩艘小砲艇由河內溯航紅河，成功地到達了雲南省境。第二年，杜布益再帶了滇粵二省的公文來販運食鹽，越南海關認爲此舉損失鹽稅太大，不准通行。滇粵二省亦認爲杜布益的販鹽行爲越出了運輸軍械的範圍，不肯承認其所爲合法，於是杜布益的二次航行紅河計劃受阻，越南政府並且派了一個欽差大臣到河內來實行武力驅逐。杜布益向西貢的法國總督請援，法國總督杜白雷認爲此舉有益於法國通航紅河的企圖，派安鄴帶兵九十名前往支援。安鄴到了河內，聲明其此來任務係與越南政府議訂開放紅河航行的新約，而越南所派的欽差大臣辭以無權議約，囑向駐在順化的越南朝廷直接交涉。安鄴不肯，並提最後通牒限期答覆。交涉破裂之後

，安鄴攻破河內，越軍潰却，欽差大臣阮知方亦重傷身死。安鄴既佔河內，以爲越軍盡皆易與，遂謀盡據紅河三角洲，並與北圻巨匪黃旗軍勾結，謀乘勢盡佔北圻。却不料被劉永福所統率的黑旗軍所敗，安鄴與其部將俱陣亡。

但安鄴雖死，他在北圻所立的戰績，却使在順化的越南朝廷大爲震動，竟與法國總督杜白雷簽訂新約，以法國放棄北圻爲條件，換取越南之承認紅河開放通航。是卽同治十三年的西貢政治條約。

由表面上看起來，同治十三年法越之間的西貢政治條約，法國以放棄北圻換取越南之同意開放紅河航行，是很大的讓步，其實不然。因爲此約的第一條明白宣稱越南爲一自主之國，第六條更規定，「此後越南的外交事務，悉由法國監督。」這兩條條文，無異將存在了數百年之久的中越藩屬關係一舉而加以否定，而法國更成了越南的保護者。所以，此一條約被法國視爲日後抗華侵略的最重要根據，其意義極爲重大。到了法國派兵侵入北圻而中國出兵保護時，法國政府就以越南係獨立自主之國爲理由，要求中國軍撤退，而兩國衝突之基，亦伏於此。

法國在西貢政治條約中尊重越南之主權獨立，但却要越南政府開放紅河通航，而此舉則爲中國政府所反對，認爲法國的意圖在舐糠及米，有進一步窺伺雲南之野心，不可不防。爲了要阻止法國人之通航紅河，越南無此力量，而中國却又不能公然派兵，因爲這樣勢將引起法國之抗議，以中國無權破壞越南之獨立自主爲理由，而導致中法兩國間之外交交涉。所以當時朝中士

大夫所設計的辦法，是支持黑旗軍劉永福及越南境內的抗法武力，使得法國通航紅河的計劃無法實現。法國人對付此事的辦法，是指劉永福的抗法軍爲盜匪，恫嚇越南政府將之消滅或驅逐，否則法國將以軍力自行攻剿。情勢發展到了這一地步，正所謂圖窮七見，中國政府再不能以幕後策動之法來戕阻法國的侵略野心，於是而有後一階段的中法直接交涉，進而至於兵戎相見的局面。

羅惇曧中法兵事本末云：

「光緒八年二月，法人以兵艦由西貢駛至海陽，將攻取東京（卽河內）。三月，移曾國荃督兩廣。法人攻越南東京，破之。張樹聲令滇粵防軍守於城外，以剿辦土匪爲名，藉圖進步，並令廣東兵艦出洋，遙爲聲援。五月，命滇督劉長佑遣道員沈壽榕帶兵出境，與廣西官軍連絡聲勢，保護越南。長佑奏：『法人破東京後，每日增兵，懸萬金購劉永福，十萬金取保勝州。』時法人佔東京後，焚而去，以兵艦東下海陽，分駛廣南西貢。劉長佑奏謂：『山西有失，則法人西入三江口，不獨保勝無障蔽，而滇省自河底江以下皆須步步設防。非滇粵併力以圖，不足以救越國之殘局，非水陸並進，不足以阻法人之貪謀。』廷諭長佑密爲布置。長佑命藩司唐炯，率舊部屯保勝。曾國荃至粵，命提督黃得勝統兵防欽州，提督吳全美率兵輪八艘防北海。廣西防軍提督黃桂蘭、道員趙沃，相繼出關。……」

這一段話，大致說明了當法國勢力侵入北圻以後，中國方面打算以實力相禦的因應措施。其

主要目的，殆即如當時總署大臣致函李鴻章所說：「滇粵出關各軍，無坐視法人吞擬將法人種種挾制情形照會各國，並令防軍，如法軍來犯我駐守之地，不能不與開戰。」這是中國爲保藩及自衞而作的必要措施，在當時情勢之下，實在是不得不爾！然而法國對政治條約爲言，指出清兵之入北圻，爲侵犯越南主權，爲威脅法軍的安全。中國政府當法越兩國訂立西貢政治條約以後，有數年之久，一直未對此事提出抗議，無異默認了法國在越的一切作爲，也無異自動放棄對越南的宗主權。此時如果再要反對法國所提出的外交抗議，反而據李鴻章的見解，越南積弱已久，政府則貪污無能，軍隊則全無鬪志，中國如欲伸張對越南的宗主權，勢必要對法國人才兵餉，皆萬萬辦不到者也。而要以中國的力量來代替越南恢復主權，「揆之目下中外情勢之下，只有儘量運用外交折衝，能爲中國爭回幾分利益，便是幾分。恭王奕訢當時也同意李鴻章的看法。光緒八年十月，李鴻章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支持之下，迭次與法國公使寶海交涉，最後得到如下各項協議：

一、中國將滇桂軍隊自現駐地撤退回境，或離邊境若干里之地駐紮。法國卽照申明其無侵占土地之意，亦無損礙越南主權之謀。

二、法國切望自海口以達滇境通一河路，爲商務起見，須使此河路直達華境，以便設立口岸之說，今願改保勝能暢行無阻，如驅除盜賊之類，中國當在保勝立關。洋貨入關，洋貨運入內地章程辦理。中國當使內地土貨運往埠頭等。前有在蒙自

三、中法在滇桂界外與紅河中間之地劃界，界法約明北圻現有全境永遠保全，以拒日後外來侵犯之事。

這一草約的最大收穫，是使法國同意放棄侵佔北圻之意，並在中越國界以南至紅河之間，另劃一線，以爲中法兩國勢力之分界線。如此則中國既可達到不使法國侵佔北圻之目的，又可在國境之外另建一安全。由法國而言，中國既不再堅持其在越南的宗主權，又使北圻在紅河以南亦歸法國保護，所得之承認，越南雖被令滇粵疆臣就修約犧牲，兩國之間的武裝衝突則可避免，中國且更得有領土利益。所以當朝旨飭接受。而法國適在此時發生內閣更迭，新內閣認爲草案酌議意見時，所顧慮的祇是執行方面的若干困難，原則方面，都認爲可以不能將北圻分割爲二，使中國得到干涉越南事務的權利。於是決定撤回寶海，而更派德理固爲駐華公使，飭令重新與總署辦理交涉。法國態度的突然轉變，激起了中國內部主戰份子的不滿。他們以爲法國的侵略陰謀已十分顯著，而總署與李鴻章尚且亟亟圖謀與法談和，完全是恇怯示弱的行爲。翰林學士張佩綸、御史劉恩溥、內閣學士廖壽恒、及詹事洪鈞等人先後上疏，均主張出兵備戰，外保藩屬而內固疆圉。李鴻章既不敢冒衆口之大不韙，自只好設法推拖延宕，以求擺脫他所展開的攻擊，却正在熾烈進行。而法軍更在此時攻破越都順化，强迫越王簽訂條約，正式承認越南歸於法國保護。

法國此舉，本希望藉此造成已然之形勢，以傴不知如此一來，適足以激起中國士大夫之仇法思想失越南必失朝鮮，和議的進行亦愈困難。於李鴻章的和議主張，至此亦感到和戰兩難，不知應徐延旭、倪文蔚等人，屢次誇張黑旗軍對法作戰的勝捷，以爲法兵實非黑旗之敵，法國並不足懼。於是，主戰派的言論愈盛，和議的進行亦愈困難。的氣燄更爲高張，慈禧太后亦轉而反對總署的軟弱態度。至此，恭王的處境，就更加困難了。

中法兩國爲越南問題引起的戰爭危機，將來究竟會有什麼樣的發展？李鴻章在此時曾致總署一函，提出他個人的看法，極可注意，摘引如下：

「昔寶海過津，鴻章與之反覆籌商，兩相遷就，深知法志難鑒，事局難了，欲及早收束，爲……今事勢至此，更迫不如寶海會商之時。西國公法，以兩國訂立條約爲重。約，雖由逼脅而成，然越南固自爲一國也，其君相既肯允行，各國無異其非者，本年七月法越新約，則必自量兵力餉力，能驅逐河內西貢等處盡改毀？今若聲罪致討，須爲改毀此約，阮文祥等否？非辦到以上三層，則法約不能改毀。撲之目下中國人才兵餉，皆萬萬辦不到者也。乾隆盛時，大軍克河內月餘，旋卽敗退，遂以法國勁敵乎？倪徐二君，實不知兵，不知洋務，不加詰問。況在今日，況加封之，不加詰問。況在今日，況加

務大局，其言實不可信。……細繹會議，擬令滇粵防軍，如法兵犯我駐守之地，不能不與開仗，似只有如此辦法。第念開仗以後，我勝則法必添兵再戰，我敗則尙可退入本境，法必不遽深入，亦尙不至牽動大局，屆時再徐議分界畫守。……屈計冬內，北寧勝負已見，將來新使巴特納來華，或與妥議收場。……」

此信一則認定越南既受法越新約之束縛，中國無法爲之解救，再則以中法二國實力作一比較，知中國決非法敵，戰必無幸，而越南問題愈拖延，對中國愈爲不利。此時既實在無法可處，則只好設法使告一段落，俟將來情勢轉變，再圖解決。最後更指出越南問題終不能不妥協，邊軍一時之勝敗，無關於整個問題之最後解決，勝不足喜，敗亦不足憂。就事論事，當時滿清朝廷中，能對整個越南問題有如此深入透澈之瞭解的人，實在不多。恭王奕訢亦知道李鴻章的分析極爲正確，所以始終不肯輕啓戰端。無如當時的中國政府，上起慈禧太后，下至朝中清流，大都以爲和議是喪權辱國之事，責難詆抨無虛日，恭王主持軍機及總署，處身其間，措置十分困難。最後，黑旗軍被大舉增援的法軍痛創之後潰敗不振，廣西方面進駐北圻的防軍，亦爲法軍所敗，山西、北寧、太原等要地盡失，平日慣以大言欺人的廣西巡撫徐延旭，此時方寸大亂，狼狽逃遁，朝命湖南巡撫潘鼎新接辦廣西關外防務，而並不將徐延旭革職拿問之事明發上諭。由於此一失著，於是，恭王的麻煩來了。

清流之主戰，與徐延旭之大言炎炎極有關係，而徐延旭之出任廣西巡撫，更出自清流巨擘張

佩綸張之洞二人所薦。徐延旭究竟是怎樣一個「人才」？張佩綸張之洞何致誤采虛聲，薦及駑駘下駟之材？其中淵源，可以先看徐宗幹歸廬談往錄中所說的一段故事：

「徐中丞延旭之撫廣西也，由湖北襄郧荆道，不踰二年，遷擢之速，震耀一時。蓋徐嘗輯越南紀略一書，張制府之洞於奏保人材時並以進呈，朝廷重之。其書體例糅雜，姑不深論，而於越南地勢民風、政教禁令，率皆撫拾大略，如官府須知册子之類。至今昔沿革、損益利害，均未之考。惟中越邊界各隘，歷粵至滇，計有千八百里，詳載無遺，尚足備覽，然廣西通志固有之矣。徐自言是書，不意緣此致福也。徐以咸豐庚申進士即用知縣至梧州知府，最爲知名。梧州號稱富區，稅權盈餘，足供揮霍。徐極慷慨輕財，一時上下同僚，有求必獲。鹿中丞傳霖時亦以翰林改官，同在廣西，公私積累，幾不可收拾。徐先後資以萬金，結爲姻好，制府薦擧，鹿蓋與有力焉。」

我們知道，鹿傳霖是張之洞的姊夫，而鹿傳霖恰又與徐延旭結成了姻親，然則張之洞與徐延旭亦是親戚了。張之洞在光緒初年就早已是有名的清流黨人之一，徐延旭在此時結交鹿傳霖，是不是由於看準了這是一條有用的陞官階梯？很難說。不過，他那本抄撮成書的越南紀略，後來被張之洞當作人才奏保，與鹿傳霖之喻揚吹噓必定大有關係，這在上一條資料中便已說到，可知親戚間的推挽汲引，在此時已經發生了很大的作用。張之洞與張佩綸交好，張之洞奏保徐延旭，而張佩綸又推薦徐延旭「知兵，堪任邊事」（清史張佩綸傳中語），徐延旭因此而陞任廣西巡撫，

清流中人，自然也相信他確實有此才幹了。無如張佩綸其實祇是爲張之洞所誤，而徐延旭也根本並不「知兵」。羅惇曧中法兵事本末說他自赴廣西關外督師以後，「老病，其下多所欺蔽。與趙沃有舊，偏信之。趙沃庸懦，其將黨敏宣作奸欺肆，以蔽延旭。」北寧既失，「把總石中玉謁延旭於諒山，痛數北寧將帥之誤。延旭曰：『汝胡不早言？』中玉曰：『吾數請謁，而左右拒我，何言耶？』中玉寓延旭行館側，詈延旭左右弄權蒙蔽，達旦不休。延旭從容呼曰：『石中玉怒何盛耶？休矣，吾知之矣』……」這兩段話說明了徐延旭其實只是一個夸誕昏庸而愚昧無知之人。清流黨人誤信他有禦邊却敵的將才，更希望能由他來建立保藩安邊的大功，所以纔在和戰問題上一力反對李鴻章的和議主張，並竭力攻擊恭王之贊同和議爲失計。但是徐延旭的實際將才如何呢？這只要看他在光緒九、十年間北寧失陷時的表現，便可知其一斑。

北寧之戰，法軍米樂將軍以一萬六千之衆分爲兩軍，一軍由河內趨新河，攻北寧之正面；一軍由海陽趨六頭江攻芹驛關，拊北寧之側背。兩路之中，正面一軍實爲牽制性之佯攻，其主力全在側面一軍。徐延旭所部廣西防軍，原爲十二營，因籌辦邊防之故，遽增爲五十餘營。兵雖多而不精，又未經嚴格訓練，不習火器，糧餉不充，軍乏鬬志。而左右兩軍的統領黃桂蘭與趙沃二人又復意見不和，軍中久存分裂之見。光緒十年二月，法軍兩路節節推進，沿途擊潰中國軍之抵抗。至十四日，兩軍會合於扶良，翌日進攻涌球砲臺及新河、三江口各處。十五日，涌球砲臺失守，由北寧通往諒山的後路被截斷。於是桂軍望風崩潰，黃桂蘭退至黃雲社，趙沃退至太原，北寧

雖爲軍事要地，法軍僅發炮數響，卽輕易而得。當時，雲貴總督岑毓英亦率兵出關此戰情形的奏疏中曾說：「北寧防軍共計四十餘營，不爲不多，經營防備，不爲不久。……竟不能固守待援，殊非意料所及。」法國統軍將領米樂亦說：「華軍爲數達二、三萬人，經營守備累月，銳卒名將雲集，乃望風潰退，以城畀法。」所以然之故，兩廣總督張樹聲在兩月前所上的奏疏，說：

「岑尙百戰之氣耳。桂軍有三十餘營在北寧餘，且所部能耐煙瘴，徐則虛憍薄，軍中又不甚和輯，前敵事殊可慮。北寧自爲少。果皆精鍊，將帥一心，尙可相持。奈勇餉太惟現在黃尙須聽命於趙，所處亦大難。……如得琴軒（潘鼎新）當屬黃桂蘭堅守，岑用黃，前敵一氣，庶望有濟。」

由此可見，北寧之敗，一在徐延旭之虛憍使氣，三在士卒無訓練而全不知兵，二在信任趙沃而致所部將領不睦，不是誤國而兼自誤？所以一旦到了徐延旭償事失機之後，詹事府左庶子盛昱奏劾佩綸舉薦非人，連帶奏劾恭王以下的全班軍機大臣輕信濫用，其本來目的，只希望參倒張佩綸而使軍機大臣們受到譴責之後知所振惕，却不知道，朝中的政變暗潮早在醞釀之中，慈禧太后受到醇王的慫恿，久欲罷恭王而起用醇王，只是苦無適當的藉口。盛昱此奏，恰好爲慈禧太后提供了張佩綸及全班軍機大臣之後，得以實現的理由。於是，醞釀已

盛昱上疏參劾張佩綸濫保匪人，並嚴責恭王以下的全體樞臣蒙蔽諉卸，其原來的本意，只是一請明降諭旨，將軍機大臣及濫保匪人之張佩綸，均交部嚴加議處，責令戴罪圖功，認眞改過，諱飾素習，悉數湔除。迅將孳問唐炯、徐延旭、及更調各省撫臣之諭旨卽行明發，並責令將沿邊各督撫執堪勝任，執是替人，於五日之內和衷商榷，公同保奏，將來卽以此數人功罪爲該大臣等之功罪，一有敗衂，刑卽隨行。倘復互諉，卽予罷斥，以專責成。」這其間並無請求罷斥恭王諸人之意。不料四天以後所發下的明降諭旨，却是恭王以次的軍機大臣全班盡撤，換上以禮親王世鐸爲首，而由額勒和布、張之萬、閻敬銘、許庚身、孫毓汶等六人所組成的新軍機處。霹靂一聲，不但上奏彈劾的盛昱爲之莫名其妙，闔朝臣僚，亦都大爲震驚。這當然是由於新樞臣遠不如舊樞臣之孚於人望。但如以李慈銘及翁同龢的日記中見之，則在盛昱上奏後的三天之中，朝局變革的端倪，已經隱約可見，只是外人不曾察覺而已。李慈銘日記，光緒十年三月十七日記云：

「聞十三日朝廷有大處分。先是，同年盛庶子疏言法夷事，因劾樞臣之壅蔽諱飾。次日，而嚴旨遂下，樞府悉罷。易中樞以鷲產，代廬菔以柴胡，所不解也。」

朝幸九公主府賜奠，召見醇邸，奏對甚久。是日，恭邸以祭孝貞顯皇后三周年在東陵，至十三日甫回京覆命，而嚴旨遂下，樞府悉罷。易中樞以鷲產，代廬菔以柴胡，所不解也。」

至於翁同龢日記所記，則是：

「初九日，皇太后親臨壽莊公主府第賜奠，在公主府傳膳，醇王進。」

「初十日，頭起，急急退，而四封奏皆未下。二刻多，竊未喻也。」

「十二日，軍機起，孫毓汶、醇王凡五起。而前日封奏總未下，必有故也。」

「十三日，御前大臣六部等滿漢尚書一大起，軍機無起。聞昨日內傳，大學士恭邸歸，於直房辦事，起下，傳散，遂詣書房。諳達未來，余等先入一刻退，退後始由小軍機送來諭旨，前後數百字，眞恒目有硃諭一道，欽奉懿旨……是日未正封奏總未下，必有故也。已而伯王到，知必非尋常。余卽退。聞忧心矣。」

清代制度，皇太后或皇帝召見臣下，必先令遞綠頭簽，又名膳牌，每一牌書一人，卽由御前大臣傳令入見，謂之「叫起」。若臣下有事需請面對，亦可自行遞牌。。牌被留下之後先數次被召太后或皇帝決定是否叫起。所以，醇王在盛昱上奏之後先後數次被召見，初次可能是出於慈禧之傳召，後來則可能是醇王遵旨自遞牆牌請見，所談卽是商量易樞之事。等到新樞臣人選決定，御前大臣傳旨，令內閣大學士及六部滿漢尚書遞牌，備明日「叫大起」，則已到了宣佈易樞的時間了。此時，軍機全班反而被摒除在外，並不參與此一御前會議，在翁同龢亦覺得事情不對。果然，諸臣召見退下之後，小軍機傳出慈禧所頒懿旨，卽是責備恭王以下全體軍機大臣，而諭令開去一切差使。醇王之一再召見，與易樞之關係如此密切，當然可以相信。李慈銘日記中又有一條說：

「盛昱等上疏阻和議。前月二十四日，東朝召諭盛昱曰：『爾等外廷諫官，所言多與予意合與醇王之密謀。

而軍機總署諸臣皆不然。」又曰：『與予意合者，惟醇親王耳，他無一人任戰事者。』……」

由慈禧的談話，更可明白看出，恭王之被黜，卽是由於他的和議主張與慈禧不合，而醇王主戰，爲慈禧所樂聞，於是兩人意見相投，恭王自非去不可。只是醇王當時已是皇帝本生父的身份，不能如恭王那樣公開出面綰領軍機，所以名義上的領軍機大臣乃是貪庸無能的禮親王世鐸。禮親王世鐸的才識行事如何？可以看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中的世鐸傳：

「禮親王者，清初八王之一，世襲罔替者也。世鐸襲爵，當咸豐中，以行輩高，令掌宗人府。同治初，以承志襲鄭親王爵，載敦襲怡親王爵，皆以旁宗入繼。鐸持之，各致賄萬金，乃報可，京師人形諸歌詠。然接人謙穆，終身無疾言厲色。對內侍尤恭謹。李蓮英向之屈膝，亦屈膝報之。諸王以敵體儀報諸奄，前此所未有也。甲申，奕訢罷政，遂令預機務，而以奕譞家居，遙總其成。鐸日走譞所取進止，不以僕僕爲苦。而益務求賄，贊二百金者以門弟子畜之，殺至五十金，亦可乞其薦牘，達諸疆吏。時有『非禮不動』之嘲，言非禮物不受屬託也。……」

禮王之貪庸，在這一段文字裏刻畫如見。由此可知，慈禧之所以命禮王領樞，一是利用他的爵尊班高，可以作爲名義上的領袖，二是利用他的易於驅使。若是換了別人，未必就肯以領樞親王之尊，僕僕奔走於醇王府邸，事事恭候奕譞之裁定了。至於禮王以次的其餘諸人，閻敬銘雖差有清介之名，李慈銘在日記中詆之爲「闇於大體，頗喜操切」。張之萬雖出身狀元，而文廷式知過軒隨錄謂其「一無所長，惟作畫頗有家法，爲數十年來顯官所未有。」若額勒和布，則更是自

嗆以下的庸才，其惟一的長處是「廉潔自守，時頗稱之」。（清史本傳）再數下來，就是許庚身與孫毓汶了。據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所說，許庚身以應對敏練爲慈禧所倚信，惟其人好貨賄，亦如其家之許乃普許乃釗，雖位至通顯，而莫不貪財好貨。至於孫毓汶之索賄，則更爲其中之翹楚。費行簡說他：

「權奇饒智略，尤有口給。初頗勵操行，及入樞府，頓改節，孜孜營財賄，通竿牘。時領樞府者爲世鐸，儒庸無能，毓汶遂專魁柄。夙值南齋，多識羣奄，恆於后前稱其能，寵日以固。黔藩王德榜入覲，謁之，索門包白金千。德榜起行間，負氣善罵，怒曰：『吾國家官，非孫家官也，不見何害，安用賄？』竟去。及還任，黔撫適缺員，毓汶爲后言：『德榜不通文理，不可攝封疆』，遂以臬司黃槐森權撫，德榜憤死。又，閩臬司黃毓恩餽冰敬二百金，却之，曰：『八年夔州，僅足辦此乎？』蓋毓恩任夔州守久，膴仕也。已而竟調黔臬，懼餽萬金，未及黔，遂晉閩藩，其弄權類如此。時稱齊天大聖，言如小說中孫悟空之善變化。」

費行簡說孫毓汶「權奇饒智略」，照上文所說，只是他如何善於利用權勢勒取外省官吏的餽遺賄賂，究竟他怎樣權奇多智，還需要參看另外的記載。黃濬花隨人聖盦摭遺中有一條說：

「名御史屠仁守，以時事孔殷密摺封奏，懿旨飭其乖謬，罷御史，下部議，原摺擲還，蓋援御史朱一新降爲主事之例也。時適濟寧（即孫毓汶，孫係山東濟寧人）因病休沐，及假滿視事，厲聲詰問秉筆之寬縱。故事，京曹以資俸陞遷，若謫回原衙門行走，則自奉旨日與新進比肩，六

鷁退飛，永無翱翔之望，罰亦重矣。於是羣叩其術。則曰：『若輩好名，死且不懼，何有於一官？惟簡放一苦缺知府，密囑其長官搆搪細故，彈劾罷官，則石沉大海矣。』聞者莫不咋舌。」

從前時的奸臣弄權，最好用這種暗箭中傷的辦法施行報復。明史奸臣傳中的宰相嚴嵩與溫體仁之流，便是最善用這套手段的人。孫毓汶的「權奇多智」原來如此，然則他之爲人，既貪財而又陰險，無疑正是嚴嵩、溫體仁一流的人物了。醇王所以倚爲謀主的「人才」如此，是醇王在恭王柄政的時期內，從未有過擔當大任的機會，所以與恭王所信的人才便是非庸懦卽奸佞的世鐸、孫毓汶諸人？這其中的原因大致亦可以猜想得出來。第一，沈桂芬相比，無疑正是李慈銘所說的，「易中駟以駑產，代蘆菔以柴胡，所不解也。」爲什麼醇王所信的人才便是非庸懦卽奸佞的世鐸、孫毓汶諸人？這其中的原因大致亦可以猜想得出來。第一，是醇王在恭王柄政的時期內，從未有過擔當大任的機會，所以他沒有機會可以延攬人才，貯之夾袋，以備自己柄政時之用。第二，是醇王素有守舊頑固之名。親附。第三，孫毓汶的父親，曾爲醇王的教讀。由於這一層淵源，孫毓汶本來就與。醇王以孫毓汶爲足智多謀而嚮用之，據說甲申朝局之變，便是孫毓汶爲醇王畫策籌王掌權之後，又如之何而不以孫毓汶爲其心腹呢？清史尊親參機密，不常入直，疏牘日送邸閱，謂之過府。諭旨陳奏，皆孫毓汶傳說：

「醇親王以，故其權特重云。」

同列或不得預聞實，故而以禮親王世鐸爲首的新軍機處

由於有此事，名義上雖是禮王領樞，實

執其柄而孫毓汶操其權，世鐸，張之萬，額勒和布之流，都只是一些傀儡人物而已。孫毓汶有智

略，許庚身機敏而熟諳朝章制度，加以位尊而分親的醇王奕譞，這樣的新軍機處組成之後，理應一改恭王時期的軟弱委蛇，而代之以明快決斷的爽朗作風了。然而事實所見，正不盡然。即以當時最爲時人所詬病的對法交涉而言，醇王當政以後的舉措，似乎並不就能比恭王當政時代好到那裏去。

在光緒十年三月十四日恭王罷政以後，已因廣西關外軍事失利之故，將廣西巡撫徐延旭及雲南巡撫唐炯二人俱逮繫下獄，廣西巡撫以潘鼎新代之，雲南巡撫以張凱嵩代之。醇王柄政以後，亟謀挽救軍事上的頹勢，乃奏請起用湘淮軍的宿將鮑超，劉銘傳等人，而以大學士左宗棠爲欽差大臣，督辦福建軍務。孫毓汶爲了迎合慈禧的意旨，打擊清流黨人，更以清流巨擘張佩綸會辦福建軍務，用違其才，以爲借刀殺人之計。而對於如何抵敵法國人在大炮巨艦上的優勢，則並無實際籌畫。在這種實力遠不如人的情勢之下，不顧事實上的強弱不敵而空言備戰，其最後之不免遭致敗衂，當然是可以想見之事。所以，到了光緒十年的七月，終於有馬江之敗。

馬江之敗，在光緒十年六月法國海軍司令孤拔率艦駛入閩江之後，即已伏下禍根。只是當時兩國尚未明白宣戰，而法國公使巴德諾尚以照會致送兩江總督曾國荃，抗議中國軍不應在李鴻章與法使福祿諾簽約議和之後，仍在諒山攻擊法國軍，所以中國方面實在並不明白，孤拔率艦進入閩江的眞正意義，不過是在先行佔據有利位置，以便一發而盡殲閩江水師。此戰發生之後，閩江

中的中國兵艦十一艘，在幾分鐘之內全被法艦轟毀，一般的記載，多歸咎於當時的閩浙總督何璟及會辦大臣張佩綸不知戰機，在收到法國海軍司令孤拔所送來的最後通牒之後，猶復不知及時備戰，以致法國海軍得以先發制人，一舉而將中國兵艦十一艘悉數擊沉。這一說法，現在已頗有人表示懷疑，以爲法艦強而華艦弱，即使先事戒備，又有何用？所以頗以爲勝敗之機實決於兩國軍艦的性能及裝備，於戰機之遲早並無太大關係。這一看法，若以當時駐在福州的外籍海關人員的報告書參考之，便可知其不然。

光緒十年七月間在福州擔任閩海關關務的英國人法來格，在他所寫給總稅務司赫德的報告書中，曾對馬江海戰的發生經過，有過詳細的報導，引述其中一段如下：

「戰事在八月二十三日（按係陽曆，中國史書所記則用陰曆）下午一點五十六分開始。這時，雙方艦隊正隨着退潮動盪掉轉船頭。法艦伏爾他號昇起紅旗後，豺狼號首先開砲，其他法艦繼之，這時有些法艦已經升了火。中國軍艦琛航和永保，在幾秒鐘內沉沒，藝新和伏波逃向上游，在林浦擱淺。福勝和建順因爲船頭指向上游，不能以牠們的十八噸大砲加諸敵人，不久就在沉沒狀態中漂浮中流。揚武用牠的尾砲很準確有效地回答伏爾他號的第一陣排砲，第一彈就打中了伏爾他號的船橋，轟斃引水和五個法國人。在砲彈爆發時，孤拔正站在引水人身旁，僅免於死。揚武發射了一陣舷砲得勝後，閃在伏爾他號旁邊的一艘法國魚雷艇向牠撲去，魚雷在揚武的右舷下爆炸，牠就在戰鬪開始以後二十七秒鐘被轟碎了。福星、濟安、和飛雲，在第一陣排砲後就受了

傷。那驍勇的振威，雖然暴露在維拉號和臺斯當號的砲下，並且在駛過特隆方號之前時，爲敵船的重砲烈火所洞穿，隨波漂向下游，慢慢下沉，但是牠仍奮戰到底，一次又一次地發射砲火，直到一艘法國魚雷艇在煙火中衝進，才完全毀滅了牠。就是在牠最後沉沒的一剎那，這勇敢的小船還以最後一砲擊中牠的敵人，重創了敵艦長和法國兵士兩名。」

上面這段報告的最可注意處有二。第一是牠所報告的中國兵艦奮戰不屈的鬪志，第二是牠指出了中國海軍之致敗，是由於戰爭發生時，中國兵艦所處位置之不利。這後面的一點，便是何璟張佩綸失誤戰機所造成的結果。

按照上面這段報告的敍述，可知在戰事未發生時，中國兵艦都以船頭繫泊於碇泊之處。這種繫泊的位置，給予了孤拔以自由選擇有利戰機的便利。因爲閩江口距海甚近，江水隨潮汐之漲落而有上下。上午潮漲時，船頭繫泊處的位置不動，船尾則因江水上流之故而飄向上游；到了潮退之時，船頭的位置仍然不變，船尾則因潮退之故而飄向下游。而兵艦的主砲都裝於船前，一旦兵艦以船尾向敵，就是最不利於擊敵的惡劣位置。何璟與張佩綸在收到孤拔的開戰通知時並不即時採取戰備行動，一任所部兵艦繫泊於原來的位置不變，孤拔自不難依照他所選擇的時間，在退潮時中國兵艦船尾向敵，適處於受攻而不利於還擊的大好時機，昇起紅旗，令所屬法艦集中砲火攻擊仍留於停泊位置的中國兵艦了。在這種被挨打的情勢之下，揚武與振威二艦仍能奮戰不屈，並不因雙方之强弱不侔而失去戰志，可知中國兵艦士氣之高昂可用。而何璟與張佩綸竟不能利用這

種高昂的士氣，以劣勢裝備抗優勢裝備，竭力獲致犧牲的代價，以致十一艘兵艦都在被挨打的情況下迅速被法艦擊沉，這種昏憒愚昧的謬誤措置，纔眞是陷致失敗的重大錯失。張佩綸在當時以強硬主戰出名，由他出任會辦大臣以後的認識與措置看，足以證明當時之所謂主戰份子，其實都只是些紙上談兵的人物。卽以醇王奕譞而言，他對於當前局勢的認識與作戰能力的瞭解，又何嘗不是如此？

故宮博物院所編的文獻叢編，自第七輯至十八輯，收有光緒十年中法戰爭期間醇王奕譞致軍機處函一百餘件，其中數函的內容極爲可笑。錄之如下，以見一斑。

第四函：

「昨由譯署致丹初協揆一函，諒承公閱。華安抵臺無恙，可見斷援濟一說，決不可持之甚力，自致束手。臺兵數原不少，近得四批接濟兵械，又自招土勇四營，且地本膏腴，銀糧足用，何以省三謂『拼死望援，呼天不應』，急迫至於如此？未識今日此電呈遞否？如係明日呈覽，似當一面飭南北洋乘其封口之船不多，兵亦新敗，設法以師船播揚聲勢，以圖牽綴；並多造或就現有舢舨，雇募善水人，照前奉懿旨『以散攻聚』之法，籌措勝算；一面請旨申諭劉銘傳，勿似此迹涉慌張，自隳聲望。總以就地取材，出奇搶拄，以建不世之功，以受不次之賞，以勗勉而激勵之，免予冀和者以口實，方於大局有裨。」

此函所註發信日期爲「初五未正」，不知是那一個月的初五？但若由劉銘傳奏議卷三「保臺

略」中的各奏日期推算，則劉銘傳到臺灣籌辦防務，並於六月十六日轟破基隆砲臺之後，派兵登陸，企圖加以佔領，所謂「兵亦新敗」，當指此而言，所以此信應爲七月初五日所寫。劉銘傳在臺，目待朝廷方面的全力支持。然而醇王却以爲他的急迫呼籲爲「迹涉慌張」而「自就地取材，出奇搶拄，以建不世之功，以受不次之賞」，未免副稅務司賈雅格的報告書中所說，它們是「現中國海軍的木造艦艇。對付這種新式的鋼甲戰艦，不但火力極爲强大，而且裝甲堅厚，遠勝於望用無數的舢舨船，用「以散攻聚」的辦法來加以圍攻，既不顧及雙方船身大小及更不瞭解法國軍艦的砲火何等厲害，完全出之以三國演義及義和團的口吻，未免太醇王贊同慈禧的主戰思想，而所賴以克敵制勝的方法如此，寧不令人失笑？若由馬江戰役之後醇王所寫的另一信中看來，他的識見與思想，更有十分可笑之處。原信編次爲第三十七函，信中所說如下：

「快讀西報，喜欲距踊。馬尾此次惡戰，實足以彰華威而寒法膽。參觀敵船舖伏誅，已無疑義，而犯淞犯津之說，正牽制我師之計耳。張成等無恙，尤足勝軍，以此輩須請破格恩施，宣示中外，再加密防，俟其重製造之不堅，非戰之罪。日內吾儕必大得力。至於船沉挫敗，乃來報復也。匆匆布臆，即候晡佳。醇親王洞，中元戊正三刻。」

馬江戰役發生於光緒十年之陰曆七月初三日，據當時的記載，是中國軍艦十一艘全被擊沉，官兵陣亡二千餘人，生還者只十一人。法國方面，船艦全無損失，官兵亦只死傷二十餘人而已。雙方損失的對比如此懸殊，而醇親王居然因外電誤傳法國海軍司令孤拔死於此戰，而爲之「喜欲距踊」，更以爲此戰實足以「彰華威而寒法膽」，眞是從何說起？以此戰的實際情形而言，中國有何可寒？這其中的情況，當醇王在了解其實情之後，必定能有新的覺悟。試看他在第四十二信中便說：

「早間觀劼（卽駐法公使曾紀澤劼剛）電，信然。山東防務未足爲責成也。……」

以此與前函所說，「犯淞犯津之說，正牽制我師之計耳」相比，可知此時的醇王已深知法國的海軍勢强，或南或北，隨處有突犯之虞，非復前此之深有自信了。所以在第七十五信中所籌議的戰守大計，便全然沒有從前的誇張口氣。在這一封信中，醇王說：

「查此次法人犯擾，一戰而基隆礮臺毀，再戰而馬尾兵船沉，是我之礮臺不固，戰船不堅，歷有明證。若仍恃二者拒敵，定無獲勝可操。及至岸上獲勝，我兵傷亡已多，實爲非計。近觀南北洋不肯撥船援閩，非曰恐爲敵搶，卽曰難敵鐵艦，所慮誠是。然不援他處則可，若敵以大鬲鐵木等船來犯，仍將恃此不足恃之兵船礮臺禦之乎？王去年曾有堅壁清野，陸路設伏之議，近與善都統論及，亦不謀而合。宜乘敵船未犯之先，請旨嚴詢南北洋，除戰船砲臺外，有何必勝之策？斷勿置兵於萬不足恃之地，徒喪精銳，致隳士氣爲要。醇親王議。」

中法之戰，法國以其海軍優勢而握有制海之權，無論是東攻臺灣或北攻吳淞、津沽，都悉聽其便。而法國在北圻的陸軍雖然爲數不多，由於器械犀利及訓練精良之故，滇桂二軍亦非其敵。直到這時，醇王奕譞方纔能完全了解，無論是水戰陸戰，都沒有取勝之道。而如果眞的要實施「堅壁清野，陸路設伏」的戰法，那時必定已是法軍大舉深入，而內地各省亦因戰事擴大而遍受侵襲，卽有勝算，中國方面所遭受的損失亦已難以計算了。在這種情況之下，醇王所堅持的主戰論，必定已經有了很大的轉變。適當李鴻章授意海關總稅務司赫德設法與法人重提和議，赫德遣英人金登幹趕赴法國試探交涉，法國總理費茹理表示，法國之所以決心與中國開戰，目的不過在求確定法國對越南之保護權，只要中國能承認法國的此一權利，雙方不難經由談判恢復友好關係。於是金登幹以李鴻章福祿諾間之談判草案爲基礎，與法國政府展開交涉。費茹理堅持，中國不得要求在北圻劃界區分雙方的勢力範圍。赫德以此議轉達總署，當政的醇王迫於情勢，表示法國如

願退出臺灣基隆，中國當可接受法國的意見。雙方的意見既已接近，此後的巴黎和約便已具備了訂立的基礎。

當金登幹及醇王由主戰轉爲贊同和議這一層上面。其中的重要關鍵，還是決定於慈禧方面的防務頗受命在法國斡旋和平，而和議漸有成功之望時，和議的消息亦逐漸傳播。其時廣東都反對和議，不懼法艦窺伺，因此在粵負責防務的欽差大臣彭玉麟及兩廣總督張之洞，理由是法國既在馬尾毀我軍艦，又在臺灣大肆騷擾，中國曾未加以懲創，若遽以和議結束，又須負賠償軍費之責，無疑將爲舉國所唾罵。所以張之洞致電李鴻章說：「和議負千載罵名，中堂須慎重。」李鴻章覆電謂，和議係「二赤與興獻議」，咎不在彼。「二赤」指赫德，「興獻」則是由于他漸到後來，逐漸認清了中法雙方間非與法國議和不可了。

醇王由最初的主戰轉變爲後來的贊同和議，顯然是由于他漸到後來，逐漸認清了中法雙方的實力懸殊，既然致勝無望，除了轉圜下臺之外，別無他途可循。所以他最初雖然竭力攻擊恭王及當時的軍機諸人軟弱退讓，及到他自己親總樞政，却仍然走的是恭王的舊路，說起來實在是可笑可嘆！所以，醇王以反對和議的理由攘奪恭王的政柄，實在祇是意氣用事。慈禧太后巧妙地利用了此一情勢，排去恭王而換以醇王，此後的大局，便完全置於她一人的意旨指麾之下了。比較恭親二王的差別，恭王更事多而有識見，有執持，醇王在這些地方處處都不如他的乃兄。加上醇王之個性柔懦而易受挾持，於是，慈禧在恭王柄政時期所不能實現的願望，在換了醇王之後，便

一一都能得到實現，最顯著的事例，便是修建頤和園一事。

清宮遺聞卷上，「慈禧之侈縱」一條說：

「光緒初，恭王奕訢當國，事無大小，皆謹守繩尺，無敢逾越。其時三海雖近在宮禁，自庚申後，不免小有殘破，亦未嘗興修。每當慈安慈禧率帝后等幸海時，恭王必從。慈禧輒以言探之曰：『此處該修了。』恭王正色厲聲而言曰：『噎』，絕無下文。慈安則曰：『空乏無錢奈何？』及慈安不得其死，遂內外交相媒孽，逐恭王出軍機，以醇賢親繼任。於是迎合慈禧，先修三海，包金鑲玉蟒於海中。時閻敬銘爲戶部尚書，舉庫中閑款無多寡皆册報。舊例，凡年中戶部册報，僅各項正款，他如歷年查抄之款、罰款、變價之款，皆不呈報，一以恐正項有虧，以此彌縫，二則堂上及庫官亦於此小有沾潤。閻掌戶部，此等雜款多報出七百餘萬。慈禧大喜，遂有興復圓明園之意。又有人奏言：『修圓明園須三千餘萬，不如萬壽山，地大而風景勝圓明，估計千餘萬足矣。』乃定議修頤和園。設海軍衙門，以每年提出之海軍經費二百萬兩爲修園費。又開海軍報效捐，實銀七千兩作爲一萬，又得數百萬，亦歸入修園費。不三年，園成，慈禧率帝后宮眷等居之。……」

此云慈禧欲修園而恭王守正不阿，及慈安太后暴崩，慈禧獨掌太阿，遂借事逐去恭王而以醇賢親代任，於是迎合慈禧，而頤和園興修矣。這所謂「賢親」二字語出書經堯典孔傳：「無目曰瞽。舜父有目不能分別好惡，故時人謂之瞽。配字曰瞍，

瞜亦無目之稱。

而由「瞜睯」瞜睯既是虞舜之父，借用作爲醇王之名，更可知道當時人實在以不敢違慈禧之意旨，並爲之多方籌措經費，終於歷史上，可說是一件大事。前文說閻敬銘呈報戶部積存的雜款七百餘萬，致啓慈禧，參之其他記載，事實或非如此。如毗陵張懷奇所撰的頤和園詞後有註云，閻敬銘羅爬剔，遇事撙節，歲得羨餘百餘萬。至光緒中葉，幾盈千萬。閻欲貯此以待國家非常之用。及園工起，慈禧知部中有此巨款，一意提用，而閻每峻拒之，於是眷閻驟衰。閻知事無可爲，稱疾去職。閻去而戶部之款數月立盡，云。此一段資料，筆者前撰「咸豐、慈禧、與恭王」一文中已曾引述。凌霄一士隨筆中亦有一條類似的記述，說到閻敬銘之去官，卽是由於他之肯以庫帑供慈禧濫費，可以與此參看。引述如下：

「敬銘之爲人精密，晉端揆，志氣頗得發舒。而卒不肯以庫帑供后戶部尙書，西后委任甚隆，值樞奉旨開缺，另候簡用，以疆吏年終密考之故。二年，江西布政使李嘉樂、陝西布政使李用清，均濫費，馴致眷遇大衰。光緒十四人故敬銘以廉吏薦拔者。敬銘疏爭之，謂爲近時藩司之最，贊撫德馨、陝撫葉伯英劾之去，行圖自便。后大怒，命將原摺擲還，並，蓋借題發揮耳。時敬銘在病假中，且已疏請致仕也。……」

閻敬銘之去官，在光緒十四年，頤和園之修，卽在此前不久。胡思敬國聞備乘卷一云：

「慈安崩後數年，始更變大臣。又二年，始興園工。」

「更變大臣」一是指甲申易樞之事，甲申之後二年是光緒十二年，三海之修，即再是興修頤和園之事。除了前引清宮遺聞卷上所述之外，光緒東華錄中並且有煌煌上諭，可資引證，抄錄一段如下：

「光緒十四年二月癸未朔，諭：朕自冲齡入承大統，仰蒙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垂簾聽政，憂勤宵旰，十有餘年，中外奠安，羣黎被福。上年命朕躬親大政，仍俯鑒孺慕之請。溯自同治以來，前後二十餘年，我聖母爲天下憂勞，無微不至，而萬幾餘暇，不克稍資頤養，撫衷循省，實覺寢饋難安。因念西苑密邇宮庭，聖祖仁皇帝曾經駐蹕，殿宇尚多完整，稍加修葺，可以養性怡情。至萬壽山大報恩延壽寺，爲高宗純皇帝侍奉孝聖憲皇后三次踵前規，尤臻祥洽。其漪園舊名，謹擬改爲頤和園，殿宇一切，亦量加葺治，以備逢大慶之年，朕恭率羣臣，同伸祝嘏，稍盡區區尊養微忱。籲懇再三，幸邀慈允。自垂簾聽政以後，夙夜祇懼，如臨淵谷。今雖寰宇粗安，不遑暇逸之心，無時稍弛。第念列聖勤幾聽政，問民疾苦，凡苑囿之設，蒐狩之舉，原非若前代之肆意遊幸。此舉爲皇帝孝養所關，深宮未忍過拂。況工料所需，悉出節省羨餘，未動司農正款，亦屬無傷國計。……深在此時，然後豈在游觀末節，想天下亦應共諒。惟念皇帝春秋鼎盛，此後順親之大，尤在勤政典學，克己愛民，不可因一意奉親，輒開逸游宴樂之漸。……」欽此，朕仰承慈訓，惟當祇服惕遵

這一道上諭，將修建頤和園的動機完全歸因於光緒皇帝的頤養孝思，然後又以皇太后的口吻訓勉一番，誨以順親當以勤政愛民爲先，「不可因一意奉親，轉開逸游宴樂之漸」云云，一唱一和，眞可說是母慈子孝，謙遜爲懷。究其實際，只不過是慈禧太后自己欲以國家的庫帑供其個人糜費揮霍，假借了光緒的名義來此一番遜讓做作，以爲塗飾耳目之計而已。關于這件事的眞正內情，翁同龢日記中的一段話說得最清楚。翁記光緒十二年十月廿四日云：

「慶邸晤樸庵，深談時局，囑其轉告吾輩，當諒其苦衷。蓋以昆明易渤海，壽山換灤陽也。」

「慶邸」即慶王奕劻，「樸庵」則是醇王奕譞之號。所謂「以昆明易渤海，壽山換灤陽」，意思是說，慈禧太后本有重修熱河行宮的計劃，後來幾經磋商，方纔允諾以修建頤和園中有昆明湖與萬壽山，所以「昆明」與「壽山」都只是頤和園的代名詞。至於「渤海」，本是醇王在中法戰爭結束後，與李鴻章計劃大興海軍，並多方籌措經費，議建海軍三大支。其後因經費難籌，又議暫建北洋海軍一支，餘俟經費情形陸續興辦。及修園之議興，海軍經費多有挪借用于園工者，海軍報效又專爲園工而用，海軍建設徒有空名，於是乃有「以昆明易渤海」之說，事實上亦正是醇王爲求解於當時輿論責備的乞哀之辭。慈禧太后如何「以昆明易渤海」？說元室述聞中有如下一條記述，可以參看：

「初，法越戰事起，侍講學士張佩綸上疏請大興海軍，朝議是之，未遑行也。乙酉春，中法

和議成，始決議興辦。於是建海軍署於京師，以醇賢親王督其事，貝勒奕劻、李鴻章副之，而曾國荃、劉銘傳、曾紀澤、容貴皆爲會辦。醇邸固不知海軍爲何事，李文忠總其成，而小事不暇過問，且京津路隔，亦無由遙制。國荃、銘傳皆疆臣，不過與議而已，故署中事悉決於紀澤一人，規畫甚密。惟署中各科司員，全用滿人，什九紈袴子，非第不知海軍，亦且未諳軍旅，第車馬衣服酒食相徵逐。紀澤病之，謀所以參用漢員者。那拉氏疑焉，密勅容貴爲之備。容貴無賴惡少年，徒以出身勛閥，得挑乾清門侍衞，因緣媚事宮闈，不數年洊至都統，那拉氏特用之會辦海軍，第以鈐制諸漢大臣而已。容貴至署，既盡用所親爲司員，又欲以滿人充海軍將校。紀澤不可，容貴遂大憾，所以齮齕紀澤者甚至。紀澤憤，遂病。容貴更薦一歐醫使診之。紀澤本非篤疾，服其藥，則大困，竟不起。紀澤既卒，海軍署遂無復漢人蹤跡，都人士目爲新內務府云。」

慈禧太后爲什麼要使容貴齮齕曾紀澤使不得竟其用？海軍衙門爲什麼在後來會被人稱爲「新內務府」？很明顯的，慈禧之所以命奕譞出任總理海軍大臣，其眞正目的，並不在使這個新設的海軍衙門辦理建設海軍之事。因爲當時的中國海軍既然決定只建北洋一支，則自有北洋大臣李鴻章總其事，此新衙門名義上雖然稱爲海軍衙門，事實上則只在使奕譞掛一總理大臣之名，以便過問實際政治事務，而海軍經費又多與園工經費相糾葛，更不能使曾紀澤認眞處理，所以纔有這許多借事排斥之事，而海軍衙門到後來，也終於成了一個徒具形式而專供進御的「新內務府」了。

情況如此，曾紀澤之死與閻敬銘之去，正可說是都由於他們不曾明白慈禧太后的牧。醇王奕譞雖然很既已因遙總軍機而成爲事實上的柄這些地方不但不能諫阻慈禧之動用國帑以事丹青土木，並且更有將順迎合之嫌，與恭起來，就未免顯得太沒有骨氣。

醇王奕譞如何在興修頤和園一事上，有將順迎合慈禧意向之嫌？除了前引翁同龢的話外，更明白具體的表現，便是他因籌措修園經費而不惜破壞政治制度之事。

頤和園的修建，工費鉅大，閻敬銘所辛苦攢積的戶部積餘不足一千萬兩，並不敷實際費用，於是就得再在其他方面設法再弄新的花樣。新花樣有時不免違法，如此一來，對國防建設及政治風氣的影響，就太大了。

胡思敬國聞備乘卷二，「李文忠徇私壞法」一條說：

「湖北候補道楊宗濂初爲御史鄧承修所劾，改官直隸；太僕少卿延茂、御史屠仁守再劾之，遂革職永不敍用。總督李鴻章與宗濂有舊，極力爲圖開復。時部例方嚴，久之不得當，費無所出，醇親王奕譞假巡閱爲名，赴天津與鴻章籌商移用海軍經費。鴻章曰：『亦所獲無幾。無已，其令諸臣報效乎？』因授意宗濂，令乘機取中旨復宗濂官，交北洋委用。醇王大喜，回京卽。此朝廷壞法之始。」

又同書同卷「報效」一條云：

「凡奸臣喜迎合者，多藉言利以結主知。歲入有常經，不能過求於戶部，民窮慮走險，不能苛責於閭閻，則報效之說以起。當光緒十二年興海軍報效時，革員楊宗濂、姚寶勳、馬永修、陳本，各獻多金謀開復。主事延熙以五千金得郎中，郎中岑春榮以五千金得道員，道員周綬、沈永泉各以萬金得記名簡放。陽藉海軍爲名，實用以給園工。在內醇親王奕譞主之，在外李鴻章主之，罔非獻媚宮闈，以爲固寵求容之地。然當時利孔初開，內外稍知畏忌，受授之間，不過如此而止。後練兵處祖襲海軍故智，仍用報效之法罔利鬻官，聲金求進者自十萬以至數十萬不止。然交通關說，必得要人指引，取徑而入。聞諸員報效海軍時，副都統恩佑得賄獨多。張振勳進二十萬金報效練兵，擢太僕寺卿，私酬樞府，乃過其數。始作俑者無後，李鴻章蓋不得辭其責矣。」

又同書卷一，「頤和園」一條說：

「孝欽初興園工，游百川屠仁守先後入諫，幾罷者數矣。李鴻章等雖善迎合，不能不藉海軍報效之名掩飾國人耳目。」

游百川屠仁守之諫修頤和園在光緒十四年。由此可知，當光緒十四年園工初興之時，由於經費無着，而御史游百川與屠仁守又一再上疏諫阻，慈禧與醇王基於事實困難，不得不打算將修園之事停止。而自李鴻章想出了以海軍報效名義的籌款辦法以後，奔競者流趨之若鶩，倖門大開而財源日盛，加上提用戶部積存欵項之所得，終於能使修園的計劃，在掩飾隱蔽的方式下繼續進行的情況又懵無所知，自無法從旁阻擾。這

•言路諸人，既不能得悉經費來源的實情，於工程進行

當然都是醇王奕譞與李鴻章的設計之功，但其後果却是十分惡劣的。第一，是此舉開啓了慈禧太后浪費國帑，從事丹青土木的奢縱糜費行爲，此後的踵事增華，正無底止。第二，是報效濫進破壞了國家的用人行政制度，開創了晚清末年政以賄成的惡例。這可以分爲兩部分來加以說明。

頤和園初建，所耗的費用大概並不很多。這其中的原因是可想而知的——經費籌措困難，而且規制草創，在不很長的興修時間內也不易投擲鉅額的營建費用。關於經費籌措困難情形，前面已有大概敍述。至於當時所耗用的修園經費究有若干，則從下文所引的幾段資料，可以約略透露一些其中的端倪。

胡思敬國聞傳乘卷二，「頤和園」一條說：

「園工初興，立山爲內務府大臣，報銷八百萬金，寖以致富。」

清代慣例，宮廷中的營建工程及採買等項，無論是由內務府或太監經手，照例都只有三、四成是實用，其餘都屬於經辦之人的利益，由此分潤各部門的有關人員，人人都可以饜足所欲。立山以內務府大臣的職務主管園工，報銷工款八百萬金，所侵吞的數目當然很可觀，「寖以致富」之說，卽由此而來。但由立山所報銷的初期工款只有八百萬金而言，可知這一階段所用的工程費用並不太多。其踵事增華奢侈無度，當是後來的事。

清宮遺聞卷上，「頤和園之來歷」一條說：

「清孝欽后欲起頤和園而苦於籌款無術，鴻章乃使恭（醇王之誤）邸爲孝欽言，以興辦海軍

名義，責各疆吏年撥定款，就中挪移十分之六七，卒底於成。甲午敗後，盡移各省所解海軍經費以修頤和園。識者謂清廷荒奢，以海陂池之用。章獨能委曲籌畫，以求大業之必成，其苦心奇計，不知當時若無頤和園，卽無北洋海軍，甲午之役，雖欲求一敗之海戰而不可得。鴻文考證，證明其說不確。根據吳先生的考證，慈禧實只是各省每年解繳海軍經費的存款利息。其後甲午戰爭既經失利，北洋海軍全軍將此項存款用於園工，其說與清宮遺聞所述相同。既然園工初起時所動用的只是海軍經費的利息，其數目當然不會太多。八百萬的數目，還是湊合了戶部積餘，海軍報效等項所合計起來的。但園工既興，各項裝飾布置及更新的設備方興未艾，而慈禧對外國傳入的新奇事物甚感興趣，舉凡電燈、鐵道、汽船等等，都在頤和園中陸續添置起來，這在當時都是需要大量金錢的。張懷奇所撰頤和園詞，其中有句云：

「六曲屏風雲母飾，九間殿柱水晶雕。鳳亭迴護仙霞紫，昆明池館巢翡翠。」

又，成多祿所撰昆明曲中亦有句云：

「倉皇趁火圓明後，明德遂稱天下母。侍臣方進游仙詩，海客又斟祝釐酒。奇肱車與宛渠船，經營不惜水衡錢。費盡水師四百萬，好歌慈壽億千年。長廊香閣排雲殿，寶月瓊花開夜宴。歌

管春燈燕子詞，綵繪夜火螢兒苑。濯龍門外好樓臺，凡此所詠，俱是頤和園的糜費華麗之處，所費何止以千萬計？而其開端則始於雖初時所費未逾千萬，而此途既開，後來的耗費遂無紀極，蠹國病民，可勝嘆息旨，獻諛宮闈。意修園而導致慈禧後來之耗費無度，所影響及於後來的政治風氣部分。以下續論園工報效所影的部分。

左傳中有一段話說：「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這一段話，說明了官吏操守與政治之間的關係。清代末年，官以賄進，政以賄成，上下徵逐，惟利是圖，而政治風氣乃不可聞問。推原其始，固然是源遠流長，而光緒十四年開始的海軍報效，實加速了貪汚風氣的發展。胡思敬國聞備乘卷四，「京朝餽遺」一條說：

「王闓運嘗遊公卿間，見咸同風氣，私語人曰：『余嘗遨遊公卿間，雖招權納賄中人，而得十萬數十萬者。聞光緒初年，政府頗有私交，雖恭王不免。不過三、四百金，不受者却之，受者報以貂褂一襲，鹿茸兩角，不足以動心，有藉祖席爲媚獻之節兩壽。最後指缺進賄，直與交易無異。且恐貨幣亦頗有廉謹之稱度支部尚書載澤初出任政時，丁乃揚不知何許人。據胡思敬國聞備乘卷四，段芝貴、丁乃揚之流，蓋愈趨而愈下矣。」

名，「後乃揚飾美姬以進，亦欣然受之」云云，則丁乃揚當是光、宣之間新設度支部的丞、參等官，以獻美得載澤之歡心，由此而成爲知名人物的了。至於楊士琦與段芝貴，則前者曾獻妾於袁世凱，後者更因費十萬金買天津名妓楊翠喜，以獻於慶王奕劻之子商部尚書貝勒載振，卽由候補道擢升爲新設的黑龍江巡撫，都是清末政壇的有名趣聞。以與李伯元所撰的官場現形記，及吳沃堯所撰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二書所寫的官場醜聞相比，正可說是若合符節。可見晚清官場風氣之敗壞，正由醇王與李鴻章作俑於先的海軍報效開其端。胡思敬嘅然於此，乃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雖其指責的主要對象在李鴻章，醇王奕譞其實應負更大的責任。

醇王奕譞爲什麼要在國家財政如此困難的情況之下，百計羅掘，以設法興修頤和園，來供慈禧太后一人的奢縱逸樂呢？試爲探討其中的原因，實可以數言盡之。第一，是他賦性柔懦無能不敢拒絕慈禧太后的指授；第二，是光緒既已立爲皇帝，他以皇帝本生父之尊，將與慈禧太后有位並勢偪之嫌。爲了避免招致慈禧太后之猜忌而引起不測之禍，他必須比別人更加謙謹恭順，小心翼翼地博取慈禧的歡心。而慈禧太后也看準了他這兩方面的心理弱點，有時予逾分的恩寵表示籠絡，有時則施不測之威使其格外知所畏懼。於是，醇王在糊裏糊塗地憑藉一時的衝動排去恭王，而自掌樞柄之後，就等於孫悟空被觀音大士套上了緊箍兒，除了任由驅使之外，毫無躲閃退讓之餘地。這樣的地位與遭遇，說起來眞是够可憐的。

光緒東華錄卷七十二，十一年九月辛丑條記事云：

「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前因海防善後事宜關係重大，諭令南籌議具奏。嗣據該大臣等各抒所見，陸續呈奏，復經諭令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幷鴻章妥議具奏，並令醇親王一併與議。玆據奏稱，統籌全局，擬請先從北洋精練水師一支，以爲之倡，此外分年次第興辦等語，所籌深合機宜。着派醇親王總理海軍事務，所有沿歸節制調遣。並派慶郡王奕劻、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會同辦理。……」

這一道諭旨，就是光緒朝設立海軍衙門之創始。當甲申朝局變革時，醇王以皇帝不便出面領樞，所以不得不以禮王世鐸作爲名義上的傀儡，而事事由醇王遙領其政。朝局變革不過只有一年多的時間，何以醇王又可以公開出面來充當海軍衙門的總理大臣了呢？這一個矛盾問題，恐怕任誰也無法解答。所謂政治，大概就是這類莫明其妙的事。研究近代史的學者，頗有人以爲，慈禧太后之所以要在此時設立海軍衙門而以醇王爲總理大臣，其目的卽在分軍機之權，俾便醇王得以海軍衙門的名義過問軍國大事，其說法頗有相當見地。這只要看光緒十三年二月庚辰，醇王所奏修建天津至山海關間之鐵路一摺，便可知其梗概。原奏見於光緒東華錄卷八十一，中云：

「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奏：鐵路之議，歷有年餘，毀譽紛紜，莫衷一是。臣奕譞向前歲戰爭，復親歷北洋海口，始悉局外空談與局中實際判然兩途。當與臣李鴻章、臣善慶巡閱之際，屢經講求。臣奕劻管理各國事務衙門，見聞親切，思補時艱，亦習聞陳言

使八年，親見西洋各國輪車鐵路，於調兵、運餉、小民之生計，實無危險窒礙之處，近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於此更加留意，探。現在公同酌核，華洋規制自古不同，鐵路利益雖多，若如外洋之偏地皆設，縱橫如織，不惟經費難籌，抑亦成何景象？至調兵運械，貴在便捷，自當擇要而圖，未可執一而論。……」

此奏之主要目的，在請求展築開平煤礦原有之運煤鐵路，使北達山海關而南達天津，「於軍旅商賈，兩有裨益。平日藉資拱衛，遇事便於援應。」醇王的此一奏摺，對於他素來洋務、反新政思想，自是一極大之轉變。足證他前此之所以力詆恭王推行自強維新運動之不當，無非祇是他之頑固守舊，愚昧無識而已。而此一奏摺所反映的另一種意義，則是此時的醇王，雖在名義上只是海軍衙門的總理大臣，而鐵路並非海軍所管，造鐵路之目的又在通商賈而利國防，更非海軍衙門之專職，然則醇王此時之職司，非侵越軍機處之原有職掌而何？很顯然地，醇王不以修建頤和園爲主的經費籌措問題，而在處理公事的辦法已有極大的不便。是乃想出了這一變通辦法——新設一個海軍衙門而以醇王爲總理大臣，漸奪軍機之權，而在處理公事上，慈禧與醇王之間，更可藉直接溝通意見之便，而收指臂呼應之效。經由這樣的安排，醇王亦可由舊時的幕後指揮而出居幕前，直接對有關人員作調度指揮，以免除不必要之中間隔閡了。經由這種轉變，終於使醇王成爲直接擔負國家大政

的柄政之人，與前此的恭王所處地位大致相同。只是，恭王究竟沒有「皇帝本生父」的特殊身份，他在與慈禧發生意見齟齬時，還可以侃侃而爭，沒有其他太多的顧慮；醇王則因與光緒親爲父子之故，深恐遭致慈禧的猜忌，以致事事必需忍辱含垢，以避免發生不測之禍。這其間的矛盾，就要使醇王的處境困難得多。

光緒東華錄卷七十五，十二年三月癸丑條記事云：

「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奕譞、醇親王福晉，均著賞坐杏黃轎。」

兩天之後，卽同月之乙卯，又有另一條記事云：

「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奕譞懇請收回成命一摺，情詞懇摯，出於至誠，實堪嘉許。……醇親王福晉溫恭淑愼，均足爲懿親矜式，爲天下所共知。自皇帝入承大統以來，醇親王及福晉翼翼小心，愈加謙謹，稽諸史牒，實爲從來所未有。昨降旨賞坐杏黃轎，實因醇親王及福晉德性福澤足以承受，是以特沛恩施。王其謹受恩命，毋庸固辭。」

自唐宋以來，金黃、明黃、杏黃等項色澤，便被規定爲皇室所專用，除了帝后以外，他人不得僭擬。慈禧太后特賜醇王夫婦乘坐杏黃轎，表面上看來是皇太后所特沛的恩典，其實深有用意。假如醇王夫婦老老實實地以爲此是太后恩典，居然眞的乘坐起來，那就一定會引起慈禧太后的猜忌，以爲醇王自居帝父，以後或將有更進一步的覬覦；卽或不然，亦將是他不能如往常之「愈

加謙謹」的表示，以後是否能謹守臣節，恪恭無違，也很難說。所以這雖然是名義上的「慰典」，事實上應視爲是慈禧對醇王的試探——試探醇王對于「擬於至尊」的儀物，感受如何？王照方家園雜詠紀事詩中之第一首，即爲詠此而發。原詩云：

「甘棠餘蔭猶知愛，柳下遺邱尚禁樵。濮國大王天子父，南山莫保一株槁。」

詩中所詠，乃爲記述慈禧因惑於風水之說，伐去醇賢親王墓前之大白菓樹而致其不平之嘆，但詩後之記事，則明白說出了慈禧對奕譞多方試探，而奕譞始終恭謹惕勵之光景，引敍如下：

「醇賢王之掌海軍衙門也，太后提用籌備海軍之積款以大興土木，王不敢違。及王赴煙臺閱海軍，懿旨賜乘杏黃轎，王不敢乘，而心益加惕，力請派李蓮英偕往。出京後，每見文武各員，皆命蓮英隨見，王意在避本生擅權之嫌也。而蓮英怵安德海之禍，布韈布衣，每日手執王之長桿煙筒，大皮煙荷包，侍立裝煙。退則入王之夾室中，不見一人。時直魯兩省卑鄙官員欲乘機逢迎大總管者，皆大失所望。王之左右與蓮英，皆一介不取而歸，王大贊賞之。此一事，足以見一主一奴，皆據恭謹爲磐石之固。夫死後之白菓樹尚不容，況生前之杏黃轎哉？王之知幾，其神矣乎！」

王照以醇王奕譞之不敢「遵懿旨」乘坐杏黃轎爲「知幾」，確實是洞見底裏之言。而奕譞之恭謹而知幾，其實尚不止此。例如，當光緒十三年正月皇帝屆滿十六歲而依例需要親政時，醇王爲了表示恭順，特以「宮庭政治內外並重」爲由，專摺奏請慈禧于皇帝親政之後，再予訓政數年

·「俾皇帝有所稟承，日就月將，見聞密邇，帝心志益定，實爲宗社蒼生之福」云云。及慈禧降諭表示應毋庸議之後，醇王又再上一摺重申前請，更暗示光緒自己亦向慈禧面求訓政。這一回，慈禧太后總算是「勉允所請」，以免「固執一己守經之義，致違天下衆論之公」了。醇王奕譞爲什麼要在光緒親政期屆之前，一再要求慈禧太后對於攬后再予訓政數年，這顯然也是他的學問經濟所在。因爲由後來的事實演變可知，慈禧太持國柄，始終富有極大的興趣。當初她之要選立載湉爲嗣，目的就是要利用載湉之年幼，以便繼續垂簾聽政，做實際上的女皇帝。現在光緒年屆十六，照規定是應由慈禧交出政權，退隱深宮了，其實這何嘗是慈禧心中所願之事？又假如慈禧眞的在此時交出政權，醇王奕譞以帝父之尊，遙執樞政，又且總管海軍事務，權任甚重，姑不論他在皇帝親政之後，是否在名義上一概辭卸這些職位，只要他在這些職務方面的影響力始終存在，則必然會因父子一心的結果，而使醇王的政治地位上升，從而影響到慈禧的權力與地位，而這正是慈禧太后自己不願看見的事。慈禧說這樣的話，在醇王奕譞而言，却不能不見機而作。此所以他要一再力請慈禧，在光緒親政之後，再予訓政數年，「俟及二旬，再議親理庶務」，其用意無非是希望將垂簾聽政的局面再拖延幾年，以延緩不愉快時刻之來臨，可謂用心良苦。然而，不到三年，另一種意想不到的情勢却又出現了。

光緒十五年二月，慈禧太后在「訓政」兩年之後，表示了眞正的倦於政事，要退居到新近完

工的頤和園中去頤養天年了。皇帝這一次雖是名義上做到了眞正的「親政」，事實切重要章疏，都還要送到頤和園中去讓慈禧太后親閱，二品以上大臣的進退，也都后的處分，所以皇太后的權力實際上並未完全交出，而醇王奕譞也還未解除海軍衙幕後領樞之職。在這些事情之中，最使人感到不能忍耐的，還是醇王當政以後的君人道長的情形，使得國家政治日見敗壞。胡思敬國聞備乘就說：「醇黨多小人，通賄，而醇王一切憒然不知。在這種情形之下，惟一有效的辦法，是能够把醇王從實請開，使得憑藉醇王地位弄權納賄的那一班社鼠城狐無所寄託，然後方能漸收澄清於此一構想，於是乃有光緒十五年正月，東河河道總督吳大澂奏請飭下廷臣會議，號禮節之事。

吳大澂的原奏，見於光緒東華錄卷九十三。疏中大指，以爲醇親王在皇太后前，在皇帝則有父子之親。「我朝以孝治天下，當以正名定分爲先。凡在臣子，爲人身封典貤封本生父母，此朝廷錫類之恩，所以遂臣子之孝思，至深且厚。況貴爲天所生之父母，必有尊崇之典禮。」繼引乾隆御批通鑑輯覽所論，宋英宗尊稱其父濮不當，與明世宗追尊其父興獻王爲出於人子至情。故結論謂，乾隆之「聖訓煌煌，情之至當，實爲千古不易之定論。自制禮之聖人出，而天下後世有所遵依，本生父母之名不可更

易，卽加以尊稱，仍別以本生名號。自無過當之嫌。」「恭逢皇太后歸政之期，擬請臣會議醇親王稱號禮節，詳細奏明，出自皇太后特旨，宣示天下，以遂我皇上孝敬之懷，以塞薄海臣民之望。」由於這一道奏疏的立論根據是出於「高宗純皇帝」的御批通鑑輯覽，可資依憑，慈禧太后頗難加以駁斥。爲了應付這件意外之事，倒也著實費了一番周章。

從過去的歷史看，帝系中斷而以旁枝入繼的事例不是沒有，只是在入繼以後常常不免引起對所生父母的尊崇問題之爭議。遠在宋朝，就有過宋英宗時的「濮議」；近在明朝，則有明世宗時的「大禮議」。宋英宗和明世宗，都是原有帝系中斷之後，以旁枝入繼的嗣皇帝。他們做了皇帝之後，雖然所承繼的乃是原有的帝統，需要以「嗣子」的身份過繼作大行皇帝的兒子，但他們各有其本生父母，援據「父以子貴」及「追尊所親」的道理，也應該對自己父母有所尊崇。宋英宗的生父是濮王，其時就因應否尊崇與如何尊崇的問題，在朝中引起了一番爭議，歷史上稱之爲「濮議」。乾隆御批通鑑輯覽論此云：

「英宗崇奉濮王，事由韓琦等申請，且所議並非加尊帝號，更無嫌疑凌替之虞。後者不得復顧私親』以相辨析，既與大記所云不合，使濮王尙在，又將何以處之？且以本生之親改稱伯父，固非所安；而加皇於伯，名亦不正。王珪司馬光之說，並無經傳可據，徒以强詞爭執，自不若歐陽修援引禮經之爲得也。」

至於明世宗的情形，雖相似而有不同。當時的大學士楊廷和與禮部尙書毛紀等人，執定宋英

宗時的濮議之說，以爲明世宗既然入爲孝宗之後，就不得再以興獻王爲父；稱父尚且不可，當然更談不上追尊乃父了。而張璁桂萼等一班新進士，窺知世宗之意嚮，實有追尊之意，乃別創一說，以爲宋英宗固是濮王之子，然因仁宗無子，英宗自小養於宮中，「其爲人後之義甚明」，所以濮議之說，尚無不當。至於明孝宗之子乃是武宗，武宗承嗣孝宗而本身無子，世宗以旁支入承大統。「與預立爲嗣，養之宮中者較然不同」，何得援濮議之說，以父爲叔，而自絕於所生之父母？所以他們不但主張應尊興獻王爲皇考，且應進一步稱帝稱宗，以示尊崇所親之義。由於張、桂之說深合帝意，於是楊廷和毛澄等人相繼被斥，而興獻王亦旋即被追尊爲興獻帝，廟號睿宗。乾隆御批通鑑輯覽論此云：

「嘉靖欲推崇自出，本屬人子至情。諸臣必執宋時濮議相持，無論事理不同。且亦無以慰尊親本願。蓋旁支入承大統，於孝宗固有爲後之義，然以毛裹至親，改稱叔父，實亦情所不安。誠使集議之初，卽早定本生名號，加以徽稱，使得少申敬禮，則張璁等亦無由伺間陳言，或可隱全大義。」

乾隆的評論，雖以明世宗之追尊乃父稱帝稱宗爲遲當，而其立論亦頗平允公正，以爲倘使楊廷和毛紀等人不過分堅持反對「早定本生名號，加以徽稱」的尊禮，當不致使明世宗因偏執己見之故，而導致後來之矯枉過正，其說甚有見地。若以光緒入承咸豐爲嗣的情形與此相比，與兩者都有相似而又並不完全相似。更爲不同的一點，則是宋英宗時的濮王，與明世宗時的興獻王都早

已去世，而光緒之父醇王奕譞刻尙健在，子爲皇帝而其生父屈居臣下，當然不是人情所能堪。與大激利用這一點來加以發揮，主張在皇太后歸政之後，以懿旨加予醇王尊號，而使其退出實際政治事務，其手法不可謂不高明。但以慈禧太后的立場而言，加上皇帝本生父的徽號，無異是要抬高醇王的身份與地位。倘使此事一經開端，後此必有更加趨奉附和之人。則在皇父之外，或者更有稱太上皇之可能，到了那時，她的皇太后地位就岌岌可危了。所以當慈禧一看到吳大澂的奏摺時，她所首先考慮到的，並不是醇王的出處進退問題，而是她本身的權力與地位問題。爲了鞏固她自己的權力，即使犧牲醇王，亦在所不惜。但因吳大澂的立論據引乾隆的御批通鑑輯覽中語，難以駁倒，究竟要如何應付，方是面面俱到之計，實在很不容易。

光緒東華錄卷九十三，十三年二月己卯一條云：

「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本日據吳大澂奏，請飭議尊崇醇親王禮節一摺。皇帝入繼文宗顯皇帝，寅承大統，醇親王奕譞謙卑謹愼，翼翼小心，十餘年來，深宮派辦事宜，靡不惲竭心力，恪恭盡職。每遇優加異數，皆再四涕泣懇辭。前賞杏黃轎，至今不敢乘坐，其秉心忠赤，嚴畏殊常，非徒深宮知之最深，亦天下臣民所共諒。自光緒元年正月初八日，醇親王即有豫杜妄論一奏，內稱：『歷代繼統之君，推崇本身父母者，以宋孝宗不改子偁秀王之封爲至當。慮皇帝親政時宣示天下之後，僉壬倖進，援引治平、嘉靖之說肆其奸邪，豫具封章，請俟親政時宣示天下，俾千秋萬載，勿再更張。』其披瀝之忱，自古純臣居心，何以過此？此深宮不能不嘉許感歎，勉

從所請者也。玆當歸政伊始，吳大澂果有此奏。若不將醇親王原奏及時宣示，則此後邪說競進，妄希議禮梯榮，其患何堪設想？用特明白曉諭，並將醇親王原奏發鈔，俾中外臣民咸知我朝隆軌超越古今，卽賢王心事，亦從此可以共白，嗣後闚名希寵之徒，更何所容其覬覦乎？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慈禧諭旨中所謂的醇親王光緒元年正月初八日奏上「豫杜僉壬妄論」摺，在諭旨後亦有引敍，一併抄錄於後：

「奏爲披瀝愚見，豫杜僉壬妄論，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臣嘗見歷代繼承大統之君，推崇本生父母者，備載史書。其中有適得至當者焉，宋英宗之濮議禮，是也。張璁桂萼之儔，無足論矣；忠如韓琦，乃與司馬光議論，明世宗之議禮，是也。有大亂之道焉，宋孝宗之不改子脩秀王之封是也。有大亂之道焉，宋孝宗之不改子脩秀王之封是也。蓋非常之事出，立論者勢必紛沓擾攘，雖乃心王室，不無其人，而以此爲梯榮之具，迫其主以不得不視爲莊論者，正復不少。恭維皇清受天之命，列聖相承，十朝一脉。至隆極盛，曠古罕覯。詎穆宗毅皇帝春秋正盛，遽棄臣民，皇太后以宗廟社稷爲重，特命皇帝入承大統，復推恩及臣，以親王世襲罔替，渥叨異數，感懼難名，原不須更生過慮。惟思此時垂簾聽政，簡用賢良，廷議既屬執中，邪說自必銷匿。倘將來親政後，或有草茅新進之徒，趨六年拜相捷徑，以危言故事，及臣寅畏本意，千秋萬歲，勿再更張。如有以治平、嘉中，俟皇帝親政伊始，宣示廷臣世賞之由，及臣寅畏本意，千秋萬歲，勿再更張。如有以治平、嘉

靖等朝之說進者，務目之爲奸邪小人，立加屏斥。果蒙慈命嚴切，皇帝敢不欽遵？是不但微臣名節得以保全，而關於君子小人消長之機者，實爲至大且要。所有微臣披瀝愚見，豫杜僉壬妄論緣由，謹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聖明洞鑒。」

看慈禧諭旨發鈔的醇王此奏，有兩點恰與吳大澂的原奏針鋒相合。第一，是吳大澂的原摺引乾隆御批通鑑輯覽，以宋英宗治平年間的濮議，及明世宗嘉靖初年的大禮議爲言，建議應對皇帝本生父加以尊號徽稱。此奏亦以「治平、嘉靖等朝之說」爲言，指爲「迫其主以不得不視爲莊論」的「奸邪小人」，應該立加屏斥。第二，是吳大澂的原摺引乾隆評論嘉靖朝大禮議之言，以爲是「聖訓煌煌，斟酌乎天理人情之至當。」倘於本生父母加以尊稱，「自無過當之嫌。」而醇疏亦以至當至不當爲言，以宋孝宗繼統之後，不改其父子倆秀王之封爲「至當」，以濮議與大禮議爲至不當的大亂之道，一若醇王預見十五年後吳大澂必上此疏，而預先作此駁議，以爲駁斥吳疏之用者。揆之清高宗所作的「濮議辨」，其中曾說：「爲帝王者苟不違君道，自無有無嗣旁支入繼之事。萬一有其事，何不稱所生曰『皇帝本生父』，攷則稱『本生考』，立廟於無國則於其邸第，爲不祧之廟，祀以天下之禮。」是乾隆對於宋英宗治平年間的尊崇之爭，早就定有折衷的解決辦法。醇王的奏疏，不論宋英宗的濮議則已，如果論及，就不能不援引乾隆在濮議辨中所定下的辦法。如今吳大澂援引乾隆之說，而醇疏則詆之爲「奸邪小人」的口氣，醇王何人，豈敢如此明目張膽的違，不但於理不順，而且明明寓有駁斥乾隆御批爲不當的口氣，醇王何人，豈敢如此明目張膽的違

背祖訓麼？所以，若是着眼於醇王奏疏中的這幾點疑竇，就很可使人懷疑，此奏究竟是醇王奏或慈禧所頒，是很可懷疑的事。

我們之所以要懷疑醇王此奏係出於慈禧之事後僞造，是因爲奏疏中的內容有如上三點可滋懷疑之處。如果再從別的方面探索，則可以舉出如下四點爲證。

第一、是醇王此奏，祇見於慈禧諭旨中的「將醇親王原奏發鈔」一語，從未有人見過醇王的原奏。按，清代的軍機處，對於遞呈皇太后或皇帝閱看的封奏，每一件都有紀事檔。即使此件原係密封，閱後由皇太后或皇帝「留中不發」，紀事檔中亦仍註明某人所上摺片被「留中」，從沒有無案可查的例子。稽之軍機處光緒元年正月初八日紀事檔中，並沒有醇王上奏的紀錄。民國以後，軍機處檔及宮中檔屢經檢閱，亦只見有此奏的抄件而未見原摺。慈禧諭旨，明言「原摺發下」，可見當時軍機處據以發佈的，只是慈禧交下的抄件，而原摺則從無人見。然則醇王當時究竟有沒有上過此摺，就是很可懷疑的事。

第二、是慈禧所頒諭旨之中，一則褒揚醇王之謙卑謹愼，寅畏小心，一則斥責吳大澂嚴行申飭？醇王爲梯榮躁進之奸邪小人。果如所論，則在慈禧此諭頒發之後，何以並不將吳大澂嚴行申飭？醇王奕譞何以並不具摺參劾吳之僉壬妄論，以資儆誡其餘？即使醇王自己不願具摺奏劾，何以亦不指

授朝中的御史給事中等官代爲發言？由於慈禧及醇王之事後一無舉動，反足以使人懷疑正係出於僞造，由於理不直而氣不壯，所以纔不能再接再厲地對吳大澂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再則醇王在蒙諭褒嘉之後，寵遇優渥，於理應再上一奏摺，以表示感激天恩之忱。而軍機檔中亦未見有此項奏摺，一似「賢王心事，從此可以共白」之說，與醇王痛癢不關者。由此一點，更可推想此摺係出於事後之僞造，其目的則專在駁斥吳大澂之奏疏。

第三、果如慈禧所說，醇王在光緒元年正月初八日卽豫上此摺，以防杜日後之僉壬妄論。以光緒初年之政治情勢而言，慈安、慈禧兩宮皇太后並出垂簾，政權並未歸於慈禧一人獨掌，而恭王柄政已逾十三年，此後，亦很難預卜何時有更迭之可能。當此時會，醇王已因懇恩放廢而終老林下，無形中成爲一個閒廢之人。朝中旣無奸謀，尊爲皇帝本生父亦不足爲梯榮之階，何必在光緒甫經卽位之時，便卽汲汲爲防杜之謀？這又是極不合於情理的地方。

第四、醇王之爲人，胸無城府而洞見底裏。以他的識見及學問，當光緒元年朝局擾攘之時，煩愁憂慮之不暇，亦不可能博考歷代往事，因憂讒畏譏而預上此疏。這又是從醇王之才具與性格方面，證明其不可能之處。

綜合以上各點的懷疑不實之處，很可以使我們相信，慈禧諭旨中所說「原摺發鈔」的醇王此奏，似乎是出於後來的僞造。從前錢基博撰吳大澂傳，亦主此說，云：

「方是時，大澂盛負時譽，頗發抒意氣。見孝欽皇后浸驕侈逸樂，頗以醇親王帝父，爲天下

歸望也，使奄人風人，倡帝以天下養之說。會海軍興，以王總理海軍衙門事。王揣知思所以媚之者。於是歲責成各直省大臣籌巨帑供海軍衙門費，猶不足，開海軍捐例，所千萬，泰半耗宮中以興築頤和園。孝欽皇后大悅，而天下顧非王所爲。大澂夙與王善，功，詔實授東河河道總督，賞加頭品頂戴，旋錫兵部尚書銜，寵命稠疊。自恃眷倚方隆飭議醇親王稱號禮節。疏中大指，引高宗御批通鑑論治平濮議，嘉靖議禮爲據，意醇王義當擁號歸邸，嫌於預政也。自謂立論遵依祖訓，尊稱本生，於義當無罪。疏草具，以撫倪文蔚，輒慫恿上即以傾己勢也，隨發鈔元年正月醇親論一奏，嚴旨斥大澂，王奏實大澂疏上後，孝欽后以其引疏針芥相投。事秘莫能明，然說者不爲無因也。」

錢基博懷疑醇王小心寅畏，樞臣承旨代草的「預杜僉壬妄論」一摺，是慈禧授意軍機大臣所代撰，以倒塡年旨發鈔，所以纔能與吳大澂奏疏的內容針芥相投，其說甚爲有理。亦正因爲有此可能，檔中沒有醇王上奏的紀錄，而醇王原奏也終於無人曾見。慈禧之所以要這樣做，一方面了駁斥吳大澂之建議，二方面也是爲了不讓醇王逐漸造成位尊勢偏的形勢。在這種情勢之下，固然是爲使慈禧太后覺得討厭皇帝而具備了「皇帝本生父」的資格，這本不是他自己所願意的事。早在同

奕譞因兒子做了

治皇帝因風流病而暴崩，慈禧太后當衆宣佈選立載湉爲嗣，奕譞就曾經「驚悸敬惟，碰頭痛哭，昏迷伏地」，至於「掖之不能起」了。醇王此時之哭，是由於驚悸恐懼，是由於他不願將自己的兒子送入慈禧手中去遭受折磨。準此而言，他當然更不願意因爲犧牲了兒子之故，而得到「皇帝本生父」的尊崇。但形勢之來，實逼處此，這却不是他自己所能左右的事。而且不管他自己對於「皇帝本生父」的榮譽有沒有興趣，一旦勢必要招來慈禧太后更大的猜忌與疑懼，則是一定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慈禧太后不致視他爲危險的敵人，這就需要加倍的小心謹愼了。前引王照方家園雜詠紀事詩，已曾說到醇王之對慈禧，素以「恭謹爲磐石之固」。爲了表示恭謹，除了謙卑恭順之外，就是事事先意承旨，處處委曲將順，以求博取慈禧的歡心。所謂勸導皇帝以天下爲太后養，以及耗費巨款爲慈禧興建頤和園供其奢靡逸樂，都是所用的方法之一。到了光緒親政有期，又倡率羣臣懇請皇太后再予訓政數年，亦此之類。現在吳大澂忽然奏上此摺，要在皇帝自親大政之初議上醇王尊號，姑不論其本意原在希望迫使醇王退出實際政治，却無法不使慈禧太后因此而更多的猜忌疑慮。爲了不使慈禧對此，竟然也沒有指授，所以醇王也只好仍然以帝父之尊，「在皇太后前多表示一點意見，也不敢引嫌退政。總而言之，他此時的進退，只有以慈禧太后之意見爲意見，以免動輒得咎。

，則盡臣下之禮，在皇上則有父子之親」，在矛盾的夾縫中做他非君非臣的柄國親王，就像他以

海軍衙門總理大臣，而實際主管中樞之事一樣地名既不正，言又不順。即使醇王奕譞如此寅畏恭謹，慈禧太后還是要對他來一些不測之威。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中說他：

「後以責李蓮英通外納賄，爲所中傷。入問孝欽疾，后曰：『爾太上皇矣，何顧我爲？』譞悚懼退。」

慈禧太后譏諷奕譞爲「太上皇」，意思自然是明白告訴他不要想當太上皇。奕譞本無此想法，而慈禧太后仍然要當他有此想法，這種心理上的威脅，自然太大了。由於有了這種猜忌心理存在，因此當時頗有傳說，以爲奕譞之死是由於慈禧太后的有意安排。胡思敬國聞備乘卷三，「宮闈疑案」一條說：

「奕譞之死也，皆云遘惡疾。先是，孝欽從勾欄中物色一娼婦入宮，旋以賜奕譞。穢而善淫，奕譞嬖之，遂得疾不起。奕譞素善趨承，何以見忌於孝欽？以末年砍伐陵樹事度之，或有因，不盡誣也。」

與此相似的記載，亦見於清宮遺聞卷上，「慈禧致疑於奕譞」一條，云：

「奕譞病亟，詔醫曰：『君歸言少荃，予病弗起矣。』直督李鴻章薦醫往視。奕譞弗與診脈，予無延醫權，而病日深。』奕譞病，太后顧念予，日倩御醫診視數次，藥餌醫單，悉內廷頒出，予無延醫權，而病日深。』奕譞病，后往視，必携德宗偕返。德宗歸，必怒杖內監，擊宮中什具幾罄。人多譏德宗失狂，不知實有以致之。」

這兩條記載的內容雖然並不一致，但其意義所指，則均在指陳慈禧對奕譞存有猜忌之心，而必欲速其死。按，奕譞於光緒十三年亦曾得病甚危，後以延請吳興世醫凌初平爲之診治得痊，事見趙鳳昌惜陰堂筆記。奕譞在當時可自行延醫，此時則須內廷所派御醫爲之診視，「藥餌醫單，悉內廷頒出」，外示優禮，實不欲其有痊癒之望。由此可知，吳大澂之請加奕譞徽稱，正是奕譞的致死之由。當時慈禧雖假借奕譞之名義，以預有封章防杜妄論之說，痛斥吳大澂爲心存覬覦，却從此對奕譞深懷戒心，生怕他的聲望與地位隨光緒的年齡以俱長，故而不得不多方設法以速其死，以免除她的肘腋之患。由此而言，奕譞之死，一是他不應該有一個做皇帝的兒子；二是由於慈禧之猜狠驚悍；至於吳大澂的奏摺，雖然其眞正的意圖不過是希望把醇王請開，却不料因此而成了奕譞的催命符。奕譞的兒子載灃，後來也同他一樣地成了事實上的太上皇。只是載灃的運氣比較好，他既不曾遇到慈禧這樣猜狠驚悍的皇太后，而且不久便國體變更，他的地位已不值得別人的猜忌。相形之下，奕譞以五十一歲的壯盛之年不幸早死，就很值得別人的同情哀憐了。

奕譞在光緒十年三月朝局變革之後出當大政，至光緒十六年十一月病卒爲止，凡六年八個月。在這段時間之內，他的最大政績，不過是與李鴻章合作，建立了北洋海軍。而在建設海軍的美名掩飾之下，海軍報效的名目出現了，由此而使此後的政風敗壞，更導致了慈禧太后以舉國財力從事於土木遊幸的惡劣風氣，實爲清末政治之兩大弊政。奕譞排去乃兄奕訢自柄大政，所建樹的政績如此，誠然太使人失望。所以然之故，則是由於慈禧利用奕譞之庸黯作爲實現

她個人私慾的工具，奕譞的才具與性格又不能與之抗，所以纔會造成這種情勢。同光中興的業績，在恭王柄政的後期，已不免因慈禧的牽掣及朝中頑固守舊份子的反對而日見黯淡。至醇王柄政，更日益走向下坡。滿清政府之不免覆亡，在此時已明顯的奠定了基礎，其責任則應由慈禧及奕譞二人共同負之。

不過話雖如此，奕譞的操守與人品，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中還是頗有可稱的。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說他：

「勢雖赫奕，而勵廉隅，苞苴不入。李鴻章以各關羨餘、礦、船空股餽要人，訢亦染指，獨讓不納，操行爲諸王冠。」

又。何剛德春明夢錄中一條云：

「醇王舊邸卽德宗誕生之邸，例名爲潛邸。醇王薨，以其邸改爲醇賢王廟，自晒煤丸，舖滿於地，儉德殊不可及。後來親爲雍和宮也。余時派往查估工程，見其房屋兩廊，猶世宗潛邸今改貴，非常驕奢，不數年便覆敗，可見祖宗世業守之難而失之易也。」

這兩條記載，一則說他極能砥礪廉隅而苞苴不入，一則說他的家居生活甚爲儉樸，都很可注意。按，所謂煤丸，是將碎煤屑和泥搓成圓形的球狀，使能物盡其用的窮人燃料。醇王貴爲帝父，而一物不肯浪費如此，足見其儉樸生活之一斑。古語說，「惟儉可以養廉」。醇王奕譞之廉，正因他能儉約自守之故。他死後被謚爲醇賢親王，於政績雖不足道，於私德却大有可稱。比諸光

宣之間的那些權要親貴，奕譞在這些地方倒是不易企及的。

奕譞有子七人。一、三兩子早殤，二子卽載活，正福晉葉赫那拉氏所出，後被立爲德宗光緒帝。四子載洸，光緒十年卒。五子載灃，側福晉劉佳氏所出，後襲封爲醇親王。六子載洵，出繼爲瑞郡王奕誌嗣子，七子載濤，出繼爲鍾郡王奕詥嗣子，故二人在光緒末年均已封爵陞至貝勒。我們不能確定載洵與載濤之出繼爲瑞、鍾二王的嗣子，使他們得以從輔國公的原來封爵，則顯然尙有其他不是由於慈禧太后對奕譞的推恩報答？若以載灃之子溥儀入繼爲皇帝一事而言，卽關於這一層，且留在後面再說。現在先說慈禧太后與載灃之間的關係。

載灃既爲老醇王奕譞之子，於慈禧卽爲姪輩。但因光緒係載灃親兄之故，所以載灃於慈禧雖爲姪行，其關係却要比其他的姪兒如載澤、載瀛等要顯得親密些。王照方家園雜詠紀事詩中有一條說：

「榮祿女早有豔名，太后常召之入宮，認爲養女。某親王先已訂婚，係勳舊將軍希元之女。太后勒令退婚，改訂榮女。某王之太側福晉入宮哭求太后曰：『我之兒婦已向我磕過頭，毫無過失，何忍退婚，教人家孩子怎麼了？』太后堅執不許，希公女聞而仰藥死。某親王既被此牢籠，惟視太后爲聖明，日見親任。太后用以抵制慶王，亦如任崔玉貴以抵制李蓮英。蓋凡老臣老奴，皆務妥愼，對於干犯禮義之端，不敢有一字唯諾，故太后皆防其掣肘而豫制之也。若某親王之童駿，則可玩之於股掌之上。」

此一條記載雖未明說「某親王」是誰，考之事實，蓋卽襲爵之小醇王載灃是也。慈禧將榮祿之女指婚予載灃，有兩重意義。第一是由於她感念榮祿在庚子時拳亂時的保全之功，欲希望有所補報；第二是她希望透過榮祿之女的關係，將載灃收攬爲自己的臂膀。王照已說此舉使載灃「視太后爲聖明，日見親任」，胡思敬國聞備乘更說慈禧後來直用載灃以牽制慶王奕劻，使奕劻不能進到援引其子載振入軍機之目的。胡記原文如下：

「奕劻既傾去瞿鴻禨林紹年，自顧年老怨多，內不自安，亦謀引退而援其子載振入軍機，副以楊士琦，遣兩格格達意宮中。太后雖陽許之，心實猶豫。因召見大學士孫家鼐、吏部尚書鹿傳霖告以故。家鼐力言士琦不可任，太后頷之。翼日，奕劻入見，陽以好語慰留，謂『時事日艱，老成不可輕去。今當使載灃隨汝學習一二年，再從汝志未晚。』奕劻聞載灃用則載振將爲所壓，遂不敢再萌退志，而引袁世凱相助。太后曰：『袁世凱與張之洞，皆今日疆臣中之矯矯負時望者，可並令入直。』奕劻雖不悅之洞，而無辭以拒之。蓋太后之意，始欲藉載灃以防載振，繼又欲藉之洞以抵制世凱，其慮不可謂不周。世凱入，交驩奕劻，而與載振結盟爲兄弟。陽以禮貌尊事之洞，推爲老輩，凡朝廷不甚經意，視爲迂闊可緩之事，如崇祀三先生，推行金幣等案，悉讓之洞主政，而各省疆吏，各部要臣，盡安置私人，內外聯爲一氣。太后年老多病，方以後事爲憂，日漸廢弛，外情亦不能盡達也。」

慈禧使載灃入軍機，用意本在杜絕載振入軍機而對奕劻有所防維。但載灃入軍機後，對於袁世凱交結奕劻以擴張其個人勢力的行爲，既不能察覺亦不能防止，不能不說是他對實際政治的驗實在不够。及至慈禧太后在臨終之前決定以載灃之子溥儀繼同治爲帝，兼祧光緒爲子，載灃以監國攝政王的名義攝行國政，欲對袁世凱施行裁抑之時，却因袁的羽翼已成，其舊部遍佈於各鎮新軍之中，不敢輕加殺害，只好借事將之罷黜回籍，而袁的勢力却已有漸移國祚之虞了。載灃之才識庸闇，不足以擔任慈禧之付託，在此已可見一斑。

在慈禧太后將榮祿之女指婚予小醇王載灃之後，榮女所生之子溥儀，就註定了有希望可以做皇帝。其原因當然還是慈禧有意藉此報榮祿之功，使榮祿可以做皇帝的外祖父之故。可惜榮祿早已身死多年，否則的話，對慈禧太后這樣的安排，一定會更加感激涕零的。不過，這樣的安排也使後來的政局更加增添了麻煩——載灃庸懦而榮祿之女精明强幹，加上載灃的兩個弟弟載洵載濤也都野心勃勃，他的母親劉佳氏却又支持載洵載濤而反對載灃之妻，這樣，就更使載灃處身在三方面的夾攻之中，無以爲計了。胡思敬國聞備乘卷四有一條記述此事，甚爲有趣，云：

「監國性極謙讓，與四軍機同席議事，一切不敢自專。躁進之徒，或詣王府獻策，亦欣然受之。內畏隆裕，外畏福晉。福晉與老福晉爭權，坐視無可如何。載濤忿甚，操刀向福晉尋仇，幾釀大變。載濤歸自西洋，欲借國債，大張海陸軍，並主張剪辮，廷議大譁。載濤呶呶不休，監國避居三所，彙旬不敢還家，其狼狽如此。」

載洵與載濤，就是宣統朝有名的「洵貝勒」與「濤貝勒」。洵貝勒爲海軍部大臣，濤貝勒爲軍諮府大臣，掌握兵權，在當時的聲威甚爲赫奕。載洵和載濤究竟有多少軍事學識，可以出任職掌全國海軍與軍事行政的海軍部大臣與軍諮府大臣？要回答這個問題，便得先從載灃本人的政治思想說起。

庚子拳亂時，德國駐華公使克林德被拳匪所戕。迨辛丑和約簽訂之後，中國方面除了在北京城中爲克林德建立紀念碑之外，並派遣專使一人，專程前往德國謝罪。當時此一被派充任謝罪專使之人，就是小醇王載灃。載灃抵德，目睹德國皇室的權勢甚盛，因向德國親王威廉亨利請教。亨利告訴他，欲强國家，須修武備。載灃謹記其言，奉爲金科玉律。當慈禧太后未死時，載灃不敢言掌握兵權，以免招致不必要之疑忌。現在他自己當了監國攝政王，政權在握，遂欲乘機集中兵權，以謀加强皇室地位，鞏固大清皇朝的統治。所以他從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接掌政柄之時開始，便採取了一連串的步驟，以實現其逐步集中兵權的打算。比較顯著的事實，如編組禁衞軍，以作爲直隸攝政王的親軍；裁撤近畿各省的新軍督練公所，命近畿各省新軍均歸陸軍部統轄；成立軍諮府以執掌軍事行政，成立海軍部以建設海軍，等等都是。這些措施，足以使新建陸軍及未來的海軍均歸於中央直轄之下，而軍諮府猶如今日的參謀本部，軍權集中，指日可期。既然集中兵權之目的是在加强皇室之地位，所有掌握兵權的負責大員，便不能不由皇室之成員擔任。所以，他先則命載洵與薩鎭冰同爲籌備海軍的籌辦大臣，及海軍部成立，則又專

任載洵爲海軍部大臣。繼設軍諮府，又命載濤爲軍諮府大臣。一方面因爲洵濤二人都是他的親弟，二方面亦因爲這兩個人都有出當大任的政治野心，非載灃所能遏阻。於是，載灃欲藉集中兵權以加强皇室地位的計劃，到後來就造成了親貴攬權的惡劣情勢，其發展演變，迥非載灃個人所能支配控制。

滿清末年之親貴攬權，在當時是最失人心的弊政。更惡劣的是這些親貴在把持政柄之餘，猶復各立門戶，互分派系，以從事於各種政治利益的爭奪，於是乃使清代末年的政治情勢愈變愈形濁亂不堪。胡思敬國聞備乘記此云：

「孝欽訓政時，權盡萃於奕劻，凡內外希圖恩澤者，非賓緣奕劻之門不得入。奕劻雖貪，一人之慾壑易盈，而局勢稍稍變矣。至宣統初年，奕劻權力稍殺，而載灃欲藉集中兵權，而局勢又變。其時親貴盡出專政，收蓄猖狂少年，造謀生事，內外聲氣大通。於是，洵貝勒總持海軍，衆辦陵工，與毓朗合爲一黨。濤貝勒統軍諮府，侵奪陸軍部權，收用良弼等爲一黨。肅親王好結納，勾通報館，據民政部，領天下警政爲一黨。溥倫爲宣宗長曾孫，同治初本有青宮之望，陰結議員爲一黨。隆裕以母后之尊，寵任太監張德爲一黨。澤公於隆裕爲姻親（按，載澤之妻乃隆裕太后之妹），又曾經出洋，握財政全權，創設監理財政官鹽務處爲一黨。監國福晉雅有才能，頗通賄賂，聯絡母族爲一黨。以上七黨，皆專予奪之權，茸闒無恥之徒，趨之若鶩。而慶邸別樹一幟，又在七黨之外。……」

其時滿清政府方圖以實施憲政緩和國內之革命趨勢，至宣統三年四月，監國攝政王載灃任命慶親王奕劻爲第一屆內閣總理大臣，組織責任內閣，並將原有之軍機處及舊內閣均予裁撤，表示有意實行憲政。新內閣設總理大臣一人，協理大臣二人，下設十部，總計閣員十三人。這第一屆的新內閣，需要將當時的各派人物一一容納，頗不容易。最後的結果如次：

內閣總理大臣奕劻（皇族）
內閣協理大臣那桐，徐世昌。（滿漢各一）
外務大臣梁敦彥（漢人）
民政大臣善耆（皇族，肅親王）
度支大臣載澤（皇族，輔國公）
學務大臣唐景崇（漢人）
陸軍大臣蔭昌（滿人）
海軍大臣載洵（皇族，貝勒）
司法大臣紹昌（滿人）
農工商大臣溥倫（皇族，貝勒）
郵傳大臣盛宣懷（漢人）
理藩大臣壽耆（蒙古人）

將上述閣員名單細加分析，其中滿人有八人，漢人四人，蒙古人一人；而滿人八人中，皇族又有五人，於是輿論稱之爲「皇族內閣」。載澧在當時既有實施憲政以順應民情之意，爲什麼又要在新內閣中安置這許多皇族閣員，以致大滋物議呢？推究其原因，總由於這幾個人均爲前述皇族八黨中的重要首領人物，各擅勢力，不得不依照他們的願望畀予閣員一席，以資均沾政治利益。當時這些親貴權要攘奪政權的情形，若依胡思敬國聞備乘所說，其內容極爲緊張激烈。如卷四「政出多門」一條說：

「海軍本肅王建議，載洵等出而攘之，故用載洵爲海軍大臣；搜，載振弟也。載濤見載洵等已握兵權，恐遂失勢，爭於攝政王前，幾有不顧而唾之勢。王大窘，次日，復加派濤管理軍諮府。唯溥偉以倔強與諸王不合，只派禁煙大臣，權力在諸王下。」

又同書卷二，「一門兩皇后兩福晉三夫人」一條說：

「孝欽爲嘉湖道惠徵女。惠徵沒於任，遺二子二女。子長曰桂祥，次曰兆祥。女長爲孝欽，次爲醇親王奕譞福晉。自是連三代皆婚帝室。桂祥三女，一爲隆裕皇后，一爲端郡王福晉，一爲澍公夫人。兆祥女爲澍貝勒夫人。桂祥子曰佛佑，佛佑女爲倫貝子夫人。宣統初，載澤溥倫皆緣妻寵出而任事。載澤尤橫，以其夫人與隆裕爲同胞姐妹，時往來宮中，私傳隆裕言語以挾制監國也。」

又同書卷一「盛杏蓀辦洋務」一條說：

「盛宣懷辦洋務三十餘年，電報輪船礦利官至尚書，貲產過千萬，亦可謂長袖善舞矣。奪鐵路局以授唐紹儀，又嚴詰招商局報銷。宣懷不得已，乃盡卸各差，脫身歸里。癸，偏交朝貴，皆不得其歡心，臥病僧舍幾不起。後數年，度支部辦預算表，梁士詒與郵政，澤公謀欲去之，莫能窺其底蘊。宣懷乘機進賄，遂起用爲郵傳部尚書。」

綜合以上各條的記述，可知宣統初年載灃以監國攝政王柄政的那一段時間內，正濁亂而政出多門。只要是利權所在之處，親貴權要之流莫不挾持其特殊勢力，爭相攫然貴爲監國攝政王，既不能正己，亦不能正人。兼之宮中還有一位隆裕皇太后可以時，於是更加使得載灃無所適從。集中兵權與加强皇族地位的策略，其結果只是增加了而失盡了人民期望清廷立憲改革之心。處此時內閣官制章程，勿使皇族參預內閣，更不可任會，雖然都察院各御史及各省諮議局迭「朝廷用人、審時度勢，一秉大公。爾臣民等均當懍遵欽定憲法大綱，不得率行干請立憲之本旨！」這樣的旨意，使得全國人民對予滿清政府實行君主立憲的諾言，完全，而革命排滿的思想，也爲之愈益澎湃勃發，滿清之覆亡，終於無可避免。試爲探討，親貴權要們不顧國家民族的危亡而一味攫權奪利，固然是失盡民心的主要因素，載灃之優柔寡

斷，庸懦無能，尤不能辭咎。

早在慈禧與光緒先後崩駕之前，軍機大臣張之洞、世續、與載灃同被召至慈禧榻前共商立嗣問題。慈禧主張立載灃之子溥儀而以灃灃輔政，張之洞與世續恐怕光緒的皇后隆裕成後，再出現垂簾聽政的局面，因此就合詞奏告慈禧：「國有長君，社稷之福，不如徑立載灃。」終因慈禧顧慮到同治並無嗣子，而載灃與載活一樣，同爲載淳之兄弟，並不相宜，所以還是決定立溥儀爲帝，而以載灃爲監國攝政王。監國攝政王雖是皇帝之父，可與自己做皇帝大不一樣。因爲載灃名義上雖是監國攝政王，而慈禧所頒遺詔中，尚有「軍國大事，攝政王當秉承以載灃在事實上不免受制於隆裕太后意旨辦理」之語，所以載灃有利得多。但如慈禧當時果眞假如載灃自做皇帝，隆裕無可掣肘，情形當然要對載灃有利得多。但如慈禧當時果眞與世續的建議，不立溥儀而徑立載灃，後來的政治情勢是不是又會變得好些呢？

以載灃的才具、性格、與識見而言，慈禧如果眞的徑以載灃爲帝，後來的情形也到那裏去。這有很多事實作爲證明，試逐一爲之舉例說明。

胡思敬國聞備乘卷四，「張翼倚醇府勢盜賣官礦」一條說：

「載灃初監國時，咸謂宜移宿宮中。太福晉不許。其弟載洵載濤，倚太福晉勢，通關節，有所祈請，監國以二弟故，不得不屈意從之。於是太福晉毀福晉，福晉又毀載洵載濤，監國不能制也。監國正福晉卽榮祿女，亦時與外廷大爲所困。張翼舊在醇府飼馬，宮至內閣

侍讀學士。庚子亂時，盜竇開平礦產，爲袁世凱所參，入英涉訟經年，久之始議贖回。至是，恃監國寵，與英商勾結爲奸，力護前非，主中外合辦。直隸士紳聯名力爭，監國不能詰，卒從老福晉言，徇翼謀，悉依前約。凡開平附近之唐山、西山、半壁店、馬家溝、無水莊、趙各莊、林西等處，地脈相接，數十里之礦產，以及秦王島通商口岸地畝，與承平、建平金銀等礦，悉歸英公司掌握。中國自辦商務以來，唯開平獲利，至是竟不能保，聞者恨之。」

這一條紀錄，說明了載灃監國以來，自其母妻以至兄弟，人人都奮臂攘利，甚至其奴才張翼盜賣國家資產予外國人，其母親亦出面爲之包庇，而載灃無法加以制止。作爲一個國家的領袖，不能正己，焉能正人？從前慈禧太后掌握政權時，雖然威福自恣，但因太阿獨操之故，任何人都不敢抗違她的意旨。所以纔能以一介女流，統治大清帝國達四十餘年之久，無論是她的兄弟姐妹與伯叔子姪，人人都須承望顏色。載灃甫經執政，他的家族成員就已彼此爭權奪利，視載灃如無物。這證明了載灃的威權尚不能行於家人，然則又如何能行於國中？其不免於上下失序，治絲益棼者，幾希？

又，同書卷四，「監國之黯」一條說：

「楊士驤倚袁世凱以治事，世凱既罷，懼甚，大得褒獎，張翼力也。東三省總督錫良、湖廣總督瑞澂以疆事同時入見，召對時只量他語。瑞澂欲有所陳，監國曰：『汝痰疾尚未愈乎？』蓋厭其煩聒也。出使日本大臣汪大燮屢疏陰賄張翼，求解於醇府。後數日，北洋摺上，瑞澂以疆事同時入見，召對時只量

密陳日本陰謀，皆不報。馳驛徑歸，請面對，詞極警動。監國默無語，徐以時辰表示大變曰：『已十鐘矣！』麾之退，其倏來倏去，聽其自便，不問也。予兩參粵督袁樹勛，皆不省，末一摺指山東上海兩賊教，引載澤爲證。次日，召載澤入見，以摺示之，載澤不敢隱。監國曰：『既確有此事，則不必交查可矣。』載澤出，以爲必有處分。越數日寂然，摺仍留中。」

這一段話，說明了監國攝政王載灃對於國家大事之輕重緩急，全無分別。疆臣入見，例當有所訓示；若有奏陳，尤當逐一爲之指授，使其有所稟承。若是駐外使節因機密重情親來面奏，更應視情況立作處置。而載灃對此一切漠然，豈不使內外大臣無所遵依而輕視朝廷？至於疆臣因貪賊而被御史奏參，又已知其罪證明確，竟亦毫無處置，則國家的法紀又將置於何用？載灃於國家大事之舉措若此，證明他的心中實在茫無主張。然則即使他親居帝位，又如何能勝任元首之職呢？

憚毓鼎崇陵傳信錄中有一段說：

「二十年前，嘉定徐侍郎嘗語毓鼎曰：『王室其遂微乎？』毓鼎請其故。侍郎曰：『吾立朝近四十年，識近屬親貴殆徧，異日御區宇握大權者皆出其中。察其器識，無一足當軍國之重任者，吾以是知皇靈之不永也。』」

上文所說的「嘉定徐侍郎」，卽徐致祥，光緒十六年任左副都御史，後遷兵部侍郎，二十五年卒。憚毓鼎撰崇陵傳信錄，已是清亡以後之事，以此上推二十年，正是光緒二十年前後之時。其時載灃已近弱冠之年，與溥倫貝子，襲恭親王溥偉，瑞郡王載濤等均爲徐致祥所識。當時他所

看見的這些天潢貴胄，竟然都是無一足當軍國重任的樗櫟庸材，然則載灃即使有一份擔子呢？胡思敬亦說：「國統再絕而家無令子，識者早知其必有亂矣。」——歷數當時有資格承繼帝位的近支諸王貝勒，溥倫、溥偉、載灃、載洵、載濤等的「令子」之人？所以，載灃之得上稱爲克振家聲的「令子」之人，有那一個是够格駕馭庸才，只可視爲當時的滿清皇室氣數已盡，實在不能對他有太多的期望。

說到這裏，使我想起一件有關老醇王奕譞的趣聞。趙鳳昌撰惜陰堂筆記，「醇邸戊子患病頗劇，延吳興世醫凌初平診治。余七月至京，其病已愈，亦感冒，因與凌係粵省同寅舊交，卽延之擬方。日常過談，謂醇邸人極靄然，惟起居皆聽閹人指使。相處數月，日見閹對邸曰：『爺此時應小解，此時應大解。爺幾日不逛園子，今日應逛了。』邸竟亦首肯之。此則大奇，使人發笑。余謂此漢人王子生，亦僱保母與太監共同保抱，且不得時近其母，雖長依然成爲習慣。宮廷動稱祖制不可改，此亦祖制之流弊耳。」——據此所述，原來清宮中的皇子皇孫因自幼習於太監保母照顧其生活之故，飲食便溺等一切生活起居，仍須由太監爲之提調照料，有如乳母之照顧嬰兒。「生長於深宮之內，養育於保母之手」的皇子皇女，雖至長大成人，其皇子皇孫們，似乎只有過之而無不及。載灃在這種不知稼穡艱難；如照上面所說的情形，清代的生活環境中養育長大，已經不容易懂得世途險

贓與人情善惡，再加上他的資質庸愚而識見淺陋，自然更足以覆車僨轅。這大概到了將要滅亡時的共同現象，不足爲奇。所值得我們體認的是，君主專制制度有如果他的後代子孫只是載灃之流，此一朝代必定不能再維持。帝作爲掌舵之人，起的袁世凱與載灃所能對付得了的麼？相比，袁之權謀機詐，又豈是載灃閣之後，藉口以實行憲政遏阻國內的革命浪潮，迫使載灃辭去監國攝政王之位。再過了不久，隆裕太后也不得不下詔遜位，清於焉告終，國體改爲共和。由室之故，溥儀雖然不做皇帝，也還可以居住故到隆裕的挾制，所以他和溥儀終於也恢復了正常灃的遭遇，還比他的父子關係，而且可以安享餘年父親奕譞好得多哩！